[澳] 布赖恩·马丁 著

周育民 等译

上海青帮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BRIAN G. MARTIN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青帮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BRIAN G. MARTIN


ISBN 7-5426-1705-2

9 787542 617057 >

定价：18.00 元

布赖恩·马丁 著

周育民 等译



上海青帮

The Shanghai Green Gang

BRIAN G. MARTIN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青帮/[澳]布赖恩·马丁著;周育民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10
ISBN 7-5426-1705-2

Ⅰ.上… Ⅱ.①马…②周… Ⅲ.帮会-
上海市-现代 Ⅳ.D693.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8899号

上海青帮

著　　者/[澳]布赖恩·马丁
译　　者/周育民等

策　　划/吴士余
特约编辑/征　宇
装帧设计/范峤青
责任制作/沈　鹰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81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sanlianc@online.sh.cn
印　　刷/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

版　　次/2002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70千字
印　　张/9.25
印　　数/1-5000

ISBN7-5426-1705-2
K·95　定价18.00元

献给安利雅

鸣　谢

本书缘起于我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王赓武和骆惠敏教授指导的博士论文《1920－1937年的上海青帮：杜月笙的崛起》。我非常感谢两位在这个课题多年酝酿的过程中所给予的慷慨支持、指导和鼓励。我对中国历史的兴趣可以追溯到许多年以前，那是20世纪60年代末，我还在格拉斯哥大学（Glasgow University）作为学生听Jack Gray教授讲课时，深受感染，是他首先鼓励我钻研中国历史的。

我特别要感谢上海社会科学院唐振常教授，他对我在上海的实地研究提供了很多方便。我还要感谢原上海市档案馆馆长韩伟之和工作人员对我在档案馆阅档时所提供的帮助，当然，我也要感谢上海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对于巴黎法国外交部档案馆的工作人员帮助我找到驻沪总领事馆的文档，我也深表谢意。

我特别要感谢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教授对我的青帮研究工作的长期关注，我还要感谢他和高家龙（Sherman Cochrane）、裴宜理（Elizabeth Perry）邀请我参加他们组织的1988年9月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史讨论会。这次会议给了我与同行的中外学者交流有关上海近代史不同方面看法的无可估价的机会。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感谢白吉尔（Marie－Claire Bergère）教授。我还要感谢孔如轲（Nick Clifford）教授，他慷慨地让我分享他对于涉及中国的法国外交文件的渊博知识。

我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从事研究的过程中，深深受惠于许多

同事的友谊和启发，特别是 Antonia Finnane，John Fitzgerald，Ann Gunn，Jeniffer Holmgren，Pauline Keating，Brian Moloughney，Terry Narramore，Warren Sun，Esta Unger 和叶晓青。

本书是在我已经发表的若干论文的基础上形成的。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发表过这些论文的杂志、专集的编者，我想他们会同意我采用其中部分内容的。本书第一、二章的内容原本是《青帮的起源及其在上海的兴起，1850－1920》（载《东亚历史》第2期，第67－86页）；《军阀与帮会：1926年前的上海鸦片贸易与三鑫公司》（载 John Fitzgerald 编《1923－1937年的国民党人与中国社会论文集》，第44－71页）；第三、五章取材于《“与魔鬼签订的合同”——1925－1935年青帮与法租界当局的关系》（载魏斐德、叶文心编《客居上海》第266－304页）；第七章则取材于《杜月笙与国民党政府——1927－1937年杜月笙与上海政治》，（载《亚洲研究杂志》第54期第64－91页）。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和妻子安利雅（Arja Keski－Nummi）。没有他们的无怨无悔的支持，我是无法完成这项课题的。

本书若有错误之处，自然由我负责。

前　言

20 世纪初叶是中国大转变的时代，它见证了传统中国政府的解体，催生了各种抉择的探索。这个过程经历了破坏性的、革命性的巨变，触及了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这些巨变最显著的地方是中国的大城市，而在这些大城市中，上海是首屈一指的。在这座城市中，新的阶级出现了，新的经济形态、政治组织发展起来了，新的大众媒介方式（大众传播工具如报纸、广播）确立了。

然而，上海城市的变迁过程是复杂的、多变的、曲折的。它不仅受到了新兴的社会力量的推动，同时还见证了某些传统社会组织的脱胎换骨。这些传统社会的因素并非仅仅是行将灭亡的社会制度的残余，相反，它们在许多场合下，与生气勃勃的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交互作用而繁荣起来，并且影响到中国城市中出现的“现代”社会的形态。这种现象的众多范例之一就是中国的秘密结社，这种最为传统的社会组织，却能成功地适应了条约口岸的新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秩序，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正在兴起的现代都市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

除了秘密结社在 20 世纪上半叶都市社会所起的负面作用外，西方对于秘密结社史的研究很少注意这种现象。由于最初受到 20 世纪 60 年代谢诺和戴费琳著作的强烈影响，这项研究从广义上说，集中在两个课题上：秘密结社与农村社会的相互关系；辛亥革命前人民大众反抗剥削中秘密结社的政治作用。这些著作

所持的观点大体上反映了中国文化大革命时代的路数，尤其是毛泽东的观点，即秘密结社是人民大众反抗封建国家的催化剂，因此，被官方认为是具有朴素的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性质的"进步"组织。对于其他历史学者而言，秘密结社的重要性在于，分析它们的活动有助于解释农民为什么要起义这样的大问题。

少数学者从上海、天津工人阶级的形成，国民党与上海资产阶级的关系，共产党在天津执政等其他课题的调查资料，探讨了中国城市秘密结社的某些方面。如果没有对秘密结社在中国城市社会中的经济、政治作用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作深入探讨，中国城市现代历史的一些关键领域是无从下笔的。

由于缺乏城市秘密结社历史的学术研究，那些直接涉及这个问题的图书如西格雷夫的《宋家王朝》、潘翎的《寻找旧上海》成了畅销书，这两本书生动鲜活地描述了青帮及其大亨杜月笙在20世纪20－30年代的活动，但均非（亦不要求成为）史学著作。尤其是西格雷夫的叙述，以其对于20世纪20－30年代的中国历史和蒋介石篡权（他认为应归功于杜月笙）的观点，为了耸动视听而牺牲了事实。相反，潘翎的著作则较为稳妥地凭借第二手资料，尤其是章君谷和徐铸成的杜月笙传记，对杜月笙的生平作了远比西格雷夫中肯的叙述。然而，她的观点依然近于小说家而非历史学家，作品也颇有传统中国小说的演义风格，即按情节需要重组历史事件。

在研究上海青帮活动的方法上，尤其是研究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一个最强大的青帮组织的方法上，本书十分关注中国城市型秘密结社的作用及其与民国时代国家体制的关系等问题。它特别注重由法租界青帮大亨所控制的上海青帮的一大团伙，并对其中最显赫的杜月笙以更多的关注。通过对于上海青帮的缜密研究，本书试图展示秘密结社是具有应变力的社会组织，不仅能

够成功地适应现代化都市社会的复杂环境，并且能在这种社会中展现其强大的势力。

由于对于城市秘密结社注意不够，西方史学家对于 20 世纪青帮缺乏系统研究。部分涉及这一问题的重要学术研究是汪一驹和乔纳逊·马歇尔在 1967 和 1968 年发表的两篇论文，相对而言，两者成为目前这项研究的起点。

相反，在中国，近年来历史学家们对上海秘密结社历史的兴趣明显地增强了，这反映了 20 世纪 80 年代历史学界思想解放的进展：对于这种类型的课题的纯历史学探讨有了更为宽松的见解，档案和文献也向历史学家开放了。对上海秘密结社研究的一项重要史料就是 1986 年出版的《旧上海的帮会》，这是一本原秘密结社成员和与之关系密切的国民党政治、工会领导人写的回忆录，它为上海秘密结社的研究提供了基本的、可信的第一手资料，为中国历史学者广泛地引用。

近年来更重要的发展是 1991 年出版了与上海秘密结社有关的三本著作。一是苏智良、陈丽菲的《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对 19～20 世纪上海秘密结社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二是胡训珉、贺建的《上海帮会简史》，对 19 世纪中叶到 1949 年上海三合会和青帮组织的演进作了平实的叙述；三是郭绪印主编的《旧上海黑社会秘史》，对民国时期的上海秘密结社作了细致的研究，尤其侧重于青帮大亨杜月笙。另一部较多涉及上海秘密结社的重要著作是 1993 年出版的周育民与邵雍合著的《中国帮会史》。这项史料丰富的关于清代到民国秘密结社的研究成果无疑是这一个课题的典范之作。

我的研究还得益于中国学术机构在近 10 年来的“开放”。如果不接触中国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尤其是上海图书馆和上海市档案馆）所收藏的史料，这项研究的资料基础将会非常薄弱。对这

项研究同样重要的是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刊印的青帮手册（所谓“通草”），其中提供了丰富的有关青帮的仪式、历史传统、组织结构甚至成员名单等资料；还有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的档案，以及极为丰富的有关上海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历史资料。其他重要的史料来源还有法国、美国和英国的外交文件，中文和西文的报刊以及回忆录，最著名的是《文史资料选辑》，特别重要的当然是《旧上海的帮会》了。

本书对 20 世纪 20－30 年代上海青帮的分析是围绕着五个论点而演绎的。首先，民国时代秘密结社是能够做到所谓“与时俱进”（contemporanéité）的。秘密结社是具有适应社会、政治环境变化的具有很强应变能力的团体。事实上，这项研究所涉及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像青帮这样的秘密结社，并没有墨守封建的成规，而是构成了 20 世纪中国社会和政治的有机组成部分，并能积极地应付社会政治变迁的挑战。

其次，上海华洋混杂的特点以及外国租界的殖民权力构造，特别有利于秘密结社的活动。确实，在 20 世纪上半叶，上海存在着三个分裂的司法管辖区——华界、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这三个互相排斥、竞争的国家管辖权的存在非常有利于青帮组织的扩充及其所控制的鸦片交易的繁荣。同时，外国租界当局出于治安的需要，尤其是对于控制激增的华人居民的需要，与某些势力强大的青帮大亨进行了某种程度的合作，比如让后者到租界巡捕房华捕队任职等等。换言之，青帮大亨因其强暴势力对外国租界作出了有效贡献；作为回报，其非法勾当也得到了官方的默认。事实上，有些大亨还能将其为外国租界当局维持治安的功能转变为实在的政治力量，发生在法租界的情况就是这样。这种关系提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即帝国主义机制在上海运作的性质。

第三，鸦片交易对于青帮团伙获取金钱和权势至关重要。为

了争夺这个赚钱的交易份额，他们相互之间，与其他秘密结社之间展开了无情的争斗；法租界的青帮大亨以其才能控制了鸦片交易，这便奠定了在20世纪20年代上海兴起的有组织犯罪现象的基础。因此，鸦片交易的安全性成为决定法租界青帮团伙对于上海华界当局和外国当局态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四，观察青帮与主体社会阶级、产业工人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对于了解其在城市社会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它与工人阶级的关系是由上海这一移民城市而无高度发展的凝聚力所造成的；它对与包工制度有关的包工的控制决定了它与工人的关系的局限性。各种青帮团体与华人资本家的关系最初仅仅是前者犯罪活动的一种功能，最显著的就是进行敲诈和绑票。此后，尽管这种关系的消极面依然十分重要，但它渐渐地退缩到了其他积极的因素的阴影之下，反映了两者之间复杂关系的形成。这种新的关系，最初主要是在20世纪20年代法租界青帮有效地控制了猖獗的非法鸦片交易以后，与中国资本家的某些头面人物争夺在法租界的权势。这种新关系的第二阶段，始于1932年的危机，某些青帮大亨参加了资产阶级在这一时期成立的一些政治团体，最著名的是上海地方协会。在20世纪30年代，这种关系纳入到了国民党架构并控制的“阶级合作主义”的政治机制之中。

最后，对于鸦片交易的控制和介入工人和资产阶级之中，使青帮大亨们得以参与华界的政治活动。在20世纪20年代，青帮大亨们不仅与军阀统治者保持良好关系，而且还能与国民党和共产党这两大政党攀上关系。他们与国民党关系的一个关节点就是参与了蒋介石在1927年发动的“四·一二”反共政变。就青帮大亨们与1927－1928年以后国民党建立的新国家体制的关系稳定而言，青帮大亨们当时对于蒋介石的支持虽然是一个必要条件，但并非是充分条件。这种复杂关系是由多种因素造成并且在

南京政府的前 10 年中经历了若干发展阶段。而其关节点则是 1932 年由上海事变引发的危机。危机刚过去,杜月笙就成了上海滩最强有力的青帮大亨。他充分地参与了南京政府创建的新的政治合作主义机制,从而大大地提高了他的政治和经济力量。事实上,在 20 世纪 30 年代,杜月笙成了有自我利益的重要政治人物。

通过这些论题的探讨,本书分析了 20 世纪上半叶在上海社会和政治历史中的一个重要因素——青帮的作用。确实,上海的青帮为秘密结社的研究方法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实例,即通常被视为本质上属于传统社会的秘密结社能够积极地应对和抓住中国现代都市社会所提供的机遇。在 20 世纪 20 年代,通过创立犯罪辛迪加制度,青帮进而提供了一个范例,即这种组织是如何使其成功地转变为适应现代条约规定口岸的中国居民中的一种异质因素的。在这方面,本书关于上海青帮的研究对于我们理解 20 世纪中国社会与政治变迁的复杂进程或许也会有所裨益。

目　　录

第一章　青帮的源流

20 世纪上半叶，青帮在当时的外国人和中国人眼中是中国最著名的秘密结社之一。虽然在外国人看来，青帮活跃的主要中心是天津、上海等这些条约口岸，然而中国人却不能逃脱它无所不在的势力。尽管普通百姓和官方都知道青帮的存在，但是由于神话的渲染和故意的混淆，对于它的起源和发展人们还非常模糊。

后来的历史学家们对此同样也模糊不清，并且还引起了相当多的有关青帮起源的争论。比如，青帮史专家胡珠生认为，在中国近代秘密结社的历史中，青帮史中的问题最为复杂。然而另一位青帮史专家陈志让则认为，青帮历史"是事实与虚构的混合物，其中的虚构超过了事实"。①

然而近年来，中国学者在档案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开始澄清了青帮的起源。② 简言之，这些研究表明，青帮的近代形式是从

---

①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陈志让：《义和团的起源》。青帮史起源的争论详见布赖恩·G·马丁：《上海的青帮：杜月笙的崛起》，第 9－10 页。

② 这些学者包括：胡珠生、李世瑜、蔡少卿、马西沙、程歗、韩秉方、周育民。马西沙和韩秉方对民间宗教的研究尤为重要。下面的讨论以下列著作和戴维·E·凯利、渡边惇、戴玄之的著作为基础。李世瑜：《青帮早期组织考略》、《青帮、天地会和白莲教》；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第 79－86 页；马西沙、程歗：《从罗教到青帮》；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242－339 页；周育民、邵雍：《中国帮会史》，第 26－41页、第 223－288 页；戴维·凯利：《庵堂与漕船：18 世纪的罗教与水手行帮》；渡边惇：《近代中国的秘密社会：清末民初的青红帮》；戴玄之：《青帮的源流》。

19世纪末20世纪初活跃在江苏苏北地区的秘密会社安清道友(或称安清会)转变而来的。[1] 安清道友吸取了当时盛行的佛教教派罗教(罗祖教)下属的大运河上的漕运水手行帮的传统。同时它还与那些活跃在江苏北部的哥老会(兄弟会)成员结成了非常密切的关系。以安清道友为媒介,青帮吸收了罗教和哥老会两者的传统。因此,近代的青帮从根本上说,是安清道友与哥老会混合的产物。

青帮的起源

青帮的祖师出自罗祖教系统,这是晚明一个世俗的普渡众生的佛教教派,由佛教支派白莲教发展而来。教祖罗清强调个人参悟的重要性。这种参悟,在指导对士人以外的民众时,是一种许诺凡夫俗子可以步入宗教殿堂的强有力的鼓动。[2] 在16世纪和17世纪,罗教传遍了大江南北。

据18世纪中叶以来的清朝官方奏折可知,罗教是由翁岩、钱坚(均为直隶密云人)和潘清(江苏省松江人)三人在17世纪早期传人兵丁和大运河上的漕运水手的。[3] 他们三人后来被尊为“三祖”,而且到18世纪,三祖教已成为漕运水手中的罗教支派了。

18世纪初,南方漕运的起点——杭州已经成为漕运水手行帮

---

① 关于苏北地理位置和概念的讨论以及它与江南、上海的关系可见韩起澜:《族群形成:上海的苏北人》,第18-35页。安东尼亚·冯南在《歧视的起源:晚清的苏北难民》中,在探讨富有启发意义的有关经济落后的苏北时采用了“内部殖民”这一概念作为诠释苏北经历的手段。

② 欧大年:《中国民间教派文学的价值:明清宝卷》;亦见其《中国民间宗教教派研究》。

③ 李世瑜:《青帮早期组织考略》引1786年闽浙总督崔应阶审问罗教成员的奏折。

的一个重要的、有组织的中心了。那里有罗教的祖庙以及翁、钱、潘三庵以及公认的三祖的墓地。这些庵堂不仅用作礼拜之所；也成为大部分主要来自北方（尤其是山东和直隶）的水手的居留之地，在漕粮运京船帮返回江南后，他们有几个月处于歇业和失业的状态。一段时间以后，这三座祖堂分别成为从属于罗教的三帮漕运水手庵堂的中心。[①] 庵堂代表了水手帮会的基本组织单位。[②] 它们由退休的水手管理。事实上，在 18 世纪，水手往往在从漕运退休后才加入教派，那些还在漕船上工作的入教水手仍是少数。[③]

实际上，罗教在漕运水手中所起到的互助组织的作用与那些提供诸如临时住宿、医药、丧葬的会馆的功能惊人地相似。[④] 同时，它也起着制订和传授与水手这一职业相关的规矩和技术这样一种专业机构的作用。正如凯利所说，这些罗教庵堂的活动"在维持这批与清朝利益休戚相关的劳动力生计的同时，也是地方秩序的潜在威胁。"[⑤]

尽管罗教对维持江南社会稳定的贡献巨大，然而在 1786 年，乾隆皇帝对漕运水手中该教力量的增强感到担忧，便重申了对罗教的禁令，并且将它在杭州的庵堂夷为平地、土地充公。一些学者认为，这一事件逐渐改变了水手结社的性质，强化了它向秘密

---

①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 104 页；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第 82 页；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262 页。

② 马西沙、程歗：《从罗教到青帮》，第 12 页。

③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262 页；戴维·凯利：《庵堂与漕船：18 世纪的罗教与水手行帮》，第 382 页。

④ 关于会馆可参见何炳棣《帝国时代的进身之阶：社会流动的样式》，第 208－209 页第 342－343 页；马士：《中国的行会：广州公行纪事》，第 35－48 页。

⑤ 戴维·凯利：《庵堂与漕船：18 世纪的罗教与水手行帮》，第 377 页。

结社性质团体转变的演进过程。[①]

庵堂被禁毁后，水手罗教的中心转移到了水手自己的船上。与此同时，与秘密结社相似的权威机制在船上建立起来了。每个船帮中有一只船用作“老堂船”，船上竖着有罗祖像的旗帜。它作为漕运水手行帮和教派核心取代了庵堂的地位，各帮都有自己的名称，[②]其头目就是所谓的“老官”。他们从辈分最高的人中选出来，由他们决定教门的规矩、入门的门规、暗语和水手的工钱；实际上，他们控制着其水手徒众生活的方方面面。[③] 这一组织中的重要角色是由每条漕船上的舵手担当的。他有权在他所在的船上建立“教门”、吸收教众，还可以在船首的斜桅上悬挂一块纪念罗祖的牌匾。舵手的权利大到往往可以号令被派到每条漕船上的旗丁。[④]

这种转变还伴随着以翁、钱、潘的三个庵堂系统衍生而来的三个帮派之间的纷争。由于乾隆皇帝平毁了庵堂，到 19 世纪初，水手罗教的庵堂系统融入到了两大帮派组织之中；一个是“老安”，它包括从前的翁、钱两帮；一个是“新安”，即从前的潘帮。[⑤]两大帮派间频繁的激烈竞争和水手帮会势力的增强，使船帮间的暴力冲突不断升级。19 世纪 20－30 年代，船帮中的纷争还是地方性的。但随着清政府权威的逐渐消失，他们所采取的禁止措施只是引起了更严重的混乱。譬如，1839 年林则徐就指出，粮船水

①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271－272 页；戴维·凯利：《庵堂与漕船：18 世纪的罗教与水手行帮》，第 368、382 页。

② 王仰清、许映湖：《上海青洪帮概述》，第 63 页。

③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272－273 页。

④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 103－104 页；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275 页；樊崧甫：《上海帮会内幕》。

⑤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273－275 页。

手"皆凶狠之徒，或师傅盘踞老堂，或头船勒荐伙党，偶遇风水阻滞，即借端勒加身工，甚至殴丁拆船，大为帮累。"[①]

在19世纪中叶，人祸和天灾（特别是1855年黄河改道）都导致了水手行帮的解体。到19世纪50年代中期，通过大运河运送漕粮已经完全终止。由于太平军进入长江下游并在1853年占领南京，结束了江浙的漕粮河运，并且由于1855年黄河的改道，使得始于1848年试行的江苏漕粮海运也难以长久进行下去。[②]

这些变化使得大约有4万至5万名水手失去了固定职业。如果算入为大运河漕运沿途提供服务的人在内，总数恐怕不下数十万。[③] 在这些发展的压力下，水手行帮的组织结构趋于瓦解。一个后来成为青帮成员的人这样描述这场灾难："自咸丰四年（1855年）……天庾正供暂行停止，因此三位祖爷香烟断绝四十余年。"[④]

大量的失业水手加入了诸如苏北的捻军、幅军，江南的太平军之类的各种"叛军"，也有一些人则加入了清军。然而更多的则变成了私盐贩，特别是在苏北的两淮地区，那里有一些全国最大的盐场。[⑤] 盐在中国由政府专营，同时又是中国人食物中必备的佐料，其高额的利润和固定的需求使贩私盐盛行不衰。在苏北，水手行帮和盐枭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比如，在上个世纪，清政府就已经授权漕运官员和水手可以夹带一定数量的货物。

---

①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106页。

② 哈罗德·欣顿：《1845－1911年的中国漕运制度》，第16－38页；苏珊·曼·琼斯、孔飞力：《帝国的衰落与叛乱的根源》，第119－128页。

③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110页；渡边惇：《近代中国的秘密结社：清末民初的青红帮》，第800页。

④ 《安清粗成》，转引自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110页。

⑤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291－292页。

他们中的许多人利用这种特许，从盐价较低的北方走私食盐到盐价高昂的长江沿岸港口。在这种赚钱的买卖中，水手们与那些在文献中被称为“青皮”的两淮地区的专业盐枭勾结在一起。[①]

随着水手行帮的解体，19 世纪 50 年代晚期 - 60 年代早期，在苏北出现了一个新的组织——安清道友。它的成员由属于新安派（亦即潘帮）水手行帮的原来的漕运水手和专职私盐贩组成。[②] 虽然最初这两伙人组织松散，但到 19 世纪 70 年代时，他们已经融合成为一个完整的组织了。这个组织的主要活动是贩私盐，因而它最初的活动区域仅限于盐枭充斥的苏北的两淮地区，这是由政府专营的 12 个盐区中最大的一个。[③] 它的成员集中活跃于苏北的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在 19 世纪 60 年代早期，江南仍是太平军与清军战事频繁的地区。

太平军和捻军被镇压后，19 世纪 70 - 80 年代，安清会将它的活动区域扩展到了长江下游口岸，特别是扬州和太湖地区。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扬州和太湖地区已经成为安清会成员贩运私盐的主要中心了。与此同时，许多失业的水手回到了他们的故乡——山东、河南、直隶等地，其中有不少安清道友分子。由于山东、河南农村很贫困，许多返乡的水手又当了土匪。[④]

同时，安清道友与活跃在苏北的晚清最强大的秘密结社——哥老会的联系也紧密起来了。[⑤] 安清会和哥老会的关系可以追溯

---

①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297 页。

② 同上书，第 292 页。

③ 阿谢德：《中国盐政的现代化：1900 - 1920》，第 11 - 12 页。

④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305 - 313 页；马西沙、程歗：《从罗教到青帮》，第 20、22 页；陶成章：《浙案纪略》，《辛亥革命》，第 3 卷第 21 页。

⑤ 有关哥老会的讨论可见蔡少卿的《哥老会的起源》，特别是第 495 - 500 页有关清军在哥老会传播中的作用。

到19世纪50－60年代驻扎在两淮地区镇压捻军和盐枭的湘军。哥老会已经渗入其中，许多官兵都成了袍哥。19世纪中期，当这支军队在战后遣散时，许多士兵仍旧留在苏北地区，利用哥老会组织打家劫舍，并与安清会合作贩私盐。他们的头目互相加入对方的组织。其中最重要的人物是徐宝山，他既是安清道友最强的头目，也是哥老会的头目。因此，他在苏北地盘上控制了这两个组织，[1]这两个组织也不断借用对方的组织结构和行为方式。[2]事实上，到19世纪末，在苏北的这两个秘密结社无论在意图还是在目标上都融为一个组织了。[3]

现在历史学家们通常都相信，首先明确以"安清道友"来称呼青帮，是在官方档案中。[4] 然而安清会怎样演化为青帮仍不明了。一个可能的解释是，青帮的"青"为安清的"清"的误植。青皮这一名称也可能促成了这一错误。当然，青皮也可能是青帮这一名称的直接来源。

现在可以看到的证据显示，青帮作为与安清道友截然不同的一个组织，第一次出现是在19世纪80－90年代。据陶成章说，安清道友（他称为"潘门"或"潘家"）就是众所周知的青帮，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江南地区十分流行。[5] 而且在19世纪80年

---

① 有关徐宝山的一生，可见下面的内容。

②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112页；渡边惇：《近代中国的秘密结社：清末民初的青红帮》，第804页。

③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303－305页。

④ 关于"安清道友"这一名称的起源在历史学家中有一些不同意见。以档案研究为基础，现在大多数的中国主流史学家相信这一团体的名称来源于安清道友首次活跃的苏北两个邻近的地区——安东与清河，这一地区也是大运河与淮河的交汇地带。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293页；马西沙、程歗：《从罗教到青帮》，第20页；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第85页。

⑤ 陶成章：《浙案纪略》，第21页。

代后期，属于安清会的潘盛泰和其他人重新组织起来，部分恢复了南漕河运，被称之为“安清中兴”。[①] 这一复兴的组织只包括六支船帮——江淮四、兴武四、兴武六、嘉白、嘉海卫、杭三，这六支船帮为近代青帮组织制度提供了一种关键因素。[②] 另外，一本20世纪早期发行的青帮通草称，1886年（光绪十二年）兴字辈成员创续24字辈，以接续起源于水手行帮，并替代安清道友沿用的原来的24字辈。[③] 此事或许第一次明确提及了近代青帮组织结构的创建。

近代青帮从安清道友发展而来，经历了一段很长的时间，一直延续到20世纪的头20年，并且它的组织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受到不同的影响。上面引用的青帮通草可以支持这一观点，通草表明组织是由大致活跃于1880年到1920年这40年间的兴、理、大这几个字辈的成员管理的。[④] 通草也注明1921年又立了后续24辈，这一情况表明，在20世纪头20年，青帮组织结构还没有全部定型。[⑤]

20世纪20年代晚期，吴寿彭对区域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大型调查，其中有一部分是对苏北的淮河地区17个县安清会和青帮组织的调查。调查表明，在从1885年到1925年左右这40多年里，近代青帮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甚至在同一地区的不同地方建立的。[⑥] 根据这一调查，17个安清会组织中有9个以某些

① 河运漕粮系统的短暂复兴详见哈罗德·欣顿：《1845－1911年的中国漕运制度》，第38－75页，以及芮玛丽：《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立场：同治中兴》，第175－176页。1901年这一制度最后崩溃。

②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113页。关于青帮组织结构将在下一节论述。

③ 《三庵全集》，第24页。

④ 同上书，第50－54页。

⑤ 同上书，第21页。

⑥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第330－361页。

约定的形式自称始于明末清初。这也表明在这些县的安清会组织是由早期水手行帮发展而来的。然而这一调查也揭示了有8个安清会或青帮组织在19世纪下半叶的某一时候第一次成立，主要是在光绪年间（1875－1908）；在赣榆县和东海县的两个青帮组织成立最迟，分别为1913年和1925年。这显示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这一区域这些组织的迅速膨胀。而且大多数自认为是青帮的组织在这一时期晚期建立的，其中还包括民国初年才成立的两个组织。

青帮在20世纪头10年迅速膨胀这一观点，还可以从其他一些青帮活动的地区得到印证。如在安徽，主要城镇的青帮组织显示出青帮历史只能追溯到20世纪初。安庆的青帮是在清末由大字辈成员初创的；芜湖的青帮在1920年左右建立。而且，芜湖的大字辈人物寥寥无几。[1] 20世纪30年代的天津是青帮活动的重要中心，若干资料表明那儿的青帮直到20世纪20年代才正式成立，其组织还受到那些本身是青帮分子的山东军阀统治的城市的控制。[2] 然而青帮一旦成立，就迅速传遍天津，成了这个城市中主要的秘密结社或帮会组织。[3]

19世纪末，安清会转变为这一时期青帮的一个重要人物就是苏北安清会著名头目徐宝山（1866－1913）。他的活动范围在长江下游扬州和镇江之间的农村，在那里他逐渐建立起一个势力很

---

① 安文生等：《安庆、芜湖、桐城青帮见闻》，第93、97页。

② 胡君素、李树菜：《天津青帮与帝国主义势力的勾结》，第220－221页。亦见王子晨《我所知道的青红帮在天津》，第209页；李世瑜《青帮在天津的流传》，第216－217页；《天津青帮闻见杂记》，第231页。

③ 天津有地方特色的恶棍，就是所谓的“混混儿”。19世纪末期，混混儿开始并入哥老会，他们掌管了赌场、对当地农民和渔民进行敲诈。青帮在天津建立后，将大部分混混儿都吸收入了自己的组织。贺萧：《天津的劳工（1900－1949）》，第125－131页；李世瑜：《青帮在天津的流传》，第213－216页。

大的基地。到20世纪头10年，据说他控制着700多只私盐船、10,000名徒众，1899年他还自立了春宝山堂。19世纪的最后10年，徐宝山利用他与清朝官方和革命者的复杂关系从中获取利益。他与双方的关系都在争斗与合作间摇摆不定，以谋求其利益的最大化。1900年，徐宝山被任命为清政府缉私营的指挥官，尤其在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他窃取了扬州的政权，并获得了盐业中心产销的控制权，这时到达了他权利的顶峰。然而福兮祸所伏，不久，他便因在扬州夺权时杀害同盟会革命志士而受到国民党人的报复，被暗杀了。①

徐宝山是近代青帮后期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他的一生揭示了19世纪末在安清道友和哥老会之间发展起来的密切的组织关系。他所创建的春宝山堂也表明，在成为哥老会头目的同时徐宝山依然是安清道友的头目。并且，他的一些亲信，如张仁奎和高士奎在民国时期也继续成为青帮的重要头目，而且某种程度上还为安清会与近代青帮之间以他们的个人身份提供了延续性。张仁奎和高士奎是结义兄弟，由于一些很有势力的军阀也是他们的门徒，他们对民国初期的青帮系统影响很大。到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两人都将他们自己的帮派组织转移到了上海。②

徐宝山的一生也揭示了存在于安清会头目与官方之间复杂的关系，以及这些头目与官方为共同利益的成功合作所能达到的程度。在民国时期，这种方式不断地被某些青帮头目所借用。最

①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114、116页；渡边惇：《近代中国的秘密结社：清末民初的青红帮》，第803－805、811－812页；谌秉直、蒯明荪、王炳钧：《扬州徐宝山片段》，第40－44页；朱富柱、徐逸义：《扬州史话》，第187－189页。

② 军阀张宗昌、韩复榘分别是高士奎、张仁奎的门徒；《国民党情报人员关于上海青帮等活动情况的报告》1938年2月23日，《民国帮会要录》，第96－97页。

后，这种高度发展的走私体系不仅为徐宝山，也为所有安清会头目的势力提供了经济基础。盐是中国人食物中必需的佐料，政府对它课以重税，因此对便宜的走私盐的需求量大而固定。为了确保走私盐的有效运销，盐枭不仅需要贿赂当地官员，还要和当地商人发展密切的关系。因此，徐宝山和其他安清会成员贩私盐中所采取的这些方法，为后来在民国时期进行贩运鸦片的青帮头目不仅提供了先例，也积累了可行的经验。

青帮的组织结构

了解青帮的组织结构，对于理解近代青帮在上海的出现很重要。20 世纪 30－40 年代青帮发行的通草提供了青帮的组织和章程的具体情况。[1] 这些通草的内容往往把事实与公认的传统混合起来，它们互不关联，各自提出其一套复杂的问题。然而，尽管存在着困难，这些通草还是有关青帮内部组织信息的主要来源，也广泛地被研究秘密结社特别是青帮的中日史学家所使用。[2] 正如早先所指出的，近代青帮的正式组织是漕运水手行帮（特别是那些新安或潘安）传统与哥老会传统的混合物。前者提供了字辈的结构和帮的体系，后者提供了香堂的体系和拜把结义的形式。这两种组织结构的融合是以安清道友为媒介的。

青帮按虚构的血缘关系组织其成员，这些成员认为他们自己属于一个不断扩展的宗族体系。他们将青帮称为“家”，入帮即

---

① 本书参考了以下 11 部青帮通草：《安清系统录》、陈国屏：《清门考源》、《道义指南》、耿毓英：《安清史鉴》、《三庵全集》、天津钓叟：《[illegible]》、孙悦民：《家理宝鉴》、卫大法师：《中国帮会：青帮、红帮、汉留》、《临济[illegible]》、《通草辑要》、《道义正宗》。

② 其中最重要的历史通论著作有蔡少卿的《中国秘密社会》、[illegible]的《中国秘密社会史》和池元的《中国近代秘密社会考》。

为"家里"。这种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青帮组织模仿辈的世系结构代代相传。字辈结构也有行会师徒关系等级制度的一些特征。青帮高一辈的头目称为"师傅"或"老师",他们在体系中的权威是因为他们高人一辈的身份;理论上只有这些"师傅"能够招收那些被称为徒弟的新成员。同时新成员进入青帮时会给他们一个辈分的字,这指定了他们在青帮中的等级地位。青帮中新入门的一辈成员直接隶属于他们的"师傅"。20 世纪上半叶,青帮的四个字辈都在使用,依其辈分从高到低是大、通、悟、学("学"有时亦作"觉")。因此大字辈(四个辈分中最高的)下面是通字辈,通字辈下面是悟字辈,以此类推。[①]

最初立 24 个辈分(字辈)的据说是青帮公认的创始人金碧峰。[②] 安清道友继续沿用这些字辈。按青帮通草所言,前四辈(清、净、道、德)是为青帮的始祖所用:金碧峰自己占了清字辈,罗清(罗教的创始人)属净字辈,陆奎("陆祖")为道字辈,三个"后祖"翁岩、钱坚、潘清是第四辈德字辈。[③]

对于最后四辈(大、通、悟、学)的起源存在着一些争议。一些材料否认他们是传统青帮早期字辈结构中的一部分,认为他们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交替时才被创造出来。一种材料认为,事实上早期安清道友/青帮字辈结构中只有 20 个字辈,其中最后的礼字辈与 1911 年灭亡的清朝的最后年份是一致的。这一材料认为在

① 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 13 页;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第 86 - 87 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 50 页。

② 孙悦民:《家理宝鉴》,第 15 页;帅学富:《中国秘密社会史》,第 154 - 157 页;王仰清、许映湖:《上海青洪帮概述》,第 63 页。青帮 24 字辈是:清净道德,文成佛法,能仁智慧,本来自信,圆明兴理,大通悟学(觉)。

③ 帅学富:《中国帮会史》,第 154 - 157 页;刘联珂:《帮会三百年革命史》,第 74 - 75 页。

这一时期接续的四个字辈(大、通、悟、学)才被创造出来,它们成为辈分等级中的第21－24字辈。[①] 另一则材料同意这一观点并且加上一些新颖的内容,认为这四辈是那些在江南企图利用青帮的反清志士创造出来的,认为这几辈的字是根据徐锡麟、秋瑾在绍兴建立的一个神秘的大通武学而起的。[②] 然而后一种观点还没有得到强有力证据的支持。正如在上一节所提到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另外两套未来的24字辈也创造出来了,这一作法也表明,在这一时期青帮经历了完善的结构变化。

另外一个需要进一步重视的是近代青帮字辈的结构。虽然高辈分的成员在青帮内受到尊崇,但不一定有权力。比如,在上海的青帮系统中,黄金荣直到晚年才成为青帮某辈的成员,但这一状况并没有抑制他对其青帮门徒的控制力。在黄金荣1923年正式加入青帮以前,他被称为"空子",也就是说他没有正式的辈分地位。就杜月笙而言,他是辈分很低的悟字辈成员,在24字辈中是第23字辈,然而这没有阻碍他对高于他的通字辈成员发号施令。

在青帮中的正式地位和实际行使的权力之间的矛盾对理解上海青帮的发展至关重要。一方面,它反映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世系在正式字辈结构和实际权势间发生背离时的通常趋向。另一方面它也反映出青帮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组织,或者说在20世纪的头10年,它的结构仍在不断演变之中。因而,它准备起用有着现成帮派力量(如黄金荣势力)的人,同时,它的等级结构也

① 王子晨:《我所知道的青红帮在天津》。

② 樊崧甫:《上海帮会内幕》,第154页。有关徐锡麟、秋瑾活动的具体细节、他们组织的大通武学以及他们与浙江北部青帮的关系可见玛丽·兰金:《中国早期革命家:1902－1911年浙江和上海的激进知识分子》,第136－139、164－167页。

不足以扼制在字辈等级中地位相对低的人(如杜月笙)获得很大的权利。

由于组织正式结构的易变性,使人际关系显得十分重要,它便利了个人地位在青帮中的上升。特别重要的是结义兄弟制度。青帮中兄弟结义制度不同于洪门,它并不用歃血为盟,而只是发誓和焚香。

在青帮内普通成员建立关系网的主要方法是兄弟结义。它也有助于加强青帮头目之间的联盟,稳固了集体的领导,就像在第二章所要论述的大八股党那样。兄弟结义也成为各个青帮组织中权利关系变动的晴雨表。一个权利正在下降的头目可能会和他的副手结成兄弟,以保全面子,就像1924年黄金荣为巩固权利与杜月笙和张啸林结成兄弟。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兄弟结义的方式处于下降趋势的头目和上升趋势的新人能够正式地(和象征性地)互相承认,这样就限制了潜在的混乱并确保了处于压力之下的帮派的连贯性。兄弟结义也是青帮头目同其他秘密结社系统诸如与洪门、四川袍哥成员发展关系网的重要手段。它长期起着调停不同秘密结社系统间的敌意和竞争的作用,并且导致这些不同帮派在某种程度上的互相渗透。

青帮头目还通过结拜兄弟这种方式与政客、富商们建立起关系,当然反之亦然。这种关系的形成并不总是出于青帮头目的主动。就政客而言,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1927年杨虎、陈群和法租界青帮头目结拜兄弟,后来戴笠和杜月笙也成了结义兄弟。在上海的资本家中,虞洽卿和王晓籁都各自在与黄金荣和杜月笙的结义关系中获益。从这种意义上说,兄弟结义使一个青帮分子陷入了与其他青帮成员、其他秘密结社系统成员、当地政客、商贾和社会活动者的层层关系网中。

这儿与之相关的重要现象是造成了青帮体系中青帮头目的

"门徒"与"学生"之间的差别。这两者属于不同的类型。[1] 门徒是那些通过正式拜师仪式、听命于一位师傅的青帮分子，因此他们与师门有着永久的、直接的关系，在组织中有特定的辈分。然而"学生"只是把某个头目认作"先生"。他不需要获得什么字辈，而且在某些时候这些"学生"可以认很多青帮头目为"先生"。换言之，一个青帮成员与他的"师傅"的关系是最重要的，但也可与其他一些他拜作"先生"的青帮头目形成次要关系。然而后一种关系有着不同的秩序且从属于他与"师傅"的关系。同时，青帮外的人也可以通过投帖为门生而与青帮头目建立关系，可是他们通常不入帮。在上海的青帮中，这一差别20世纪早期就已重要起来，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一些青帮头目的私人组织，诸如杜月笙的恒社、张仁奎的仁社发展起来以后。

青帮也是由独立的分支或帮组成的。正如通草中所叙述的，在青帮传统中，这些分支传说是以大运河上的漕运船帮为基础的。然而在20世纪初期，青帮中只有六大帮，正如在上一节所提到的，它们是在19世纪末以六支短期接受清政府漕运任务的船帮为基础而出现的，至少它们有着相同的名字。这六个支派是江淮四、嘉白、兴武四、兴武六、杭三和嘉海卫。[2] 这六个支派没有明确的地理活动区域，他们占优势的地区是依靠各派大字辈头目的运动、吸收的门徒以及门徒人数所决定的。20世纪20－30年代，在上海特别有势力的是兴武四(在法租界)和兴武六(在公共租界)这两个支派；1911年辛亥革命后，嘉白成为浙江最有势力

---

① 姜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66页。

② 张树声:《通漕辑要》,第52－63页图表1－6;《道义正宗》,第48、147－152页;《青帮的兴盛》,第117页。

在递交拜师帖后，拜师者参加入帮仪式，他要在"师傅"以及六位先生面前向供有罗祖和翁、钱、潘三位祖爷的祭坛前磕三个头、焚香。过一会儿，每个拜师者都要喝满满一口水，这就是仪式中的净口，它象征着作为青帮成员的纯净和再生。接着，师傅要向拜师者提出一系列正式问题来检验他是否愿意接受门规，还列出违背帮规所应受的惩罚。每个拜师者都要向"师傅"支付 10 元至 12 元来换取成为青帮成员的证书。通常仪式还以一个正式的晚宴结束。①

至少在理论上，青帮有一套非常严格的帮规，成员一旦违背就会受到严厉的肉刑，甚至处死。最重要的帮规就是所谓的"十大帮规"，是为了维系组织及其精神而制定的。它们严禁门徒欺师灭祖、藐视前人，鼓励他们尊敬在青帮中辈分高的人，遵守江湖规矩，公平地对待其他帮会的成员，保守秘密，禁止通奸与偷盗。它们也用儒家道德规范中的"仁"、"义"、"礼"、"智"、"信"来约束其成员。还有大量附加的规范和禁令，涉及调解青帮成员的争斗，互相帮助，接待过路的兄弟，暗语手势及门徒对师傅的义务。②

这些规则不仅具有组织功能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也形成了不同于其他社会的侠义。青帮成员认为他们自己是豪侠，换言之，就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英雄，不仅为他们自己，也为穷人、被压迫者与被剥夺者。这种强烈的自我意象，已跨越了好几个世纪。

---

① 金老佛：《三教九流江湖秘密规矩》，第 52 - 54 页；《临济三庵史》，第 53 - 62 页；姜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 56 - 57 页；《道义正宗》，第 77 - 117 页。

② 金老佛：《三教九流江湖秘密规矩》，第 52 - 54 页；姜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 57 - 59 页；池元：《中国近代秘密社会考》，第 265 - 284 页；《道义正宗》，第 27 - 138 页；《临济三庵史》，第 27 - 36 页。

豪侠的观念始于司马迁、班固所描述的战国时期的剑侠。这一观念通过所谓的通俗小说中的英雄,特别是《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流传了下来。[①] 中国大众文化通过流动的专业说书人、京戏及其他地方传统戏剧充斥着这两部著作中的故事。[②] 书中的英雄是作为具有勇敢、忠诚、公正和反对政府压迫、官员腐败(例如在《水浒传》中的情形)的某种公认的道德品质的典型出现的。这些品质包括使用暴力,特别是在抗暴御侮的情况下。《三国志演义》中刘备、关羽、张飞桃园三结义的故事,对历史上许多秘密结社包括青帮来说,它都是兄弟结义的理想化典范。在小说中,有一段公式化的誓词如下:

> 念三人,刘备、关羽、张飞,虽然异姓,既结为兄弟,则同心协力,救困扶危;上报国家,下安黎庶。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只愿同年同月同日死。皇天后土,实鉴此心,背义忘恩,天人共戮![③]

在20世纪上半叶近代上海青帮成员的心目中,这些著作所表达的英雄的价值取向依然有着很强的影响力。例如吴虞公在1922年写的《青红帮史演义》前言中,将近代青帮直接列于《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英雄的谱系之下,他写道:

---

① 这些传统故事的流传经明朝罗贯中之手编入两部小说中。参见夏志清:《中文古典小说评介》,第二、三章;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166-167、183-184页。

② 《水浒传》以及以此为素材的戏剧被认为带有颠覆性,清乾隆帝于1736年下令禁毁。可见威廉·多尔贝:《中国戏剧史》,第135页。亦见柯林·马克勒斯:《近现代中国戏剧史》,第115、137、141、149页;巴巴拉·沃德:《地方戏及其观众:香港的材料》,第183页。

③ 罗贯中:《三国志演义》,C·H·布雷特·泰勒译,第2卷,第5-6页。

> 刘关张桃园结义，不以同日生，但求同日同时死。宋江、吴用之梁山聚义，誓曰“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后世江湖流亡之辈，山野桀骜之徒，互相结合，以成伟大团体，胥本斯旨。即所谓青红帮者，亦于是乎产生。[①]

许多活跃在上海的青帮团体，其名称也在不断呼唤豪侠的世界。例如有两个这样的组织，“三十六股党”和“一百零八将”，他们由为外国移民服务的中国巡捕组成，直接起名于《水浒传》中记载的那一伙英雄。[②] 在许多上海帮会头子的观念中，豪侠精神是相当普遍的。譬如，在许多青帮通草中都有青帮头目的题字，如“侠义精神”、“忠义豪侠”、“道义千秋”和“道义正宗”等。[③] 杜月笙个人喜欢雇人为他读《水浒传》、《三国志演义》和《西汉演义》中的故事。[④] 事实上，在20世纪30年代杜月笙到达他权利顶峰的时候，他处心积虑地打扮成一个部分以传统豪侠精神为基础的侠义之士，以给予他在上海公众中一个合法地位。因此，潘公展（国民党在上海的官员）在杜月笙葬礼的祭文中赞美杜月笙是“侠”的现代典范，并无任何讽刺的意思。[⑤] 虽然这些价值观念通常是以犯法而不是以守法为上，然而它们的确构成上海青帮成员的精神世界里的一个重要成分，是不能被完全忽视的。它们对青帮成员行动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

简言之，青帮是一个新建的秘密结社组织。尽管在水手行帮和罗教中已有它的前几辈祖先，青帮的起源实际上还不能追溯到

---

① 吴虞公：《青红帮史演义》，第3页。
② 这些帮派的进一步论述可见第二章。
③ 这些例子摘自下列通草：《安清系统录》、《道义正宗》、《家理宝鉴》。
④ 杨管北：《杜月笙言行记略》，第30(a)页。
⑤ 潘公展：《论侠道》，第4(b)－5(a)页。

19 世纪的最后 20 年以前。实际上，在 20 世纪的头 20 年，青帮组织的规定性仍在形成过程中。这一事实对于理解青帮在上海的出现相当重要。与其说上海青帮代表了一个秘密结社组织长期建立的传统在适应一种新的华洋杂处的环境，不如说上海的青帮实际上是正在形成过程中的新组织的一部分。确实，上海的环境对于青帮组织的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

从青帮在上海出现到 1920 年

1843 年上海开埠初期，秘密结社就在这里活跃了。最早是那些与在上海寄居的粤闽水手中特别活跃的三合会（洪门）系统有关系的秘密结社。[①] 1853 年洪门支派小刀会反抗当地清朝统治，夺取上海政权，一直坚持到 1855 年 2 月。[②] 尽管小刀会失败后，政府查禁三合会组织，但这些组织仍旧在寄居的广东人，特别是在那些进行鸦片贸易的潮州商人，就是通常所说的潮帮中存在着。到 19 世纪末，上海才开始用“红帮”称呼在上海的三合会团体。[③]

---

① 洪门系统的主要组织有天地会、三合会和三点会。洪门的起源与发展可见施列格：《天地会》；萧一山：《近代秘密社会史料》，第 1－25 页、第 177－199 页；费玲·戴维斯：《中国原始的革命者：19 世纪晚期秘密结社的研究》，第 61－67 页；魏斐德：《1800－1856 年广东的秘密结社》，第 91－93 页；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第 45－122 页；秦宝琦：《清前期天地会研究》，第 61－134 页。

② 关于小刀会可见约瑟夫·法斯：《上海小刀会起义》，第 175－195 页；裴宜理：《1845－1945 年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第 85－100 页；胡训珉、贺建：《上海帮会简史》，第 26－29 页。

③ 虽然有人认为“红”是“洪门”的“洪”字的误植，但“红帮”这一名称的起源至今仍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因为清朝官方常称洪门成员为“红巾贼”，所以才有红帮的别称。见王仰清、许映湖：《上海青洪帮概述》，第 63 页。

19 世纪末，青帮已经作为一个活跃在上海的重要秘密结社出现了。它的产生总的说来有三个主要原因，它们合在一起，在上海产生了有利于青帮发展，实际上也有利于黑社会发展的环境：19 世纪末上海作为漕运的重要转运点而出现；大量农民从内地农村特别是贫瘠的苏北迁居上海，因而在 1895 年以后上海成了工业中心；在上海华界存在着独立的治安系统，在两个租界内存在带有殖民性质的警察系统。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在 19 世纪后半叶，一种新兴的从江南运漕粮的方法是通过海运而不是河运，起先用沙船后来改用蒸汽船。发展的结果是上海成了南方海运系统的起点，成为江浙漕粮的重要转运点。[①] 为了在码头、沙船乃至轮船上工作，许多从前的水手，以及其他与河运体系有关的人蜂拥而至，其中不乏安清道友或青帮分子。1873 年以后，漕粮对轮船招商局来说日益成为重要货物，到 20 世纪初时，轮船招商局在上海的轮船及其码头都成为青帮特别活跃的中心了。[②] 19 世纪的最后 25 年，上海的报纸开始经常谈到安清道友/青帮的活动。第一次是 1876 年 6 月登在申报上的一篇短论，它指出："安清道友[即青帮]之为患久矣，其名目始于安庆帮之粮船。嘉道间，惟粮船过境时，其党族无以为生，即散处各州县，名曰站码头，萃聚亡命，藐法殃民。初犹淮海一带，千百成群，今则蔓延江南北各郡，无地无之。立字派，别尊卑，逞凶肆恶，结为死党。"[③]因此，从 19 世纪 80 至 90 年代初期，上海已经作为近代青帮的中心出现了。

---

① 哈罗德·欣顿：《1845－1911 年的中国漕运制度》，第 80－84 页；陈荣光：《老上海》，第 1 卷第 181 页。

② 费维恺：《中国早期的工业化：盛宣怀与洋务企业》，第 157－158 页。

③ 《申报》1876 年 6 月 15 日，转引自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 68－69 页。

20世纪初期，上海作为最主要的商业和工业中心，像磁铁一样吸引着全国各地的农民和商人来到此地工厂和商行里工作。结果，这个城市的人口在20世纪的头30年里剧增。上海的总人口在1910年到1930年短短20年中增长了3倍，从100多万增加到300多万。租界人口的增长甚至更惊人。在1895年到1910年间公共租界人口增长了一倍(从245,675人增加到501,541人)，1910年至1930年间又增长了一倍，达到100万；同时，从1895年到1915年间法租界人口几乎增长了3倍(从52,188人增加到149,000人)，1915年至1930年间又增长了3倍多，接近435,000人。[①] 增加部分的大部分都来自中国其他地区，特别是江南和苏北地区的移民。比如，在公共租界，1895年来自中国其他地区的移民占公共租界总人口的89%以上，1910年超过82%，1930年超过90%。[②]

除了贫困农民外，这些移民还包括各种社会群体，这些群体在其家乡时要么行为不端，要么无法无天，如游勇、盐枭、土匪、地痞和乡丁等，他们被上海为他们的活动提供的不断增加的发财机会所吸引。这些群体中的许多人，如农村移民，他们通常来自苏北农村，正如本章前面所提到的苏北是安清道友/青帮活动的主要中心。事实上，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他们当地安清道友/青帮的成员，他们将各自的青帮组织形式带到了上海，从而加强了上海已有的青帮组织制度。这一点可以从20世纪30年代由一部青帮通草汇编的青帮头目的名单得到验证，这份名单上居住在上海的人绝大多数(62%)实际上来自中国其他地区，主要是苏北、

①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第21页表29。
② 同上书，第27页表24。

山东和宁波。[①]

因此在20世纪的初期，上海是一个移民城市，也是中国社会凝聚力最薄弱的地区。在这种情形下，同乡关系显得特别重要，同乡关系为中国人的任何组织都提供了基础。这一因素在这个城市有组织犯罪的发展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由于绝大多数的帮会分子本身就是移民这一事实，同乡关系网就成为了犯罪组织组建的基石。许多帮会头子的活动范围仅限于本省人中，公共租界的顾竹轩和法租界的金九林都是如此，他们的势力基础就是来自苏北移民。[②]

同时，青帮头子试图影响并控制那些民国时期在上海发展起来的新的同乡会，以及在更狭义基础上形成的有完善传统的会馆。这种现象的典型例证是顾竹轩与虹口的江淮同乡会的密切关系；杜月笙也与浦东同乡会有关系，他从1932年1月该会建立时就控制它了，并且在1936年向以爱德华七世为原型的一座现代艺术雕塑提供了资金，[③]帮会分子运用同乡关系来组织收取保护费以及进行其他非法活动（如卖淫、赌博等）；他们充当同乡会与其他同乡会的中间人；调停自己的同乡与上海各种自治团体的中下级官员之间的关系；控制劳动力市场并把它变成一个有利可图的非法买卖。[④]

---

① 陈国屏：《清门考源》，第281－313页。

② 王仰清、许映湖：《上海青洪帮概述》，第64页。

③ 关于同乡会可见顾德曼：《新文化老传统：同乡会与五四运动》。顾竹轩与江淮同乡会的关系见薛耕莘：《我接触过的帮会人物》，第95－96页；顾叔平：《我利用顾竹轩的掩护进行革命活动》，第360页。杜月笙与浦东同乡会的关系可参见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3，1933年3月27日、1935年12月27日、1938年10月8日；D9319，1940年2月6日。

④ 朱邦兴、胡林阁、徐声：《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263－265、625－626、665－666页；《刘鸿生企业史料》，第1卷第314－315页。

城市移民的无归属性也反映在其犯罪模式上。如前所述，犯罪团伙是按同乡关系组织的，20世纪20年代上海的帮会成员主要来自三个地方——宁波、绍兴和苏北。他们中的许多帮都擅长某种专门类型的犯罪活动。比如，绍兴帮从事绑架，而苏北帮喜欢持械抢劫。[①] 实际上，绑票和持械抢劫已经成为20世纪20－30年代上海主要的两种犯罪活动。[②] 中国资本家一直处于对绑架的恐惧中。为了减少自己及家人的危险，他们雇佣保镖来保卫家庭。他们也向那些控制或对绑架帮有影响的人，诸如当地青帮头子黄金荣、张啸林、顾竹轩、杜月笙寻求保护。这种长期为资本家提供的保护是青帮头子在城市资产阶级中扩展他们网络的早期方法之一。

然而绑架的受害者并不只是资本家。在青帮头子的控制下，在上海兴起了一个组织完好的拐卖儿童的系统。拐卖男孩叫“搬石头”，拐卖女孩叫“摘桑叶”。男孩通常被卖到富有的寺院或被卖到广州和东南亚赚钱的商业当学徒；而女孩通常被卖到华北或中国沿海港口的妓院。为专门与绑架儿童作斗争，中西慈善家成立了反绑架组织（妇孺救济会），在它活动的头12年从绑架者手中解救了3782人，大多是儿童。[③]

20世纪20年代对上海市民的另一个威胁是持械抢劫层出不穷。尽管根据1919年国际军火交易协议条款，不断有人试图禁

① 《北华捷报》1925年10月24日、10月31日、12月12日；骆宾生：《黑幕大观》，第217－218页。

② 鸦片贩运和赌博将在以后各章叙述。

③ 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第97－98页；骆宾生：《黑幕大观》，第220－222页；约翰·派尔：《上海传奇》，第206－207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3，1933年3月27日。

止向军阀供应武器，但内战已经使中国成为西方军火商的主要顾客。[①] 上海港是走私武器的主要通道。1926－1927 年两年内，当地中国海关分别查获了由上海运入的 141 箱军火，它们只是走私武器总数中的一小部分。[②] 这些武器中相当大部分都落入当地黑帮分子手中，20 世纪 20 年代的上海，毛瑟自动式手枪迅速成为武器中的首选。在从 1919 年到 1923 年的 5 年间，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逮捕了 300 多个被控持械抢劫的人，他们通常也被控谋杀罪。[③] 正如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中的一名英国巡捕所说，这些武器的运用在上海创造了"恐怖"，警察与帮会的冲突中具有了呈现出一种"在痛苦的内战时才有的先发制人以求生存"的特征。[④]

20 世纪 10～20 年代大量中国移民涌入上海，伴随而来的是犯罪活动的增长，给这个城市的治安机构提出了严肃的社会规范与社会控制问题。然而这些机构装备很差，无法应付这些问题。正如在前言中所提到的，上海不是一个城市，而是三个——华界、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各有其独立的行政、立法、治安系统的城市。[⑤] 三个城区不仅有市政当局，还组成了独立的国家司法系统，这使问题更加恶化，这样，警察的例行职能（诸如刑事侦查、维持地方秩序）也会具有涉及国际关系的特征。[⑥] 这样，在这三个独立的治安系统中几乎没有惯例的合作，有过的合作也只发生在特别的事件和个别的人身上。两个外国治安机构间也缺乏正式的

---

① 安东尼·陈：《武装中国：西方军火商与中国军阀的贸易》，第 49 页。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1455，1930 年 7 月 29 日。
③ 《北华捷报》1923 年 6 月 16 日。
④ 匹特斯：《上海巡捕》，第 128 页。
⑤ 上海华界近代警察功能发展的分析，参见魏斐德：《上海公安局（1927－1932）》；《近代上海警察》，第 408－440 页。
⑥ 费唐：《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第 2 卷第 83 页、159 页。

合作，使他们具有了为维护各自的殖民当局权威而享有利益的最显著特征。代理法国总领事梅理霭曾对法租界公董局承认，1925年五卅运动时，法租界与公共租界间还没有直通电话，这反映了这两个外国行政当局之间隔绝的程度。[①]

治安、司法系统相互冲突与分离的局面使得帮会分子迅速增加并扩展了他们自己的组织系统。他们在一个司法辖区内立足，到另外两个司法机构所辖地区进行武装抢劫、绑架和毒品买卖，他们可以向当地巡警甚至地位较高的警官行贿，以保证他们巢穴的安全。例如，在1922年法国总领事魏尔登开除了一队（由一个探目和四个巡捕组成）接受当地帮会分子贿赂的警察。魏尔登指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位涉及此案的探目后来用受贿得来的600,000法郎使他成了法国南部一位重要的实业家。[②] 在警察不时的搜查期间，帮会分子可以通过在不同辖界的转移，避免任何物资的损失。为防止这类不测，各个帮会之间达成协议，形成了松散的同盟。[③] 事实上，上海的帮会分子成功地转移到了华界和租界的交界地带，这是农村土匪在两三个县或行政区域"三不管"交界地带建立自己巢穴的典型策略。到1920年，上海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城市"梁山泊"。[④]

由于帮会分子成为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华捕的基础力量，使得情况更复杂。20世纪的头几十年，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华捕队

---

①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第140页，1925年（1925年9月9日公董局会议记录）。法租界公董局会议记录，藏上海市档案馆。

② 法国外交部文件，关于政治与商务的指令：亚太地区，34 E515.4，魏尔登致外交部，1924年2月18日。

③ 治安系统的分裂刺激了犯罪活动是20世纪30年代初中国官方针对上海的外国租界的一种说法。见魏斐德：《上海公安局（1927－1932）》，第88－89页。

④ 梁山泊是明朝小说《水浒》中描述的北宋末年中国"罗宾汉"的啸聚之地。

队长中有一个叫沈杏三的人，此人又是黑帮组织"大八股党"的主要头目，他任华捕队队长时期大八股党控制着公共租界的毒品买卖，他的许多同伙也是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华捕队的华捕。20世纪30年代，沈杏三的继任者是陆连奎（1889－1938），他既是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华捕队的队长也是青帮头子，还是大八股党八个首领之一季云卿的门徒。① 事实上，大八股党对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华捕队的控制力，就像一位前中国沿海的记者挖苦地描述的那样，"几乎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华捕队的每个华捕都有犯罪记录。"②在黄金荣任法租界巡捕房华捕队队长时，情况（将在后面介绍）也是如此。

这种情况在外国租界不断继续，不是一种偶然，而是一种故意的政策。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代表的都是殖民地政权。正因为如此，他们相对薄弱的政治组织的合法性不是来源于他们的被统治者的有力支持，而是来源于高压控制力的加强，以确保民众的消极默认以及防范内、外部对其权威的挑战。这种高压统治包括三种力量：由政府调动的军队、巡捕以及由外国商会招募的民兵（如上海外国商团）。三种力量中，最终的重点是军队，它是外国人在上海权势的支柱。

虽然军队是外国租界当局的根本保证，然而巡捕在确保日常管理中作用重大。但在履行这一职责时，通常与其宗主国警察的作用不同，事实上，他们本质上是殖民地的准军事部队，它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殖民当局和帝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它毋需在中国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24、136页；姜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61、66页；约翰·派尔：《上海传奇》，第186－188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8676，1938年8月。

② 约翰·派尔：《上海传奇》，第19页。关于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华捕队中广泛的腐败，尤其是走私鸦片，参见匹特斯：《上海巡捕》，第113－114页。

臣民中执行法律，更不用说执法公正了。[1] 换言之，他们最重要的事是维护外国人的行政控制权。为达到这一目的，可谓殚精竭虑，甚至不惜挑选帮会分子来当巡捕。在“以盗制盗”的信条下，两个租界的巡捕房都将最显赫的帮会分子吸收入自己的华捕队。事实上，这些帮会警察是“暴力买办”。为了回报他们卖力维持中国居民区的秩序，租界当局允许他们继续从事那些非法勾当，只要他们不给其长官太多的难堪。租界一项正式公布的犯罪统计数据能够量化执法和治安成效的程度；然而在不同的视角上它们也代表了华捕队帮会头目在维护他们非法勾当和消灭现实或潜在对手的成功度。整个20、30年代，两个租界巡捕房中的许多华捕都卷入了一系列诸如偷窃、拐卖妇女儿童、为赌馆和妓院提供保护、买卖毒品等的犯罪活动。[2]

由于这一时期上海人口激增，造成了大量社会问题，以及由司法权分裂造成的具体的警察控制困难，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基本政策。结果在某种程度上使上海租界中的帮会组织得到加强和制度化。通过他们在帮会中处于控制地位这一优势而进入外国当局，充当帮会警察又能够增强他们的势力，提高他们在其他帮会中的地位。平心而论，这黑白两道——犯罪团伙和巡捕，如果当地帮会头子和华捕队长不是同一个人，即使说不上狭路相逢，也往往会争强斗胜。实际上，这些帮会警察的暴力买办地位使他们在殖民地权力结构中具有了某种程度的合法性，像黄金荣这样的出乎其类者，由于其卖力还得到了殖民当局的勋章。[3]

---

① 关于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的殖民性质和它作为联合王国全球帝国统治有机组成部分，参见魏斐德：《上海公安局(1927－1932)》，第63－72、118－124页。

② 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第96－103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CS143，1930年5月11日－1931年11月10日；D4009，1932年8月22日。

③ 石君：《上海三大亨的勾结和斗争》，第352页。

帮会分子也以其他方式利用外国租界的殖民机构来提高自己的安全系数。一个证明很有效的手段就是,向享有治外法权的各国领事行贿以获得那些国家名义上的公民资格,从而享有治外法权的特惠待遇。通过这种方法,帮会头子能够确保任何牵连到他们自己的犯罪案件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的会审公廨审理时,这些领事们到场观审,从而使自己最终被免于起诉。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葡萄牙、西班牙和智利领事通常大量向上海帮会分子出卖他们各自国家的公民权,从这一赚钱的买卖中获益。这些帮会分子中包括享有葡萄牙籍的杜月笙、宣称受智利保护的潮州毒王叶清和。①

20 世纪 20 年代上海的主要青帮

20 世纪 20 年代,上海已经成为中国声名狼藉的大批量犯罪活动的大都会。虽然上海帮会分子的总数没有明确的数据,估计 20 世纪 20 – 30 年代大约有 100,000 人是当时最常引用的数据,这表明帮会分子人数占当时上海城市人口的 3% 以上。② 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是上海最大的、兼有黑社会性质的秘密结社组织——青帮的成员。根据 20 世纪 30 年代早期编辑的全国最著名的青帮成员名单,其中 10% 以上的人居住在上海,这表明当时

---

① 《北华捷报》1923 年 8 月 25 日、1923 年 10 月 20 日、1924 年 8 月 30 日、1924 年 10 月 25 日、1925 年 2 月 7 日、1925 年 3 月 7 日、1925 年 5 月 2 日;国联:鸦片和其他毒品贸易顾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第 109 页;英国外交部:《1920 – 1936 年有关鸦片的深入报道》,1929 年 8 月 10 日。除非专门说明,所有征引的外交部报道均在该全宗(F0415)。

② 马寅初:《关于禁烟问题之几个要点》,第 280 页;卡尔·格里克等:《沉默的刀剑:中国秘密社会的过去与现在》,第 252 页;霍塞:《出卖上海滩》,第 252 页。

在中国所有城市中青帮头目在上海最为集中。[①]

与某种流行的说法相反的是,上海的青帮并不是一个单一的、一体化的、受一个最高首领支配的组织,[②]而作为一个有权有势的松散组织网络在运作,它允许不同的和对抗性的团体共存。根据20世纪30年代不仅是青帮头目也是国民党人的姜豪所说,从1919年到1949年30多年间在上海有48位青帮著名头目。所有这些头目都开门收徒,根据自己的利益自行其是,哪怕是血肉相搏。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严守合作还是截然对立,则依其最大利益因时而异。这些青帮头子中的34人(70%)属于通字辈,10人(20%)属于有声望的大字辈,只有杜月笙一人属于辈分相对较低的悟字辈。[③] 换而言之,在一定时期内,青帮内有不同的利益中心,它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例如,20世纪20年代上海的青帮中有三四个大集团,形成为重要的或不同的权利中心,分布在不同的地方:张仁奎集团和大八股党在公共租界,顾竹轩的势力在闸北以及公共租界的虹口部分,黄金荣的势力在法租界。

20世纪20年代在上海青帮的整合中,张仁奎(1859-1945)起了重要作用。张仁奎,山东滕县人,他从作为徐宝山的副手开始他的帮会生涯。1913年徐宝山死后,张仁奎接替了他的位置。他与军阀政权关系密切,1917年他担任了通海镇守使,直至1927年。张仁奎是青帮支派兴武六的大字辈成员,是在19世纪80-90年代打造近代青帮的那一辈人。换言之,他是19世纪末期苏北的安清会与20世纪初期上海的近代青帮之间联系的代表性人

---

① 陈国屏:《清门考源》,第281-313页。

② 参见西格雷夫:《宋家王朝》,第15页。

③ 姜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59-66页。

物。他的势力扩展到遍及整个苏北地区和山东南部，后来还包括20世纪20年代早期他就长期居住的江南和上海。到那时张仁奎已经成为上海青帮中最有声望的头目了，许多帮会头子为了提高地位和在青帮内得到相对较高的合法辈分都想成为他的门徒。很大部分原因是张仁奎所在的兴武六已经成为青帮在上海最强大的支派之一。根据20世纪30年代陈国屏编辑的青帮头目名单，其中全国40%以上兴武六支派的通字辈成员都是张仁奎的私人组织——1935年成立的仁社成员。①

20世纪20年代早期，大八股党通过对贩卖走私鸦片的控制和与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的密切关系，成为上海最强大的青帮组织之一。然而，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法租界青帮崛起后，其势力迅速下滑，第三章将详细论述。

20世纪20年代兴起的青帮组织中，还有顾竹轩(1885－1956)的帮会。② 顾竹轩是苏北移民(祖籍盐城)，1900年他来到上海做了人力车夫。简言之，后来他成为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中的一名华捕。大约在1904年，他加入青帮，拜这一时期上海青帮第二大支派兴武四的大字辈头目刘登阶为师。顾竹轩因失职被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开除后，进入虹口——闸北地区的娱乐行业，在那里开了一间茶馆，后来又取得了九江路上天蟾舞台的经

---

① 陈国屏：《清门考源》，第293－297、284页；洪维清：《张仁奎与仁社》，第108－114页；王亚陆：《青帮"大"字辈张仁奎与赵成楼》，第238－239页；渡边惇：《近代中国的秘密结社：清末民初的青红帮》，第811－812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202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每日情报报告，1925年10月23日；耿龢英：《兴武六大字派张公遗相》，《安清史鉴》。

② 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第95页；王德林：《顾竹轩在闸北发迹和开设天蟾舞台》，第357－359页；王仰清、许映湖：《上海青洪帮概述》，第64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CS178，1930年12月30日；D7057，1935年10月26日；D3445，1932年4月8日。

营权。同时,他与其兄弟顾松茂也从事人力车生意,最后控制了虹口和闸北的大多数人力车行。顾竹轩为人有点粗鲁。他特别胖,用当时话来说像"一座大肉山",他确有一种动不动就杀人的脾气,他喜欢向拜访他的人炫耀他杀人的故事,特别是杀京剧明星常春恒的事。[①] 他后来染上了毒瘾,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有报告说他每个月都要花费好几千元以满足毒瘾。[②]

20 世纪 20 年代,顾竹轩已经通过进入后来是他控制的闸北保卫团(地方武装)和江淮同乡会,利用苏北同乡关系扎下了根基。他与公共租界虹口巡捕房的警察和暗探以及公共租界其他机构如会审公廨、消防队的官员关系都很密切。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在虹口的势力上升,顾竹轩与一些日本官员也发展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到 20 世纪 20 年代,顾竹轩已可以在虹口——闸北地区发号施令了,估计他手下约有 1 万人。

20 世纪 20 年代,另一个崛起的更强大的青帮集团是在法租界内由黄金荣(1868 – 1953)控制的组织。它很快成为上海青帮中最有势力的集团。黄金荣是一个衙役的儿子。他的父亲黄炳泉曾是苏州府衙门的捕快头,解职后在南市开了一间叫做三牌楼的茶馆。黄金荣读过私塾,16 岁时就到叔叔在上海城隍庙开的裱画店当学徒。3 年后,1887 年他在南市的南门自己开了裱画店。黄金荣身材较常人矮小,但很结实,相貌不敢恭维。他的头很大,满脸横肉,双眼突出,嘴巴厚大。他小时候得过天花,因此有了一个伴随他一生的绰号"麻皮金荣"。

裱画店的生意他并不专心,他把大多数的时间都花在了结交常来他父亲茶馆的地痞。1892 年他通过考试,成为法租界巡捕

① 瑞伟·艾黎:《有办法!》,第 25 页。

② 《(国民党)"205"情报员的报告》1939 年 2 月 18 日,《民国帮会要录》,第 104 页。

房的一名华捕，这一步改变了他的命运，从一名巡捕开始平步青云。根据黄金荣自己说，他决定当巡捕是因为他相信巡捕比裱画店生意有更多的发财机会。[1] 黄金荣利用他作督察长的权势建立了自己与帮会的关系。他控制了鸦片行、赌场和妓院；他将他的庇护扩展到小偷、强盗、拉皮条客、绑架犯和杀人犯；他也吸收一些恶棍代他来保护这些非法勾当。[2] 虽然黄金荣与青帮分子保持着密切关系，他自己手下的很多人都是青帮中人，然而他本人在其事业活跃的绝大部分时间都不是青帮成员。

因为在巡捕房中的地位，黄金荣小心翼翼，不直接卷入其各种各样的违法勾当；由他的夫人"桂姐"（也是众所周知的白相人嫂嫂）代他照看着这些生意。[3] 桂姐原来是苏州一家妓院的老鸨，精明能干，足智多谋，实际上她是黄金荣最重要的参谋。她在黄金荣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她通过黄金荣所发挥的影响，显示出一个女人在青帮中能扮演极有影响的角色。[4] 桂姐是一个自谋其利的重要黑帮产业经营者。她通过毛鸿记粪行控制了法租界的粪便买卖，上海往往叫她"粪大王"。这是一种赚钱的垄断买卖。桂姐的公司总共有 400 辆粪车，可以从两方面获利：为居民运粪中收费，把粪便卖给上海郊区的农民作为农肥又可以赚钱。通过粪行，她每月稳赚 10,000 元至 12,000 元。[5]

这个集团中另一个重要人物是张啸林（1877 – 1940）。[6] 张

---

① 黄金荣：《黄金荣自白书》，《文汇报》1951 年 5 月 20 日。

② 乡波：《黄金荣事略》；《大流氓杜月笙》，第 5 – 6 页。

③ 《大流氓杜月笙》，第 7 页。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84 – 85 页；钱生可：《青红帮之黑幕》，第 37 – 48 页。

⑤ 朱梦华：《旧上海的四个废品大王》，第 162 – 163 页；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第 105 – 196 页。

⑥ 朱剑良、许维之：《张啸林》，第 160 – 161 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 17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39 – 140 页；《大流氓杜月笙》，第 11 页。

啸林，浙江慈溪人，他早年在浙江省会杭州度过。1897 年他和弟弟在杭州机房学织纺绸，在这一时期他与流氓地痞为伍，并第一次经历了白相人的世界。在本世纪头 10 年的某年，张啸林进入了浙江武备学堂，但没有毕业就离开了。他与同学包括后来浙江军阀诸如周凤岐、夏超和张载阳的关系，在张啸林后来的生涯中证明是非常重要的。离开武备学堂后，张啸林被杭州市探目李休堂雇作"跑腿"。他利用这一机会参与了各种各样的敲诈勾当。同时，他也继续作一名职业赌棍，在杭州、嘉兴和太湖地区诱骗农民赌博、骗取钱财，过着舒适的生活。

1919 年张啸林搬到上海，在那里靠从妓院和赌场抽头为生。他管着广东路上的一家叫"满庭芳"的赌馆兼妓院，在法租界离霞飞路不远的一家斗牛场。同时，他还拜大字辈的樊瑾成为师加入了青帮。作为通字辈，张啸林自己开始开门收徒，并扩展其活动的范围。在这一时期，他与黄金荣、杜月笙勾结在一起，进行鸦片走私。他身材瘦长，相貌出众，念过书，又有文化，使他的两个同伙相形见绌。他与江南军人有密切的关系，使他在 20 世纪 20 年代于增进青帮在法租界的利益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杜月笙(1888 - 1951)是法租界集团第三号人物，是上海历史上最显赫的人物之一，实际上也是近代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人物之一。[1] 他出身卑微，却一跃而成为上海的犯罪大头目，这座城市有组织犯罪的设计者，而且还是党国要人和上海的大资本家寻求庇护的大亨。杜月笙将其事业建立在非法与合法活动可以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领域里，他事实上把这两种既分离又相关的活动机制融为了一体。同时，杜月笙故意依照江湖通行的"仗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 1 - 4、6 - 7 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 年 2 月 6 日；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187 - 192、48 页；江绍贞：《杜月笙》，第 314 页。

义”典范塑造公众形象，以赢得广泛的尊重，有助于他在上海社会的合法地位。有关他的权势之令人敬畏的报道几乎成了传奇。他的故事不断点燃后来几代上海人的幻想，他们认为杜月笙从赤贫走向暴富的一生是这座城市的象征。

杜月笙生于浦东高桥南部一个叫杜家宅的小村庄，家庭穷困。虽然与上海只隔着黄浦江，但实际上作为农村的浦东与熙熙攘攘的大都会有天壤之别。农作物的严格的生长周期——种植和收获支配着农民的生活，20世纪初，他们中有许多人从未去过上海。甚至到今天高桥还保存着其农村的一些风貌，三、四间二层楼的瓦屋的小村庄（如杜家宅）散布在田埂错落的稻田之间，村落之间有一条碎石铺的小路相连接。

杜月笙的父亲杜文庆曾在清朝海关当过验货员，在上海码头上检查货物，后来他与朋友在苏州河北部公共租界的杨树浦工业区开了一间米行。因资金不足，生意并不成功，杜月笙的母亲为了维持开销去棉纺厂工作了。这一时期是杜月笙得到一生惟一正式教育的时期，他在当地一所初级小学总共上了4个月的学。后来作为大达轮船公司的主席访问杨树浦时，杜月笙曾向他的管家杨管北吐露了这几年的生活情形：“这是我小时候读书的地方，每月的学费是5角。然而我家很穷，到第五个月时他们付不起学费，所以我辍学了。”[①]

因贫困而失学，杜月笙对此印象极为深刻，后来他创办了正始中学，就是为了给上海有才华的穷家子弟提供免费教育。[②] 缺乏教育使他大半生都是文盲，直到20世纪30年代他才开始雇佣老师教他读书写字，但不大成功。

---

① 杨管北：《杜月笙先生言行记略》，第29(b)页。

② 陆京士为章君谷《杜月笙传》序，第1卷第4页；《中国年鉴》1931年，第74页。

杜月笙很小的时候他的双亲就死了,他由在高桥做木匠的舅舅朱扬声养大,他与舅舅的关系很不好,他行为不端,在地痞混迹的茶馆与赌窝消磨时光。在青少年时期,他就嗜赌,一辈子都没改掉。然而对于赌博的沉溺使他逐渐培养起一种自我信条,约束了他易怒的坏脾气,也帮助他学会了处理好人际关系的一些技巧。①

1902年14岁时,杜月笙离开高桥到了上海,通过张恒大水果行的管账——他的叔叔杜阿庆的介绍到十六铺宝大水果行当学徒。后来大约在1906年,杜月笙搬到大有水果行工作了5年,他因偷店里的钱去赌博被水果行解雇了。20世纪头10年,十六铺是上海为非作歹的猖獗地段。法租界南面的十六铺码头,供来往于长江和中国沿海航线的轮船公司装货卸货,是上海最繁忙的码头之一。上下轮船的乘客和货物为这一地区的小帮会分子提供了用之不竭的资源,这些码头本身也是走私毒品和贩卖人口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码头到城区间纵横交错的小路和胡同里,有许许多多地痞流氓和"小瘪三"厮混的赌窝、烟馆和妓院。当杜月笙还是店员时,他就沉浸于邪恶的世界并结识了很多当地的帮会分子。这期间杜月笙第一次开始吸食鸦片,尽管他曾几次尝试戒毒,但毒瘾一直伴他终身。他的鸦片瘾逐渐严重损坏了他后半生的健康,也是他只活到63岁就死的一个重要原因。

被水果行开除后,杜月笙开始一种漂泊不定的小瘪三的生活,出没在十六铺,在那里人们叫他"水果月笙"。他靠不时地卖鸦片、抢劫、敲诈过着冒险的生活。由于这些活动,1911年4月杜月笙第一次被上海的公众所注意,《民立报》报道了他因敲诈

---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1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187－188页。

当地鸦片商被警察询问情况。[1] 杜月笙20岁出头时赌瘾很深，经常愁穷。杜月笙认十六铺一家妓院老鸨做"干娘"，在妓院附近干零活来挣生活费，其中包括看管妓女。当时常常有九或十个妓女结拜姐妹，号称"十姐妹"等，其中包括一个男性的帮会分子作为她们的"保护人"。[2] 杜月笙就是这样一个"保护人"或称"庇护人"。

杜月笙快30岁了。他虽说不上英俊，但外表迷人。他身材瘦削，脸色沉毅，目光锐利，大耳利嘴。眯缝的左眼加上突出的眉骨、一头短发，使这副脸庞更加阴险。他高个儿，瘦而结实，表面上看不出他有毒瘾。然而，如果他还是当打手、站街头，就不会有什么出息。

就在这时，杜月笙开始发迹。1910年后不久，他拜十六铺青帮头子、青帮江淮四支派通字辈的陈世昌为师，成为陈世昌帮派的成员。这对杜月笙来说十分重要。一是使他能够加入从前他被排斥在外的青帮，即使只是辈分较低的悟字辈，还是给了他一个进入城市广泛的帮会关系网的机会。二是陈世昌与黄金荣生意关系密切，还是同乡（都来自苏州）。据黄金荣说，杜月笙是陈世昌推荐给他的。[3]

被介绍给黄金荣是杜月笙一生的转折点。虽然一开始杜月笙只在黄金荣那里担当一些次要的工作，包括做过包打听，但黄金荣的夫人桂姐赏识杜月笙，帮助他在黄金荣的帮会里一显身手。桂姐成了杜月笙的过房娘，杜月笙叫她"师母"，对她非常

---

① 《民立报》1911年4月28日，转引自《大流氓杜月笙》，第4页。

② 《大流氓杜月笙》，第2－3页。关于上海女工中结义姐妹现象的论述可见韩起澜：《姐妹与陌生人：上海棉纱厂的女工》，第209－217页。

③ 黄金荣：《黄金荣自白书》，1951年5月20日；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第91页；《大流氓杜月笙》，第6页。

忠诚。[1] 后来他经常提及桂姐对他事业的重要性，是桂姐说服黄金荣让杜月笙管理生吉里赌馆中的三张赌台，他成功地负起责任，第一次给黄金荣留下印象。直到这时杜月笙才以一个超乎寻常的"暴徒"、精干的杀手、盗贼、敲诈犯和妓女的保护人而出名。他对赌桌成功的管理显示出他很聪明，而且有很强的经营和管理才能，能准确估计自己的优势，想出计策。这些品质为他在20世纪20年代计划并实施把毒品买卖从大八股党手中转移到黄金荣集团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7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拾遗：《杜月笙外传》，第48页。

第二章 鸦片的功能

20 世纪 20 –30 年代，在青帮历史上最重要的发展是法租界青帮大亨黄金荣、杜月笙和张啸林在青帮中占据了优势地位。这种优势的取得靠的是对上海非法鸦片贸易的控制以及他们与法租界当局的默契。1919 年以后开始实施的禁止鸦片贸易政策给他们提供了机会。

控制上海的走私鸦片贸易为法租界青帮大亨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来源，用以发展一个巨大的有组织犯罪的网络，这一网络触及到上海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大部分层面。此外，鸦片走私贸易的结构可以解释青帮与地方军阀的关系以及青帮大亨们的政治影响力。江南地区的青帮与当地军政要人之间相互勾结方式的轮廓到 1925 年基本确立，这种关系为 1927 年以后青帮与国民党政府的合作提供了一种模式。就法租界当局而言，它对青帮大亨们的通融，反映了法国人对治安的关注和对献金的垂涎（当地青帮则乐于满足这些需要），法租界当局中的一些人直接参与了鸦片走私。

中国禁烟的结果在许多方面与美国禁酒相似。两个国家都禁止为助长大城市中有组织犯罪发展提供经济基础的大规模非法贸易的增长，这一现象有助于解释犯罪组织与政治互相作用的方式。

对鸦片贸易的控制和与法租界当局达成的默契是法租界青帮势力基础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我们

将分别讨论上述两个方面。本章是有关鸦片问题,下一章讨论青帮大亨与法租界当局关系的起源。

鸦片与上海:从合法到禁止(1858－1919)

在整个19世纪下半叶,上海的繁荣是与鸦片形影相随的。这一时期的上海是洋烟与土烟合法交易的主要集散中心。鸦片贸易成为城市商业生活的一部分。在大多数的华洋商人获取的财富中,难免有一部分来自鸦片。正如1914年《北华捷报》指出的那样:"租界里所有的贸易都与这种生意有些瓜葛。"[①]

作为结束1856—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而于1858和1860年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结果之一,鸦片贸易取得了合法地位,并且在19世纪60－70年代得到了迅速发展。到这后半个10年,平均每年有83,000担鸦片输入中国。[②] 尽管由于国内鸦片产量的增长,鸦片进口数量至19世纪80年代末已经开始下降,但它仍是中国对外贸易中的一项大宗生意。例如,19世纪90年代进口鸦片就占中国进口总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在1906年11月清政府禁止种植、吸食鸦片之前,上海平均每年进口鸦片22,500担,价值4,000万元。[③]

这种合法的鸦片贸易如此兴旺,是中外商人竞相参与的结果。19世纪末20世纪初,鸦片进口主要由四家洋行所操纵:老沙逊洋行、新沙逊洋行、新康洋行和台惟洋行。[④] 在批发和零售方

---

① 《北华捷报》1914年12月19日,转引自科特涅夫:《上海:它的市政当局与华人》,第244页。

② 郝延平:《19世纪中国商业革命:中西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第132－137页。

③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76页。

④ 霍塞:《出卖上海滩》,第118页。

面则由广东商人控制，其中最重要的是潮州商人组成的潮州帮。正如第一章所提及的，他们都是红帮成员。[①] 潮州帮在公共租界内经营的三个主要的鸦片烟馆是郑洽记、郭煜记和李伟记。[②] 华洋烟商都非常谨慎从事，而且后者免除了中国官方的干扰。

然而，在20世纪最初10年，中国官方的态度和国际舆论均发生了变化，转向禁止鸦片贸易。中国官方的禁烟运动成为义和团失败灾难之后政府进行改革和调整政策的组成部分。国际舆论对于传教士们有效的宣传，尤其是美国传教士对鸦片贸易的道德谴责给予了积极的回应。1906年，清政府开始推行在10年内分阶段禁止鸦片种植的政策。在这项政策执行的过程中，得到了英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英方同意自1908年起每年分期减少印度鸦片输入中国的数量。在1912年万国禁烟会议上，国际社会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向中国走私毒品，并关闭外国租界、租借地内的所有鸦片烟店和烟馆。[③]

面对到1917年底"洋烟"和"土烟"合法贸易寿终正寝的命运，中外鸦片商们千方百计地从分阶段禁烟政策中为自己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④] 例如，1913年，外国鸦片商成立了"上海鸦片商人联合会"（即"洋药公所"），以控制上海的"洋烟"进口与销售。他们与潮州帮烟商达成协议，后者同意只从洋药公所购买印度和波斯鸦片，并与外国烟商密切合作，一个高效的垄断集团就此形

① 高洪兴：《抗战前上海的鸦片业概述》，第46页；李修章：《广东帮贩卖鸦片的一鳞半爪》，第56－57页。

② 陈定山：《春申旧闻》，第34－35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192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F4749/4749/87，普拉特备忘录，1929年8月10日；中国海关十年报告，1902－11，1913，3－4；马士：《中国的贸易和行政》，第362－365页；《中国年鉴》，第688－707页；威罗贝：《作为国际问题的鸦片：日内瓦会议》，第20－37页。

④ 有关分阶段禁烟政策和上海鸦片商的反应的详细情况，参见马丁：《军阀与帮会：1926年以前上海鸦片贸易与三鑫公司》，第44－71页。

成。洋药公所控制了印度、波斯鸦片的进口，潮州帮控制了它们的销售。通过这样的垄断活动，鸦片商几乎可以随心所欲地操纵上海的洋烟价格。随着完全禁烟的期限迫近，洋药公所通过一系列疑窦丛生的协议，向北京政府出售了积存的鸦片。北京政府踌躇再三，才最后屈从于公众舆论，在1919年焚毁了这些鸦片。就这样，合法的鸦片贸易和洋药公所的运作终止了。

虽然到1919年合法的鸦片贸易寿终正寝，而上海却重新成为一个巨大的国内外鸦片非法交易中心。土烟的运输，一路是将四川和部分云南鸦片用长江轮船经宜昌、汉口和南京运至上海，一路将大部分云南鸦片由火车运到海防及法属印度支那的其他港口，然后再用轮船运往上海。海外走私到上海的波斯、土耳其和印度鸦片，分别是由海路从波斯湾的布什尔和康士坦丁堡等港口运出，或者是以包裹邮寄。[①] 至于非法的土烟贸易，各种军阀集团只要控制了某些关键地区，如山西、宜昌和汉口，就能轻而易举地实行垄断。这些军阀与当地的中国商人和帮会分子相勾结，对四川和云南的鸦片征收过境税，并为烟土从一个军阀的势力范围运到另一军阀势力范围提供"保护"。[②] 而另一方面，一些毗连中国的殖民地各自垄断了国外鸦片的对华走私，它们在将鸦片及其衍生物走私人中国的过程中，起到了转运地的作用。其中，法属印度支那、澳门、香港、台湾和海参崴尤为重要。[③] 这些官方垄断

---

① 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国际事务·中国，893.114，毒品/105，克宁翰致国务院，1930年5月3日。所有引用的国务院通信均在这一全宗。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3170/193/10，公使馆致外交部，1922年10月11日；F82/82/87，米尔斯致麦克莱，1923年11月7日；《中国年鉴》(1924－1925年)，第555、565页；《中国年鉴》(1925年)，第576页；吴英光：《现代中国的军阀主义：吴佩孚的事业》，第76页；薛耕莘：《我与旧上海法租界》，第149－169页。

③ 有关香港鸦片"农场"工作的详情，参见迈诺斯：《大英帝国统治下的香港》，第207－277页。

的走私贸易活动得到了中国本土上的外国租界、租借地的配合，诸如广州湾（广东）、青岛、大连，当然还有上海。[①] 虽然没有现成的有关走私鸦片贸易额的详细数字，但学识渊博的研究者已做出了许多有依据的推测。尽管它们可能还不精确，但足见一些鸦片走私的规模。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上海的一位法国律师卢菲（D'Auxion De Ruffe）推断每年中国的鸦片消费总数达 7 亿元。中华国民禁毒会会长唐绍仪估计中国每年有 10 亿元消耗在鸦片之上，其中土药 8 亿元，洋药 2 亿元。[②] 每年从经由上海的鸦片贸易获取的收益估计在 4,000 万以上或约 7,800 万至 1 亿元以上。[③] 不论数字是否精确，它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些收益在上海经济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上海海关高级专员戈登·劳德（E. Gordon Lowder）看出了这一点。在 1924 年的一份报告中，他指出走私鸦片"充分地、确实无疑地影响了上海贸易的平衡"。[④] 而且，从走私鸦片中获取的利益确保上海在军阀时代仍然是最吃香的地方之一。

帮会与鸦片走私（1912－1919）：大八股党的角色

上海"洋药公所"维持鸦片高价的活动，反过来又造成了 1913 年至 1917 年间走私鸦片贸易的巨幅增长。据上海海关官员估计，由于洋药公所的操纵，到 1917 年，鸦片"价值相当于其同

---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4749/4749/87，普拉特备忘录，1929 年 8 月 10 日。

② 卢菲：《中国疯了？》，第 102－103 页；《北华捷报》1926 年 5 月 29 日。

③ 《国际记者通讯》1927 年 1 月 13 日；派尔：《上海传奇》，第 41 页，作者在书中提到的数据是根据记者辛博森（笔名"Putnam Weale"）的估计；《中国年鉴》（1924－1925 年），第 559 页。

④ 中国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1924 年，第 10 页。

等重量的银子的7倍”。[1]

总是有成群的下层帮会分子想染指非法的鸦片贸易，这些勾当已成为上海10万多帮会分子生计的一个重要来源。他们抢夺鸦片通常是小规模的，或者拦街抢劫从鸦片商行搬运鸦片的人，或者在鸦片运进或运出储藏的仓库时盗窃几箱，也有的在黄浦江上，从停泊于吴淞的货船上，将鸦片箱抛到江中，再用舢板运走。[2]

然而至20世纪最初10年，走私鸦片贸易的规模扩大了，组织更完备了。如此的活动规模促使洋药公所与其盟友潮州帮于1916年1月要求上海公共租界当局采取有力措施取缔那些靠走私鸦片贸易而生意兴隆的小烟馆。[3] 正如上海海关官员所指出的，到1916年，走私鸦片贸易已成为合法鸦片贸易的一个强大的竞争者。它实际上动摇了中外鸦片商受保障的在上海垄断的合法鸦片贸易。[4]

这一时期，从上海的一些小帮会中崛起了一个重要的帮会组织，称之为“八股党”或“大八股党”。它的出现与20世纪初鸦片合法贸易和走私贸易势力消长的转折休戚相关。作为青帮的一部分，当20世纪的最初10年大八股党还只是一个小帮会的时候，它已开始了其抢劫鸦片的活动。然而，它成功地拓展并改变了其运作方式，转为专门保护鸦片贸易，包括中国鸦片商。因此，到1911年，大八股党垄断了鸦片的运输和分销。[5] 大八股党因由

① 中国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1924年，第10页。
② 拾遗：《杜月笙外传》，第47－48页。
③ 科特涅夫：《上海：它的市政与华人》，第259页。
④ 中国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1924年，第10页。
⑤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24页；刘洪：《论杜月笙》，第87页；江绍贞：《杜月笙》，第314－319页。

8个大头目组成集体领导而得名，基本上在公共租界内活动。[①]大八股党保护鸦片贸易的成效靠的是与华洋警察深相勾结，尤其是与中国的水警队、缉私队和公共租界巡捕房。沈杏山既是大八股党的大首领，又是公共租界巡捕房华捕队队长，在推进两个组织的关系方面扮演了关键角色。[②] 由于与青帮分子及其走私鸦片贸易关系密切，租界巡捕队伍中的腐败现象已十分普遍，一份由资深官员起草的机密报告中称，在1923年采取补救措施前，腐败已经"严重影响到巡捕的纪律"。[③]

大八股党可能与洋药公所也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且为它提供一些武力威慑，尤其是1916年在后者反对鸦片走私贩卖的运动中。[④] 如上所述，大八股党还与潮州帮建立了联系。作为收取"保护费"的回报，大八股党保证这些商人进口的鸦片不被上海地区的一个或其他许多小帮会抢劫。

大八股党保护鸦片贸易活动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小帮会的活动。它们中有许多都加入了更强大的组织。有的在法租界内与亡命之徒混迹而立足下来。法租界巡捕房探长黄金荣与大八股党头目和他在公共租界巡捕房的对手沈杏山保持着密切的私人关系。1918年，黄金荣开始让杜月笙代表他处理鸦片业务，第一年在香港，第二年在法租界公馆马路上的一个大鸦片行担任经理。在这期间，杜月笙参加了大八股党。成为大八股党的一员后，杜月笙在1918年后通过介绍进入了潮州鸦片商的领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24页；刘洪：《论杜月笙》，第87页；八个首领是：沈杏山、郭海珊、季云青、余炳文、杨再田、谢葆生、鲍海筹和戴步祥。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36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F6548/69/87，兰普森致亨德生，1929年10月22日。

④ 《密勒氏评论报》1927年3月26日。

导层。[①] 在20世纪的最初20年中，上海帮会势力和活动的中心是在公共租界，那里集中着主要的鸦片商行，且有证据表明法租界内的帮会组织依附于大八股党。

1917年，随着公共租界最后一个鸦片特许专卖零售商停业和合法的鸦片进口贸易终止，洋药公所和其同盟者统治的时代结束了。1918年12月新总统徐世昌就职，北京政府下令销毁其积存的所有鸦片，于1919年1月付诸实施。[②] 虽然，洋药公所解散了，但其中一些成员与潮州鸦片商一起开始进行走私鸦片贸易，牟取更多的商业利益。鸦片贸易所经历的这10年沧桑影响深远，它表明一个新现象的出现，即以大八股党为形式的一个大规模犯罪组织的产生，军阀也开始对鸦片贸易带来的巨额利润而垂涎三尺。

法租界青帮、大八股党和安福系的鸦片垄断(1919－1924)

1919年，随着合法鸦片贸易的终止，控制上海地区的安福系军阀建立了对走私鸦片贸易的非正式垄断。这种垄断类似一个结构松散的辛迪加，在其中，军阀、潮州鸦片商和帮会三者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勾结。[③] 这三者在这辛迪加中都有各自独立的功能。军阀提供政治和武力的保护，中国海军为在吴淞口外船上卸下的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24页；刘洪：《论杜月笙》，第87－88页；江绍贞：《杜月笙》，第314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社会问题组编：《大流氓杜月笙》，第8页。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4749/4749/87，普拉特备忘录，1929年8月10日；中国海关十年报告1912－1921，1924年，10；科特涅夫：《上海：它的市政与华人》，第259页。

③ 《北华捷报》1923年8月11日。

走私鸦片运进口岸提供船只。潮州鸦片商则临时联合起来认购这批或那批走私鸦片，然后批发、分销给零售网络。最后是帮会，特别是大八股党，与军阀合作为走私鸦片运输提供武力保护，并且保证在其势力范围内，将来自于从事抢劫鸦片小帮会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

虽然卢永祥在1915年被任命为淞沪护军使时就已经染指鸦片走私，但直到1919年才正式形成垄断。这年8月，卢永祥被段祺瑞委任为浙江督军以接替去世的杨善德，卢的手下何丰林则继任淞沪护军使。[①] 这一人事变动促成了这一垄断的形成，何丰林与淞沪警察厅厅长徐国梁是两位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的官员，当然何丰林是主谋。[②] 参与其中的潮州鸦片商中，公共租界内最重要的鸦片烟行的老板苏嘉善和在法租界拥有最大规模鸦片生意、有最精明的鸦片商之称的范回春则是关键人物。[③]

垄断的工具是聚丰贸易公司。公司最初的资本是1000万元，它名义上经营不动产，但它的主要目的是经营走私鸦片贸易。[④] 根据1923年《北华捷报》刊登的一篇揭露聚丰公司业务的报道，这家公司对所有走私鸦片征收每盎司0.5元至1元不等的“手续费”，担保的非法鸦片在上海安全登岸后每盎司另收1元。[⑤] 1925年1月公共租界警务处的文件提供了这家公司业务

---

① 马槑珩：《齐卢之战纪略》，第136－139页；英国外交部档案，F6548/69/87，兰普森致亨德生，1929年10月22日；《北华捷报》1923年8月11日。

② 马槑珩：《齐卢之战纪略》，第136－139页；刘洪：《论杜月笙》，第88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16页；陈定山：《春申旧闻》，第36页；项雄霄：《辛亥革命在浙江》，第177页。

③ 刘洪：《论杜月笙》，第88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46页。

④ 《大流氓杜月笙》，第7页；刘洪：《论杜月笙》，第88页。

⑤ 《北华捷报》1923年8月11日。

的进一步信息，表明它与所谓的"新康洋行鸦片案"有关。[①] 卷入这宗案件的是1923年后期组成的一个中外鸦片走私集团，它企图将土耳其鸦片走私到中国。案卷中有一份合同，其中一条明确说明军队将保护在上海地区的走私鸦片的运输，并声明"海军、陆军和警察将全面协助保护货物。"[②]

在这份合同里，另一条款还列有在江南地区保护鸦片运输的收费表。国产鸦片每箱600元，土耳其鸦片每箱1,000元，印度鸦片每箱1,400元。其他文件还有一张以"登陆费"名义向军队交纳294,495元的支付凭证和另外给中国水警营2,000元的支付凭证。公司严格执行了这种保护制度，但也仍有不少违规事件发生，例如1923年1月，某位高级官员因未交纳适当的费用，他的300箱鸦片在吴淞被没收。[③]

委托该公司托运的个人货物可以价值连城。例如，1923年底，一批价值2,000万元、数量巨大的印度鸦片在卢永祥的下属，包括他的警察局长的主使下，取道舟山群岛走私到浙江。[④] 货物数目的巨大保证了所获利润的丰厚。由于这家公司的活动隐秘，实际上不可能得到关于其利润的可靠数据。当时估计它每年赚取的各种名目不同且数额庞大的利润，从1,000千万以上到1亿。齐燮元为他1924年后期进攻上海辩称，卢永祥和何丰林在

---

① 这里所用的材料来源于《北华捷报》对会审公廨庭审报道记载的艾泽拉文件（1925年2月21日，3月7日，5月2日，6月6日，8月22日），并参考了国联鸦片和其他毒品问题顾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日内瓦1925年8月24日－31日），附录C. 602. M. 192 1925 XI. no. 8。

② 国联鸦片和其他毒品问题顾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日内瓦1925年8月24日－31日），附录C. 602. M. 192 1925 XI. no. 8。

③ 《北华捷报》1923年8月11日。

④ 《北华捷报》1924年2月2日。

1922年至1924年期间净赚2,000万元以上。[①] 1923年《北华捷报》估计聚丰公司一年最低的利润水平也有近3,000万元,其他资料表明它第一年获利至少也在5,600万元以上。[②] 虽然,这笔巨额利润中的一部分用于为卢永祥的部队购买装备和为安福系提供政治经费,但大部分仍存入了公司操纵者的私人账户之中。[③] 1923年徐国梁遭谋杀,使这一事实更为明显。据报道,他死后留下了400万元的私人房产,此外在天津还有一幢价值20万元的房子。[④]

从江南地区来的帮会分子在公司的业务活动中地位十分重要。实际上,张啸林扮演了一个关键的角色。通过以前在浙江武备学堂的同学关系,他大约在1919年与卢永祥、何丰林相识。他遂充作杭州卢永祥司令部和上海何丰林之间的联系人,用以维护卢和浙江军政要员们的利益,同时指导公司在浙江方面的活动。[⑤] 张啸林的活动表明,这个公司的存在为浙江的帮会分子,尤其是那些来自杭州和萧山的帮会分子提供了向上海拓展活动的机会。

然而,这一时期的大部分,大八股党仍是参与公司在上海活动的帮会中势力最强大的一个。大八股党势力崛起的基础是它控制着公共租界内的大鸦片商,通过沈杏山控制中国水警营、缉私队以及公共租界巡捕房的华捕,并得到淞沪护军使司令部副官

① 《北华捷报》1924年9月13日。

② 《北华捷报》1923年8月11日;刘珙:《论杜月笙》,第88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16页。

③ 马葆珩:《齐卢之战纪略》,第136－139页;《北华捷报》1923年8月11日,1924年9月13日。

④ 《北华捷报》1923年11月17日。

⑤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119页;陈定山:《春申旧闻》,第36页;薛耕莘:《近代上海的流氓》,第146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41－142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17页;《大流氓杜月笙》,第11－12页。

江干廷的支持，可以接近何丰林。① 大八股党也与日本走私商人合作，参与亚太地区的麻醉毒品交易，范围包括横滨、台湾和中国大陆。例如，1921 年和 1922 年，大八股党的头目之一戴步祥参加了三洋会社轮船公司经理和星医药公司将 2,000 箱鸦片经台湾运进上海的活动。② 进行这样的活动，大八股党无疑是代表了公司的一方。

法租界的帮会分子在公司的活动中只是从属的角色，这是因为在公司存在期间的大多数时间内，他们只是大八股党的一个次要的同盟者。但是，到 20 年代初期，法租界和公共租界两大帮会集团的力量平衡逐渐发生了改变，这种力量的消长直接与杜月笙在法租界青帮中培植自己的力量有关。例如，1920 年他在公馆马路买了一家珠宝店"美珍华记"，由他的手下李应生经营，他则将之作为鸦片生意的总部。就是在这里，他同其他帮会分子和军警人物互相往来。③ 与此同时，杜月笙也将从公司获得的利润分给他的徒弟。大约从 1918 年起，他逐渐模仿大八股党的模式，建立起一个引人注目的组织，在上海，人们习惯称之为"小八股党"。④

在黄金荣的赞许下，杜月笙开始宣称他的组织有权控制法租界的鸦片贸易。杜成功地煽动了法租界鸦片零售商对大八股党控制鸦片供应的普遍不满，以推行这一计划。⑤ 公共租界巡捕房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41－142 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193 页。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553/553/87，埃利奥特致柯宗，1923 年 1 月 17 日。

③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 年 2 月 6 日。

④ 刘洪:《论杜月笙》，第 88 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 16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41－142 页；《大流氓杜月笙》，第 7－10 页；小八股党是由 8 个青帮小组织的首领组成，他们分为两个部分：其内部核心是由顾嘉棠、高鑫宝、叶焯山和芮庆荣组成，另一部分是杨启棠、黄家丰、姚志生和侯泉根。

⑤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24－128 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 25－26 页。

的一份报告反映出这一激烈斗争的迹象。报告指出，公共租界内与非法走私鸦片相关的犯罪增长“惊人”。1919 年至 1923 年的 5 年中，租界内有 300 名武装抢劫犯被逮捕。[①] 直至 1923 年，两大组织才暂时达成妥协，大八股党承认法租界是小八股党的“地盘”，后者有权向法租界的零售商供应走私鸦片。[②]

当法租界青帮成功地与张啸林达成协议后，他们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使他们后来最终取得了在青帮中的领导地位。[③] 与张啸林的协议给法租界青帮大亨提供了单独与卢永祥和浙江军政要员及何丰林接洽的机会。然而，直到 1924 年后期公司瓦解之前，法租界青帮仍然不过是大八股党的重要合作伙伴而已。

1923 年底，聚丰贸易公司的业务为淞沪查禁私运违禁品物处插手或替代（详情不明）。何丰林建立这个机构是用来对付企图分润上海鸦片贸易的江苏督军齐燮元在上海开设的类似机构。它名为缉私，但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报告称，这是一个进行鸦片非法交易的机构，所得利润由上海何丰林的司令部、杭州的卢永祥与法租界青帮三大亨瓜分。[④] 可是，上海地方政治局势的重大变化开始对公司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实际上，新机构的出现就是对政局变动的一种反应。1923 年 11 月 10 日，淞沪警察厅长、公司领导集团的成员徐国梁遭到暗杀。一些观察家认为，徐的遇刺与卢永祥、齐燮元争夺上海的控制权有关。徐国梁不是安福系的成员，他在 1923 年齐、卢争斗愈演愈烈的过程中保持相对

---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6548/69/87，兰普森致亨德生，1929 年 10 月 22 日；《北华捷报》1923 年 6 月 16 日。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96 - 98 页。

③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41 - 142 页；薛耕莘：《近代上海的流氓》，第 164 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 17，32 页。

④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IO5374，1924 年 4 月 9 日，5 月 2 日。

独立。[①] 然而，有相当多的间接证据从另一侧面表明，暗杀与公司的活动相关。当时有传言说，因为在公司的鸦片走私活动方面发生了争执，卢永祥、何丰林主使了这起暗杀事件。[②] 驻沪美国资深记者乔治·索科斯基（George Sokolsky）在 1926 年写道，他认为徐国梁是被谋杀的，因为他没有考虑到当地经营走私鸦片贸易的强大的青帮集团的利益。[③] 因此，暗杀可能是由多重动机促成的。

1924 年 9 月 – 10 月间，卢永祥与何丰林在江浙战争中被齐燮元击败，安福系的鸦片公司遂告终止。绝大部分的资料表明导致战争的主要原因是为争夺控制从走私鸦片贸易中获得的财税收入。这场战争本身常常被称作“鸦片战争”。[④] 在这场为时不长的战争中，公司的青帮分子站在安福系军阀一边摇旗呐喊。在战争进入关键时刻后，青帮大亨提供急需的卡车将何丰林的部队运往前线。杜月笙发起了江浙善后义赈会，救济战区的大量难民。[⑤] 安福系失败后，何丰林和卢永祥之子卢筱嘉一度还躲进了杜月笙在其法租界杜美路 26 号的寓所里。[⑥]

尽管给予了这些帮助，但安福系军阀的彻底崩溃意味着青帮分子必须尽快想出办法来重建组织和保护走私鸦片贸易。1924

---

① 《北华捷报》1923 年 11 月 17 日；徐国梁于 1914 年 8 月 8 日被袁世凯任命为警察厅长。

② 《北华捷报》1923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1924 年 1 月 12 日，9 月 13 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IO5374，1924 年 4 月 9 日。

③ 《北华捷报》1926 年 3 月 13 日。

④ 愈之：《鸦片问题》，第 2 – 3 页；陈熙章：《细说北洋》，第 2 卷第 393 页；马葆珩：《齐卢之战纪略》，第 139 页；《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23 日；卢菲：《中国疯了?》，第 116 页；马寅初：《关于禁烟问题之几个要点》，《马寅初演讲集》，第 4 卷第 280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10 页。

⑤ 钱永铭：《杜月笙传》，《杜月笙先生纪念集》2(b)；傅润华：《中国当代名人传》，第 85 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199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10 页。

⑥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53，163，210 页。

年10月，杜月笙与湖北军阀张允明取得联系，继续原来的鸦片贸易制度。在江浙战争中，张允明占据了龙华的江南兵工厂，他实际上控制了上海苏州河以南地区，但1925年1月，他又被齐燮元和孙传芳联军驱逐了。[①] 法租界的青帮头子们不得不另谋出路，为他们的毒品交易寻找更为牢固的基础。

三鑫公司的创立(1924－1925)

在聚丰公司垮台之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房取缔了公共租界边界处的走私鸦片交易，法租界青帮大亨的地位因而得到了加强。为对付公共租界内鸦片贩子日益猖獗的活动，以及他们对巡捕风纪的负面影响，公共租界警务处于1923年设立了特别禁毒队，由帮办处长斯普林菲尔德(M. O. Springfield)指挥。[②] 这支禁毒队建立了一套严密的情报员网络，定期搜查鸦片烟馆、仓库，加强了在那些众所周知的鸦片贩子出没地方的巡逻。这些措施在1924－1926年的3年中开始发挥作用，有关鸦片走私贸易的起诉案件占1918－1928年10年间起诉总数的46%以上。[③] 1925年1－2月，特别禁毒队的行动达到高潮。当时他们针对大鸦片行采取了一系列所谓的"大行动"，发现在广东路51号和福州路

---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IO5782，1924年11月6日、11月18日。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6548/69/87，兰普森致亨德生(1929年10月22日)；F4749/4749/87，普拉特备忘录；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毒品/105，克宁翰致国务院，1930年3月30日。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F6548/69/87，兰普森致亨德生(1929年10月22日)；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毒品/105，克宁翰致国务院，1930年3月30日，1918－1928年间，起诉立案的鸦片贸易总量为21384箱。

562 号两处大烟窖。[①] 搜查这两处仓库粉碎了公共租界潮州大鸦片商对警察行动的抵制。

这次行动使大八股党在公共租界的势力一败涂地。作为上海主要从事走私鸦片贸易的帮会组织,大八股党依靠的是对潮州大鸦片商行的控制以及向工部局巡捕房的渗透。在特别禁毒队的搜查行动有所减弱时,尤其是 1 月和 2 月间,潮州大鸦片商将他们的业务从公共租界向华界和法租界转移,进而摆脱了大八股党的控制。[②] 为了消除巡捕房内的腐败,改善警察的道德形象,公共租界当局进而尽可能削弱大八股党对巡捕尤其是华捕的影响。

法租界青帮头子们抓住这一时机,巩固他们对上海鸦片贸易的控制。有证据表明当时他们采取了行动,对公共租界鸦片行进行胁迫,这与特别禁毒队强迫鸦片商离开公共租界进人法租界的行动可谓相辅相成。[③] 由法租界青帮集团接管大八股党的业务,是由沈杏山与黄金荣会晤后解决的。[④] 虽然还没有资料给出这次会面的具体日期,但它可能是在 1925 年 1－2 月间特别禁毒队大搜查行动期间的某一天。这使多数大鸦片行搬出了公共租界,许多大八股党的分支也并人了法租界青帮的组织。大八股党领导集团中的不少人,如沈杏山和苏嘉善,成了法租界青帮圈子里的重要人物。[⑤]

上海的军阀统治进入了极不稳定的时期,而法租界青帮对鸦

---

① 《北华捷报》1925 年 9 月 26 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6548/69/87,兰普森致亨德生,1929 年 10 月 22 日。

② 《北华捷报》1925 年 3 月 30 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4749/4749/87,普拉特备忘录,1929 年 8 月 22 日。

③ 胡珠生:《青帮史初探》,第 119 页。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32,136－139 页。

⑤ 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238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46－247 页,英国外交部档案,F4749/4749/87,普拉特备忘录,1929 年 8 月 22 日。

片贸易的控制却加强了。这种发展趋势有利于青帮分子与新来的军阀讨价还价。几乎是在齐燮元获胜的同时，他的胜利果实便被"北京政变"剥夺了。1924 年 10 月，冯玉祥背叛吴佩孚，与张作霖结盟，恢复了安福政府，推举段祺瑞为临时执政。这导致齐燮元与孙传芳联合在上海地区与张宗昌的奉军对抗。1925 年 1 月，齐燮元以失败告终，出走日本。2 月，孙传芳的部队向浙江作战略撤退。[①]

有迹象表明齐燮元染指鸦片贸易的企图造成了他与青帮的冲突，这归因于他难以巩固自己在上海的地位。[②] 这也可以解释杜月笙与其他青帮大亨参与失败的安福系进行军事密谋的原因。法租界青帮三大亨都卷入了段祺瑞的得力助手、安福系集团的军师徐树铮("小徐")的流产计划之中。1924 年 10 月中旬，已承认战败的浙军继续在租界边界地带与奉军交战，万一失败，也可以逃入租界。[③] 法租界青帮大亨与齐燮元的敌对也可以解释 1925 年 2 月鸦片商范回春被奉军逮捕，因为他是齐燮元任命的上海县知事，范由此结束了他短暂的官宦生涯。[④] 相反，法租界的青帮分子走上街头，欢迎张宗昌的部队抵达上海。他们以盛大规模款待张宗昌，并协助他控制上海。这也许反映出张宗昌本人是青帮成员(他属于绍后帮的通字辈)这一事实。他同黄金荣的关系可以追溯溯到 1911 年辛亥革命，当时他在上海李征五的部队

---

① 李剑农：《1840－1928 年中国政治史》，第 471－473 页；《北华捷报》1925 年 2 月 14 日。

② 《北华捷报》1926 年 3 月 13 日。

③ 《北华捷报》1924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12 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警务日报，1925 年 12 月 11 日。

④ 《北华捷报》1924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925 年 2 月 28 日；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12 页。

服役。①

1925 年 2 月或 3 月，青帮大亨们与张宗昌就上海的鸦片贸易达成协议。然而，这个系统既不规范，也无严格控制，不如卢永祥统治上海时期所组织的那样调控有当。1925 年 3 月底，张宗昌的司令部迁往江苏北部的徐州，上海的形势变得日益混乱，更不用说张宗昌的手下相互争夺鸦片贸易利润的丑闻了。整个 1925 年上半年的局势错综复杂，加上上海的一些群众组织，如中华国民禁毒会、江苏教育会和上海学生联合会发起了一场活跃而有实效的禁烟运动，并将军阀和不法商人的活动公之于世。② 这些公众团体反复发表声明，称中国警察假意搜查鸦片，实则其中的高级官员，如淞沪警察厅长常之英和海军总司令杨树庄上将都受雇于青帮。③ 对此，帮会分子不为公众谴责所动。有一个大鸦片商在接受中国记者的采访时声称，他们不仅有地方政府的保护，还有北京中央政府的支持，并傲慢地蔑视公众舆论"一文不值"。④

1925 年 3 月间，鸦片贸易在华界公开进行，鸦片被成包售出，上面盖有上海查禁烟毒走私局的印章。这种情况迫使内务部长在 3 月底下令关闭该局。⑤ 与此同时，华界的鸦片烟馆公开摆出受到官方军事"保护"的执照。⑥ 公开的鸦片贸易使奉军风纪败坏，军中各部门都从事走私活动，并不时地为一些货物的所有权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14－216 页；万墨林:《张宗昌在江南》，第 191－194 页；包华德等编:《中华民国传记辞典》，第 1 卷第 123 页；陈国屏:《清门考源》，第 300 页。

②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23 日。

③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30 日。

④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23 日。

⑤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

⑥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30 日。

而争执，甚至导致武装冲突。[①] 1925 年 3 月 30 日，事态糟糕到了极点。奉军第一军军长、第一军后勤部长和第 28 混成旅旅长，为分赃巨额鸦片利润而争执不下，发生枪战，上演了一幕一人死亡、两人重伤的闹剧。[②]

1925 年上半年，上海还出现了重新要求鸦片贸易合法化的迹象。1925 年 2－4 月在北京召开了复兴国会，上海著名的商人虞洽卿在孙宝琦的支持下，提议在上海设立鸦片公卖局，由政府垄断鸦片贸易。[③] 虞洽卿的提议得到了一些代表的积极支持，因为段祺瑞政府的财政入不敷出已不是什么秘密了。中华国民禁毒会的代表发现政府官员正在制订公卖计划。[④] 然而舆论界很快就提出了质疑，即虞洽卿的提案背后的真正动机是什么？虽然，有的评论家认为这种方案不可能实施，因为它将引起控制鸦片贸易的青帮实力集团的反对。还有些人则不以为然，他们暗示上海青帮也许就是这一方案的真正发起者和支持者。[⑤] 这意味着虞洽卿本人也涉足了上海的非法鸦片贸易，孙宝琦支持虞洽卿的计划仅仅是"巩固已存在的非法贸易的一种方式"。[⑥] 无论青帮大亨在提出此项计划中扮演了何种角色，这个计划只能作为提案而被搁置，并且很快遭到上海民众团体的一致声讨。[⑦]

没有史料表明青帮垄断鸦片贸易的工具三鑫公司创办的确

①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23 日。

② 《北华捷报》1925 年 6 月 6 日；《国闻周报》1925 年 6 月 7 日；科特涅夫：《上海：它的市政与华人》，第 264 页；马丁：《军阀与帮会：1926 年前的上海鸦片贸易与三鑫公司》，第 57 页。

③ 愈之：《鸦片问题》，第 2－3 页；《北华捷报》1925 年 2 月 14 日。

④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16 日。

⑤ 《北华捷报》1925 年 3 月 14 日。

⑥ 愈之：《鸦片问题》，第 2 页；《北华捷报》1925 年 3 月 13 日，5 月 23 日。

⑦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23 日。

切日期。然而，上述一系列事件说明它是在1925年2月至7月间的某日建立的。三鑫公司在1925年初特别禁毒队对公共租界潮州帮鸦片商行大搜捕行动之前成立似不可信。因为1924年末上海战事还在进行，不知道鹿死谁手。不过，三鑫公司在1925年7月底已经确实存在，《民国日报》报道了其组织的详细情况。①

三鑫公司的优势(1925－1927)

根据《民国日报》的报道，三鑫公司最初的资本有270万元，而其他资料认为高达1,000万元。它为21家潮州帮鸦片行以及鸦片烟馆提供保护，还自行从事非法的鸦片贸易(既有土烟又有洋烟)。② 三鑫公司的业务是如此全面，以至于在上海它被简称为“大公司”。③ 公司名义上是苏嘉善等4个鸦片商合股经营的企业，但这些合伙人没有实权，他们出面仅仅是掩人耳目，实际上，三鑫公司是由青帮三大亨杜月笙、黄金荣和张啸林控制及提供资金的。公司的名字“三鑫”据一般传闻就是指三大亨。④ 三鑫公司的总经理是金廷荪(1884－?)，一个宁波籍的青帮分子。他已经与黄金荣合作多年，而且参与安福系的鸦片公司甚深。他虽然掌管的是财务，却是三鑫公司运作中的关键人物。⑤

尽管没有公司财务结构的精确资料，但它的赢利可能与早先

①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② 同上；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43页。

③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④ 英国外交部档案，F6548/69/87，兰普森致亨德生，1929年10月22日。根据工部局巡捕房的调查，其他三个与苏嘉善组成挂名合股公司的鸦片商是常瑞堂[音]、汪少丞和林琛宏[音]。

⑤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30－132页，第146页；《密勒氏评论报》1932年11月26日；洪宸笙：《从三光码子到清帮头目的金廷荪》，第437－447页。

安福系支持的垄断难分伯仲。三鑫公司每年进账达到560万元，毫无疑问，这样的利润是惊人的。[①] 在每年的三大节日即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瓜分利润。

毒品成为三鑫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余部分来自于保护鸦片商人所得。[②] 根据当时不确切的统计，上海21家潮州帮鸦片行，每家每月付给三鑫公司5万元，作为保障他们在上海及江南地区的生意免遭当地青帮劫掠的回报。[③] 三鑫公司还向上海60家鸦片批发商征收月费，从300元到7,000元不等，并且向通过公共租界和华界运向法租界的鸦片收取数目不等的转运费。最后，三鑫公司还向每个烟馆征税，每一根烟枪一晚收税3角。[④]

在上海建立业务系统的同时，三鑫公司还通过吸收了一个有潜力的竞争对手，以江北南通为基地的苏北鸦片帮拓展了其活动范围。与三鑫公司一样，苏北帮也成立于1925年初，也是由于1924年底江浙战争引起的江南地区鸦片贸易被暂时破坏的结果。[⑤] 通海保安司令张仁奎是这个组织的关键人物，他与南通当地商人和一小群从上海来的潮州帮鸦片商合作。[⑥] 根据苏北帮在长江的位置，它能通过赚取四川、云南鸦片的利润，迅速扩大其业务规模。至1925年末，苏北帮已经处理了4万箱价值达4,000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43页；关于三鑫公司收入的初步计算见马丁：《军阀与帮会：1926年前的上海鸦片贸易与三鑫公司》，第60－62页。

② 拾遗：《杜月笙外传》，第48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35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F4749/4749/87，普拉特备忘录，1929年8月10日。

④ 英国外交部档案，F6548/69/87，兰普森致亨德生，1929年10月22日；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毒品/105，克宁翰致国务院，1930年3月30日。

⑤ 国际禁毒会：《中国的鸦片种植与贩运》，第19－20页；《中国年鉴》（1926年），第663页。

⑥ 国际禁毒会：《中国的鸦片种植与贩运》，第19－20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52－153页。

万元的鸦片。[1] 虽然,苏北帮对三鑫公司的业务造成威胁,但双方仍然在 1925 年合作专门进行鸦片运输。[2] 而且,两方代表的谈判促成了 1925 年底苏北帮与三鑫公司在业务上的联合。[3] 因此,到 1926 年初,双方组成了一个大型组织,由法租界青帮的三鑫公司控制。

这一成功的结局对于三鑫公司来说并非偶然,而是由 1925 年 10 月孙传芳部击败奉军后上海的政治、军事形势所决定的。结果,上海很快重新成了江南地区和长江沿岸的鸦片贸易中心。在控制上海之后,孙传芳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与三鑫公司达成有关鸦片贸易非正式垄断的协议。1922 年,孙传芳驻扎在宜昌时,参与过当地的鸦片贸易,干过此类勾当。[4] 到 1926 年初,该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法租界青帮大亨们便被委任为孙传芳司令部的顾问,杜月笙的门生顾嘉棠当上了淞沪宪兵队总探长。[5] 孙传芳的部队负责保护走私鸦片通过华界,并为三鑫公司的业务铲除任何危险的对手。[6] 作为提供这种服务的回报,孙传芳能每月从非法鸦片贸易中提取 500 万元。[7]

总的来看,这笔钱,对于在整个 1925 年致力建立控制上海鸦

---

① 《北华捷报》1926 年 1 月 30 日。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53 - 163 页。
③ 同上。
④ 英国外交部档案,F85/85/10,宜昌情报员报告,1922 年 9 月。
⑤ 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199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63 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警务报告(1925 年 12 月 22 日)。
⑥ 国际禁毒会:《中国的鸦片种植与贩运》,第 19 - 20 页;《中国年鉴》(1926 年),第 663 页;《北华捷报》1926 年 4 月 17 日,5 月 8 日,7 月 10 日,1927 年 2 月 19 日;《中国论坛报》1932 年 5 月。
⑦ 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 毒品/105,国务院致公使馆,1934 年 1 月 29 日;国际禁毒会:《中国的鸦片种植与贩运》,第 19 - 20 页;《中国年鉴》(1926 年),第 663 页。

片贸易系统的青帮大亨们来说，是必要的，也是可以接受的。确实，三鑫公司的违法勾当没有上海的中国官方与之勾结，是不可能有效进行的。当然，没有法租界当局的默契合作，它也不可能运作起来。我们下面要谈的就是后一层关系。

第三章　上海青帮与法租界的关系

法租界的青帮大亨们之所以能控制鸦片贸易，在上海青帮中崭露头角，确立其优势地位，他们与法租界当局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种关系使得他们能够从法租界当局那里获得相当可靠的保证，从而得以控制鸦片贸易及其他交易。在中日战争爆发前，青帮大亨们与法租界当局之间的关系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1927年以前；第二阶段，1927－1932年；第三阶段，1932－1937年。本章主要讨论第一阶段的相互关系，其他两个阶段的关系将在第四章讨论。在第一阶段中，青帮头目和法租界当局之间的关系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1、黄金荣在法租界巡捕房中始终占据着重要的地位；2、法租界当局的高级官员也参与租界内鸦片利益的瓜分；3、青帮头目与法租界的华人"权要"即所谓的"绅董派"之间争权夺利、明争暗斗。

黄金荣和法租界巡捕房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黄金荣在法租界的权势首先是建立于他在巡捕房中的职位。反过来，他在巡捕房中的职位及由此而获得的权势也是法租界当局在20世纪20年代所一直奉行的特殊保护政策的结果。公共租界的行政大权一般由受领事团监督的工部局操纵，与此不同，法租界的行政大权却集中在法国总领事的手中，总领事根据领事条例来行使权力，公董局仅作为一个咨询

机构而存在。对租界警察力量的控制是总领事所拥有的重要权利之一，用一位总领事的话说，就是“巡捕房应完全、直接地听命于总领事”。[1] 巡捕房的全体人员（既有法捕也有越捕）几乎无一例外都是由退役军人组成，并且在整个 1919 – 1932 年间，警务处总监一职始终由费沃利（E. Fiori）担任。费沃利曾是一位陆军后备队上尉，跟随法国军队到过摩洛哥，已颇有历练。[2] 法租界巡捕房的准军事性质同样也体现在它所规定的种种责任和义务方面。除了负责维持租界的日常治安外，它还负有维护租界外围安全的义务。正如法国总领事魏尔登（Wilden）在 1924 年初曾说过的那样，“万一遇到麻烦，巡捕房可以提供保卫租界安全的主要力量。”[3]因此，无论在其人员构成还是在其责任与义务上，法租界巡捕房事实上都是一支典型的殖民地警察力量。

法租界中总领事虽然大权在握，但由于法租界的安全体制比公共租界脆弱，一任又一任总领事不得不为之伤神。尽管直到 1926 年末至 1927 年初这个问题才变得日益紧迫，但法租界当局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就开始注意到这个问题。实际上，早在 1919 年费沃利被任命之初，他就接到这样一项特殊指示，即把巡捕房变为保护租界的有效工具，以减少它在安全事务方面对公共租界的依赖性。[4] 法国当局的这种不安全感主要来自两个方面。早在 20 年代初期，法国当局就对租界的财政预算加以限制，这种限制使得租界难以维持足够的警力以确保租界日常的防卫功能。同时，这一时期租界内华人数量的急剧上升使问题变得更加棘

---

① 法国外交部文件，34 E515.4，魏尔登致外交部，1924 年 2 月 18 日。

② 同上；《北华捷报》1928 年 2 月 18 日。

③ 法国外交部文件，34 E515.4，魏尔登致外交部，1924 年 2 月 18 日。

④ 法国外交部文件，34 E515.4，魏尔登致外交部，1924 年 2 月 18 日。

手。另一个促使人们注意安全问题的原因是对决定租界法律地位的1868年章程的疑虑。有人坚持认为，既然这些法规是在武力胁迫下制订的，那么它们同样可以通过武力被取消。正如当时一位权威人士所言："和（公共租界）土地章程一样，章程所依据的同样是有争议的条约规定。《公董局组织章程》凭借的是武力，一旦中国出现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它就有可能以同样的方式被废除。"①

巴黎的法国政府认为，法租界是法国在远东地区影响力的最重要的核心。他们强烈地认识到租界安全脆弱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这种态度导致了当地的法国当局无论何时何地都不会忘记强调法国政府的权威性，去迎接所有的、来自任何地方的挑战——现实存在的或是想象中的。对于当地的法国官员而言，根据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相毗邻这一事实，公共租界的存在本身就是对法国政府在租界内权威延续的一种挑战。

对于法租界安全问题的这种看法使得法租界当局急于寻求同盟，以维护法国在其租界内的权威和特权。黄金荣便是这样一位合作者。他既是一个华捕，同时又是一个帮会头子。尽管黄金荣早在1892年就已进入法租界巡捕房内做事，但其成为法租界巡捕房内华捕的头面人物和帮会的主要头目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因战争的需要，一大批法国巡捕返回国内参加战争。法国总领事不得不重新调整巡捕房的警力，巡捕房对华捕的依赖因此而大大增强。1918年，黄金荣被提拔为督察长，他的亲信程子卿、金九林等人也都受到提拔，担任高级职务。②

黄金荣受到法租界当局者的青睐，是因为他与当地青洪帮组

① 约翰斯通：《上海问题》，第103页。
② 石君：《上海三大亨的勾结与斗争》，第352页。

织"大八股党"、"三十六股党"等有着密切关系,尽管当时黄金荣本人还没有加入青帮。同时,黄金荣还活跃于另一个号称"一百零八将"的团体中,许多替外国政府做事的华捕加入其中,这为他提供了与公共租界司行稳定的联系渠道。[①] 利用这些关系,黄金荣可以协助巡捕房不时地进行警方的"清扫"行动。例如1922年,有13股帮会的124个成员被逮捕。[②] 此外,在五四运动期间,黄金荣还使出浑身解数,帮助法租界当局破坏华商的罢市。[③] 由于以上原因,黄金荣获得了"租界治安的长城"[④]这一称号。

黄金荣和上海之外的帮会及土匪之间的联系,尤其是他和江南、苏北两地青帮组织的广泛联系也常常为法国当局所利用。例如有一次,法租界行政官长魏志荣(M. Verdier,一译樊尔谛)的妻子到太湖游玩,被湖匪绑架,法租界当局便找黄金荣帮忙。正如第一章中所提到的那样,太湖一带是青帮的势力活动范围,当地的许多湖匪头目都和上海的各种青帮团伙有着密切关系。这种关系使得由黄金荣出面进行释放魏志荣夫人的谈判变得容易的多,他派了杜月笙的手下干将、素与太湖青帮团伙联系密切的高鑫宝做调解人,了结了此事。[⑤]

另一个体现黄金荣政治影响力的事件是他在临城劫车案谈判中所起的作用。1923年5月5日,由孙美瑶率领的一股土匪在山东临城附近劫持了由上海开往北京的特快列车。车上包括35

---

① 乡波:《黄金荣事略》,第131－132页;程锡文《我当黄金荣管家见闻》,第148－149页。
② 法国外交部文件,16 E515.4,魏尔登致外交部,1923年7月9日。
③ 《申报》1919年6月8日;《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第768页。
④ 乡波:《黄金荣事略》,第132页;《大流氓杜月笙》,第6页。
⑤ 乡波:《黄金荣事略》,第132页;蔡少卿:《关于太湖地区的盗匪》,第279－327页。

名外国人在内的300名乘客无一幸免，沦为匪徒手中的肉票。[1]这一事件不仅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震动，也成了外国人在中国的合法政治权威扫地的象征。担忧此案会危及其在华治外法权和其他权益的外国列强，为争取解救外国人质，向中国政府施加了巨大的压力。

法租界当局尤其关心中国海关官员法国人柏茹比（M. Berube）和与法租界当局关系密切的一位资深律师穆索（Signor Musso）的命运。因此，法租界再次向黄金荣求援，打算利用他与青帮的关系和匪首接洽。黄金荣向时任通海镇守使的张仁奎求助，张仁奎给了黄金荣一张通行证。带着这张通行证，黄金荣在张仁奎的手下干将吴昆山的陪伴下，出发前往山东临城。

黄金荣、吴昆山和孙美瑶及其代表还有当地的中国官员在临城附近进行了多次商谈。事实上，这些商谈既是与土匪所进行的一系列冗长而又复杂的谈判的一部分，牵扯到北京政府、地方军阀势力以及三大列强的代表（英、法、美）。因为他参与了这次成功的谈判，1923年6月底所有的肉票全部获释。因谈判有功，黄金荣在法租界当局中的地位大大加强。临城谈判之后，黄金荣加入了青帮。为报答张仁奎的帮忙，黄金荣表示愿意拜张仁奎为师，于是他成了青帮兴武六“通”字辈成员。[2]

利用华捕督察长的身份和地位，黄金荣进一步为自己谋取经济利益，同时设法提高自己在上海青帮组织中的势力。黄金荣坐镇于聚宝茶楼的总司令部中，指挥着那些强盗、绑架者和烟贩，管理着他的各种财源。他拥有许多戏院、浴室，同时还控制、保护所

---

① 详见于1924年5月10日该事件周年纪念会的有关记录。

② 陈定山：《春申旧闻》，第37－38页；万墨林：《上海闻人黄金荣之八》；杨浩、叶览编：《旧上海风云人物》，第155－156页。

有法租界的鸦片烟行、赌场以及妓院。[1] 同时，他还定期向巡捕房的法国同僚和上司上缴贿金。事实上，两任巡捕房的长官特瑞赛克（Traissac）和悉丹（Sidaine）之所以于1924年、1925年相继被免职，部分原因就在于他们对租界内华捕参与赌博和烟土贩卖活动熟视无睹。[2]

尽管黄金荣的上司垮台了，可黄金荣并没受影响。他的地位来自于其对法租界官场的影响。他在法租界巡捕房内的地位——尤其是在1914年到1925年间——使得他能交结上海的其他帮会势力，同时也有助于培植他自己的帮会力量。依靠这些帮会势力，还是"空子"的黄金荣就和青帮头子们有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他本人人帮很晚。黄金荣实际上是一个能干的"暴力买办"。他的生涯其实就是20世纪早期上海外国租界内帮会和巡捕之间暧昧关系的一个缩影。他运用他在巡捕房的权利，极力去拓展自己的地盘，同时压制和打击帮会中其他的对手。最终，那些指望能在法租界拥有一席之地的帮会分子们不得不投靠在黄金荣门下。随着黄金荣与罪犯广通声气、在法租界帮会组织中权势日益膨胀，他在法国当局者眼中也就越来越成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人物。因此可以说，黄金荣作为巡捕房督察长的职位与他青帮大亨的身份是相得益彰、互为补充的。

权利的竞争：华人天主教徒的"绅董派"

黄金荣和他的同伙并不是法国官员赖以协调他们和租界内

---

① 乡波：《黄金荣事略》，第132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14－15页。

② 法国外交部文件，34 E515.4，魏尔登致外交部，1924年7月21日；梅理霭致外交部，1926年1月11日。

华人关系的惟一力量。和租界当局联系密切的另一批强有力的人物是所谓的“绅董派”，其成员主要是华商名流，都是些从法国归来的留学生、罗马天主教徒。[1] 在20世纪20－30年代，其头面人物分别是朱志尧（1863－1955）和陆伯鸿（1873－1937）。[2] 朱、陆二人均出身于上海本地天主教世家。其天主教家族史可以追溯到17世纪。两人均是“中华公教进行会”的主要会员，又是上海商界的头面人物，不仅与浙江财团联系密切（尤其是和朱葆三、虞洽卿），而且投资于航运、公用事业以及上海地区的房地产等各种领域。

这个圈子里的其他重要人物还有吴宗濂（曾任中国驻意大利公使）、陆崧侯（曾任南京市市长）、朱炎（中法工业专门学校校长）、魏廷荣（中法银公司和大达银行的总经理、朱葆三的女婿）。[3] 作为其天主教文化扩展的一部分，法国官方对中国天主教的保护，使上海的这些中国天主教家族在当地法租界当局中拥有某种地位和影响，并随着他们与耶稣会联系的发展而不断加强。到20世纪初，这些天主教绅士已与法国建立了极其密切的关系。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例如魏廷荣、朱炎还参与促进法国在上海的金融、教育利益，直接为法国在租界内加强统治效力。作为1914年中法协议的一部分，法国当局同意任命两个无党派的中国议员进人公董局，在法国总领事处理有关华人事务时有所献

① 杨宽：《上海滩流氓大亨轶事三则》，第88－89页。

② 朱文炜：《朱志尧》；包华德等编：《中华民国传记辞典》，第2卷第450－451页；《密勒氏评论报》1930年9月13日；费茨西蒙等编：《一切复旧：天主教影响导论》，第78－80页；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第741页；阮仁泽、高振农编：《上海宗教史》，第729－731页。

③ 《密勒氏评论报》1931年1月3日。

议，他们自然而然地在天主教绅士中挑选了这两个人。[1]

毋庸置疑，“绅董派”和上海帮会的主要首领之间并非毫无瓜葛。早在20年代初期，朱和陆在经营他们的商业活动时就和大八股党的主要头目打过交道。有迹象表明，他们和黄金荣集团就各自在法租界的利益范围达成默契。[2] 当这些帮会分子谋求扩大他们的利益范围及增强他们对法租界当局的影响力时，这种默契遭到了破坏，双方在20年代后期就为争夺在法租界的权力展开了明争暗斗。这种斗争的结果之一就是导致魏廷荣和杜月笙之间的相互敌对。

1925年4－5月间青帮与法租界当局的交易

通过创立三鑫公司，青帮集团巩固了其对上海地区鸦片烟土贸易的垄断，青帮三巨头接下去的任务就是如何确保他们在法租界活动基础的稳固。为此帮会分子们首先设法接近颇有声望的法国律师、法租界当局的法律顾问杜派克（Dupac），以便通过他和法租界当局达成某种默契。杜派克和上海的鸦片贸易商有交往，同时他还在新康洋行鸦片诉讼案中充当辩护律师。此案牵扯到广东大鸦片商叶清和，他从此案中撤销，可谓黑幕重重。法国代理总领事梅理霭（Meyrier）明白，杜派克之所以在1925年1月为公董局董事的选举进行辩护，原因之一就是他想建立一个鸦片贸

---

① 董枢：《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第1022页；朱梦华《上海法租界的公董局及巡捕房》，第81页。

②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289页；杨寔：《上海滩流氓大亨轶事三则》，第88－89页。

易组织。[1]

对法租界当局而言，这些提议正中下怀。在过去的几年里，他们一直认为，禁止鸦片的政策是一个失败。早在 1924 年和 1925 年法捕房总监费沃利曾公开主张鸦片贸易合法化。在这一点上他并非孤立无援，包括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F. Aglen）在内的一大批外国官员也持这一观点。[2] 他们主张鸦片贸易合法化的理由有两条。首先他们认为，对巡捕房而言，禁止鸦片贸易的政策实际上是行不通的，由于上海租界警察内部的腐败行为极其猖獗，这种禁令不行的状况已经造成了巡捕风纪的危机。其次，更进一步讲，既然鸦片贸易曾经合法过，那么现在也可以弛禁，更何况这同时也可以为在上海的三国政府开辟财源。在当时，向鸦片种植户们征税是欧洲在远东殖民地赖以扩大财源的重要手段。在上海的法国官员们还举出了他们在印度支那农场征税的事例。在当地，仅 1923 年一年法国政府就通过征税获得了 1.5 亿比赛塔的收入，占法国殖民当局当年财政预算的 21%。[3] 由于租界所处的地理位置，自 1924 年底到 1925 年初的江浙战争爆发以来，法租界一直面临着治安问题，扩充警力迫在眉睫。因此，当法租界当局在 1925 年初答应帮会头子们的提议时，税收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随之而来的事件使得这一动议最终得到确认。

鸦片公卖政策的主要障碍是来由强大的（基本上是新教的）

---

① 法国外交部文件，41 E515.4，梅理霭致公使馆，附于玛德致外交部，1925 年 2 月 10 日；《北华捷报》1925 年 1－6 月。

② 法国外交部文件，16 E515.4，魏尔登致外交部，1923 年 7 月 9 日；34 E515.4，魏尔登致外交部，1924 年 2 月 18 日；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24 年（警务处报告），第 296 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25 年（警务处报告），第 258 页。

③ 《北华捷报》1924 年 12 月 6 日。

教会组织的如中华国民禁毒会等鼓动起来的中外舆论。这些组织的有效工作，制止了中国政府或上海领事团提请列强重新考虑1912年海牙条约并允许鸦片公卖的企图。[①]

然而，法租界当局决定抵制这种压力，和三鑫公司的代表杜月笙进行了秘密谈判。[②] 从1925年4－6月，谈判前后持续了三个月，所涉及到的人物不仅有市政当局的高级官员，还有法国商人领袖，如警务处总监费沃利上尉；法租界行政官长魏志荣；斯皮尔曼（Speelman，当地荷兰银行家及法租界公董局董事）；布卢姆（Blum，南京路上一家珠宝商店乌利文洋行经理、法租界公董局董事）；盖文（Galvin，当地的一位药剂师）以及贺波特（Hibert）医生。资料表明，盖文和布卢姆是作为代理总领事梅理霭的代表来参加谈判的。并且梅理霭还请公馆马路上杜月笙的珠宝店美珍华记的经理李应生担当他和三鑫公司的中间人。[③]

1925年4月28日，谈判各方在环龙路40号召开了一次会议，杜月笙和王家发（据说是鸦片进口商）代表三鑫公司出席了会议；费沃利上尉、盖文先生和贺波特医生则代表法租界当局。在这次会议上，达成了在法租界控制鸦片贸易的协议。[④] 协议规定，允许5家鸦片零售店和1个鸦片仓库试营业一个月，一个月后，获准营业的烟土专卖店将增加到20个。在这一计划开始之前，青帮头目将付给代表巡捕房和领事馆的盖文先生70,000元，他们便可以对鸦片贸易“视而不见”。这笔钱分两期交付，先付35,000元。三鑫公司还进一步承诺定期向法国巡捕房支付月

① 威罗贝：《作为国际问题的鸦片：日内瓦会议》，第25－37页。

② 关于杜月笙与某些法国官员及商人的会谈记录和文件，见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 毒品/208，詹金斯致国务院，1931年3月16日。

③ 《大流氓杜月笙》，第15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CS190，1929年10月9日。

④ 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 毒品/208，詹金斯致国务院，1931年3月16日。

费。最后，这些帮会头目还表示愿为所有涉及此事的中方人员及"那些向来靠此类生意赚钱的人"担保。[①] 会谈时，帮会头目们不无疑虑地问，法租界当局是否真的能够履行他们关于保护鸦片贸易的诺言？杜月笙和王家发直率地说，他们对巡捕房的保护能力信心不足，为此，他们要求在将钱款交付法租界当局之前，先进行为期 10 天的实验。盖文则威胁地回答道，如果青帮不先付款给法租界当局，那就没有什么可谈的。在盖文说这话时，费沃利故弄玄虚地说，他已经将谈判大权给了盖文，由他来定夺。费沃利的举动使杜月笙、王家发等人相信了盖文这一威胁的严重后果，终于答应先交纳预付金。[②] 很快，谈判的内容为新闻界所得知，协议的最终达成也因此被推迟到 5 月份。[③]

5 月下旬，协议最终签定，自 19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不过是在布卢姆先生代表法租界当局收到青帮大亨们支付的 35,000 元之后。[④] 由杜月笙代表三鑫公司所签定的这个协议只是详细拟订了 4 月 28 日会议上所同意的几项内容。协议还规定，法租界巡捕房只逮捕和审讯那些不属于三鑫公司的鸦片贩卖者；而三鑫公司则必须事先将其所运送的货物内容告知于法租界巡捕房，并与费沃利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他知悉所发生的一切事情"；同时，三鑫公司还必须提供保镖的制服并在巡捕房为他们注册；尤为重要的是，三鑫公司必须保证鸦片交易"谨慎周密"，以确保任何人不会因该公司的活动而"受牵连"。根据条约以三个月为期可以重新拟订的规定，[⑤]法国当局确保了他们对商定条款的控制。

---

① 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 毒品/208，詹金斯致国务院，1931 年 3 月 16 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9 日。

④ 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 毒品/208，詹金斯致国务院，1931 年 3 月 16 日。

⑤ 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 毒品/208，詹金斯致国务院，1931 年 3 月 16 日。

因而,法租界巡捕房牢牢地控制了这项计划的方方面面:不仅费沃利本人参与所有协议内容的制定,而且三鑫公司还必须与他保持密切、定期的联络;何况公司的人员又必须在巡捕房注册。

按照协议规定,三鑫公司同意在"整个交易期间",除每月交付8万元(一年96万元)外,再额外支付巡捕房代表14万元的巨款。此外,他们还答应付款给一个所谓的"欧洲委员会"机构,理由是行政方面及公董局的成员参与了谈判,进入仓库的鸦片每箱须交250元,在租界内营业的每个鸦片零售店每月须交纳500元烟税(一年6,000元)。[①] 理由是如果通过上海走私的鸦片数量巨大且运作时间较长的话,法租界当局得支付巨额的管理费用。

正如后来一些知情的观察者所言,事实上在当时,一个尚无名义的鸦片税源已经在法租界培植了起来。[②] 这些半官方的协议改变了先前巡捕及公董局官员个人贪污腐败的局面。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建立在一种新的、更稳定、更制度化的基础之上,青帮头目与法租界当局之间的关系也就日趋规范化。现在,青帮大亨们比以前有了更好的基点在法租界发展他们的更长远的政治影响了。关于鸦片问题所达成的协议确实为青帮大亨们开辟了新的广阔的前景。

"绅董派"在法租界继续走红(1924-1927)

然而,青帮大亨们的新机遇并没有马上变为现实。因为几乎

---

① 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893,114 毒品/208,詹金斯致国务院,1931年3月16日。
② 同上;英国外交部文件,F3570/184/87,白利南致公使馆,1930年5月29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密勒氏评论报》1931年2月7日;《密勒氏评论报》1932年1月23日。

整个20世纪20年代,"绅董派"始终都在充当中国居民和法国租界当局之间政治关系的调停人角色。1924年下半年,由于江浙战争爆发,上海的军事和政治形势出现了混乱,受此影响,法租界面临着治安危机。法国总领事魏尔登向"绅董派"求助。法租界没选择向帮会分子们求援这一事实表明,他们给予黄金荣等帮会组织的权利是有限的。

为响应魏尔登的要求,"绅董派"在1924年11月-1925年4月间组织了一个军事组织,其正式名称是"法租界华人义勇队"。[1] 这支部队约有士兵150-200人左右,由朱志尧和陆伯鸿分别担任正、副指挥官,总司令为魏廷荣。尽管有专门的基金会负责"绅董派"的这个武装组织的开支,但法租界当局还是向他们提供了大部分武器(200支冲锋枪),外加用以配备义勇队装备的5,000元的补助金。义勇队夸耀他们拥有6架机关枪及1辆装甲车。

"华人义勇队"组织非常类似于上海华界的商团,它的出现,大大加强了"绅董派"在法租界的权利和影响力。法租界当局对义勇队的行动也感到非常满意,将他们视作协助巡捕房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在1926年"五卅运动"一周年之际。作为对魏廷荣担任"华人义勇队"司令以来为法租界所做贡献的表彰,他得了法租界最高荣誉勋章"法租界公董局金质奖章"。[2]

在法租界内部行政改革中所起的作用,使"绅董派"的地位进一步提高。法国总领事梅理霭和他的继任者那齐雅(E. Naggiar)

① 《北华捷报》1924年11月22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每日情报,1925年7月21日;范绍增:《关于杜月笙》,第208页;法国外交部文件,204 E515.4,那齐雅致外交部,1927年9月10日。

②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26年(1926年7月5日公董局会议),第142页。

都十分担忧非法籍外国人士对公董局日渐增长的影响，他们相信这会危及法国在租界中的权威。这是个人口统计的问题：在法租界中，法国人仅占外国侨民总人数的极少部分。1926 年在法租界 30.8 万人中，中国人占 30 万，非法籍的外国侨民有7,000 人，法国人则只有 1,000 千人。[①] 针对这种现状，出于策略考虑，法租界当局首次决定在公董局中任命华人代表，并赋予他们全权参与公董局的事务。在法租界当局看来，这种安排可谓一箭双雕，既满足了中国民族主义者要求在公董局董事会中享有更大权利的愿望，又使法国在公董局的地位得到了加强。

因此，那齐雅在 1926 年 4 月就任法国总领事后所采取的最初行动之一，就是任命"绅董派"的两个主要人物陆伯鸿和陆崧侯为公董局的华董。[②] 在 5 月初召开的欢迎孙传芳的招待会上，陆伯鸿发表演说，对那齐雅的任命表示满意。这不仅第一次赋予了中国资产阶级在公董局中的充分代表权，而且也进一步巩固了绅董派在法租界内的地位。[③]

到 1926 年年底，那齐雅已决定彻底废除选举产生的公董局。1927 年 1 月 14 日，他根据 1868 年《公董局组织章程》第 8 条的规定，以一个任命产生的临时行政委员会来取代公董局。按照规定，经选举产生的公董局只有在出现"危及租界秩序和安全的事件时"才能被暂时取消。实际上，从此以后公董局再也没有恢复。在由法国总领事任命的 17 个临时委员中，有 5 个中国人，并且这 5 个人都是"绅董派"的重要成员。可见，那齐雅所发动的这场行

① 法国外交部文件，157 E515.4，那齐雅致公使馆，1926 年 8 月 15 日；法国外交部文件，35 E515.4，梅理霭致外交部，1925 年 9 月 21 日。

② 董枢：《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第 759 页；法国外交部文件，157 E515.4，那齐雅致公使馆，1926 年 8 月 15 日；孔如轲：《帝国宠坏的孩子》，第 156－157 页。

③ 法国外交部文件，33 E515.4，那齐雅致外交部，1926 年 5 月 17 日。

政部门的突变(区别于法政府本身),真正意义上的主要受益者是朱志尧、陆伯鸿所在的华人罗马天主教绅董派。[1]

法租界青帮内部势力的消长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通过控制非法鸦片交易及与法国租界当局所达成的谅解,法租界青帮的权势和组织不断扩张。与此同时,青帮组织内部的领导结构也开始出现了新的变化。这种青帮内部权利平衡的变化是以黄金荣在青帮组织中日益丧失其老大地位并不得不与他的两个结拜弟兄杜月笙、张啸林分享领导权而开始的,这种变化的结果便是 1925 年后青帮内部集体领导的出现,黄金荣、杜月笙、张啸林三个人也因而被人们普遍称为青帮"三大亨"。

1924 年发生的所谓露兰春事件严重削弱了黄金荣的领导地位。这次事件使得黄金荣卷入与军阀卢永祥的冲突当中。那一天,著名京剧女明星露兰春在黄金荣的大戏院共舞台演出,卢永祥的儿子卢筱嘉喝了倒彩。黄金荣一怒之下揍了卢筱嘉一顿。卢发誓要对黄进行报复,并向何丰林求援。卢的请求使何感到左右为难;一方面,黄金荣与法租界青帮的关系在安福集团的鸦片垄断贸易中举足轻重;另一方面黄金荣的做法使他上司的儿子丢尽了面子,也因此使卢永祥下不了台。最后,他终于决定支持卢公子。几天后,黄金荣在共舞台被便衣警察抓了起来,并带到了

---

[1] 五位中国成员是陆伯鸿、陆崧侯、朱炎、吴宗濂和魏廷荣,《北华捷报》1927 年 1 月 15 日;董枢:《法租界市政沿革》,第 1001 - 1002 页;《中国年鉴》(1928 年),第 928 页;法国外交部文件,11 E515.4,那齐雅致外交部,1927 年 1 月 17 日;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27 年(1927 年 1 月 24 日临时行政委员会会议),第 8 页;孔如轲:《帝国宠坏的孩子》,第 207 - 209 页。

何丰林的龙华总司令部。

得知黄金荣被捕的消息后，杜月笙和张啸林都千方百计争取黄能够获释。张啸林凭借他与浙江军阀的密切关系，与何丰林进行了直接的谈判。然而，事实证明，这种谈判只不过徒费口舌。在交纳了一笔巨款后，黄金荣便获释了。这笔巨款是杜月笙从那些受帮会控制的潮州鸦片商那里募集到的。

黄金荣的被捕入狱使他丢尽了脸面，也赤裸裸地暴露了他在对于青帮大亨至关重要的关系网方面的权威和影响力有限。获释不久，黄金荣便与杜月笙、张啸林结拜为弟兄，这一举动象征着青帮三大亨之间关系的平等。这实际上是黄金荣保全面子的一种手段。三人八拜为弟兄后，黄金荣让出他在该团伙中的实权，转而求其次，退出尊长之位。从此以后，该集团中所有的重要决定都由杜月笙和张啸林两人定夺。①

次年，当"绅董派"的主要成员魏廷荣打算让黄金荣辞去华捕督察长职务时，黄金荣的处境更为尴尬。② 这与绅董派想阻止青帮大亨们和法租界当局就未来的鸦片交易所进行的谈判有关。1925 年 5 月上旬，上海的报刊上发表了一封致代理总领事梅理霭的公开信。该信呼吁梅理霭去制止那些计划在"一、两天之内"即将开业的鸦片零售商店，以确保"法国在上海的名誉和尊严"。③ 尽管绅董派没能制止法国政府和青帮大亨之间就鸦片问题所达成的协议，但它却成功地迫使黄金荣辞去了巡捕房的职务。1925 年，黄金荣退休了。尽管在不到两年后的 1927 年 1 月

---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 11－12 页；黄国栋：《杜门话旧》，第 255－256 页；陈定山：《春申旧闻》，第 98－100 页；杨浩、叶览：《旧上海风云人物》，第 159－160 页。

② 杨寔：《上海滩流氓大亨轶事三则》，第 88－89 页；薛耕莘：《近代上海的流氓》，第 162－163 页；范绍增：《关于杜月笙》，第 208 页。

③ 《北华捷报》1925 年 5 月 9 日。

法国又任命黄金荣担任法租界警务处高级顾问，可这不过是个有名无实的闲职。此时，法租界青帮的实权已经不可逆转地转移到了他的两个“结拜兄弟”张啸林和杜月笙手中。[①]

1924年后由张啸林和杜月笙所操纵的权利基础与前不同，但更加完备。张啸林的实力来自于他和江南军阀卢永祥及何丰林之间的密切关系。1924年9月卢永祥在江浙战争中被打垮后，张啸林转而又与孙传芳、张宗昌这两个军阀打得火热。因此可以说，张啸林在法租界青帮组织中的权利反映了他与军阀政客之间的亲密关系，同时也表明他已为军阀圈子所接纳。换一句话说，他是协调青帮头目和上海的军阀政治组织关系的关键人物。

而杜月笙则致力于确保对青帮在上海地区内烟土买卖安全的控制。早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杜月笙就与潮州的大鸦片商建立了一种密切的合作关系，三鑫公司的成立，杜月笙是个关键人物。他操纵着三鑫公司的总经理金廷荪。更进一步讲，代表青帮头目的利益前去与法租界当局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协议的正是杜月笙本人，这为他发展与法租界当局的关系提供了很好的机会。总之，通过三鑫公司，杜月笙控制了法租界青帮大部分财源，这使他得以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势。1924年底，在《北华捷报》发表的一封公开信中，杜已被认为是上海帮会圈子里的一位重要人物。在这封信中，杜被描述成“法租界的一个白相人头子、烟贩子、军火商。他领了葡萄牙护照，就可以在法租界胡作非为，逍遥法外。令人奇怪的是，《新闻报》往往只说是杜‘某人’，不敢提‘杜月笙’，我想，他们对此人应心知肚明，不敢刊印他的大名，是怕杜的白相人帮寻事体。”[②]就在法租界青帮领导层出现新的组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6页；乡波：《黄金荣事略》，第132页。
② 《北华捷报》1924年10月25日。

合后不久，局势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青帮不得不面临新的挑战，以适应国民党和共产党的革命的政治运动。形势的变化发展使青帮三巨头再次面临巨大的压力。实际上，在 1925 – 1927 年的政局动荡中，上海地区整个青帮组织都处于这种压力之下，都在积极寻求与这种政治力量达成妥协。

第四章　在中国革命中

在法租界青帮大亨们与20世纪20年代中国政界的关系中，除了与军阀政权的联系以外，还有与中国当时的两大主要的民族革命政党——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两党都积极寻求重塑中国的政治模式。当一场政治革命于1925－1927年波及到上海的时候，青帮与两党的关系变得越来越重要了。

对青帮大亨们来说，与这类政治集团的联系基本是出于实用，同时也说明青帮大亨惯于同任何组织打交道，以谋求他们自身的特殊利益。换句话说，青帮大亨并不一定要把他们与这些政党的关系同他们享有的与当地军阀以及法租界当局的关系区别对待。到20年代后期，国共两党方面也都不能忽视法租界青帮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特别是由于青帮控制着鸦片走私贸易及其与军阀和法国当局的关系，他们在上海政界和经济界有着重要影响。蒋介石确实发现青帮大亨是他发动针对共产党人的政变必不可少的联盟；而中国共产党领导层自身，为了实现组织工人阶级的政治策略，也不得不考虑被青帮控制的劳工阶层。

1926年前青帮与国民党的关系

上海青帮与国民党人的联系始于辛亥革命时期。当时，同盟会中部总会负责人陈其美利用青红帮控制了上海，青红帮又帮助他取得了沪军都督的地位。辛亥革命期间，陈的“敢死队”员都

是青帮分子，由青帮头目刘福彪和应桂馨等指挥。[①] 还有人建议陈其美本人加入青帮，充当帮会头子，以加强他对帮众的权威。[②]

当然，为了鼓动青帮支持他的军政府，陈帮助建立了中华国民共进会。这个组织在应桂馨的策动下成立于 1912 年，它设法囊括了长江下游所有的青帮。其领导层多为青帮大字辈的前辈。共进会没持续多长时间，1912 年底，它被袁世凯政府取缔，其头子应桂馨转而投靠了袁世凯。1913 年，应桂馨奉袁世凯之命暗杀了重要的国民党国会议员——宋教仁，这使得陈其美很尴尬，影响了他利用青帮推进革命目标的政治策略。1916 年陈其美也被暗杀，这一策略进一步被打乱了。尽管陈的助手韩恢企图保持上海青帮与中华革命党（国民党的前身）的联系，但是 1917 年韩被暗杀使这一联系最终中断了。[③]

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及此后的一段时期，蒋介石也效法恩师陈其美，广泛结交上海的青帮头子。蒋曾亲自带领陈其美的一支敢死队从上海去支援杭州光复。[④] 蒋与青帮的关系在过去的 70 年里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中外许多著者不断质疑蒋在

---

① 兰金：《中国早期的革命家》，第 119、209 页；张承樵：《革命军敢死队长张承樵自述》，第 270－197 页；罗德延科：《1913 年的二次革命》，第 53、94－95、106－108、121、123 页；陈荣光：《老上海》，第 1 卷第 73－74 页；伊懋可：《上海行政》，第 152－153 页。

② 樊崧甫：《上海帮会内幕》，第 156 页。据说陈是青帮有势力的大字辈，黄德昭：《陈其美》，第 106 页；胡绳武：《民初会党问题》，第 227－230 页；然而陈其美侄子陈立夫在其自传中否认陈是青帮分子，但说他在青帮中很有"声望"。陈立夫：《风云扫荡中国》。

③ 《上海光复前后：座谈会记录》，第 12－13 页；《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 892－893 页；耿毓英：《安清史鉴》；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IO585，1916 年 9 月 19 日；樊崧甫：《上海帮会内幕》，第 155 页。

④ 陆培涌：《早年蒋介石》，第 26 页。

青帮中的地位以及蒋与黄金荣的关系。[①] 就连蒋自己在 1924 年写给胡汉民和汪精卫的一封信中也承认，1919 年他在上海股票交易所里当掮客，生活放荡不羁，才开始熟悉了上海的“花花世界”。[②] 黄振世（原青帮头目、黄金荣的弟子）也说，1919 年蒋介石确实通过虞洽卿的介绍，成了黄金荣的门生。当时蒋想摆脱由于股票交易的失败而引起的财务窘境，同时想筹借一笔路费投奔广州的孙中山。[③]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当时黄本人还没有加入青帮。另一方面，以上说法部分已被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文件所印证，它指出，蒋确实于 1919 年最终离开上海前往广州，是黄金荣和虞洽卿给了他路费。[④] 更进一步的证据是，青帮手册中的成员名单似乎证明蒋介石确实是青帮的一员。[⑤] 根据这条原始材料，蒋是青帮兴武六悟字辈的成员。

1917 年韩恢死后，上海青帮与国民党人之间的联系似乎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才重新建立了起来。当时，随着法租界青帮大亨们的崛起并占据了青帮中的统治地位，青帮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1924 年国民党“要人”为了秘密在上海为黄埔军校招收新学员而接近杜月笙，并要求他的保护。杜答应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他第一次结识了国民党的一些政界人物，如陈立夫（陈其美

---

① 1928 年的《中国年鉴》，第 1361 页提到蒋可能是青帮分子。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 81 页；斯诺：《西行漫记》，第 19 页；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第 156 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 528 页；荣孟源：《蒋家王朝》，第 8 页。

② 荣孟源：《蒋家王朝》，第 8 –9 页。

③ 黄振世：《我所知道的黄金荣》，第 335 – 337 页。

④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529，1929 年 9 月 23 日。

⑤ 陈国屏：《清门考源》，第 306 页；陈记为奉化人“蒋德政”，籍贯为浙江，职业为“政界”。需要指出的是“德政”是蒋的字“中正”的相近变化。这或是有意含混或是稿本出错，后一种情况更有可能。还有一种说法是，“德政”是蒋入帮时用的名字。

的侄子)、邵力子、褚民谊和杨虎等。[①]

在1925年五卅运动期间,杜与国民党在上海的代表们密切合作,企图控制这场运动的政治方向。五卅运动刚一爆发,杜就和马超俊(一个国民党工会的组织者)商讨了紧要局势。那时,马超俊正在上海组织孙文主义学会的分部,这个组织在上海学生中间代表国民党的右派。[②] 杜也积极参与了5月30日晚上由叶楚伧、马超俊、刘庐隐组织的在上海国民党部(环龙路44号)召开的会议。这次会议上作出了从6月1日开始实行学工商三罢斗争策略的决定。[③] 在舆论界正为青帮在法租界确立其事实上的鸦片垄断而沸沸扬扬的时候,杜月笙参与国民党人对五卅惨案的抗议活动,的确是十分精明的行动。它成功地把中国民众的视线由他们与法租界当局协议上转移开来,并在大众心目中造成了这些帮会头子爱国的印象。

青帮与中国共产党(1921－1925)

在20世纪20年代,青帮与新生的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是非常模糊的。上海青帮的领导者尽管从来没有同情过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但也没有对共产党人在意识形态上极度敌视。[④] 至少在最初,他们只是把共产党人当作上海政局的另一个要素。而且,只要他们的利益需要,也会像对待孙传芳和其他军阀那样,

---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陈立夫:《风云扫荡中国》。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56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2卷第377页;李格贝:《五卅运动》,第31页。

③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2卷第378－379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58页;李格贝:《五卅运动》,第36－37页。

④ 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5页。

对待共产党人。就中国共产党方面而言，它也没有对青帮采取一贯敌视的政策，其政策有时采取完全的对立，有时则进行有防范的合作。

青帮认为上海的工业无产阶级既是重要的财源，也是徒众的来源。在20世纪20年代初，青帮头目们通过所谓的“包工”这种劳工合同制的控制，实现了“对上海工人的束缚”。[①] 这些头目们早就从包工制度中牟取钱财，到20世纪20年代这种制度已成了他们最赚钱的勾当之一。正如前文所述，大多数上海工人来自内地农村，他们依地缘关系而分割为许多群体，这种对他们完全陌生的环境，使得青帮头目们能够轻而易举地进行控制。[②]

在大多数上海工厂里，控制包工制度的工头和监工是些青帮小头目。他们通过对这一制度的操纵，完全支配着工人的人身。他们采用青帮帮规以确保他们对所掌握的工人的有效控制。在那些青帮控制包工制度的工厂里，所有工人都被纳入到与工头的“徒子”、“徒孙”的关系之中。事实上，不加入青帮就不可能在这些工厂里得到一份工作。青帮工头和劳工头子操纵师徒关系是为了从他们的工人“徒弟”那里定期勒索规礼和贿赂，同时利用工人从事犯罪活动。[③]劳工门徒数量的增加，可以使包工头在帮会的同行面前很有“面子”，从而提高他们在当地青帮中的地位。然而，大多数包工门徒与其说是青帮分子，不如说是青帮的受害者。

因此，当中国共产党在20世纪20年代早期开始实施把上海工

---

①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170页；《国际新闻通讯》1927年6月23日。包工制度详细情况，见马丁：《上海的青帮》，第1934页。

② 作为上海工人组织的乡缘基础的探讨，见裴宜理：《上海罢工》，第11－64页。

③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172－173页；《国际新闻通讯》1927年6月23日；伊罗生：《国民党反动的五年》；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6），第203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1卷第31－34页。

人系统地组织成工会的政策时，就不得不考虑青帮在工人中的统治地位。1924－1925年在上海的中国共产党主要工会组织者李立三回忆说：共产党在"上海工人工作最大问题是青帮问题。"[①]

通过对青帮的分析，共产党的领导层意识到，帮会现象并非仅仅是劳工问题，而是整个上海社会的核心问题。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前一年的1920年，后来成为党的第一任总书记的陈独秀撰文描绘了青帮势力的黑暗景象。他谈到，"大部分工厂劳动者，全部搬运夫，大部分巡捕，全部包打听，这一大批活动力很强的市民都在青帮支配之下。……他们的组织，上海没有别的团体能比它大，他们老头子的命令之效力，强过工部局。"在陈独秀看来，青帮是上海市区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不能简单地用法律来加以取缔，而应该公开、合法地组织工会以解决帮会问题。"在这一点看起来，上海工会发达不发达，不仅是劳动界利害问题，简直是上海全社会治安问题"。[②]

然而，在如何处理青帮工头势力的问题上，共产党受到了上海党员人数太少，尤其是工人阶级成员缺乏的困难。据李立三说，1924年在上海只有几十个党员，只有两个工人党员，而且他们都不在雇佣蓝领工人数量最多的纱厂工作。[③] 缺乏足够的来自工人阶级的党员，以及青年学生党员缺乏经验，这可以解释共产党最初在上海工人中努力进行组织工作时没有提出青帮问题的原因了。到共产党人在浦东的日本和中国纱厂发动罢工时，由于工厂管理层与青帮工头的勾结使罢工失败以后，共产党才改变了策略。

在李启汉（李是共产党工会最主要的组织者，1921年以后，

① 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143页。
② 陈独秀：《独秀文存》，第597页；亦见裴宜理：《上海在罢工》，第73页。
③ 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142页。

成为共产党中国劳工书记处书记)的发动下,共产党采用了渗透进青帮的策略。其目的有二:一方面利用青帮关系,使帮会工头控制很强的闸北和浦东的纱厂、烟厂的工人联合起来;另一方面从有利于贯彻党的工会政策出发,从内部对青帮施加影响。李本人大约在1920年通过一位纱厂女工的介绍,拜一个通字辈的头目为师,这位女工曾在李负责的小沙渡路的一所工人学校念书。[①] 1921年8月,李立三和张国焘首先在英美烟公司浦东工厂罢工期间实施了这一新的渗透策略。他们都利用了李的青帮关系与罢工者建立了联系,成立了一个受共产党影响的工会,取得了罢工的胜利。[②]

然而,尽管取得了最初的成功,但由于青帮工头不仅对共产党劳工活动家进行抵制,而且企图按照他们的利益来控制党的活动,使得这一策略越来越行不通了。早在1921年张国焘就对新建立的共产党同青帮头目过于密切的关系表达了他的看法,认为上海工会组织的成功最终要依靠摧毁这些工头们强加于工人的权力。[③] 1924年秋,李立三到达上海,采取一项新的政策,即把阶级斗争引入到青帮之中。[④] 李立三是一个老练的工会活动家,处

---

①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174页;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171页;裴宜理:《上海在罢工》,第74页。

②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172－174页;裴宜理:《上海在罢工》,第145－146页;《斗争的五十年》,第19－27页。

③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173,174－175页。

④ 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144页。李立三把共产党在其工会运动最初四年(1921－1925)应用于青帮的三种不同手段描述如下:

第一次搞工人工作时,不理青帮,结果资本家利用青帮使浦东日华纱厂的斗争失败了。第二次,李启汉就加入了青帮,但过于相信青帮,结果被青帮头子出卖,也失败了。我去后研究了上海工运的历史情况,觉得不理不行,加入也不行,就采取了另外办法,研究青帮中徒弟被压迫的,因此联合下层,反对老头子,把阶级斗争在帮会中搞起来。《五卅运动史料》,第144页。

理劳工运动中的帮会问题颇有经验。据李本人记述，他对付上海青帮的办法，实际上就是以前他作为一个劳工组织者对待湖南安源煤矿工人中的洪江会方针的发展和提高。[1] 李立三认为，青帮是一种落后的秘密结社形式，它同工人的关系完全建立在剥削的基础之上。因此，他把帮会头目与其普通成员"门徒"区别开来，以求瓦解青帮的组织。共产党人开始一面攻击青帮工头是"资本家的走狗"，一面尽量争取普通帮会成员。这一方针获得了一些成功，特别是在 1925 年 2 月日本纱厂罢工期间，李立三得到了厂里工人中的一些青帮成员的支持。[2]

青帮工头为了回应这种挑战，同反共的国民党右派分子勾结起来，于 1924 年 8 月建立了上海工团联合会。[3] 这一组织与中国资产阶级有着密切联系。比如，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就不仅参与了该会的组织，而且为其举行开幕大会提供了会场。[4] 被共产党谴责为"流氓工会"的工团联合会强烈地反对共产党人，而且寻找各种机会抵制共产党人在上海劳工队伍中不断增长的影响。[5] 例如，在 1925 年 2 月日本纱厂罢工期间，工团联合会就同该厂的青帮头目合作，暗中破坏共产党对罢工的领导。他们成立

---

① 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 148 页；朱学范：《上海工人运动与帮会二三事》，第 1 页。

②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6）》，第 137－138 页；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 144 页。

③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1 卷第 261－262 页；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6）》，第 120 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 1 卷第 173，420 页；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 223 页；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 144 页。

④ 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 144－145 页。

⑤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6）》，第 120 页。

了一个"男女工人反共联盟"的组织,散发传单呼吁工人回厂工作。[1] 在二月罢工结束不久,共产党组织了上海总工会,努力消除联合会的影响。在紧接着的五卅运动总罢工时期(1925 年 6 - 9 月),总工会和联合会之间仍剑拔弩张,但前者逐渐占了上风。[2] 然而,联合会与虞洽卿有着有力的联盟,虞利用工团联合会和青帮来破坏罢工。[3] 随着罢工的结束和戒严当局封闭总工会,联合会获得了喘息机会,以巩固它在纱厂中的地位。[4]

然而,在同青帮工头进行斗争以外,李立三也成功地与在闸北的其他青帮团体进行了合作。比如,在 1925 年运动高潮之时,共产党和总工会十分策略地与某些青帮团体达成了联盟,使后者在总工会的支持下积极地参与了反英和反日本的抵制运动。反过来,帮会分子们也把他们的保护扩大到总工会在闸北的人员和场所。有证据可以表明,这种一致说明在总工会的共产党领导人李立三和闸北青帮头目顾竹轩之间达成了某种交易。[5]

随着总工会被封闭,共产党转入了地下活动,但是仍然继续在上海工人中扩大其工会组织,继续在整个 1925 年所取得的显著进步的基础上前进。1926 年间,共产党振作精神,采取一系列办法有效地破坏了青帮在劳工市场中的地位。于是,废除包工制

---

①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 1 卷第 420 页;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 - 1926)》,第 120 页;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 255 页。

② 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 145 - 147 页。超麟:《帝国主义的工具之一——工贼》,《向导》,第 127 期(1925 年 8 月 31 日)。

③ 李立三:《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第 145 - 146 页;对虞洽卿在罢工期间策略的探讨,见李格贝:《五卅运动》,第 38 - 62 页。

④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2 卷第 484 - 487 页;《向导》,第 131 期(1925 年 9 月 25 日),第 1199 - 1200 页。

⑤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每日报道,1925 年 8 月 3 日,1925 年 8 月 28 日,1925 年 9 月 19 日;《北华捷报》1925 年 8 月 8 日,1925 年 8 月 15 日,1925 年 11 月 12 日。

度成为一项罢工的主要要求;共产党还对"工贼"发起了攻击;对工头进行人身攻击的政策,由工人纠察队来加以贯彻。[①]

青帮与革命政治:1926 年 7 月 – 1927 年 2 月的北伐

青帮与国民党:蒋介石抛出了绣球

到 1926 年下半年,蒋介石已经很清楚,上海是北伐军事政治战略的关键。他需要确保获得上海的经济资源以支持北伐。更进一步说,控制了上海及其腹地,将使蒋在国民党内未来的任何冲突中处于强势地位,然而,蒋还不得不小心对付以下几大障碍:1926 年秋天,孙传芳联军似乎仍然稳稳地控制着上海;上海也是工会和共产党势力在中国的最强中心;最后,这座城市还是外国在中国的经济政治利益中心,列强视为禁脔。

蒋还十分清楚,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上海青帮内权力结构已经开始发生变化,法租界三大青帮大亨已明显占据优势。在他看来,获得这些青帮大亨的支持有助于排除上述障碍。例如,青帮头子们与孙传芳及其军政官员有着友好关系,可以为国民党利用来实现其推翻军阀在上海统治的战略。青帮本身可以提供核心成员来组织准军事队伍,摧毁上海总工会的工人纠察队。甚至青帮通过渗透进租界的警察队伍而与外国租界当局建立起关系来,也可以作为争取外国当局默认革命军接管上海华界的渠道。基于这些考虑,蒋于 1926 年底重续了从 1919 年开始就已经与黄金荣中断的旧缘。

在法租界青帮大亨这方面,在所有交易中最基本的动机就是精心盘算自我利益,因而毋庸置疑,这种态度支配了他们对国民

---

① 《国际新闻通讯》1927 年 6 月 23 日;《中国年鉴》(1928),第 968 – 970 页。

党的回应。他们的行动和结盟仅仅就是由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持和增进青帮的利益,特别是对鸦片买卖的控制所决定的。尽管资料尚不完整,但仍有证据表明,法租界青帮大亨对国民党的支持在1926年11月到1927年2月4个月的商议后就实现了。这一时期,这些头目继续同自然要确保上海的孙传芳互相勾结。迟至1927年2月,青帮仍然与孙传芳的警察合作在闸北和南道追捕“激进分子”。①

法租界青帮领导人表面上在国民党右派与中国共产党人的早期冲突上不偏不倚。② 另一方面,在北伐开始以后,青帮领导层对于在军阀与国民党的军事斗争中应倒向何方发生了分歧。张啸林认为,国民党的政策对青帮是不利的。尽管另外两个大亨对国民党人并没有这种敌意,然而直到1926年底他们可能对国民党还举棋不定。③

1926年7月,北伐进军的同时,钮永建作为国民党特派员被派往上海,他身负双重使命:一是策反孙传芳的军队;二是协调上海反军阀和革命力量的活动,迎接北伐军。④ 同时,钮似乎还负有监视并控制中国共产党人活动的秘密任务。1927年9月4日,钮建立了一个7人组成的江苏党务委员会,一方面协调国共两党在上海的地下颠覆活动,另一方面作为武装起义成熟之时支持钮决定的一个机关。⑤

---

① 《北华捷报》1927年1月15日。

② 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5页。

③ 万墨林:《沪上往事》,第1卷第21-22页。

④ 刘绍唐:《民国人物小传》,第2卷第199页。

⑤ 《中国年鉴》(1928年),第1348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70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586页;韦慕庭等编:《共产国际与中国的苏联顾问的文件》,第525页。

看来，钮在1926年秋接近青帮头子们是为了争取他们对国民革命军的支持。杜月笙就是一个同钮永建和江苏党务委员会保持着非正式联系的一个人物。[①] 钮是上海人，在上海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中，他都和陈其美在一起。派他担任这项任务，可能就是因为他在上海的政治和金融界有势力的掮客中有着广泛的联系，其中当然也有法租界的青帮大亨。[②]

青帮对与国民党合作的可能性感兴趣，首先明确地表现在自治运动中。1926年冬天，由于孙传芳军事形势恶化，直接导致了上海市民自治运动。这场运动凝聚了不同的政治团体和当地的资产阶级精英，成立了上海市民公会，目的是为了维护上海免于内战的破坏。钮永建积极支持这场自治运动，企图把运动控制在国民党手中。[③] 青帮领导人面对着上海风云变幻的政治局势，也在公会里积极活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黄金荣似乎于1926年11月中旬在九江与蒋介石进行了一次会面。[④]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这次会面中，蒋不仅获得青帮对他已计划好的清党的支持，并且制订了详细的策略，但这次会议的真实性质还难以判断。[⑤] 然而其他材料表明，法租界青帮大亨在1926年冬天仍然举棋不定，直到1927年2月底，他们才最终倒向国民党一方。[⑥]

法租界青帮领导层对国民党态度的变化大体上是这样的。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70页。

② 刘绍唐：《民国人物小传》，第2卷第199页；兰金：《中国早期的革命家》；《中国年鉴》（1935），第398页。

③ 《国际新闻通讯》1927年1月13日。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342页；许玉芬、卞杏英：《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121－122页。

④ 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31、134页；马克·盖：《东方之旅》，第138页；《国际新闻通讯》1927年1月13日。

⑤ 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31、134页；马克·盖：《东方之旅》，第138页。

⑥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76页。

1926年底，他们似乎对国民党采取了一种中立的态度，对国民党和军阀冲突的双方不偏不倚。他们对国民党的提议有所回应，与在上海秘密活动的国民党人发展关系；而同时又与孙传芳保持着关系。因此，1926年12月初，青帮领导人把张伯岐（浙军宁波炮台的司令官）送来的有关孙传芳军队在浙江的部署的报告转交给了钮永建，只是消极地参与了国民党的情报活动。[1] 而在1927年初，青帮又为孙传芳方面进行了间谍活动，当时由青帮控制的侦探渗入了在闸北和南道的“激进分子”中间。

青帮领导层最关心的是他们能从国民党在内战的胜利中得到什么利益。在诸多考虑之中，最主要的因素毫无疑问是国民党对他们在上海的鸦片专卖权的态度。有很明显的迹象表明，在蒋介石与青帮大亨达成的协议中包括了向青帮提供将来的国民党对鸦片的专卖权。[2] 对他们将来的鸦片利益，当然使青帮大亨十分焦虑。例如，迟至1927年3月中旬，杜月笙还与共产党的上海区委员会接洽，提议青帮团体可听共产党指挥，共产党要使后者同意不对鸦片买卖采取行动。然而，委员会对此未置可否。[3]

由于孙传芳的军事状况在1926年冬到1927年不断恶化，杜月笙与张啸林就万一国民党胜利的话该采取什么策略展开了激烈的辩论。[4] 辩论是关于手段而不是目的，因为杜和张都有一个共同的想法，即需要保证上海青帮的长期利益。张认为，必须支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69－270页。

② 江绍贞：《杜月笙》，第315页；戴维森－豪思顿：《黄浦江》，第135页；万墨林：《沪上往事》，第1卷第21页。

③ 上海区委特委会议记录，1927年3月19日，见许玉芬、卞杏英：《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210页。

④ 万墨林：《沪上往事》，第1卷第21－23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76－278页。

持军阀的地位，因为他担心国民党的胜利将结束青帮赖以维持其在上海的支配地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杜月笙则采取实用的立场。他认为，青帮最好的策略是善意积极地回应国民党的提议，并与它合作，以便确保上海青帮的利益能够纳入到国民党的新秩序中。[①]

张和杜提出的不同策略，反映了他们对国民党的胜利所能提供的机会评价不同。正如前面提到的，张啸林与军阀政治有着密切联系，这使得他成为法租界青帮的大亨。军阀势力将被国民党摧毁，不仅直接威胁到张的利益，而且威胁到他在上海青帮内的地位。[②] 而杜月笙方面则较为实用，他的权势靠的是对鸦片走私系统的组织及其顺利运作，尽管他与军阀政权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他也可以同任何愿意将这个勾当继续下去的政权合作。

转折点发生在 1927 年 2 月，蒋介石任命法租界青帮大亨作为他在上海的"常驻"特务员。[③] 实际上，这似乎是蒋企图控制青帮领导人行动，因为这就把青帮大亨置于一个处于杨虎权力之下的正式指挥机构。杨虎是蒋介石司令部特务处处长。[④] 据报道，江苏省政府已经发出命令逮捕国民党特务嫌疑人杜月笙和张啸林。然而，孙传芳却采取了一项不寻常的举动，发表官方声明，否定这些报道的真实性。孙的举动反映了他本人对国民党的矛盾

---

① 万墨林：《沪上往事》，第 1 卷第 21－23 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76－278 页；万墨林：《张宗昌在江南》，第 192－194 页。

③ 郭沫若：《沫若自传》，第 3 卷第 129 页。

④ 同上书，第 127 页。

态度,同时也说明他需要苟且维持与青帮大亨的关系。①

1927年2月24日,法租界青帮三大亨决定支持国民党。② 两个因素似乎影响了这一决定。首先是孙传芳军阀统治的完全倾覆,这样,1925年开始为了巩固法租界青帮大亨的利益而认真建立起来的与孙的合作不再需要了。他们也怀疑张宗昌在军事和政治上巩固其在上海地区地位的能力。其次,青帮大亨对在共产党人指导下有组织的工会运动的忧虑,他们认为这会威胁到他们在上海享有的利益。尽管2月总罢工和起义已经被镇压了,但它却清楚地表明了工人运动的巨大力量,"繁华富丽的上海,顿变为死气沉沉的区域"。③

青帮与中国共产党:汪寿华的和解政策与1927年2月起义

1926年下半年共产党对青帮的策略有了进一步的变化,回到了比从1925年开始所采取的更加和解的政策,以便至少与青帮领导人达成谨慎的理解。这种政策的变化是在汪寿华于1926年10月接替李立三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主委后出现的。④ 很可能,汪寿华就是这种和解政策的创立者,而且他已受到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要发展同青帮的友好关系。⑤ 例如,1927年1月底,共产党上海区委员会重新明确了维持同杜月笙的关系的决定。⑥ 从1926年11月初到1927年2月底共产党与青帮和解的

---

① 法国外交部文件,E515.4,那齐雅致外交部,1926年11月13日;《申报》1927年2月13日;《北华捷报》1927年2月19日。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76－278页。

③ 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215页。

④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570页。

⑤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71－272页、315页;万墨林:《江湖奇人杜月笙》,第93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568－570页;黄美真:《汪寿华传略》,第63页。

⑥ 上海区委员会全体会议记录,1927年1月25日,见许玉芬、卞杏英:《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186页。

这一时期，汪寿华与杜月笙建立了经常的实质性的联系，[①]并且终止了共产党向青帮工头的攻击。[②]

这一策略改变的原因是不难确认的。和解政策是随着上海自治运动的发展而来的，它表明共产党想促成钮永建把这一运动变为符合国民革命军利益的某种“统一战线”的努力。很可能，共产党也正在寻求发展与青帮领导层的关系，以便利用青帮网络加强上海总工会在国民党中的地位。1926 年 10 月底夏超独立失败，钮没能提醒共产党，共产党已经怀疑钮永建对本党的政策。[③] 和解政策也是共产党对青帮通过其对警界强权的控制而维持其在上海的强势地位的承认。正如第三章指出的，法租界青帮已经于 1924 – 1925 年间完成了自身的一次重要重组，极大地增强了它的权力，进而使它在上海总工会中的权力和影响不断增强。

这种和解政策在汪寿华争取青帮对 1927 年 2 月 19 – 24 日的总罢工和起义的支持中达到了顶点。然而到 1927 年 2 月底为止，青帮领导层仍没有与共产党联合的意思，实际想的是与蒋介石合作。[④] 实际上，青帮大亨完全参与了对总罢工的压制和对起义的镇压。总罢工期间，杜月笙利用他作为法租界华商会会长的职位阻止法租界的中国商人及其雇员参与罢工，确保罢工无法在法租界扎根。[⑤] 杜月笙也可能在劝说中华总商会不要响应总罢工

---

①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 1 卷第 570 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95 页。

② 《北华捷报》1926 年 11 月到 1927 年 1 月间只报道了两例对工头的攻击。《北华捷报》1926 年 11 月 27 日；《北华捷报》1927 年 1 月 15 日。

③ 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 341 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 131 页；韦慕庭等编：《共产国际与中国的苏联顾问的文件》，第 525 页。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71 页。

⑤ 《北华捷报》1927 年 2 月 26 日。

的号召中起了作用。事实上，杜也因为做了“许多使罢工结束的事”而受到外国社区的赞扬。[①] 因此，似乎杜在使 2 月总罢工失败上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缺乏上海商会和商人协会的支持是总罢工失败的一个关键因素。[②]

青帮在 2 月总罢工和暴动失败中所扮演的角色破坏了共产党的和解政策。这些事件最终纠正了共产党原来的按照上海总工会的利益来利用青帮的任何幻想。几乎就在罢工结束以后，由共产党控制的暗杀小组很快重新开始系统地谋杀青帮工头和监工，而且愈演愈烈。据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报道，在 2 月 19 日到 3 月 23 日期间，上海总共有 11 个工头被谋杀，5 个受伤，至少两个前工头被浦东的工人特别法庭处死。[③] 3 月间，废除包工制度再一次重新成为上海工会的核心要求。[④] 因此，到 2 月底，共产党回到了对青帮采取完全敌视的政策。青帮领导人方面现在认为，如果要恢复以前青帮工头对劳工组织的控制，那么破坏共产党人控制的工会组织就是一件头等大事。

青帮与革命政治："南昌政策"与 1927 年 3 月起义

因此，到 1927 年 2 月底为止，法租界青帮大亨已经明确地倒向了国民党。在这一个月里，他们支持蒋介石的“南昌政策”，逐个破坏共产党组织，并且积极地参与了钮永建领导的策反军阀指挥官的活动。

蒋“南昌政策”的目的是消除共产党在地方国民党部的影响，破坏在蒋介石国民革命军各部占领地区内共产党对有组织的群

---

① 《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5 日。
② 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 355 页。
③ 《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5 日；《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19 日；《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23 日。
④ 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 355、531 页。

众运动的领导。这实际上是一项逐步破坏共产党权力基础的政策，以避免大清洗将会带来重大的政治上的棘手问题。这一政策发端于1926年12月到1927年1月间，当时陈果夫在12月秘密抵达南昌，组织了“反布尔什维克联盟”，杨虎被派往江南的大城市（如九江、安庆、芜湖和南京）联络青帮。[①] 然而，直到1927年3月中旬这一政策才付诸实施，似乎表明蒋介石蓄意将其实施的时间表与3月10日至17日在武汉召开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代表大会同步。[②] 蒋不同意召开这次全会并且拒绝参加，全会上也免去了蒋的中央执委会主席的职位。[③] 现在看来，三中全会的召开以及“南昌政策”的实施标志着国民党最终分裂为“左”、“右”两派公开化了。[④]

长江下游的青帮团体最早积极地参与了“南昌政策”的实施。3月17日武汉全会的最后一天，蒋介石在南昌和九江同时向共产党发起了攻击。[⑤] 在攻击中，当地的青帮成员被用作敢死队与当地的国民党部一起破坏工会和群众组织。据陈独秀说，蒋介石付给江西青帮流氓60万元以制造反共骚乱。[⑥]

3月23日在安庆进行的清洗是“南昌政策”的实施手段的一

---

① 包华德编：《中华民国传记词典》，第1卷第203页；郭沫若：《沫若自传》，第3卷第128－129、132页。

② 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352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578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43页；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1卷第154页。

③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1卷第154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27页；柯乐文：《1927年的中国》，第147页。

④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578－579页；

⑤ 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352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43页；《北华捷报》1927年4月2日。

⑥ 陈的报道可见于上海区委会1927年4月1日主席团会议的记录。见许玉芬、卞杏英：《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220页；郭沫若：《沫若自传》，第3卷第129、134－135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43页；《北华捷报》1927年4月2日。

个很好注脚。① 3 月 19 日，蒋介石刚刚到了安庆，他的助手、引人注目的杨虎和陈立夫，就开始建立他们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反对由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控制的群众组织。这些国民党右派组织有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农民协会、安徽省商民协会、安徽省学联会、安徽省妇女协会等名目，有意用来迷惑合法群众组织的普通成员。杨和陈一共组织了 5 个群众组织。这些组织的成员资格无足轻重，如安徽总工会仅有一二百人，而且几乎完全由安庆当地的青帮成员组成。

接下来是成立一支武装以对付当地的工人纠察队。于是杨虎从当地青帮成员中挑选100人组成“敢死队”，参加者每人4块大洋，受轻伤者外赏100元、重伤者500元、丧命者1,500元。最后，还需要对共产党群众组织制造一些事端以便为军事介入并关闭共产党组织提供正当理由。在安庆，这一点也如愿以偿，3月22日，郭沫若以安庆总工会会员不足，名实不符为由，下令解散“伪”安庆总工会。但安庆总工会发起挑战，向蒋介石抗议说它受到“压迫”，于是蒋许诺调查此事。第二天，即3月23日，5个国民党右派“群众组织”举行了集会欢迎蒋介石，并且强迫全市商店停业一天。这是政变的预兆。在欢迎游行时，游行者向属于共产党的群众组织发动进攻，结果安徽省国民党部的青帮“敢死队”占领了安庆市国民党部、右岸军政治部以及几个群众组织的总部。

政变之后，蒋介石成立了由陈调元（前军阀和青帮成员）任主席的安徽省政务委员会。据郭沫若说，这一组织包括了青帮和安徽大刀会的领导人。这个委员会监督安庆“白色恐怖”的实施。②

---

① 这里主要根据郭沫若《沫若自传》，第 3 卷第 123 - 127 页；陈立夫：《风云扫荡中国》。郭和陈在安庆清洗期间都在场。

② 郭沫若：《沫若自传》，第3卷第139 - 140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09 - 310页。

这样,安庆清洗提供了“南昌政策”技术上的明确范例,后来这一政策又在上海重演了。

这时,钮永建正在上海精心策反当地的军阀指挥官。到3月中旬,钮已成功地收买了李宝章,此人曾是孙传芳的淞沪防守司令,钮许诺给李一个国民革命军的指挥职务;同时被收买的还有张作霖渤海舰队的司令官杨树庄将军;钮还同孙传芳的空军指挥官达成了协议。[①] 1927年3月,上海最重要的军阀司令是毕庶澄,他指挥着张宗昌的山东第八军第137旅,同时又是淞沪防守司令。在收买毕庶澄方面,钮永建得到了青帮大亨们的支持。[②]青帮大亨的办法是让毕在上海享乐,把上海一个最出名的妓女介绍给他,引诱他远离职守。[③] 这个办法果然奏效,毕不仅没理会张宗昌于3月17日要他前往松江前线支援孙传芳的命令,而且在此后不久又通过杜月笙,把军阀军队的作战机密向钮永建和盘托出。[④] 3月20日,钮通知北伐军东路军总司令白崇禧推迟向上海进军,因为毕正要准备投降。[⑤] 然而,3月起义突然打乱了钮和杜为毕精心设立的时间表。毕逃到了山东,于4月5日被军事法庭判处枪决。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其罪名是他与“赤共秘密串通”。[⑥]

整个3月,上海总工会的地下活动都是为了再次起义和总罢

---

① 《中国年鉴》(1928),第821－822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35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83－284页;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1卷第355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80页。

③ 《北华捷报》1927年4月12日。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81－282页。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84－285页;《北华捷报》1927年4月19日。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1卷第355页。

⑤ 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37页。

⑥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1卷第358页;《北华捷报》1927年4月2日。《北华捷报》1927年4月9日。乔丹:《北伐》,第285页。

工,3 月 20 日傍晚召开了紧急会议,在汪寿华、周恩来、罗亦农、赵世炎的建议下,最终通过了这一决定。[①] 3 月 21 日中午,总罢工开始了,有 50 万到 80 万工人参加了罢工,导致整个上海大型工厂、市政设施和商店的全面停工。同时,上海总工会的工人纠察队对所有军阀部队集中地发起了武装进攻,并且在 36 个小时内有效地控制了所有上海华界地区。[②] 外国租界为工人纠察队迅猛而彻底的胜利所震惊。《北华捷报》承认 3 月 21 日是"自从这一地区成为国际租界以来,它(上海)所经历的最忙乱的一天。"[③]

青帮领导层当时还在全神贯注于策反毕庶澄,被 3 月起义的迅猛、强大而广泛一下子搞得目瞪口呆。[④] 与 2 月起义不同,共产党似乎没有通知青帮大亨即将到来的罢工,也没争取他们的支持。确实,工人纠察队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消除上海华界的警察队伍,它是青帮在上海势力的一个关键因素。[⑤] 这样,对警察局的攻击就导致了起义期间青帮同工人纠察队的武装冲突。在虹口,控制着当地警察的青帮头目孙介福调了 200 到 1,000 人为警察助战,试图收复那些被工人纠察队占领的警察局。这场青帮与工人纠察队之间的冲突直到杜月笙亲自介入才告一段落,杜"费了好大劲"才说服孙解散了他的青帮门徒。[⑥]

3 月 21 日的同一天下午,青帮在闸北也卷入了同工人纠察队

---

① 谢诺:《中国劳工运动,1919 - 1927》,第 355 - 356 页。
② 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 224 页;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 357 页。
③ 《北华捷报》1927 年 3 月 26 日。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 216 - 226 页。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88 页。
⑤ 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 216 - 226 页。
⑥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287 - 289 页;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 219 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 476 页。

的冲突中。当时,当地青帮组织得到孙介福的人支援,试图夺回刚刚被工人纠察队占领的湖州会馆。在杜月笙亲自调解后,他们才撤退出来。这些青帮组织于是利用闸北混乱的局势继续大肆抢劫,又与工人纠察队发生了冲突。[①] 在浦东,在工人纠察队成功地控制了浦东三区警署之后,工人纠察队与杜月笙操纵的浦东商人保卫团之间僵持不下。工人纠察队首先提议共同管理浦东,遭到商人保卫团的拒绝。就在上海市区青帮分子企图于3月21日晚前支援浦东保卫团失败以后,杜月笙马上命令保卫团暂时妥协。因此,浦东就由工人纠察队和商人保卫团通过浦东临时保安局和浦东区各业人民代表大会联合管理。然而,保卫团和工人纠察队之间的关系仍然十分紧张,因为保卫团采取一种阻挠者的态度并试图控制几个公共设施。因此,3月起义结束后,共产党并没有完全控制浦东,直到"四·一二"政变前夕,浦东保卫团与工人纠察队仍有几次小规模的武装冲突发生。[②] 在吴淞,当地工人纠察队和青帮武装也有类似的策略性的合作。[③]

上海青帮领导层被3月起义搞得措手不及,一时似乎还没有想出明确的方针来应付局势,疲于奔命。至少,杜月笙好像已决定顺其自然,住在华格臬路的家中静以待变,华格臬路成为了一个真正的青帮司令部。[④] 3月21日-22日杜的行为表明,他的权宜之计是防止青帮与现在有效控制着上海华界的共产党之间发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90页;马克·盖:《东方之旅》,第145页;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221-222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92-294页;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219-220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476-477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39页。

③ 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220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477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39页。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297页。

生大的冲突，从而为青帮大亨与城市的新政权达成某种联盟争取时间。一方面，他制止了青帮与工人纠察队发生任何正面冲突，如在虹口和闸北；另一方面，他与工人纠察队达成了策略上的协议，如在浦东和吴淞。

对共产党的领导人而言，最迫切的任务是集中精力建立它在上海华界的权威；因此，它希望避免与青帮大亨发生不必要的对抗。所以，当地共产党领导人也愿意和青帮组织达成某种妥协，允许后者在其地盘上继续实施其控制。然而，共产党也认为这种协议只是权宜之计，3 月 22 日以后，青帮与工人纠察队之间可谓剑拔弩张，但谁也没有足够的力量敢于先发制人。

上海总工会现在几乎控制了整个华界上海。3 月 22 日以后，工人纠察队不但数量众多（总数在 3,000 到 5,000 人之间），而且他们装备有缴获的军阀军队和警察的精良武器，并且接管了上海华界绝大部分的警察机构。而且，共产党在 3 月 22 日设立的上海临时市政府中占据优势，控制了市政府。[①]

这场起义，也使蒋介石在上海的地位极不稳固。他在上海只有一个可靠的师，即刘峙的第二师，其 3,000 人的兵力难与工人纠察队总数相匹敌。他最近得到的增援是何应钦在杭州的一支 1 万人的部队。[②] 而且，蒋介石不能确保薛岳的第一师也不能确保 21 师的忠诚，因为有些指挥官有严重的“左派倾向”。[③] 蒋仍然不

---

① 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 146 页；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 358、362 页；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第 1 卷第 459 页。

②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21 日。

③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第 1 卷第 458 - 459 页；季塔洛夫：《苏共十五大十六次会议报告》，见托洛茨基：《中国革命问题》，第 270 页；关于薛岳于 3 月 22 日进入闸北，见华岗：《中国大革命史》，第 223 - 224 页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 478 页。

能确定桂系对他发动政变的态度，在3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内，蒋至少同李宗仁进行了两次会谈，试图弄清李对上海形势的态度。[①]在这种相对的军事劣势的情况下，青帮大亨的支持就不仅成为蒋介石所希望的目标，而且是蒋计划成功的关键因素。

青帮与革命政治：准备反共政变（1927年3－4月）

政变的最后准备是在3月27日到4月1日两星期内极度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尽管有迹象表明，共产党领导层对蒋的活动有所了解，但他们对政变的时间和程度却一无所知，当清洗于4月12日发动之际，他们似乎完全震惊了。[②]

蒋介石到达上海那一刻起，就同法租界青帮大亨建立了联系。黄金荣在1939年对法租界巡捕房一个老华探说，他和杜月笙于3月26日亲自到龙华机场迎接蒋的飞机，他还把杜介绍给蒋。[③] 蒋后来亲到黄府拜访了黄金荣。[④] 然而，蒋与青帮大亨的大多数往来是通过他的两个心腹，杨虎和陈群来进行的，后来还有王伯龄。[⑤] 在蒋刚到达上海的几天里，杨和陈与青帮大亨举行了两次会议，决定了政变的策略和青帮在其中的角色。[⑥]

杨虎和陈群的使命是协调所有上海帮会组织的行动以便消灭中国共产党人。这两个人可谓房谋杜断，陈出点子，杨的地位

---

①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第1卷第457－460页。

② 季塔洛夫：《苏共十五大十六次会议报告》；托洛茨基：《中国革命问题》，第270页；阿基莫娃：《中国大革命的两年》，第310页。

③ 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第91页。

④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528页。

⑤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01、322、327页；郭沫若：《沫若自传》，第3卷第127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49页。

⑥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01－313页；陆冲鹏：《杨虎逸事两则》，第71页。

较高，来拿主意。[①] 他们的首要重点是争取青帮大亨的完全支持，能够控制青帮大亨们的行动，并确保他们的命令能被执行。因此，他们投帖拜为张仁奎的"弟子"。我们已在前面说过，张是当时中国青帮头目中最有权威和声望的人物之一。[②]

就这样，杨和陈希望利用他们是张仁奎弟子的地位来控制上海青帮大亨。作为张的弟子，这两个国民党代表为青帮通字辈，即是黄金荣、张啸林的同辈，比悟字辈的杜月笙高一辈。然而，杨和陈又通过在青帮内同杜月笙、张啸林和黄金荣结为"结拜兄弟"的关系，作为他们正式地位的补充，这样就在他们同青帮大亨之间结成了一种个人纽带。[③]

在3月的最后几天，杨和陈压倒一切的重点是把"南昌政策"与上海的情况结合起来，并确保其实施。这包括即要创立一个"前敌"工会向上海总工会挑衅，使各工会脱离其领导，还要设立一个有能力打败工人纠察队的准军事部队。这两个目标于4月的第一个星期末，随着青帮控制的上海工界联合会和中华共进会成立而实现了。

第一个行动成立工界联合会于3月初开始，直到4月2日，淞沪警察厅才最后批准该会的活动。由于总部在法租界，联合会最初控制了在租界的那些在公用和交通事业的雇佣工人。[④] 工界联合会从一开始就是为和上海总工会竞争而成立的，并企图在开始

---

① 陆冲鹏：《杨虎逸事两则》，第71、73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12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14页；陈国屏：《清门考源》，第284、294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50页；刘洪：《杜月笙论》，第89－90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189页；江绍贞：《杜月笙》，第314页。

③ 陆冲鹏：《杨虎逸事两则》，第71页。

④ 《北华捷报》1927年3月12日。王清彬等编：《第一次中国劳工年鉴》，第472页；朱绍周[音]：《记杜月笙先生》，第25(a)页。

清洗后取代上海总工会。工界联合会的声明宣称，工人要自己解放自己的"不幸境遇"，不要成为共产党的附庸。工人要达到自己的目的，惟有遵从三民主义，投身到"大众革命"中去。[①] 工界联合会将在清洗过程中扮演关键的角色。

中华共进会于3月底设立。[②] 大多数资料赞同共进会的创立是国民党人的主意。大多数材料表明它的创立是国民党人发起的，同盟会前辈根据当时上海地区的基本情况，创立了作为革命党人与秘密会社间桥梁的联合组织，借以动员秘密会社以实现革命的目标。中华共进会名字本身很容易令人回想起1912年陈其美在上海曾组织的早期共进会。青帮大亨在上海中文报刊发表启事，宣布共进会成立，并且宣称它只是早期组织的延续。[③] 因此，中华共进会的成立表明了陈其美的革命策略对20年代国民党右派心态产生的持续的影响，特别是对蒋介石的影响。

国民党认为，共进会像把大伞，可以包容上海所有秘密社会的活动，用来确保他们在清洗中的互相协调。因此，理想的共进会领导层本该包括其他秘密社会组织，例如三合会（洪门），还有青帮。[④] 实际上从一开始，共进会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青帮组织。共进会所有12个主要领导职位都由老资格的青帮分子担任，包

---

① 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52页；马克·盖：《东方之旅》，第149页；王清彬：《第一次中国劳工年鉴》，第2卷第41－42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2卷第660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20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528页；刘洪：《杜月笙论》，第89页。

③ 《申报》1927年4月8日；《大流氓杜月笙》，第23页；江绍贞：《杜月笙》，第315页。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12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6页；《大流氓杜月笙》，第22页。

括充作青帮傀儡的会长浦金荣。[1] 惟一经常参加共进会会议的非青帮领导人是江干廷(一个上海三合会领导人,前淞沪防守司令官秘书)。然而,江的例外恰好说明了这个问题。他在共进会内部没有担任任何领导职位,他之进入共进会内部圈子,得益于他与青帮三大亨的密切关系,特别是与杜月笙的关系。过去好几年,杜的薪水名册上都有江的名字。[2]

在共进会中占优势的青帮内,权力又集中在杜月笙的手中,正是杜在共进会内发号施令。[3] 杜的"小八股党"构成了共进会的领导核心,其中有五人在共进会中担任领导,[4]其他两个共进会的领导人马祥生和金廷荪也是杜的结拜兄弟。[5] 浦金荣本人成为共进会会长的候选人,很可能是杜安排的,意在让这个名义上的会长充当"傀儡",以便杜幕后操纵。实际上,浦欠了杜一个大人情。浦在三鑫公司拿份干薪,他的儿子浦贤元是杜的"门徒"。而且,浦与金廷荪和高鑫宝是结拜兄弟,两人又是杜的亲信。[6]

从现有材料来看,国民党似乎未能建立对共进会的严密控

---

① 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48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7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12-321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528-529页;《大流氓杜月笙》,第22页。

共进会的12个领导人是:

1. 黄金荣　2. 杜月笙　3. 张啸林　4. 金廷荪　5. 顾嘉棠　6. 叶绰山
7. 芮庆荣　8. 高鑫宝　9. 马祥生　10. 顾竹轩　11. 浦金荣　12. 杨顺铨

《大流氓杜月笙》还提到另外5个青帮头目,樊瑾成、刘春圃、徐朗西、蒋伯器和袁寒云被召来作为成立共进会的帮手。不过,这些人在共进会活动中并非重要角色。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31页,

③ 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48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7页。

④ 这些人是:顾嘉棠、叶绰山、芮庆荣、高鑫宝和杨启堂。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7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48页。

⑤ 拾遗:《杜月笙外传》,第190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130页。

⑥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21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48页。

制。尽管杨虎和陈群参与了共进会的行动策划，但在其组织里都没有正式的职位。实际上，杜月笙把自己的徒弟安置在关键的领导位置上，从而有效地把共进会转变为他自己私人权力的工具。国民党没能建立起对共进会的有效控制，部分地是由于对青帮权力结构在上海运作的性质的根本误解。以杨虎和陈群希望成为张仁奎"弟子"而加入青帮为例，国民党代表混淆了正式的字辈和实际的权力。然而正如第一章提到的，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上海青帮辈分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荣耀，本身并无任何权威。真正重要的是个人的才智和维护并能提高青帮经济、政治利益的能力，杜月笙在 20 年代中期统一了非法鸦片买卖，就展现了这种能力。确实，辈分在上海这个码头无足轻重，实际辈分比杜月笙还高的顾嘉堂和叶焯山只能在杜的小八股党里作为两个心腹效力。[①] 这种对上海青帮内部真实权力结构的误解，在国民党试图按自己的利益操纵杜月笙时，产生了一些严重问题，这些问题在清洗以后才显现出来。

在政变之前的两周，共进会头子们天天开会议事。杜建议，共进会人马的军事总指挥由原宁波炮台司令张伯岐担任。[②] 在军事准备方面，最棘手的问题是需要获得充足的武器供应。由于工人纠察队从被打败的鲁军和当地警察那里缴获了武器，这个问题变得十分紧迫。共进会得到武器和购买武器的钱有三个主要来源。首先，青帮领导人动用自有的钱财来获取。杜委托专门从事军火买卖的外国洋行买办不惜代价购买尽可能多的武器，而张啸林个人也出资 80,000 元用于购买武器。这些武器藏在黄金荣法

---

① 陈国屏:《清门考源》，第 296－297、302 页，顾和叶都属于青帮"通"字辈。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336 页。

国租界的家中。[①] 国民党也提供了购买武器的钱款，主要是向上海的中国商人借的款。4 月初，由上海金融家借给蒋介石的 1,500 万元中，有 50 万元指定为共进会购买武器。[②] 还有来自上海的外国当局和社区的一些捐赠，例如，法租界当局就提供给杜月笙大量的步枪和弹药。有报道说，提供的步枪数量有 5,000 支。[③]

在 4 月上旬，共进会队伍蓄意与工人纠察队发生一系列小冲突，以便探测后者在上海华界部署的虚实，真可谓“山雨欲来风满楼”。[④] 4 月 2 日，也就是上海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开会要求当地的国民党军事首脑逮捕共产党活动分子的当天，共进会与刘峙的第二师对在闸北的工人纠察队据点发起攻击。五个主要据点，包括在东方图书馆的工人纠察队总部被攻占；340 多名“纠察队员”被逮捕并送往龙华接受“审问”；缴获了大量贮藏的武器。[⑤] 接下来的一周里，浦东和南道发生了进一步的小规模冲突。[⑥]

到 4 月 3 日，共进会与工人纠察队已经壁垒分明。作为对 4 月 2 日和 3 日事件的反应，上海总工会在 4 月 5 日宣称，如果任何人试图破坏工人纠察队，它将发动总罢工。第二天，总工会不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315 页；万墨林：《沪上往事》，第 1 卷第 22 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97 页。

② 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 152 页；江绍贞：《杜月笙》，第 315 页。

③ 《鲍威尔对华回忆录》，第 159 页。法租界当局参与 1927 年 4 月政变的讨论见第五章。

④ 关于“四・一二”政变的政治背景，见吴天威：《蒋介石的四・一二政变》；亦见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第 1 卷第 460 – 463 页；黄旭初：《李宗仁口中的吴稚晖与汪精卫》，第 13 – 14 页；黄绍竑：《五十回忆》，第 175 – 177 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 1 卷第 587 – 588 页。

⑤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9 日；刘洪：《杜月笙论》，第 89 页。

⑥ 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 364 页。

顾白崇禧 3 月 20 日公布的戒严令，公然让工人纠察队武装参加了公共典礼。[1] 到了 4 月 11 日傍晚，共产党获得可靠消息，一场政变正在筹备中，因为周凤岐 26 军第 2 师刚过下午 4 点就部署到上海华界街道的预定位置。整个晚上，当时设在商务印书馆俱乐部的工人纠察队总部不断接到秘密报告，表明一场由共进会和军队发起的攻击临近了。作为对这些事态的反应，工人纠察队总部在当天晚上给周凤岐司令部送去了一封信，要求 26 军在万一发生"不幸事件"时给予帮助，但没有任何回音。在闸北、吴淞、浦东和南道的工人纠察队各部严阵以待。[2]

青帮与"四·一二"政变

4 月 11 日事件

在政变中，杜月笙亲自参与了两件大事，一是暗杀汪寿华，二是与公共租界公董局总董费信惇进行谈判。[3] 1927 年初，汪寿华是上海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之一。作为上海总工会委员长和中共中央委员会工会委员会主席，汪直接领导着上海的工会运动，特别是它的武装力量——工人纠察队。因此，蒋介石认为，除掉汪是政变成功的必备条件，这样就会在上海工人纠察队中造成很大的混乱，使他们无法对突击队进行有效的抵抗。杨虎和陈群

---

①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 1 卷第 358 页；《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9 日；张国焘：《我的回忆》，第 1 卷第 587 页。

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 494 页。

③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16 日；《国际新闻通讯》1927 年 6 月 23 日；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 51 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95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9 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 1 卷 589 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 177 页；黄美真：《汪寿华传略》，第 64 页；马克·盖：《东方之旅》，第 153 页；《鲍威尔对华回忆录》，第 158 - 160 页。

奉命制订详细的暗杀计划，因为杜与汪关系密切，他们让杜月笙参与此事。[①] 谋杀汪的决定是4月9日在杜月笙华格臬路的家里召开的会议上定下来的，这一天蒋介石去了南京。出席会议的有杜月笙和张啸林两大青帮大亨；国民党特派员杨虎和陈群；共进会的军事总指挥张伯岐；还有杜的"小八股党"的四个头目：叶绰山、顾嘉棠、芮庆荣和高鑫宝。定下的计策是，由杜向汪发出宴会邀请，以诱使汪走出在湖州会馆的上海总工会总部这座堡垒。请柬定的时间是4月11日晚上8点。汪的许多同志劝告汪不要接受邀请，但是，汪觉得他必须去，否则帮会分子会鄙视他，这将破坏此前几个月里他与他们谨慎发展起来的关系。汪认为，青帮大亨过去总是对他信守诺言，如果他去了，他或许可以劝说帮会分子不要公开地参与任何中共与国民党右派之间可能的冲突。于是，虽然有所犹豫，汪还是接受了邀请。[②] 真正的暗杀者是杜的四大金刚——顾嘉棠、叶绰山、芮庆荣和高鑫宝，他们主持了暗杀准备，实施了绑架和谋杀。汪一到杜的家里就被打倒，捆绑进车里被谋杀了。他的尸体不是被丢弃就是在上海西区被埋掉了。整个行动不到一小时，晚上9点已经完毕。[③] 尽管陈群试图隐瞒所有关于汪的消息，到4月15日上海总工会知道汪确实已被谋杀，把汪被暗杀列为蒋介石十大罪状之一。[④]

4月11日杜月笙主持谋杀汪寿华完毕以后，当天深夜，他又

---

①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卷第569－570页；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358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50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5－96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7页。

② 许玉芬、卞杏英：《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第316－318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1－5页。

③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7－12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51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6页；刘洪：《杜月笙论》，第89页；《大流氓杜月笙》，第25页。

④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531－532页。

和上海公共租界公董局总董费信惇（Stirling Fessenden，1875－1943）举行会谈。[1] 他的目的是要求费信惇同意让共进会队伍通过公共租界。这项协议对政变的成功是决定性的，因为不能自由地通过公共租界，驻在法租界的共进会队伍无法快速地抵达闸北的目的地。杜通过法租界巡捕房总巡费沃利把会议安排在他的家中。据费信惇自己说，杜“象谈生意似的直入主题”，费信惇犹豫片刻之后，便同意了杜的请求。费信惇后来宣称，他只是因为担心共产党阴谋夺取外国租界才孤注一掷的。[2]

在国民党右派阴谋家与上海外国当局之间加强勾结的背景下，杜月笙与费信惇接近就不难理解了。蒋介石及其国民党右派担心列强为保卫上海的外国租界进行全面干涉的事发生，所以必须抢在政变发动之前赢得外国对政变的支持，他们设法利用了外国租界担心共产党人煽动攻击外国租界以及他们对国际共产主义的普遍恐惧。杜月笙在与费信惇的交谈中出好了这张牌。就上海的外国当局自身而言，他们已有一定之成规，即与任何能够确保上海华界治安的中国势力合作。

上海的清洗，4 月 12 日到 13 日

清洗前的最后几天，共进会的头子们制定了详细的作战计划，仔细协调突击队与周凤岐的 26 军的活动。共进会队伍作为“突击队”的作用以及他们的组织使人想起 1911 年革命时的“敢死队”。共进会队伍分成为两个“彪军”，第一“彪军”又分为三“路”。最大的第一“彪军”的目标是工人纠察队在闸北的集中

---

① 《鲍威尔对华回忆录》，第 158－160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332－334 页；关于费信惇生平的详情见《1916 年朝、日、中事典》，第 845 页；亦见《鲍威尔对华回忆录》，第 326－327 页。

② 《鲍威尔对华回忆录》，第 158－159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332－334 页。

地：第一路进攻商务印书馆俱乐部的工人纠察队总部；第二路进攻位于湖州会馆的上海总工会总部；第三路进攻商务印书馆（有100多名工人纠察队把守）。第二彪军的目标在南道，进攻由工人纠察队盘踞的华商电车公司。① 共进会突击队的全部人马大约有2,000人。② 发动政变的命令是在4月12日凌晨下达的，当时有消息说，上海总工会已经安排好了群众集会欢迎汪精卫于4月12日回国。③

4月12日凌晨大约4点，从蒋介石的总部传来了军号声，接着停泊在港口的一艘中国军舰响起了汽笛声，清洗开始了。④ 行动的目的首先是解除工人纠察队的武装。在最初一个半小时里，共进会各部袭击了他们在闸北和南道的所有主要目标。国民党军队用诡计使工人纠察队失去了警惕。一个军官公开解除了共进会队伍的武装，使工人纠察队相信军队在冲突中是中立的。为了保持军方只是想调解工人组织之间纠纷的假象，共进会分子都穿上了蓝布工装，戴着绣有"工"字的袖标。这一花招在占据湖州会馆和商务印书馆印刷所时得逞了，却在商务印书馆俱乐部（工人纠察队总部所在地）那里行不通。⑤ 到4月12日下午4点，所有工人纠察队的地方全部陷落，只有商务印书馆俱乐部一直坚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1卷第331－332页。

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494、529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谢诺：《中国劳工运动》，第362页。

③ 《北华捷报》1927年4月16日；朱绍周［音］：《记杜月笙先生》，第25(a)页。

④ 马克·盖：《东方之旅》，第153页；《北华捷报》1927年4月16日。《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494－495页；《中国年鉴》（1928年），第1362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每月报道，4月，见《北华捷报》1927年5月21日。

⑤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495－497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76页；阿基莫娃：《中国大革命的两年》，第308页。

持到第二天才被迫投降。[1] 4 月 12 日事件摧毁了整个上海华界的工人纠察队的势力，而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工人纠察队队伍(在 900 到 1,000 人之间)缴械。[2]

军事形势刚稳定下来，国民党右派就着手控制上海总工会。4 月 12 日，共进会头子们发出通电，声称他们的目的是从"害群之马"(即中国共产党)那里夺取上海总工会的领导权，以便依据三民主义原则对它进行改组。4 月 12 日下午，陈群以他作为东路军前敌总指挥部政治部主任的名义，发布了一个通告，号召工会与国民党"和好"，并且警告，如果工会"滥用职权危害到(国民?)运动，扰乱法律和秩序，成为一种不安定的因素"，就必须加以惩治。[3]

根据这些原则，国民党很快在劳工组织中建立了新秩序。4 月 13 日下午，青帮控制的上海工界联合会接管了湖州会馆，各就各位，达到目的后，马上解散了上海总工会和他们自己的组织。于是，他们创立了一个新组织，上海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以协调所有上海工会的活动。然而，这个委员会的人员与旧的联合会大同小异，几乎全部由青帮分子组成。

为下一步骤作准备，委员会的第一个决定是对已宣布为非法的上海总工会的下属工会进行登记，以便进行改组，并清除"危险分子"。工会改组的任务交给两个青帮分子负责：共进会的军事总指挥张伯岐及其副总指挥。[4] 上海总工会转入地下并于 4 月

---

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 495 - 500 页；《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16 日。

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 495 - 500 页。

③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16 日。

④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 523 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2 卷第 659 页；《国际新闻通讯》1927 年 6 月 23 日；阿基莫娃：《中国大革命的两年》，第 311 页；《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16 日。

13日发出总罢工的号召，作为总工会活动的高峰，有10多万工人响应。然而，罢工失败了，部分因为它只是一种反抗姿态，缺乏具体的目标；部分是因为工人纠察队的武装已经解除。上海总工会于4月15日单方面终止了罢工，但是此前不久有100多名抗议抓捕工人纠察队员的手无寸铁的游行者在宝山路被屠杀。①

余波：青帮和"白色恐怖"（1927年4－8月）

军事斗争一胜利，镇压工具和"白色恐怖"的组织系统就建立了起来。4月14日，上海市清党委员会成立，杨虎和陈群分别任主席和副主席。接下来直到8月份蒋介石"下野"的六个月中，杨虎和陈群实际上把持了上海军事、政治的大权。他们除了一起领导上海清党委员会之外，杨在1927年5月11日以后任淞沪卫戍区司令，而陈任淞沪卫戍区政治部主任和上海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主席。② 陈一手把持清党委员会（监督根除共产党人和左派分子）和上海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实施工会的重组）的大权表明，两个组织是一丘之貉，它们只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对于这两个组织的性质，陈讲得很清楚，他在上海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就职演讲中这样说："现在我可以代表东路前敌总指挥部，我又代表了清党委员会，同时我也可以代表了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那一

---

① 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176页；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1卷第359页；《北华捷报》1927年5月21日；《北华捷报》1927年4月16日；朱绍周［音］：《记杜月笙先生》，25(b)；《国际新闻通讯》1927年6月23日；《国际新闻通讯》1927年6月23日；《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529－530页。

② 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49页；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1卷第362页。万墨林：《沪上往事》，第1卷第10页。

个有反动行为，我是要杀的……”[1]

法租界青帮大亨密切参与了上海这次有组织恐怖的实施。清党委员会“行动大队”大队长是芮庆荣（杜月笙最信任的手下人之一），他在“清党”期间被杜“借”给陈群效力。芮的队伍完全由他自己的青帮徒众组成，雷厉风行。4 月 14 日下午，它突袭了五个“共产党”组织：上海临时市政府、国民党上海特别市党部、上海学生联合会、平民时报社（上海总工会机关报）以及中国济难会。在突袭过程中，芮的“行动大队”抓捕了 1,000 多个共产党嫌疑者。同一天，旧联合会的帮会分子关闭了南道和浦东的各种工会办事处。[2] 由上海清党委员会发起、青帮实施的恐怖不分青红皂白，任何人都可以被当作“共产党人”抓起来。[3]

在实行恐怖之初的一段日子里，被逮捕的共产党嫌疑者都不经过法庭审判，且大多被立即处死。当新闻记者提问到有关被处死和将被处死的“共产党人”数量时，陈群总是躲躲闪闪。[4]

青帮大亨还参与了上海附近各县和江南其他地方清洗的实施。例如，杜月笙亲自和陈群、杨虎、芮庆荣一起到宁波，在那里实施“清党”。[5] 杜还与黄金荣、张啸林一起在宝山进行清洗，并委托他的手下高鑫宝在青浦和松江县进行清洗。[6] 到 5 月初，法租界青帮大亨已建立起他们自己的“反共产”联盟，为了反共斗

① 郡兴：《工统会旧话》，第 175 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77 – 78 页；万墨林：《沪上往事》，第 1 卷第 8 – 12、13 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 49 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 525 – 526 页。
③ 《国际新闻通讯》1927 年 6 月 23 日。
④ 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 49 – 50 页。
⑤ 《大流氓杜月笙》，第 25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79 – 80 页。
⑥ 《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第 247 页；《大流氓杜月笙》，第 26 页。

争,他们还调动了长江下游和华北的青帮。[1]

青帮大亨,特别是杜月笙,在整个 1927 年给了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以强有力的支持。显而易见的是,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的工会力量集中在那些青帮影响力最大的上海各区(特别是浦东,在那里青帮控制了英美烟公司工会),在那些共产党控制的总工会最活跃的地区(比如,闸北和南道)则很少或没有获得支持。[2]在恐怖气氛的笼罩下。没有工会是安全的,甚至是改组后的工会,如胆敢批评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的腐败作风和恐怖行为,也难免受威胁和恐吓。[3] 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甚至可以出其不意地攻击上海国民党部。当时,国民党部工农部负责人周致远命令秘书张君毅参与在上海工会中的秘密组织工作,暗中破坏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的地位,陈群逮捕了张并立即处死。[4] 由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和它的青帮联盟者实施的恐怖运动在上海令人谈虎色变,从当时流行的一句连缀杨虎和陈群名字的成语"虎狼成群",就可见一斑。[5]

在国民党统治上海的头六个月中,恐怖与国民党行政体系形影相随。恐怖的范围越来越广,乃至成为用来对付上海所有社会阶层的武器,强迫他们默认国民党的政策。比如,有钱的中国商人不愿满足蒋介石提出的接二连三的借款要求时,许多人就会被当作"共产党人"投入监狱,直到他们如数拿出钱来。通过这种

---

① 《北华捷报》1927 年 4 月 30 日;《北华捷报》1927 年 5 月 14 日。

② 《江苏最近工作总报告:关于职工运动》,1927 年 11 月 12 日,见《中共"工人运动"原始资料汇编》,第 1 卷第 220 页。

③ 《北华捷报》1927 年 6 月 18 日。

④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2 卷第 734 页;郡兴:《工统会旧话》,第 175 页。

⑤ 陆冲鹏:《杨虎逸事两则》,第 73 页;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第 177 页。

手段，据说蒋获得了大约5,000万元以弥补其军费支出。①

法租界青帮大亨在扩大恐怖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三大亨都在“自卫团”里担任领导职务。“自卫团”由上海商业联合会（由一些支持蒋介石的商界头面人物建立的机构）于7月组织成立。②

蒋介石于1927年8月11日引退预示着恐怖政策的结束。杜月笙和张啸林担心这一局面的发生，第二天送给“师兄”张静江（国民党的一个老党员和蒋介石的密友）一封急信。在信中，他们表示对共产党可能利用“时局不清”的政治形势和当前工厂的动荡而“妄动”，从而使上海局势“不可收拾”的担心，杜和张强烈要求张静江“及早除灭”共产党。③ 但是，青帮的干预并不成功，上海清党委员会于9月初结束，而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还继续活动到1928年5月。从4月中旬到9月上旬这6个月中，据估计，有5,000多名左派分子、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成员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人死于恐怖政策之下。④

---

① 卡门：《中国革命(1926－1927)》，第231－232页；小科布尔：《上海的资本家与国民政府》，第32－36页；卡门这样描述“白色恐怖”扩大到上海中产阶级的情况：在上海造成了（大）恐慌的是反共运动的扩大和泛滥。……只要有需要向有钱阶级“借款”和募捐，就可以轻易动用现成的反共机构。涉“共”的指控……可以不受一切尴尬的质问或者批评。有钱的中国人或在家里被抓，或在街上神秘地失踪。他们重新上街或回家时，已被榨去了一笔钱财，而且无论如何劝诱，他们都不愿开口说出迫害者的信息。人们的心头笼罩着不安和不祥之兆，却不敢告诉最知心的朋友。百万富翁被当作“共产党人”抓了起来！……在近代上海，此前还没有任何政权会令人感到如此恐怖，而且镇压随着军事形势日益严峻而更加无情。（第231－232页）

② 《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第269页。根据这则材料黄金荣是自卫团团长，杜月笙和张啸林是副团长。

③ 1927年8月12日杜月笙、张啸林致张静江函，载《民国帮会要录》，第95页。

④ 《北华捷报》1927年11月10日；《鲍威尔对华回忆录》，第154页；斯诺：《西行漫记》，第54页。

通过1927年4月对蒋介石关键性的支持，青帮大亨成为新的国民党党国要人。1927年5月中旬，青帮三大亨被正式任命为蒋介石总司令部少将参议。[①] 尽管这只是个虚衔，但是具有极其重要的象征性。它们使青帮在蒋介石新政权中的地位合法化了；它们使青帮与国民党之间在准备和实施清洗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特殊关系正式化了。这种关系将成为中国20世纪30年代政治生活中的特色之一；最后，这些头衔含蓄地承认了青帮在上海当地政治中的特殊地位和利益。

---

① 《北华捷报》1927年5月21日；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81页；朱子家：《黄浦江的浊浪》，第48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97页；万墨林：《沪上往事》，第1卷第24页；刘洪：《杜月笙论》，第90页；《大流氓杜月笙》，第27页。

第五章　与恶魔签订的合同

1927 年初在上海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再加上共产党领导上海工人发动的 3 月起义对租界造成的威胁，以及国民党北伐军的临近，这一切都从根本上改变着法租界内各种势力的消长。而且这种消长促使法国当局和青帮大亨的关系建立在新的基础上，在这层关系中，杜月笙当然是个关键性的人物。接下来的几年里，杜继续巩固和加强与法租界当局中一些重要人物的良好工作关系，以提高自己在法租界的政治地位。在柯格霖（Edgar Koechlin）担任法国总领事期间（1928 年 12 月－1932 年 3 月），青帮大亨尤其是杜月笙在法租界的势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与此同时，租界当局的腐败，使其行政机构在 1932 年发生了严重的政治危机，致使在梅理霭担任总领事（1932－1935）后，不得不重申法国在法租界的权威。尽管如此，直到 1937 年中日战争爆发，杜月笙在租界中仍然有着重大的影响。

法国当局、青帮及 1927 年 1－4 月的事态

1927 年初，巴黎和上海方面的法国当局都十分担忧国民党的国民革命军进入江南地区及中国共产党在同年 2、3 月领导的上海华界的工人起义给租界带来的严重安全问题。当英国在汉口和九江的租界于 1927 年 1 月初被收回的消息传来后，法租界

当局为这可能“殃及池鱼”而忧心忡忡。在1927年最初的两个月中，法国外交部非常忧虑：与公共租界相比，法租界的防御力量比较弱，会使中国人认为法租界是个“薄弱环节”而群起攻之。[①] 1927年1月，法国外交部乃至内阁一致表示：巴黎方面十分担心，有效抵抗对法租界攻击的任何失败，都可能危及法国在远东的政治经济地位。[②]

这次危机，使具有威胁租界存在的潜力显示出来了，迫使法国当局非常谨慎地审视他们的防御力量。在这次审查过程中，他们解雇了法捕房的华员及由绅董派组织的志愿团，其借口就是他们在“外来捣乱事件”中不能提供有效的保护。[③]

绅董派的势力基本上是建立在其与上海华商界关系的基础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是建立在他们与控制着华界和城郊的军阀集团之间有着广泛联系的基础之上。然而，他们同中国政治舞台上的新生力量——国民党和国民革命军却没有发展起有效的关系。因此，在1927年初期的危机岁月里，绅董派对于法国来说，毫无用处可言。而另一方面，青帮大亨，正如第四章提到的那样，与活跃在上海的不同的革命派别之间均建立起了工作关系，而且同蒋介石也有所交往。因此，法国当局逐渐依赖青帮尤其是杜月笙。法方的这种主动表示，同正在极力寻求青帮大亨的帮助以清除上海共产党的国民党右派，简直是不谋而合。

---

① 法国外交部文件，232 E515.4，法国外交部致殖民部，1927年2月26日；法国外交部文件，E515.4，法国外交部致殖民部，1927年1月10日；孔如轲：《帝国宠坏的孩子》，第177～256页。

② 法国外交部文件，E515 .4，内阁备忘录，1927年1月10日。

③ 法国外交部文件，E515.4，内阁关于上海法租界防御的备忘录，1927年1月10日。法国外交部文件，45 E515.4，那齐雅致外交部，1927年2月11日。

杜答应帮助法国人维持租界的治安秩序，以此作为条件来换取法国的枪支武器。因此，在2月26日，法国总领事那齐雅(Naggiar)立即向法国方面发出一封调拨300支步枪、150支手枪外加1000个钢制头盔的快信。[①] 这些武器中有一部分就是杜月笙在4月中旬袭击共产党所使用的武器。于是，杜月笙很快就履行了这次交易中他所应负的责任，亲自干预和阻止了法租界里的商人及其雇员参加共产党在2月20－24日领导的总罢工。法方的责任是为杜准备清除共产党提供便利。除了提供武器装备外，他们还为坐落在法租界嵩山路18号的中华共进会提供武装警察站岗放哨。[②]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法租界警务处总巡费沃利上尉为杜月笙和费信惇安排了一次会面。在这次会面中，后者同意杜的帮众带枪通过公共租界攻击闸北区的共产党据点。[③] 1928年法国代理总领事梅理霭在致北平法国公使的一封快信中，承认了法租界巡捕房和杜月笙帮会分子之间的这种密切的合作关系。[④] 法国很可能想利用青帮大亨作中间人，与国民党国民革命军建立联系，这是他们在1927年前四个月中维护法租界安全战略中的一个重要因素。[⑤]

---

① 英国外交部文件，F1380/7/87，英格拉姆致英国外交部(附伍海德与法国公使魏尔登会谈备忘录，1932年10月21日)，1932年12月26日；法国外交部文件，386E515.4，法国外交部文件，外交部致国防部，1927年3月2日；法国外交部文件，118E5.4，玛德致外交部，1927年3月5日；法国外交部文件，57E515.4，那齐雅致法国外交部，1927年3月6日；法国外交部文件，444 E515.4，外交部致国防部，1927年3月9日。

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528页。

③ 《鲍威尔对华回忆录》，第158～159页。

④ 法国外交部文件，亚洲：一般事务，第56卷，梅理霭致公使馆，1928年8月30日。

⑤ 法国外交部文件，130 E515.4，那齐雅致法国外交部，1927年5月29日。

“四·一二”政变后的鸦片和租界治安

青帮大亨尤其是杜月笙，在1927年初的严重危机时期采取了实际行动，积极有效地为法国当局的政治利益效劳。因而，青帮大亨在2－4月的危机岁月中为法国人提供的重大支持，使青帮逐渐取代了绅董派的地位而成为法租界里华人势力的中心。1927年2月，杜月笙和费沃利上尉达成协议，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法租界警方同意保护青帮在法租界扩张其经济势力（以鸦片贩卖和赌博业的形式）。这个合同清楚地表明了法国当局和青帮之间开始具有共同的利益，前者允许后者在租界内进行非法交易，而后者协助维持租界的治安和秩序。法国方面自身也曾后悔地把这个协议称为“与恶魔签订的合同”。①

这个合同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再次确认1925年在法租界的鸦片非法交易和麻醉品销售网范围的协议。鸦片的销售在租界里如此公开，以至于当地的中国人通常称这个系统为“官方垄断”。② 在20世纪20年代末期，法国人极力劝说其他列强的代表，让1912年国际禁烟公约失效，重新使鸦片贸易合法化（向官方上税），可见法国官方参与鸦片走私的程度。法国当局多年来一直主张在中国采取控制而不是禁止鸦片的政策，会给中国和列强都带来实际利益，因而他们坚决支持南京国民政府在1928年初提出的禁烟法，采取鸦片公卖的形式。③

---

① 引自谢诺教授的私人信件；英国外交部文件，F1380/7/87，英格拉姆致外交部，1932年12月26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3570/184/87，白利南致公使馆，1930年5月29日。

② 伍海德：《中国鸦片真相》，第58页。

③ 法国外交部，那齐雅致外交部，1928年1月7日。

正当这些中国人动议支持鸦片公卖时，杜月笙也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里的高级官员中极力疏通关系，目的是希望他们同意让鸦片买卖半官方化。1928 年 2 月，法国的代理总领事梅理霭通知北平的法国公使玛德（Martel）说，他已经同杜月笙进行了协商，杜月笙同意每月向法租界会审公廨上交 2 万～6 万元，以此来换取在法租界中不执行中国政府的禁烟法。梅理霭告诉玛德，他之所以决定支持这个协议，部分是因为杜在租界里的势力及法国当局需要他的支持。他特别强调在费信惇和杜月笙之间，也已经秘密地达成了一个类似的协议。在这个协议中，青帮大亨同意每月匿名地给工部局财政处支付 5 万～10 万元以换取在公共租界中也不实施禁烟法。法国政府十分赞同这个协议的可行性，但他们却反对缔结任何正式的协议，除非其他与此有利害关系的列强同意此举。[①]

因此，当上海的领事团在 1928 年 3 月初讨论已通过的禁烟法时，梅理霭强烈主张在上海的外国租界中建立鸦片公卖制度。在声辩中，梅理霭吐露了杜月笙向他提出的建议。[②] 同年 7 月，新上任的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那齐雅在巴黎同英国大使馆人员交谈时也持同样的主张。[③] 对于法租界（实际上也是公共租界）来说不幸的是，英国和美国政府拒绝考虑修改海牙公约，因而在法租界里官方默许毒品运输的政策只能继续下去。这种默许甚至扩大到了法国驻扎远东地区的军队。据报道，长江上游的法国军舰替悬挂有法国旗帜的船只护航，据了解，这些船用于向四川走私

① 法国外交部文件，玛德致外交部，1928 年 2 月 10 日；法国外交部文件，梅理霭致公使馆，1928 年 8 月 30 日。

② 英国外交部文件，F42990/127/87，兰普森致英国外交部，1928 年 5 月 29 日。

③ 英国外交部文件，F3621/244/87，亨德森（巴黎）致英国外交部，1928 年 7 月 7 日。

军火，向上海偷运鸦片。[1]

除了鸦片的非法买卖外，杜月笙在1927年后还在法租界里开设大赌场，赚取暴利，大大地增强了他的经济实力。在1927年间，杜月笙同费沃利和魏志荣谈判，谈判的结果导致了为满足在法租界里的有钱华人而设的五个大赌场于1928年初正式开业。这些赌场在杜月笙的直接控制之下，由他的门徒"小八股党"中的主要干将代理经营，由杜月笙的大千将高鑫宝控制的500名流氓组成的特别行动队充当保镖。其中最大的、臭名昭著的福生赌场，位于福煦路181号，因此也叫"181号"。181号是一幢三层大洋房，杜月笙以4千两银子一月的高价租赁下来，里面有各种各样西式的和中式的赌具。除了这种显赫的赌场之外，杜月笙还控制着无数家为迎合劳动阶层赌棍需要而设的赌摊，这些小赌摊都设在宝兴里周围。[2]

青帮在法租界里政治势力的巩固

杜月笙也利用同法国当局签订的合同来进一步实现他在租界里的政治野心。法租界纳税华人会是实现他这个野心的工具。这个组织是在1927年1月中旬成立的，并公开宣称其目的是代表法租界里中国纳税人的利益。然而，从一开始，它就被杜月笙及其同伙所控制。三个青帮大亨是21个人组成的筹备委员会的联合主席，该会在1927年上半年正式成立，其总部不是设在华格

---

① 美国国务院文件，毒品/419，格雷夫斯致亚当斯，1932年9月29日。

② 《大流氓杜月笙》，第34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薛耕莘：《近代上海的流氓》，第163页；《密勒氏评论报》1931年7月25日；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86－89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68～69页。

臬路上的杜月笙家里便是设在这附近。在这个筹备委员会里，至少还有另外两个青帮成员，尚慕姜（张啸林的亲信）和程祝荪。[①]青帮大亨还紧紧控制着该会的监察委员会和由委员在 1929 年和 1931 年间选出来的联合主席的职位。[②]

在法租界里，清洗共产党的活动一结束，青帮大亨便开始了争取政治权力的斗争。1927 年 4 月底，法租界纳税华人会开始向法国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公董局中的华董由选举产生（而不是由法国总领事指派），华董数由 5 名增加到 8 名，同时要求向总领事派出 6 名华人顾问。[③] 这些要求具有双重目的：一是提高纳税华人会本身（也是提高青帮大亨）作为租界里中国居民合法代言人的地位；二是削弱绅董派在公董局中的地位，以前公董局的全部华董都由绅董派成员组成。

法国当局在 1927 年 7 月作出决定，仿效公共租界，将法租界的纳税比率提高 2%，这给青帮大亨提供了理想的借口以推进其政治上的要求。7 月初，纳税华人会向公董局提出要求，其中规定了须提交纳税华人会讨论的有关租界行政问题的范围。如果这个要求被接受，将使纳税华人会具有与公董局相同的作用。这显然是青帮大亨企图利用中国民族主义分子对治外法权的敌视和国民党对公共租界有争执的纳税率的干预，向法国人施加压力。另一个要求触及到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取消税率增加和由纳税华人会选举公董局里的华董。

7 月中旬，纳税华人会以杜月笙、张啸林和尚慕姜为代表，同

① 上海市通志馆编：《上海市年鉴》（1936），第 V45 - V46 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3，1938 年 10 月 8 日；《现代中华民国、满洲国人名录》，第 171 页。

② 马丁：《"与魔鬼签订的合同"》，第 289 页；上海市通志馆编：《上海市年鉴》（1936），第 V46 页。

③ 董枢：《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上），第 1022 页。

法国当局进行谈判。结果双方达成了一个妥协方案,使双方各有所得。尽管青帮大亨没有获得选举公董局华董的权力,但他们确实赢得了让纳税华人会具有推举公董局9名顾问的权力。这9名顾问全部来自纳税华人会执行委员会,其中包括杜月笙、张啸林、程祝荪和尚慕姜。就法方而言,他们获得了青帮的同意,即在经过审查的基础上于6个月后提高纳税率。①

尽管达成了妥协,但纳税华人会在1927年的整个下半年仍然继续要求获得公董局中华董的选举权。纳税华人会在1927年11月底给租界里的中国纳税人的一封公开信中争辩说,现有华董由于是法国总领事指定而非由中国纳税人选举,其职能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在青帮和绅董派相互较量的过程中,纳税华人会的这个主张不仅仅要求在公董局中增加更广泛的民主,而且还沉重地打击了绅董派自称代表租界里中国居民利益的权力。与此同时,纳税华人会还引用国民党有关政治民主上的专有名词,以使自己的存在合法化。在这封信中,他们标榜其目标是"增进自治能力","发挥自治精神"。②

1928年1月,杜月笙和张啸林利用重新谈判提高纳税率的机会,与法国当局进行讨价还价,使张啸林成为公董局的成员。而法国人可以继续按增加的税率征税,作为对纳税人的回报,他们还同意把租界巡捕增加200人。张被任命为公董局的成员,是那齐雅担任总领事时所作的最后几件事之一,他承认这是给予青帮大亨在一年前租界出现治安危机时提供帮助的一种

---

① 《北华捷报》1927年7月9日,1927年7月19日,1927年7月30日;上海市通志馆编:《上海市年鉴》(1936),第V46页;《大流氓杜月笙》,第29页;董枢:《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上),第1022页;法国外交部文件,梅理霭致公使馆,1928年8月30日。

② 《申报》1927年11月17日,转引自董枢:《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上),第1021页。

回报。[1] 张成为公董局的董事，对于青帮大亨来说，是一次重大胜利，18 个月之后，即 1929 年 7 月杜月笙被任命为公董局董事时，那更是锦上添花了。7 月 17 日，杜月笙在公董局董事的就职演说中宣称，公董局的基本工作是中法的行政工作。[2] 这是一个预告，暗示将来租界政府的重大事务都应该建立在中国民众代表和法国当局之间合作的基础之上。杜月笙声称，这种合作就在公董局内；他进而断言，公董局和法国当局之间无论如何应该是平等的。杜作出这种断言的原因就是，公董局在 1929 年中期已经变成了青帮大亨在租界的势力基地。

如果说1928－1929年间公董局的人事变动表示青帮大亨的势力在租界里有了加强的话；同样，它也表明绅董派势力受到了严重的削弱。张和杜在公董局里获得的席位，是绅董派两位高龄成员陆崧侯和吴宗濂让出来的。尽管绅董派在五位华董中仍保留有三位，但真正具有影响力的却是张和杜两人，这在1929年的魏廷荣事件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在杜就任公董局董事的一周内，他叫人绑架了他的老对手魏廷荣并胁持到浦东。如此大胆的袭击绅董派头面人物的行径在法租界官场引起了一阵惊恐。根据公共租界警务处的报道，法租界当局当时威胁要禁止鸦片交易，除非魏被释放。这个事件在杜和张之间也产生裂痕。这两个青帮大亨之间关系本来就一直很紧张，1927 年以后杜月笙的权势明显上升后，他们的关系就更僵了。张很可能认为，杜的势力已经驾乎其

---

① 《北华捷报》1928 年 1 月 21 日，1928 年 2 月 4 日；董枢：《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上），第 1021－1023 页；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上海公共租界/1，克宁翰致国务院，1928 年 2 月 11 日；法国外交部文件，7 E515.4，那齐雅致外交部，1928 年 1 月 9 日；法租界公董局报告，第 9 页，（公董局会议，1928 年 1 月 16 日），1928 年。

②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第 138 页，（公董局会议，1929 年 7 月 17 日），1929 年；法国外交部文件，96 E515.4，柯格霖致外交部，1929 年 8 月 9 日。

上，为报复对手就如此蛮干，会危害到青帮在法租界的势力（指他们对鸦片运输的控制），实在是太过分了。无论原因如何，1929年8月1日，张突然辞去了纳税华人会联合主席的职位，离开上海到大连。在紧张的三个月之后，1929年9月中旬上海的三方警察联合行动营救出了魏，绑架事件才告结束。① 无论这对杜在租界的地位付出了多大代价，但他通过绑架魏这件事，向绅董派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即法租界各种势力的平衡已经更新了。

1930年底柯格霖总领事作出妥协，承认了纳税华人会有权选举公董局华董，这成了青帮在法租界政治权力大厦揭顶的标志。这是1930年间青帮再次利用增税问题作为筹码，同法国人拖延谈判的结果。影响柯格霖作出决定的各种因素中，毫无疑问还有杜月笙在结束法电工会1930年6–8月的罢工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因此，10月31日，柯格霖发给纳税华人会一封信，信中称法租界当局确认了民选华董的基本原则，并要求纳税华人会认可已经在公董局里任职的五名华董。纳税华人会首肯，在1930年11月18日召开了一次特别的会议。在会议上正式承认公董局中五名在任的华董，并加推九名专门顾问参加公董局的各委员会。② 这些进展对于青帮大亨尤其是杜月笙来说，可谓大获全胜。现在，杜月笙控制了公董局，而且绅董派的领袖也要依靠杜的恩典才能保住他们在公董局的席位。于是，在租界里的政治结构中出

① 英国外交部文件，F6548/69/87，兰普森致英国外交部（附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有关上海鸦片贸易的机密报告），1929年10月22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3570/184/87，白利南致公使馆，1930年5月29日；上海市通志馆编：《上海市年鉴》（1936），第V46页；范绍曾：《关于杜月笙》，第208页。

② 《密勒氏评论报》1930年7月5日；蕫枢：《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上），第1023～1024页；上海市通志馆编：《上海市年鉴》（1936），第V46页；朱梦华：《上海法租界的公董局及巡捕房》，第81页。

现了一种新的势力平衡。

青帮与法租界社会和工业秩序的维持：法电工会(1928－1931)

1927年，杜月笙在维护法租界外部安全方面为法国当局提供了帮助，他也由此得到了他在公董局中的重要政治利益。除此之外，杜通过成功地调停工业和社会纠纷的过程中，进一步提高了他在租界里的地位。这种调停也是杜和法国当局之间签订的合同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后者看来，这对于租界内部安全的维持有很大的贡献。用上海的英国总领事的话说：

> 青帮大亨们运用中国方式处理中国民众的纠纷时是一个十分有用的调停人。且不论这些纠纷是否在（法租界）和平和稳定的时候出现的，也不论这些纠纷是属于劳资间的……或是政治上的……青帮可以继续进行他们的鸦片交易，只要法租界能够获利——就是金钱利益，能够避开与外国在华当局往往与生俱来的麻烦就行。[1]

这个时期最重要的劳资纠纷发生在法租界主要公用事业，即法商电车电灯公司（简称"法电"），尤其是1928年12月和1930年6－8月的罢工。[2] 在调解这些罢工的过程中，杜月笙十分关注提高他的声望，以及他对于法租界当局的"独立性"。然而，他感兴趣的还不止于此。1930年下半年，杜一心想要在法租界里建

---

① 英国外交部文件，F3570/184/87，白利南致公使馆，1930年5月29日。

② 马丁：《杜月笙与上海的劳工控制》，第99～137页。

立自己独立的地盘，并且作为他战略的一部分，他寻求控制租界里的工会组织。因此，他调停1928年和1930年罢工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控制法电工会，到1931年他如愿以偿。实际上，法商电车电灯公司通过供水、供电以及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在法租界里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中至关重要；而这些重要设施集中于一个公司，又使法电工会举足轻重。因为法商电车电灯公司的任何一次罢工都可能使整个法租界陷于瘫痪。[①] 只要杜月笙控制了法电工会，那么在法租界他就占了法国人的上风。

杜的目标是通过插手劳资纠纷得以推进的，像法商电车电灯公司那样的劳资纠纷引起关注的就不仅仅是法租界本身了。大上海的市政府例如社会局和上海国民党党部都宣称自己代表外国租界里中国居民的利益，并都积极参与了法商电车电灯公司1928年和1930年的两次劳资纠纷。这是当地新的国民政府所坚持的一贯政策，即收回租界领土主权。作为这个政策的一部分，上海的中国当局利用一切机会声明自己在外国租界里的权益和对于中国居民的治权。这种态度使得琐细小事也会变成外交纠纷。

这就是杜在法租界里调解社会和劳资纠纷的背景。在解决涉及租界同中国居民的纠纷时，法租界当局利用杜月笙来"调控"他们同当地中国政府的关系，而中国政府则把杜当作进一步扩大他们在租界里政治利益的有用工具，杜月笙则利用自己同一方的关系向另一方施加压力，从而扩大自己的势力和影响。这种局部的地区纠纷演变为国际事件的三角关系的范例就是1928年

① 《北华捷报》1930年7月15日，1930年10月7日；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273～274页；周剑峰：《法商电车》，第384～350页；罗克斯：《1928年上海的罢工》，第4～5页；韩蒙德：《1927－1937年上海有组织的劳工》，第174～177页。

9 月的吴同根事件和 1930 年 10 - 12 月的忻鼎香事件。[1] 在这两起事件中，都有一名中国工人被法国海军杀害（吴同根是电车司机，忻鼎香是舢板摆渡工）。上海党部和上海工会鼓动公众进行抗议，要求取消租界，事态演变为中法两国政府之间的外交纠纷。两次纠纷中，双方接受了杜的调解，由他协商出折衷的解决方案，化解了双方的情绪，满足了法租界当局和中国政府的要求，确定了给死者家属提供的抚恤金。[2] 对这些事件的成功调解，杜加强了他同中国和法国政界的关系。与此同时，他许诺自掏腰包来摆平纠纷，又更加提高了他在公众中的威望。

1928 年 12 月 3 - 30 日法商电车电灯公司的罢工是法租界当局和青帮之间有关法租界社会治安默契的第一次重大考验。[3] 罢工几天之后，杜月笙以法商电车电灯公司代表的身份出场。到 12 月 10 日，他成功地协商出了一个解决方案，即满足罢工者的部分要求，工人同意复工。然而，法商电车电灯公司拒绝了这个协议，因而杜被迫退出调停者的地位。随着这个协议的崩溃，毫无疑问，罢工者感到被杜和国民党罢工委员会出卖了。这种形势就给共产党人徐阿梅（1906 - 1939）和法电工会中其他激进分子再次组织罢工委员会领导罢工提供了机会。[4]

---

① 马丁：《杜月笙与上海的劳工控制》，第 108 ~ 109 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3 卷第 1019 ~ 1021 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121 ~ 122 页。

③ 马丁：《杜月笙与上海的劳工控制》，第 112 ~ 118 页；罗克斯：《1928 年上海的罢工》，第 3 ~ 35 页；韩慕德：《1927 - 1937 年上海有组织的劳工》，第 185 ~ 193 页；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 301 ~ 313 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3 卷第 843 ~ 847 页。

④ 《密勒氏评论报》1929 年 1 月 5 日；《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22 日；《申报》1928 年 12 月 19 日；蒋沛南：《徐阿梅》，第 204 ~ 205 页；詹姆斯 · 哈里森：《迈向权力的长征》，第 151、162、171、182、186 ~ 188 页。

与此同时，杜月笙极力挽回由于法商电车电灯公司拒绝接受他的调停而丢的“面子”。因此，他利用所控制的法租界纳税华人会向法电公司施加压力。罢工的激烈程度迫使法商电车电灯公司再次转而求助杜月笙。[①] 在谋求结束罢工的过程中，杜同上海市社会局和上海国民党部密切地合作。[②] 为了尽快地复工，他还准备自掏腰包，拿出7千元来满足罢工者的经济要求。[③]

通过协商、贿赂和威胁，杜月笙软硬兼施，成功地破坏了罢工，在12月30日实现了复工。[④]

圆满结束1928年罢工以后，杜月笙即努力加强他在法商电车电灯公司工人中的影响和对法电工会本身的控制。在法商电车电灯公司里，杜通过他的两个重要青帮弟子，一个是车务部的高级稽查李麟书，一个是公司高级职员邵子英，以巩固其对车务部的工人和公司全体职员的影响。[⑤] 1929年2月，由于李麟书的煽动和恐吓，车务部职员分裂了出来，建立了自己的工会即车务部同仁俱乐部，这样，杜成功地分裂了法电工会。[⑥] 法电工会尽管仍在徐阿梅的控制下，但只是局限在机务部工人的范围内。在法

---

① 《北华捷报》1928年12月22日；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847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128页。

②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847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130页；罗克斯：《1928年上海的罢工》，第21～22页。

③ 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305页。

④ 《中国工人》(共5卷)，第5期第28～33页(1929年1月)，译文据罗克斯：《1928年上海的罢工》，第32～35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847页；《密勒氏评论报》1929年1月5日；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306～310页；蒋沛南：《徐阿梅》，第201～202页。

⑤ 《大流氓杜月笙》，第30页；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362～363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7页。

⑥ 蒋沛南：《徐阿梅》，第204页；《北华捷报》1929年3月30日；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312～313页。

商电车电灯公司蓝领工人中，这次分裂是 1930 年罢工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1930 年的罢工前后持续了 54 天(从 6 月 20 日到 8 月 13 日)，它是发生在法租界中最重要的一次劳资纠纷。因为日益上升的米价恶化了工人的生活水平，故争执持续了一段时间。[①] 例如 5 月间，杜月笙劝徐阿梅说，在这时候罢工会被认为是共产党煽动的，不会有什么好结果，阻止了这次罢工。[②] 然而，在 6 月间，徐不再抵制工会成员中日益增加的压力，带领法电工会进行了罢工。[③] 对于法电工会来说，复杂的是徐阿梅同杜月笙的关系间接导致了徐被开除出共产党，因为他未能响应李立三领导的“红色五月”总罢工的新决定。因此，徐被中共斥责为“黄色工会分子”和“工贼”。[④]

并不是所有的法商电车电灯公司的工人都参加了这次罢工，罢工最初只局限于机务部工人。属于车务部工人俱乐部中的全体成员，拒绝参加罢工，毫无疑问这是杜月笙的指使，因为杜极力想使罢工处在一种可控制的范围之内。[⑤] 在工人阶级中的这次分裂导致了对抗和日益上升的暴力行为。[⑥] 直到 7 月初，公司和法电工会依然僵持着，而罢工工人和不罢工工人之间的暴力行为也

---

① 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 316 ~ 318 页。

② 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 319 ~ 320 页；蒋沛南：《徐阿梅》，第 189，209 页。

③ 马丁：《杜月笙与上海的劳工控制》，第 122 ~ 129 页；韩蒙德：《1927 - 1937 年上海有组织的劳工》，第 193 ~ 204 页，1978 年版；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 316 ~ 339 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3 卷第 994 ~ 997 页。

④ 蒋沛南：《徐阿梅》，第 214 ~ 215 页；《上海工会联合会为法电、老怡和罢工告全上海工人(1930 年 7 月 21 日)》，上海档案馆编：《上海工会联合会》，第 404 页。

⑤ 《北华捷报》1930 年 7 月 22 日。

⑥ 《北华捷报》1930 年 7 月 15 日，1930 年 7 月 22 日。

日益增多。因此，徐阿梅最后不得不与催促复工的杜月笙接洽，杜答应他将保证支付罢工的费用。徐接受了这些条件，暂时地分化了罢工的领导层。但当杜表示他不能兑现使许多被捕工人获释的诺言时，工人再次聚集了起来。[①]

7月21日，在马浪路上发生的罢工者和法租界防暴警察之间的暴力冲突根本上改变了罢工的性质。[②] 为了抗议警察的暴力行为，法商电车电灯公司的所有中国职员都参加了第二天的罢工，罢工的范围扩大了。[③] 这次罢工使上海公众中的民族主义和反帝情绪迸发出来，而且使中法关系极度紧张。不仅大上海的市政府就此事件向法国驻沪总领事柯格霖提出交涉，而且南京国民政府也向法国新任驻华公使魏尔登提出了严重抗议。[④] 法租界当局本身也受到了来自巴黎方面的压力解决纠纷。

罢工现在使中国的外交关系变得错综复杂，这种形势促使杜月笙更加紧努力结束罢工，并且也大大提高了杜月笙所起作用的意义。柯格霖派魏志荣和费沃利与杜接洽。[⑤] 杜通过调停，精心协调了法商电车电灯公司职员和法租界纳税华人会的要求，从而为他参与斡旋营造出一种有利的氛围。[⑥] 然而，在同法方代表的谈判中，杜又精明地显出难以同意他们的要求。这样，费沃利感

---

① 韩蒙德:《1927－1937年上海有组织的劳工》,第199～200页。

② 《北华捷报》1930年7月22日;《密勒氏评论报》1930年7月26日;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995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156页;《中国年鉴》(1931年),第579页;蒋沛南:《徐阿梅》,第189,210页。

③ 《北华捷报》1930年7月29日;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995页。

④ 《北华捷报》1930年7月29日;1930年8月5日;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996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156页。

⑤ 杨管北:《杜月笙先生言行辑略》,第1卷第30(b)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156页;顾嘉堂:《忠义豪迈的杜月笙》,第28(a)页。

⑥ 《中国年鉴》(1932年),第579页;《北华捷报》1930年7月29日。

到有必要提醒杜如果纠纷持续得不到解决，那么他的鸦片非法买卖和赌博经营就会有危险。[1] 对于这种矛盾情形的解释是，杜希望以自己的利益调解纠纷，而不是仅仅作为法商电车电灯公司的代表；换句话说，他不希望类似 1928 年罢工时让他再丢"面子"的事发生。

杜月笙极力地想同徐阿梅达成一种和解，然而却失败了。徐阿梅极力破坏杜想早日复工的企图，宣布他对杜在 8 月 5 日起草的临时协议不满意。[2] 这个企图失败后，杜开始疯狂地破坏罢工以结束罢工，他利用青帮进行捣乱，8 月 12 日将徐阿梅和激进的罢工者逐出谈判局外，从而达到了他的目的。[3] 通过这些手段，杜担保 8 月 13 日复工，由他自己承担解决这次争端所花的大部分费用，总额估计高达 30 万元。[4] 然而，为了维持他在租界里鸦片贸易和赌博业的利润，这点花费只是小意思。罢工结束后，徐被法商电车电灯公司解雇了，而杜却成功地使这个激进的工会领导层变得中立化了。[5]

第二年，徐阿梅和杜月笙之间为了控制法商电车电灯公司工人的斗争仍在继续，到 1931 年 9 月，随着徐的被逮捕、被判入狱而达到了高潮。徐阿梅被捕以后，杜月笙完全控制了法电工会，指使青帮张福宝和石全福当头头来领导工会。[6] 法租界警方指

---

① 薛耕莘：《我与旧上海法租界》，第 156 页。

② 《密勒氏评论报》1930 年 8 月 9 日。

③ 杨管北：《杜月笙先生言行辑略》，第 30(b) 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7 页；《北华捷报》1930 年 8 月 5 日；《密勒氏评论报》1930 年 8 月 9 日。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157～158 页；杨管北：《杜月笙先生言行辑略》，第 30(b) 页；顾嘉棠：《忠义豪迈的杜月笙》，第 28(b) 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7 页；新世说：《说杜月笙先生》，第 55～60(a) 页。

⑤ 《北华捷报》1931 年 9 月 8 日。

⑥ 薛耕莘：《我与旧上海法租界》，第 156 页。

出，徐被捕和法电工会被接管以后："工人的情绪恢复了平静。"

1931 年法租界的权威危机

徐阿梅的让位和杜月笙对于法电工会控制的巩固，这一戏剧性的事件是在法租界正在酝酿危机的背景下发生的。这次危机暴露了青帮和法国当局之间关系的本质。到 1931 年初，杜对于公董局和当地工会的控制以及他同法国当局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使许多消息灵通人士得出结论：是青帮而不是法国当局统治着法租界。英国和公共租界的当局尤其担忧这一事态的发展会对外国人在上海地位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例如 1929 年底，公共租界警务处向英国总领事提供了一分有关法租界情况的机密情报。报告中谈到，费沃利上尉仅仅是名义上的总巡，而实权是掌握在杜月笙和他的流氓同伙手中。[①] 18 个月之后，即 1931 年 3 月，英国总领事指出：青帮不仅完全控制了法租界的事务，而且他们认为如果对自己有利的话，他们还会毁掉法国的行政机构。[②] 这些观点引起了在上海的美国《密勒氏评论报》的共鸣，该报在 1931 年 7 月的一篇社论中指出，青帮大亨实际上是法租界的真正主宰者，而且他们建立了一种"与艾尔·卡朋(Al Capone)在芝加哥实行的统治没有多大区别的超政府组织"。[③] 法国当局本身也承认，1931－1932 年间，他们在租界里的权威受到了侵害。1932 年 5 月，在发送给巴黎的一封快信中，刚上任不久的总领事梅理霭说：原先充当法国当局"驯服工

① 英国外交部文件，F6548/69/87，兰普森致英国外交部，1929 年 10 月 22 日。

② 英国外交部文件，F3225/22/37，兰普森致英国外交部，1931 年 4 月 13 日。

③ 《密勒氏评论报》1931 年 7 月 18 日。

具”的杜月笙的帮伙，为了其自身的利益，现在已经变得桀骜不驯，企图接管法租界的行政，想通过协议或凭借实力，取代法租界的法国当局。[①]

至1931年中期，人们普遍认为，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已经导致法租界既存权威的危机。因此，有人严肃地提出建议，要求上海的英美驻军司令官派驻军队到法租界居民区，以保护本国侨民的生命财产安全。[②]

事态发展引起了巴黎的法国政府的关注，不仅仅是因为上海的法国权威受到了威胁；而且，这种巨大破坏还会全面危及法国在远东地区的特权。因此，1930年中，法国调任已退休的原法国驻沪总领事魏尔登为新的法国驻华公使，并特别授权调查上海法租界的情况。魏尔登到达上海后，由于受到上海的法国官员阻挠，调查进展得十分缓慢。魏尔登形容柯格霖尤其“明显的敌视”，费沃利“态度暧昧，行动诡秘”。最后魏尔登不得不作出结论：现在当地的法国官员同青帮交往过深，由他们来改变法租界的情况是不可能的。但是直到1931年底，魏尔登才说服巴黎方面认识到必须撤换柯格霖和费沃利。[③]

正当魏尔登努力寻求对策时，随着赌博业非法经营的公开，法租界的情况到1931年初进一步恶化。在1929年到1931年间，公共租界工部局逐渐关闭了公共租界里所有的赌场和两个赛狗场（明园和申园），这意味着到1931年以后，在上海外国租界里现有的非法赌场都设置在法租界里，全部是在青帮的控制之

① 法国外交部文件，梅理霭致外交部，1932年5月16日；法国外交部文件，亚洲：一般事务，第3卷。

② 《密勒氏评论报》1931年7月18日。

③ 英国外交部文件，F1380/7/87，英格拉姆致外交部，1932年12月26日；《北华捷报》1930年6月24日。

下。公共租界之所以实行这一政策，原因就是不想让赌博问题（它正式被中国法律所禁止）在中国政府和列强谈判租界治外法权时，成为一个讨论的焦点。还有许多外国官员担心：在法租界里青帮赌场的继续公开经营会严重破坏列强应付中国政府在1931年初发起的收回租界的外交攻势。这就是英国总领事白利南在1931年2月向柯格霖施加压力要求取缔赌博业的原因。然而，法租界当局一味拖延，仅仅组织了一些事先打好招呼的袭击，青帮的赌场没受多大的冲击。①

尽管危及青帮利益的压力在不断增加，杜月笙仍利用他在法租界里的势力试图让法国官员就范。为了对付法国当局，杜不再对国民政府反对治外法权运动采取冷淡态度，策动纳税华人会支持政府取消法租界会审公廨的谈判，这些谈判以前是秘密进行的。② 与此同时，杜还利用他对于工会的控制向法租界当局施加压力，以防他们在魏尔登的劝诱下投降。

尽管1931年7月法租界垃圾清洁工人发动的罢工自有其原因，但对此类影响力很强的环境因素，杜月笙完全可以利用来显示他在法租界的实力，以威胁法国当局。③ 罢工很快扩展开来，法租界90%以上的工人参与了罢工，使法租界陷入了瘫痪。这就是许多评论者谈及法租界权威危机时的背景。在青帮看来，罢工使上海当地的法国官员服帖了。费沃利上尉为了应付来自领事

① 英国外交部文件，F3225/22/37，兰普森致英国外交部，1931年4月13日；《密勒氏评论报》1931年5月23日，1931年5月30日，1931年6月6日，1931年6月13日。

② 美国国务院，893.00，上海公共租界/36，克宁翰致国务院，1931年6月5日。

③ 马丁：《杜月笙与上海的劳工控制》，第129～130页、第133页；《北华捷报》1931年7月7日；《密勒氏评论报》1931年7月18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38，克宁翰致国务院，1931年8月5日；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1年（警务处报告），第300页；董枢：《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上），第49～84页。

团的压力,于1931年9月进行打击赌博的行动时,尽量设法减少对青帮利益造成的影响。①

法国当局反对杜月笙(1932年2-7月)

1932年1月28日,中日两国军队在上海爆发战事,把法租界内的危机推向了顶峰,双方都极力地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控制危机:杜月笙和青帮企图维持他们在租界里的势力和影响;魏尔登和支持他的法国同僚则要赶走柯格霖和费沃利,抑制杜月笙在租界的势力。中日战事一开始,法国远东舰队司令、驻沪法军总司令赫尔中将接管了租界文官的一切权利,并且禁止鸦片的非法交易和赌博。与此同时,柯格霖公开呼吁杜的青帮支援法国军队保护租界。于是,大街上布满了1,000多名杜的"特务员"。他们戴着标有法国三色国旗的袖章,肩上扛着法捕房提供的武器。他们的目的就是制造混乱,以破坏法国军队安全措施,从而迫使军事管制部门取消有关禁止鸦片贸易和赌博的禁令。然而,赫尔显然识破了杜月笙的伎俩,坚决地反对青帮,几天之内就把他们赶出了街道。②

与此同时,魏尔登按既定方针,任命了法国驻天津总领事梅理霭、天津法租界警务处总监法伯尔(Fabre)分别为驻沪总领事和上海法租界警务处总监。③ 柯格霖在巨大的压力下,不得不要求杜辞去公董局的职务。1932年2月15日,杜上交了他的辞职

---

① 《密勒氏评论报》1931年9月5日;1931年9月19日;1931年9月26日。

② 《真相》(La Lumiere)1932年6月18日,转引自《密勒氏评论报》1932年9月10日;《申报》1932年2月19日,转引自《大流氓杜月笙》,第32页;《京津泰晤士报》,1932年6月28日;《密勒氏评论报》1932年3月19日。

③ 英国外交部文件,F1380/7/87,英格拉姆致英国外交部,1932年12月26日。

信,他在信中指出:除了他本人不想担任公董局董事外,"我在金融界和商界、上海市民维持会的工作,不允许我再致力于公董局的工作。"1932 年 2 月 29 日公董局再次开会时,柯格霖正式接受了杜的辞职。[①]

于是,一系列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就在公董局公开接受杜辞职后的两周内,租界里的三位头面人物在一周内相继死去,梅理霭描述这是"突然发病":杜派克·德·马尔索利斯(Du Pac de Marsoulies)死于"双肺炎",前任总领事柯格霖在返回法国的途中死于"天花",法国驻沪陆军司令马卡耶(A. Marcaire)死于"肺炎"。[②] 一时谣言四起,认为这三个人的死亡是杜月笙对破坏他在租界利益的行为进行的报复,但没有确凿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③] 然而,死亡的这三个人都是同青帮签订合同的法国主要官员,又都在一周内死亡(1932 年 3 月 11 - 19 日),三人致死的病因又缺乏合理的解释,这些的确让人生疑。

无论这三个人的死因的真相怎样,这些人的死亡引起了长达五个月(1932 年 3 - 7 月)之久的激烈冲突。面对梅理霭和法伯尔下决心把他赶出租界,杜月笙动用了一切力量来维护自己在租界的地位。在这一时期,杜月笙和梅理霭就三鑫公司迁出租界问题进行了谈判,谈判的气氛极为紧张。梅理霭当时说,他和法伯尔必须小心行事,因为杜月笙丢了面子,可能会铤而走险。[④] 实际

① 《上海法租界当局有关"一·二八"事变文件选刊》,第 26 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2 年(公董局会议,1932 年 2 月 29 日),第 34 页;《大流氓杜月笙》,第 29 页。

②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2 年(公董局会议,1932 年 3 月 14 日),第 44 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2 年(公董局会议,1932 年 3 月 24 日),第 53 ~ 54 页;《北华捷报》1932 年 3 月 15 日,1932 年 3 月 22 日,1932 年 3 月 29 日;《密勒氏评论报》1932 年 3 月 26 日。

③ 梯尔曼:《未受检察的远东》,第 57 页。

④ 法国外交部文件,梅理霭致外交部,1932 年 5 月 16 日,第 3 卷。

上，在这期间，杜月笙对梅理霭和法伯尔先是利诱，继则进行威胁。当这些伎俩不能打动当地的法国官员时，杜就利用他同中国上层人士的关系，请求他们向法国高级官员和政治家为他说情。因此，郑毓秀和宋蔼龄（孔祥熙的夫人）于1932年4月中旬去了巴黎，向法国政府官员和政治家为杜月笙疏通。与此同时，黄蕙兰（顾维钧的夫人）也在北平向魏尔登说情。[①] 然而，两次努力都没有成功。

随着这些行动的失败，杜便使出了他的杀手锏——他所控制的法租界工会组织。他利用对法电工会的控制，在法商电车电灯公司里特意安排了一次罢工，时间定在法国国庆节（1932年7月14日）前的一周，以最大化的行动实施其对于法租界当局的影响。[②] 这个策略产生了功效，7月7日罢工爆发以后，法国军队和警察派到租界一些干道上进行巡逻。[③] 罢工进行4天之后，梅理霭同大上海的市长吴铁城交涉，以求双方共同结束罢工，并寻求将杜的鸦片生意从法租界迁出的办法。经过深入谈判，协议最终达成了：杜月笙可以在吴铁城新创建的鸦片公卖制度下，在南道进行他的毒品交易，法国方面则将帮助杜将鸦片的存货移出租界。协议达成后，杜马上结束了罢工。因此，到1932年11月，梅理霭可以向英国总领事保证贩毒集团已经从法租界迁出，而且杜月笙不得再插手法租界的事务了。[④]

---

① 英国外交部文件，F1380/7/87，英格拉姆致英国外交部，1932年12月26日；《中国论坛报》，1932年4月16日；《大流氓杜月笙》，第36页。

② 马丁：《杜月笙与上海的劳工控制》，第129－130，134－135页；朱邦兴、胡林阁、徐声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360－361页；大运（笔名）：《法电罢工与我们的领导》（8月6日），第123－128页；《北华捷报》1932年7月13日。

③ 大运（笔名）：《法电罢工与我们的领导》（8月6日），第126页。

④ 英国外交部文件，F1380/7/87，英格拉姆致英国外交部，1932年12月26日。

法租界法国权威的重申(1932－1935)

在担任总领事的三年内,梅理霭的首要任务就是伸张法国领事在法租界的权威,这种权威在其前任柯格霖任职期间(1928年12月－1932年3月)受到了严重削弱。1932年3月14日,梅理霭在公董局就职演说中,提出当务之急有三件事:保持法租界治安,改进法租界行政,促进法租界繁荣。①

在梅理霭行政改革的日程上,第一条就是处理费沃利遗留下的烂摊子,巡捕房的腐败。在很有才干的法伯尔的协助下,他解雇了警务处一大批的腐败官员,实行了一系列改革警察机构的措施。他精心选拔警官,警务处的职级和职责也强化了。到1935年,法租界警政达到了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最有纪律、控制最严的状态。②

在市政机构方面,梅理霭重申领事馆的地位高于公董局之上。他很少参加公董局的会议,通过担任公董局总董的领事高发(Coiffard)保持联系。这就恢复了总领事和公董局临时行政委员会之间的传统关系,这种关系在1929－1932年间遭到了破坏,因为杜月笙将公董局临时行政委员会变成了他的地盘,柯格霖则以公董局总董的身份参加所有会议。同时,梅理霭也恢复了以前充当法国当局和中国民众之间主要调停人的绅董派主要成员的地位。梅理霭同绅董派关系深厚,在20年代中梅理霭先为魏尔登的领事、后当总领事期间,同他们在一起密切地工作过。对于魏

---

①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2年(公董局会议,1932年3月14日),第44页。

②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5年,(公董局会议,1935年1月7日),第4页;《北华捷报》1935年1月16日。

廷荣,他尤其尊敬,在处理法租界有关中国居民的事务时,梅理霭让魏廷荣作为他的私人顾问。魏一直对杜月笙持反对态度,这就更加重了他在梅理霭心中的地位。①

除了实施行政改革之外,梅理霭还实施了禁止鸦片贸易和赌博的政策。在1932年9月下旬,法租界巡捕房没收了一大批价值在25万到50万元的鸦片,令人瞩目。② 不仅如此,逮捕的毒品贩子和鸦片店主的人数也有了明显增加。1932年逮捕的毒品贩子是1931年的10倍(475:48),1932年逮捕的鸦片店主是1931年的5倍(2053:465)。③ 1933年到1934年仍继续严打,实施抓捕共计11,130次。但是,1935年1月梅理霭回法国之后,对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抓捕行动明显下降了。1935年抓捕的次数为3,234次,而1936年仅有788次了。④梅理霭还组建了禁赌队(Brigade des Jeux),以更快地清除租界里各种中国式的赌博。在1934－1936年间,禁赌队每年抓捕在1,700次略多一点。⑤

然而,梅理霭并不想彻底清除法租界的青帮势力。搬掉这个山头,法租界当局既没有这个能耐,而且为了法国当局的利益,也没有这个必要。他们明白,作为他们行政上的资源,杜月笙等青帮头子依然是有用且必要的助手,这一点梅理霭心知肚明。因此,梅理霭改革的目标只是要确保青帮大亨不再向法国当局分庭抗礼,重新成为法国当局掌中的一个"驯服工具"。在1932年初

---

①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5年(公董局会议,1935年1月7日),第4～5页;黄国栋:《杜门话旧》,第256页。

② 《楚报》,1932年9月26日,1932年9月27日;《北华捷报》1932年9月28日。

③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2年(警务处报告),第341页。

④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5年(警务处报告),第197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6年,(警务处报告),第215页。

⑤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5年(警务处报告),第197～198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6年(警务处报告),第215页。

的危机时期，梅理霭在给外交部长的一封快信中阐述了这个观点。他说：尽管法国当局将不再依靠杜月笙，然而，他们必须同他保持良好的关系。① 1932 年后的几年中，随着杜在上海势力和影响的膨胀融入到国民党国家体制中以后，梅理霭的这种实用主义态度更强化了。

因此，1932 年后，青帮大亨在租界里的影响仍然十分明显。例如，张啸林，不仅保住了他在公董局董事的地位，而且，还在 1936 年 6 月六十大寿时受到法租界当局的表彰。② 纳税华人会还继续"选"出公董局中的华董，除了选举三名华董之外，纳税华人会还向公董局的各委员会推举特别顾问，这些顾问中有像尚慕姜和金廷荪这样有名的青帮分子。实际上，1933 年纳税华人会改选后，杜月笙对纳税华人会的控制进一步加强了，那次选举取消了联合主席制，代之以一名主席（杜）和两名副主席，1933 年选举出来的新的纳税华人会的执行委员会中至少有 4 名杜的新成立的恒社成员。③ 1935 年 1 月，在欢送梅理霭回法国的宴会上，杜也是座上宾客之一。④

在整个 20 世纪 30 年代，杜月笙继续调停法租界的纠纷。一个很好的例证就是在调停 1935 年 7－8 月人力车登记的纠纷时

---

① 法国外交部文件，梅理霭致外交部，1932 年 5 月 16 日；法国外交部文件，亚洲：一般事务，第 3 卷。

②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3 年（公董局会议，1933 年 1 月 9 日），第 3 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4 年（公董局会议，1934 年 1 月 15 日），第 3 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5 年（公董局会议，1935 年 1 月 7 日），第 5 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6 年（公董局会议，1936 年 1 月 20 日），第 3 页；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36 年（公董局会议，1936 年 6 月 22 日），第 56 页。

③ 上海市通志馆编印：《上海市年鉴》（1936），第 V47 页；《恒社社员录》，第 369－372、373、379 页。

④ 《时事新报》1935 年 1 月 10 日。

杜月笙所起的重要作用。为了限制法租界人力车的数量，法国当局决定仿效公共租界工部局实行的政策，实行强制登记政策。[①]毫无疑问，人力车车主强烈反对这种登记手续，他们在7月底进行歇业罢工，鼓励其车夫一起参加罢工行动。与此同时，人力车业公会的代表请杜月笙出面代表他们同法国当局谈判。因此，8月初，杜月笙同代理总领事鲍黛芝、上海市政府的中国当局以及上海市社会局举行了一系列会谈。后者是在8月6日在法捕房和罢工的人力车夫在斜桥发生了冲突后介入了此事。在同上海市政府、上海市社会局和人力车业公会代表协商后，杜提出了一个折衷方案，即法方免征登记费用，登记手续推迟两个月实行，从而奠定了达成最后解决方案的基础。[②]

杜在这次纠纷中所扮演的角色虽然与他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法电公司纠纷中所起的作用有些相似之处，但两者的基础却截然不同。前者，杜代表法国资本家和法国当局；而后者，在30年代中期，他却代表中国的资本家，而他的谈判方案是先同中国当局而不是法国当局密切协商。当然，杜的调停对于法国当局来说仍然很重要，但是这个重要性的获得是由于他在全国和当地的国民党政治体系中的地位，而不是依靠他同法国当局的关系。

---

① 怀特：《上海的帝国主义者与人力车夫》，第76页。

② 《晨报》1935年7月30日，1935年7月31日，1935年8月4日；《民报》1935年8月5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档案，1935年8月6日，D5670；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档案，1935年8月7日，D5670；《新闻报》1935年8月8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档案，1935年8月9日，D5670；《中国时报》1935年8月10日；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1245～1246页。

第六章　不稳定与危机

法租界青帮大亨与国民党在上海的新政权于1927－1931年间相互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参与反共的"四·一二"政变是确保这种关系稳定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并非充分条件。鸦片问题、政权本身的稳固以及我们已经谈过的帮会头子与法租界当局的关系等其他因素也是同样重要的。在这一时期，法租界青帮在上海社会中的影响仍在继续增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杜月笙的活动，他以这个团体的大亨身份，在法租界和中国当局之间斡旋。

鸦片在国民党与青帮关系中的作用(1927－1931)

在青帮大亨与国民党新政权的关系中，就如青帮与以前的军阀政权一样，鸦片是举足轻重的基石。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指出，青帮三大亨在1927年2－4月间上海应对国共双方时基本的考虑就是确保其鸦片利益。尽管在1927年初与蒋介石达成了默契，但在这些年里鸦片政治仍然十分错综复杂，青帮大亨与国民党政权之间时而交恶，时而和解。这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杜月笙及其两个同伙的利益与国民政府的利益常常南辕北辙。前者想保护乃至强化现存的走私体制以牟取暴利，而后者则想操纵鸦片交易作为政府的财源。

财政的窘境迫使南京政府考虑实施鸦片公卖的可行性，财政

部长宋子文几次想建立公卖制度。然而，所有的计划都不能不损及青帮的利益。1927 年中期，蒋介石对于二期北伐军费的迫切需要促使南京政府考虑建立鸦片公卖制度。为了平息公众舆论和加入 1912 年海牙公约的列强的担忧，这个公卖制度披上了禁烟的外衣，规定吸食鸦片以三年为期，在此期间实行领照销烟制度。因此，6 月末，在财政部管辖下设立了国民禁烟局，江苏、浙江的鸦片公卖由私人公司信远公司承包，国民禁烟局负责监督。[①]

法租界青帮三大亨和潮州帮鸦片商一起发起成立了这家公司。然而，公司成立不久，三大亨就退了出来，因为他们自己在法租界经营的三鑫公司更能赚大钱，又不受南京政府有关机构的监督。在大亨们退出后，随之而来的便是三鑫公司和公卖机构信远公司之间的争斗，后者在法租界建立了自己的分销网络与青帮大亨的公司相竞争。然而，到 1927 年底，随着争斗的升级，青帮大亨们逐渐占了上风。他们利用桂系和法租界当局的关系，在上海大量抛售鸦片，公然蔑视政府的公卖政策。例如，1927 年 11 月，桂系要人白崇禧在调停三鑫公司和信远公司为承销大批波斯鸦片的争执时，就袒护青帮大亨。[②]

1927 年 8 月中旬，蒋介石下野后，杜月笙与宁汉合流后的"九月政府"就鸦片问题达成协议，取消信远公司的执照，由依附三鑫公司的自新公司承包江南地区的烟税。[③] 在这个新体制下，

---

① 刘绍唐：《民国人物小传》，第 1 卷第 366 页；英国外交部文件，F522/127/87，兰普森致外交部，1927 年 12 月 20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4749/4749/87，蒲纳德备忘录，1929 年 8 月 10 日；梯奥：《国民党统治中国的两年》，第 305 – 309 页。有关国民党时期鸦片的政治问题，参见马歇尔：《民国时期的鸦片与帮会政治》。

② 英国外交部文件，F522/127/87，兰普森致外交部，1927 年 12 月 20 日。

③ 《字林西报》，1927 年 11 月 23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522/127/87，兰普森致外交部，1927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 602，克宁翰致国务院，1927 年 12 月 12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4798/4798/87，蒲纳德备忘录，1929 年 8 月 10 日。

官方管理机构国民禁烟局为江苏省禁烟局所取代。1928 年上半年，领得执照的鸦片烟店在上海华界开设起来，由自新公司提供鸦片。[①]

为了使这种领照制度有法可依，国民政府于1928年3月起草了禁烟法，以寻求列强对于领照公卖制度的支持。我们在第五章中已经指出，后一目标没有成功，结果到1928年8月，半官方的领照销烟制度中止，江苏省禁烟局被撤销。这种半官方的公卖制度极大地保护了青帮的利益，使他们大大地扩张了毒品的交易。[②]

南京政府与青帮大亨们之间的这个默契和通融，有时也会变得紧张，甚至引起丑闻，如 1928 年末的江安轮事件。[③] 1928 年 11 月 21 日夜里，轮船招商局的江安轮停靠在紧邻法租界的南道外滩的招商局码头，卸下了 2,000 盎司鸦片，淞沪警备司令部的军队和上海市公安局的警察之间为此发生了暴力冲突。[④]

虽然此案暴露了蒋介石与桂系之间在控制鸦片贸易中的矛盾，但其真相至今仍然是一个谜。显然这批托运的货物是由南京的宋子文发给淞沪警备司令熊式辉销售的，熊与戴石浮（上海市公安局长）联手在上海华界建立了鸦片零售市场。上海市长张定璠则是桂系要角，他接到冯玉祥有关这批托运货物的快信，决定

---

① 英国外交部文件，F4798/4798/87，蒲纳德备忘录，1929 年 8 月 10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522/127/87，兰普森致外交部，1927 年 12 月 20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4920/127/87，兰普森致外交部，1928 年 5 月 29 日。

② 英国外交部文件，F4798/4798/87，蒲纳德备忘录，1929 年 8 月 10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441/69/87，康斯定致公使馆，1928 年 5 月 29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4920/127/87，兰普森致外交部，1929 年 10 月 20 日。

③ 有关江安轮的鸦片丑闻，见《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29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6[江安轮鸦片案]；魏斐德：《上海市公安局》，第 190－194 页。

④ 《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1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6。

借此机会打击其政敌熊式辉。他派警察扣留了这批货物后，马上拍电报给南京政府，控告熊与戴违犯政府有关禁烟的法规，并让上海的报刊大肆渲染。[①] 张将此事极力张扬的做法确实令南京政府十分尴尬。[②] 蒋介石震怒了。[③] 这批赃物不仅是向他个人抹黑，而且使刚刚结束的全国禁烟会议（11 月 1 – 10 日）和新颁布的禁烟法（11 月 24 日）[④]十分难堪。政府不得不作出反应，派了蒋的亲信、全国禁烟委员会主席张之江为首的特别调查组前来调查此案。[⑤] 然而，此事的政治背景对于政府的潜在破坏性，使委员会报告只能谴责像戴石浮等这样的替罪羊，对问题本身的细节反而略过不谈了。这又导致了张市长的辞职，政治的利益终于使这一事件尘埃落定了。[⑥]

这宗鸦片案不仅使蒋介石尴尬，对青帮大亨们也是一个严重的事件。它牵涉到两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当时三鑫公司的经营活动依靠的是淞沪警备司令部与华界上海市政府之间的紧密合作，任何像江安轮事件这样的冲突发生，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严重的后果。[⑦] 其次，有关他们参与这宗发生争执的鸦片案在上海报刊的报道，导致了公众舆论对青帮大亨们的强烈不满。[⑧] 他

---

① 黄美真、郝盛潮编：《中华民国史事件与人物录》，第 168 页；《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29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6。

② 《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1 日。

③ 《上海泰晤士报》1928 年 12 月 7 日。

④ 英国外交部文件，F441/69/87，康斯定致公使馆，1928 年 11 月 21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109/69/87，兰普森致外交部，1928 年 11 月 27 日。

⑤ 《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8 日。

⑥ 《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8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5428/69/87，康斯定致公使馆，1929 年 8 月 9 日。

⑦ 英国外交部文件，F3570/184/87，白利南致公使馆，1930 年 5 月 29 日。

⑧ 《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8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6。

们露出了尾巴，害怕动真格的丑闻调查会危及他们与上海和南京军政界要人的关系，靠着他们的合作，鸦片贸易才能继续下去。因此，青帮大亨企图转移公众对他们参与此事的注意，也发表言论进行谴责，呼吁严办涉案人员。① 然而，到 1929 年初，此案不了了之，三鑫公司照做它的生意。

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南京政府操纵鸦片贸易的意图牵涉到财政部长宋子文和代表青帮鸦片同党的杜月笙错综复杂的关系。例如，1928 年 2 月，不懈地搜刮财源的宋子文向自新公司"借款"100 万元，不然就取缔三鑫公司的生意。然而杜月笙以政府"无休止地"借钱而未对公司的鸦片贸易业务提供适当的保护为由，拒绝付款。接着杜月笙回敬了宋子文的虚张声势："你收回给自新公司的那个专营权，把我们付给你的钱退回来！"②

另一方面，政府与青帮大亨们也有着共同的利益，在 1928 年末的江安轮事件的那宗托运货物就有着与青帮大亨们某种程度的合作。1930 年 5 月，宋与杜月笙、熊式辉还达成了另一项"安排"，托运了价值达 1,400 万元的大宗波斯鸦片。③

1931 年 2 月，国民政府全国海港检疫处处长伍连德博士提出了鸦片由政府公卖的建议后，宋子文与杜月笙之间发生了最严重的对抗。伍估算，这种公卖可以使南京政府每年进帐在 5,000 万

① 《北华捷报》1928 年 12 月 8 日。

②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2，克宁翰致国务院，1928 年 3 月 7 日。

③ 英国外交部文件，F3570/184/87，白利南致公使馆，1930 年 5 月 29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3634/184/87，白利南致公使馆，1930 年 5 月 31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5008/792/87，白利南致外交部，1930 年 7 月 30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5392/792/87，白利南致外交部，1930 年 8 月 14 日。

到 10,000 万元之间。[1] 这个提案得到了全国禁烟委员会主席刘瑞恒、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梅乐和(Frederick Maze)的支持。还据报道,事实上国联顾问拉西曼博士(J. Rajchman)也向国民政府提出了这个计划,他提议中国政府实行鸦片专卖作为外债的担保。[2] 5 月间,蒋介石在国民会议上致词宣布政府将采取"科学方法"处理鸦片时,伍的建议便有了强有力的政治支持。[3]

最初,法租界的青帮大亨们强烈反对创建这种他们认为将对三鑫公司的生意会起负面影响的专卖制度。[4] 然而到 4 月底,蒋介石招呼杜月笙及其两名同伙到南京参加一个会议,会上蒋和杜之间达成了交易。作为对杜月笙帮助反共的回报,蒋同意杜可以在所有有关提议中的鸦片公卖的官署进行挑选职位。换言之,杜月笙将实际控制这套机构。[5] 协议达成后,在六个省建立了禁烟局,其中当然有江苏和浙江。

但一个月以后,与帮会分子的这个安排搁浅了,宋子文在上海建立了自己的机构,还有 200 名特警用来压制三鑫公司的生意。例如 7 月初,宋以未交印花税为由,指示上海禁烟局没收了价值 100 万元的大宗鸦片,该宗货物的货主虽未署名,但应属三鑫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有。[6] 结果,这个禁烟局在 7 月中旬便被撤销了。许多知情人认为,这是由于青帮大亨尤其是杜月笙再次

---

①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208,精琦士致国务院,1931 年 3 月 16 日。
②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625,国务院致公使馆,1934 年 1 月 29 日。有关拉西曼来中国的使命,参见贝林斯加:《路德维希·拉西曼传》,第 168－207 页。
③ 《密勒氏评论报》1931 年 8 月 1 日。
④ 同上。
⑤ 《大公报》1931 年 4 月 30 日;《密勒氏评论报》1931 年 8 月 15 日;伊罗生:《国民党反动的五年》,第 18 页。
⑥ 《密勒氏评论报》1931 年 7 月 11 日;苏伊斯:《鱼翅和小米》,第 70－71 页。

反对财政部介入鸦片交易。[1]

两星期之后，在1931年7月23日，宋子文由南京到达上海北站时遭遇了一次未遂的刺杀。这一事件的背景虽然还不甚明了，当时有些消息灵通人士如美国驻沪总领事等认为，青帮大亨是这事的后台，与他们同宋子文在鸦片公卖上的争斗有关系。[2]这样，南京政府不得不出台另一个鸦片公卖的计划，青帮大亨们的再次抵制对这种结果的产生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南京政府在这一时期建立对鸦片贸易有效控制的失败，使杜月笙得以随心所欲地与地方军阀势力勾结起来扩张其毒品交易。例如，1928年，四川军阀刘湘在重庆和万县建立了一些吗啡工厂，到1932年增至28家之多。在这些工厂刚建立不久，杜月笙便和刘湘达成协议，由杜购买这些厂的半成品运至上海最后精制。这笔生意由刘湘的下属、管理四川吗啡工厂的要人范绍增安排的。范还是个袍哥（四川哥老会的别称）的首领，他不仅利用秘密结社的关系交结杜月笙，并且还拜张仁奎为师入了青帮。

附属三鑫公司的信记公司在重庆开业了，由杜月笙的两位毒品交易的合伙人"吗啡大王"陈坤元和"鸦片大王"叶清和管理。这个公司每月在重庆购买约250万元的吗啡，再运到上海精加工。到1937年，杜的青帮团伙控制了四川运往长江下游的整个吗啡交易。这些吗啡运到上海由杜控制的一些毒品工厂进行深加工，其中有一家就设在浦东高桥的1931年杜为光宗耀祖而建

---

①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2，克宁翰致国务院，1931年8月4日；《密勒氏评论报》1931年7月18日。

②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2，克宁翰致国务院，1931年9月17日；伊罗生：《国民党反动的五年》，第18页。

立的杜家祠堂附近。[①]

1928－1931 年青帮大亨与国民党政治

“四川关系”是制约这一时期青帮大亨与国民党政府关系的另一个因素。政局的风云变幻迫使青帮大亨们与各种政治派系保持广泛的联系（无论是政权的支持者还是反对者）。

蒋介石尽管掌握了大部分军队，由于缺乏与国民党内其他派系联合对抗的力量，在他当政之初，仍不能有效地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在 1928 年 8 月和 1931 年 12 月，蒋介石曾两次被迫下野。如果得不到资历较高的国民党文职领导层的支持，蒋就不能保住权位；而没有蒋介石的支持，这些领导人也不能有效地执政。两次文官执政的图谋都以失败而告终，一次是汪精卫在 1927 年与桂系联合执政，另一次是 1931 年 12 月至 1932 年 1 月孙科的短命政府。

1928 年蒋介石与胡汉民粤系联合得比较成功，一直维持到 1931 年初，然而这种联合不断受到其他的军政势力的严重挑战，著名的有 1929 年 4 月的蒋桂战争和 1930 年冯玉祥、阎锡山与汪精卫改组派一起向南京政府宣战。由于胡汉民反对蒋介石提出制订中华民国约法而被蒋监禁，蒋胡联盟遂告破裂。这一事件导

---

① 范绍增：《我与四川袍哥及川军混战》；范绍增：《关于杜月笙》，第 195、196、198 页；佚文：《鸦片贩子叶清和》，第 32－34 页；英国外交部文件，F4098/184/87，费茨莫理斯致外交部，1930 年 6 月 14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78，洛克哈特致国务院，1930 年 12 月 12 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6293/184/87，托勒致公使馆，1930 年 8 月 14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208，洛克哈特致国务院，1931 年 3 月 4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419，格拉夫致亚当斯[汉口]，1932 年 10 月 3 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738，柯乐博致亚当斯[汉口]，1934 年 4 月 28 日。

致了长期的政治危机，包括1931年5月成立了不承认南京当局的独立的广州国民政府。

青帮大亨应付各种政治派系纵横捭阖的能力得益于我们在第五章已经讲过的他们享有在法租界已经确立的独立势力基础。这种势力基础可以使他们在中国政界广泛结交，左右逢源。例如杜月笙，在"四·一二"政变发动时，他与桂系形成紧密而广泛的关系，具体表现在白崇禧的东路军实施了在上海的反共政变，而且一直到1928年初，他仍是制约上海地区军事政治形势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毋庸惊奇，这一时期杜月笙与桂系在上海的毒品交易上会有密切的合作。并且，在劳工控制问题上，双方会进一步加强勾结。在整个1927年，杜月笙深深地参与了上海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的活动，[①]但该委员会也是白崇禧桂系的一个工具，白崇禧司令部向其派了官员，提供了大部分经费。[②]

在这种背景下，李宗仁尽管宣称他并不乐意，但仍与白崇禧会见和笼络杜月笙与黄金荣。[③] 事实上，桂系领袖与杜月笙的关系相当持久，例如，1929年初，广西事变发生以前，南京国民政府拉拢杜月笙，要他去劝阻正在上海观光的李宗仁，不要离开上海与其他桂系领导人共谋，然而杜月笙以不愿以个人友谊为代价卷入政治上的派系斗争为由拒绝了。[④] 两年以后，当桂系领导人在1931年来上海参加和平会议之际，杜月笙派摩托艇去吴淞口迎

---

① 参见第四章有关杜月生参与上海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活动的叙述。

② 郡兴：《工统会话旧》，第174－178页；"江苏最近工作总报告"，1927年11月12日；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2卷第659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113页。

③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第2卷第531－533页。

④ 金锋：《杜月笙先生六十年江湖忠义》，第51(a)页；新世说：《说杜月笙先生》，第56(b)页。

接,他们在上海停留时,一直处于杜月笙的亲自保护之下。[1]

在这一时期,法租界的青帮大亨也与汪精卫保持着联系。如在 1931 年,杜月笙通过汪的左膀右臂陈公博与在北平的汪精卫改组派联络。他似乎不但与闻机密,而且直接参与了改组派反对蒋介石的一些活动。[2] 一年以后,谋求宁粤和解办法的上海和平统一会议召开期间(1931 年 10 月 27 日 - 11 月 7 日),杜月笙的门生邓祖禹,充当了法租界青帮大亨与粤方代表的联络员。[3] 接着,1931 年 12 月在国民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沪召开之时,黄金荣方面也为汪精卫亲自提供保护,黄还提供了会议的场所,即他不久前获得的上海大世界娱乐中心。[4] 事实上,青帮大亨在 1931 年 11 月至 12 月为产生一个可接受的折衷政府而达成协议的过程中,为各个派系提供了一条沟通渠道。

青帮大亨与国民党各派系领导人关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靠的是他们能够帮助解决这些领袖人物的一些公私事务。在这方面,杜月笙的表现甚于他的两个同伙。1927 年以后,杜月笙通过解决他们生活中令人尴尬的隐私,他成为许多国民党新权贵争相交结的人物。例如,蒋介石在 1927 年秋为了和宋美龄结婚,要与第二个妻子陈洁如离婚,杜月笙是调解人之一,他向陈提供了经济资助并担保其美国之行。[5] 根据工部局警务处的报告,杜十分善于处理上层人士当中恼人的性丑闻,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还有孙科。[6] 通过这些手段,杜不仅博得了政府当权者的好感,而且还

---

① 尹罗生:《国民党反动的五年》,第 18 页。
② 姜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 65 页。
③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8185,1938 年 12 月 15 日。
④ 俨然:《上海[国民党]四全大会》,第 87、92 页。
⑤ 江南:《蒋介石婚姻生活考》,第 44 页。
⑥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 年 2 月 6 日。

掌握了他们的大量私生活的隐密细节，这将大大提高他对这些政要们的影响力。

杜月笙成为海上闻人：1931年6月杜家祠的落成典礼

法租界青帮大亨们与国民党和法租界当局的多种关系，表明1927年以后，他们在上海已经巩固了作为庞大的青帮团伙的地位。在三大亨中，杜月笙显然占了上风，1931年他只有42岁，已不仅是帮会的核心人物，而且还是上海最有影响的青帮头子。

1927年以后，随着杜月笙权势的增长，他开始在上海寻求合法的社会地位。他采取的方法十分便捷——参与慈善工作与资助文人而附庸风雅。慈善事业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它是秘密社会成员自我形象共同认可的表达方式，即仗义疏财、扶弱济贫，俗语所谓“挥金如土”的“英雄”。按照传统，兴办慈善事业也是儒家绅士表现个人对社会责任行之有效的途径。这也是杜月笙向往的一种身份。况且，上海的商人们在辛亥革命以后进行慈善活动已经形成了机制，在市民责任心的发展中，参加慈善工作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① 因此，杜对慈善的热衷，在更深的意义上来讲是为了加强自己与华商社团的联系。

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杜月笙成为学校、医院与穷人救济的大捐助人。1930年他花了60万元建立了正始中学为穷人子弟提供免费就学机会，陈群为第一任校长。② 作为他家乡变

---

① 陈祖恩、王金海编：《海上十闻人》，第135－163页；伊懋可：《上海的行政》，第257页。有关汉口类似的发展情况，参见罗威廉：《汉口》，第317－321页。

② 杨管北：《杜月笙先生言行记略》，第31页；《大流氓杜月笙》，第54页；杜维藩：《过庭录》，第19页。

为示范区计划的一部分，他在高桥建了一所小学。他还热心公共卫生事业，并成为两家医院——上海急诊医院和宁波仁济医院的总监。由于他对卫生事业的热心，政府后来任命他为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①]

需要救助的人也受惠于他的慷慨。例如，他资助了一个孤儿院、一个敬老院，还自费为上海200个极贫户每月提供生活费。[②]杜的另一类慈善活动是救济天灾人祸造成的难民。20世纪20年代，他开始参与这类救济，当时他对1922年浙江水灾与1924年卢永祥与齐燮元战争造成的难民提供了救济。[③] 30年代初，赈灾成了他的经常工作。1931年7－8月长江洪水泛滥，他与虞洽卿、闻兰亭、王一亭等上海资本家在赈灾募捐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④] 杜由于"善事"确实在上海公众的心目中声誉鹊起，他常被称为"大善士杜月笙"，在1931年鲍威尔颇具影响的《中国名人录》称他是"慈善与教育的慷慨捐助者"，没有丝毫讽刺的意思。[⑤]

为了使杜的这种公众形象家喻户晓，杜月笙得到了一些中国著名学者的帮助，这些学者由于境况窘迫而接受了杜的资助。杨度（1875－1931）就是其中一位重要人物。在1900－1910年，杨度是知识界与政治界的著名人物，他与康有为、梁启超与袁世凯之流关系密切，杨深深参与了1916年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以后，他的政治生涯步入低谷。20世纪20年代他靠卖字画谋生，

① 《中国名人录》(1931)，第106页；《大流氓杜月笙》，第54页；苏伊斯：《鱼翅和小米》，第100－103页。

② 杨管北：《杜月笙先生言行记略》，第31页。

③ 《大流氓杜月笙》，第52页；并参见本书第二章。

④ 《中国名人录》(1931)，第106页；陈祖恩、王金海编：《海上十闻人》，第343页。

⑤ 陈祖恩、王金海编：《海上十闻人》，第343页。

过着飘泊不定的日子。这期间他与新的革命党人有了往来,1926年加入了国民党,两年后由周恩来介绍秘密加入了中共地下党组织。1928年秋他加入中国共产党才两个月,陆冲鹏就把他介绍给了杜月笙,杜聘他为秘书,月薪500元,直至1931年因结核病去世。[①]

杨度充分施展其学识和文才,把杜月笙塑造成为这样一位公众人物,他既有"游侠"的豪气,又有"儒绅"的仁义。杨度的捧场之外,辛亥革命的著名人物和著名学者章炳麟(1868－1936)也来凑趣,将杜誉为如《三国志演义》与《水浒》等通俗小说中的忠义之士。[②] 1931年6月9日至10日在高桥举行杜家祠落成典礼则是整个活动的中心。1930年杜开始建造祠堂,它占地8亩,有一栋现代风格的二层楼房,用作客厅、藏书楼和学塾,还有一栋传统风格的家庙。杨度任落成典礼委员会秘书,委员中有像虞洽卿、王晓籁、袁履登这样一些上海资本家中的头面人物,还有杜的两个同伙,黄金荣与张啸林。

作为秘书,1931年5月杨度撰写了《杜氏家祠落成颂》:"懿欤杜氏,夙号名宗,今有达人,振厥遗风。峨峨祠宇,建于浦东,江山美矣,笾豆雍容。"杨度不仅赞颂杜"赋性豪侠,急公尚义",而且"有求必应,有诺必践"。他"有德不矜,有功不伐,谦怀自抑",有君子之风。[③]

---

① 有关杨度的生平,参见彭国兴编《杨度生平年表》,载刘晴波编《杨度集》,第805－826页;刘绍唐:《民国人物小传》,第3卷第263－264页;包华德等编《中华民国人物传记辞典》,第4卷第13－16页。杨度加入共产党是秘密的,这至少说明,他在杜宅时为共产党提供情报,虽然还没有确凿证据来证实这一推断。参见刘晴波编《杨度集》,第799－803页。

② 杨管北:《杜月笙先生言行记略》,第30页。

③ 杨度:《杜氏家祠落成颂》,载刘晴波编《杨度集》,第783－784页。

几周后，在《杜氏家祠记》一文中，杨进一步深化了这个主题，称杜月笙为“今世大侠”，有战国游侠之遗风。杨这样称赞杜月笙：

> 其行谊如古之游侠者流，慷慨好义，重然诺，能与人共患难，轻货财而重交游，宾客甚盛，车骑日集。其门人有请求，无不立应，因是其名重于大江南北，识与不识，咸慕其风。①

然而，对于杨度来讲，杜不仅是“今世大侠”，而且是儒家理想的“仁人”，“盖杜君以游侠尚义之性，而为博施济众之事，……可谓侠而儒者。”他建造家祠表明了他的孝道，杨度说：“孝者，仁之本，杜君于是为知本也。”②杨最后作出结论：“观于杜君仁孝，为世所重，以儒为侠，其风远矣！”。

章炳麟在《高桥杜氏祠堂记》中，编造了一个理想的受人敬重的杜月笙家谱：“杜之先出于帝尧，夏时有刘累。及周封于杜，为杜伯。……杜氏在汉世有御史大夫周，始自南阳徙茂陵。自是至唐世为九望，其八祖皆祖御史大夫，唯在濮阳者祖七国时杜赫。自江以南无闻焉。宋世有祁公衍，实家山阴，江南之杜氏自是始著也。高桥者，上海浦东之乡也。杜氏宅其地，盖不知几何世，……末孙镛自寒微起，为任侠，以讨祆寇，有安集上海功，江南北豪杰皆宗之。始就高桥建祠堂，祀其父祖以上，……所以流世泽，率后昆也。”③

---

① 杨度：《杜氏家祠记》，载刘晴波编《杨度集》，第 785 页。
② 刘晴波编：《杨度集》，第 785 页。
③ 《章太炎全集》，第五卷第 344 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 176－177 页。

通过这些手法，杨度与章炳麟从中国民间和古典传统中汲取了某些成分，赋予杜月笙一种具有浪漫色彩的英雄形象，使杜月笙在当时上海所享有的社会地位合法化。他们用理想化——且不说是神化——的词汇描述了杜的公众身份，就无需解释其出身如此卑微何以权势如此显赫的原因，这种理想化的过程不仅为杜眼下的显赫辩护，而且意在使之被视为人情之常。我们或许可以认为，要使像杨度和章炳麟这样的文人在心理上和观念上接纳像杜月笙这类人物，必须将其置于中国"雅"文化的范围内讨论才能被"理解"，这对于杜月笙本人想在文化圈里扩张其权势同样是重要的。

落成典礼本身既时尚、又生动地显示了杜月笙的显赫。在那两天里，上海变成了这场闹剧上演的舞台，而其情节就是这位帮会大亨接受社会各方对他的捧场。典礼以庞大的仪仗队开场，由青帮徒众、政府官员、商人、工会活动家、警察、士兵与童子军列队而行，从华格臬路的杜公馆出发经法租界到金利源码头，法租界巡捕房与工部局的人员都身列其中，队列之前由卫兵抬着商业巨子与政界要人送的条幅匾额。送贺匾的有蒋介石、胡汉民、孔祥熙、宋子文这些党国要人、上海市长张群及市政府和上海国民党部的要员。法租界的头面人物与重要团体送的牌匾在队列中也格外醒目，其中有柯格霖、费沃利、魏志荣的，有绅董派要人的，有公董局法董的，有法捕房华捕会的，还有法电经理与高级职员的和法电工会的。甚至像失势的军阀如段祺端、曹锟、吴佩孚、张宗昌和徐世昌也送来了条幅。

杜月笙组织了一些专用的船只，飘着写着他的名字的旗子，在这两天里载着数千宾客来往于上海与浦东。他还特别请了京剧名家马连良、程砚秋、梅兰芳等到场演戏，免费观看。[1] 在典礼

① 拾遗:《杜月笙外传》,第180－183页。

举行期间，上海市邮政局在高桥设了临时邮局，发行一套印有"杜祠落成典礼纪念"的信封信纸。在庆祝期间，杜收到的礼品不计其数，他亲手分发给门徒与仆人的钱就达7万多元。[①]

杜家祠落成典礼的成功举行说明杜月笙新近取得的在上海社会中的地位已经为公众所承认。它以具体的事实表明了他现在成了举足轻重的中心人物之一。同时，杜月笙与国民党关系的深刻变化不仅提高了他在上海的威望，而且构成了这个政权本身行使国家权力的基础。这种发展由于1931年末到1932年初这个政权所面临的严重的政治和外交危机而陡然加快了。

1932年危机：国民党与上海上层人士

1932年是杜月笙领导的法租界青帮与国民党南京政府关系的转折点。1932年上半年，国民党政权和杜月笙青帮组织的地位都受到了严峻的挑战。为了应付各自的挑战，他们都觉得彼此间有了新的需要，这就构成了在法租界杜月笙领导的青帮与国民党政权互相合作的基础。在这一年，政府在更为广泛与统一的基础上重组起来，上海资本家的头面人物在政府中也有了明确的地位。同时，杜月笙在法租界丧失了独立的权势，因而不得不向南京政府求助。他的努力成功了，结果他及其领导的青帮整合为新的上海国民党权力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1－1932年间的冬天，外交上的重大危机与国内持续的政治危机风云聚会，导致了国民党的严重的统治危机。如前所

① 范绍增：《关于杜月笙》，第221－224页；《大流氓杜月笙》，第48－49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284－311页；拾遗：《杜月笙外传》，第149－158页；《杜氏家祠落成纪念册》。

述，蒋介石软禁胡汉民导致了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蒋介石遭到弹劾，广州成立了独立的政府。“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了满洲，这迫使国民党的政治家们寻求解决内部危机的方案，以便应付日军的行动。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和在上海召开和平会议以后，到1931年冬总算达成了一个妥协方案：蒋介石下野；由孙科组织政府。这个政府是短命的，它缺乏真正的权威，也未得到蒋介石和上海财阀的支持，当1932年1月28日日军入侵上海时，它终于垮台了。这更加深了政治危机，导致了另一届政府的成立，汪精卫、蒋介石分别担任政府主席和军委会主席。

接下来的九个月里，国民政府对日军挑起的危机作出的混乱反应，把上年来长期存在的政治危机推向了顶点，严重损害了政府的权威，在公众的心目中，政府的合法性逐渐丧失了。2月3日，国民政府首都从南京迁往洛阳，造成公债价格暴跌；3月2－3日蔡廷锴十九路军从上海吴淞地区撤出，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是由于国民政府支持不力。[①] 3月初，美国驻南京总领事报告说，中国上层人士对国民党政权的幻想破灭了，他指出，人们普遍认为，蒋介石的“军事统治”和国民党本身都“完蛋了”，一些有责任心的中国人呼吁由国联代管中国。[②] 在民众对政府极度失望的情况下，蒋介石本人也在年中说，“国民革命失败了”。[③]

日本人侵上海，打断了上海华界市政府的正常工作。[④] 日军

---

① 刘绍唐：《民国人物小传》，第1卷第480，481页；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公使馆致国务院，1932年3月5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公使馆致国务院，1932年3月8日。

②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11899，柏克致国务院，1932年3月12日。

③ 易劳逸：《流产的革命》，第1页。

④ 有关上海事变，参见安克强：《1927－1937年间的上海》，第83－124页；乔丹：《中国的抵制与日本的炸弹》，第39－55页。

占领闸北以后，在当地成立了傀儡政府，这就是所谓的上海北市人民地方维持会。它为当地属于顾竹轩青帮的胡立夫、常玉清之流所控制。[①] 工部局警务处断定，顾与其兄顾松茂是傀儡政府的后台，并给予金钱的支持。实际上，这个政府只不过是一个巧取豪夺的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经营赌场、鸦片馆与妓院。[②] 在5月初，就闸北、江湾、吴淞、宝山、浏河等地单独设立日租界的可行性问题，帮会与日本领事馆官员进行了磋商。[③] 然而，5月5日停战协定签字，这个问题便不了了之。

上海政府权威的暂时缺位为上海资产阶级上层人士所填补。1月31日，他们组织了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在整个上海战争期间，它担负起广泛的行政、财政、援军等职能。[④] 它提供前线中国军队物资补给，救济战区难民，以及采取其他维持地方秩序的必要措施，在此期间，它还尽可能保持上海华界的基本经济活动。如1931年3月15日，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依据中国金融市场、商业与工业的运行规则，成立了联合准备委员会，用以担保华商银行的存款，以克服当时蔓延上海的金融恐慌，营造了某种金融稳定的局面。[⑤]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成员共有92人，由上海银行家、商人与企业家的头面人物充任，会长（史量才）、两名副会长以及15名理事负责会务。[⑥] 下设慰劳、救济、经济、邦交、庶务五个部

---

① 关于闸北傀儡政权的讨论，参见魏斐德《上海市公安局》（未刊稿），第229－230，235－239页。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3445，1932年4月5日；D3445，1932年4月8日；《北华捷报》1932年5月3日，5月24日，8月17日。

③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3445，1932年5月2日；D3445，1932年5月5日。

④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报告书》，1932年，第1期第1－15页。

⑤ 郭孝先：《上海的内国银行》，第481－482页。

⑥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会员录》（1932）。

门，另单独设立10个委员会分管食品供给、后方供应、通讯、救济物资管理、商团以及民航、外交、国内政治、治外法权等重大事务。

在危机期间，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共募集了93万元捐款用于支援军队和救济难民。它共开办了65个收容所，收容了上海4.33万难民中的3.27万人，它为中国军队提供了14,200担大米，并向39所战地医院补给食品。它还响应社会局关于救济被日本纱厂解雇的工人的呼吁，发给了600担大米。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救济部的遣送科，雇了15艘轮船把18,701名难民与失业工人送回原籍，主要是江北难民。①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活动了四个多月（1月31日－6月6日），在危机关头它的理事会一直在办公，到6月初，它改组为常设机构，更名为上海市地方协会。

然而，国民党地方当局与上海资产阶级上层的合作，并未阻止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对国民党政权的严厉抨击。事实上，南京政府的无能与市政府当局在危机期间对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工作的依赖，促使资产阶级上层人士提出他们自己的政治主张。4月中旬，当争执不下的国难会议在南京召开之际，机会终于来了。1931年蔡元培倡议召开这次会议，旨在就国难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军事以及经济、外交等问题展开广泛的讨论。然而，这个会议一再为政府所推迟，当它最后终于召开，其议题却受到了限制，国民党一党专政与政治改革不许讨论。以史量才为首的66位上海代表（其中许多为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成员）联合抵制会议，并通电南京政府提出了他们的政治主张，这不啻是一份政治声明，声称他们有权就国家重大事务向政府提出意见，呼吁立即确

①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报告书》，1932年，第8期第11－13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1071－1073页。

保言论、出版与集会自由,在两个月内建立民选的监察院,在八个月内颁布民主宪法。[①]

杜月笙与 1932 年危机

杜月笙对 1932 年初上海危机的反应是复杂的,这反映了在他在上海利益的多样性。1931 年中期,杜月笙与他的两个青帮同伙参与了抵制日货运动。"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侵占满洲,1931 年 9 月 22 日上海总商会召开的群众大会上成立了上海市抗日救国委员会,杜月笙当选为常务委员。[②] 青帮大亨们还参加了上海资产阶级头面人物组织的救助东北难民的各种团体,如杜月笙、张啸林与王晓籁、史量才、虞洽卿都是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和上海各慈善团体赈济东北难民联合会的常务理事,黄金荣是慈善联监察委员会委员,而杜月笙则是另一个相关团体,由华商会组织的上海商会筹募援救东北捐款委员会的常务委员。[③]

参加抗日抵货组织给青帮大亨进行敲诈尤其是勒索提供了新的机会。而且,这些组织的"爱国"性质,使他们的行为合法化了。[④] 在 1932 年为加强联合抵制日货而成立的组织中,有三个被杜月笙、黄金荣所控制,法租界巡捕房认为它们简直就是一些向商业社区的某些人进行敲诈的工具。它们是杜月笙控制的"抗日救国暗察团"、"血魂除奸团"以及黄金荣的老手下陈培德组织的

① 沈云龙:《民国史事与人物论丛》,第 331 – 349 页;刘镜元:《国难会议逸闻追记》,第 111 – 120 页;《北华捷报》193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论坛报》1932 年 4 月 16 日。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3 卷第 2 页;乔丹:《中国的抵制与日本的炸弹》,第 94 页。

③ 章章:《国难期中的上海救济团体》,第 165 – 169 页。

④ 伊罗生:《国民党反动的五年》,第 18 页。

“救国暗杀团”。[①] 这些组织后来成为在虹口至闸北阻击日本军登陆部队的中国抗日团体的一部分。[②]

在采取抵货行动时，这些青帮组织往往与华商名流如王晓籁等联络，而名流们会发现这些组织却是可以在“救国”的名义下清除商业和政治上的对手的工具。于是，这些青帮组织明火执仗的活动又给了青帮大亨特别是杜月笙提供了一个渠道，使他们在1931－1932年危机期间与中国资产阶级的领袖人物建立了密切的关系。

杜月笙加强其与上海资产阶级组织联系的另一方式是参加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杜在这个组织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③] 他是该会的两个副会长之一（另一个是王晓籁），而他的同伙张啸林是理事会的成员，杜月笙还给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提供了会所：他的福煦路181号的赌场，并为该会的办公经费提供了最大一笔个人捐献。杜月笙的中汇银行是前面已提到过的联合准备委员会的发起行之一，为了稳定危机时期上海的金融，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支持上海银行公会成立了这个委员会。[④]

同时，杜月笙与张啸林都是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负责募集救国捐和慰劳部的成员，中汇银行是33家为正式指定的筹募救国捐的上海地方银行之一。事实上，中汇银行筹募的救国捐位居第四，共计52,271元，占总捐额931,618元的6%。杜月笙还是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两个重要委员会：商团问题研究委员会、抗敌

---

① 法租界公董局警务处侦查报告，113/8，1932年11月2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1932年9月1日；K3904；1936年11月8日，D7667。

② 鲍威尔：《鲍威尔对华回忆录》，第157－158页；刘联珂：《帮会三百年革命史》，第143页。

③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报告书》，1932年。

④ 郭孝先：《上海的内国银行》，第481页。

慰劳金处理委员会的成员，杜月笙的门生与管家杨管北是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的遣送科副科长，专门负责遣送战区难民与失业工人返回原籍。

杜月笙参与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是其扩大在上海资产阶级人士中的影响、在法租界外扩张势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以及后来的上海市地方协会）是作为整个上海资产阶级上层政治利益的代言人，并将这些利益诉求于国民党当局的重要组织。杜月笙在1932年危机中充分参与了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的政治活动，例如，他与张啸林在4月与其他代表一起抵制了国难会议，并在要求国民党政权进行重大政治改革的通电上签了名。在青帮三大亨中，只有黄金荣参加了会议，他的这一决定与他在国难会议前夕被汪精卫任命为行政院顾问不无关系。[①] 杜月笙还积极参与了上海金融界头面人物组织的国内反战团体废止内战大同盟，在8月召开的同盟大会上，他与王晓籁、林康侯和另外两人当选组成常委会。[②]

对杜月笙在1932年的行动起决定性作用的事件是法租界当局要他撤走法租界的赌场与鸦片馆。我们在第五章谈到，法租界当局利用"一·二八"事变向杜月笙施加压力并免去了他在租界的职务，此事导致了近5个月的冲突。需要指出的是，5月伊始，为防止他与法租界当局的谈判失败，杜月笙便开始与闸北傀儡政权商谈把鸦片生意与赌场迁移该处。5月末，杜月笙的确将部分

---

① 《中国论坛报》1932年4月6日；伊罗生：《国民党反动的五年》，第18页；沈云龙：《民国史事与人物论丛》，第336－337页。

②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第115－119页；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49，乔斯琳致国务院，1932年9月9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53，克宁翰致国务院，1933年1月19日。

鸦片生意与赌场移到了闸北邻近虹口的一带。[1]

除了参与上海市民地方维护会的活动和慰问支援中国军队外，杜月笙与他在法租界的同伙一样，与胡立夫的闸北傀儡政府从一开始就有联系。4 月初，黄金荣在闸北政权成立不久便致信胡表示同情与支持。4 月末，傀儡政府的两名成员，王子良与顾嘉才被中国当局逮捕，是杜月笙为他们说情作保，使他们被释放的，这两人都是杜的毒品公司三鑫公司的成员。[2]

5 月底，傀儡政府垮台了，杜月笙不得不为保障他的鸦片生意与赌场另谋出路，同时为了改善自己在谈判中的地位，杜月笙一面加大向法租界当局的压力，一面与上海市长吴铁城谈判，把他的鸦片生意迁往南道。1932 年 10 月南京国民政府决定将湖北特税清理局在汉口已行之数年的半官方的鸦片公卖推广至江苏和上海，促成了后者协议。这是具体落实 1932 年 6 月国民党高层领导人在庐山开会作出的决定，即确实建立鸦片公卖，以解决 1931 - 1932 年危机造成的严重的财政困难。[3]

1932 年 11 月初，杜月笙前往汉口，寻求政府允许他在上海公开买卖鸦片，作为回报，他每月给财政部长宋子文 300 万元。前不久，他担保了任命杨虎为上海市保安队司令，以确保他鸦片运输安全所必需的武装保护。之后，杜解散了三鑫公司，将其职能并入上海市保安队的特务部。杜与吴铁城一度曾达成协议，将特务部归上海市公安局，亦即置于吴自己的管辖之下。最后，在 12

---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3445，1932 年 5 月 2 日；D3445，1932 年 4 月 8 日；《密勒氏评论报》1932 年 6 月 4 日。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3445，1932 年 4 月 10 日；D3444，1932 年 4 月 18 日。

③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738，柯乐博致亚当斯[汉口]，1934 年 4 月 24 日；《京津泰晤士报》1932 年 6 月 23 日。

月,杜月笙又得到了在江苏省经营鸦片的权力。[1]

因此,在这一年的年关,杜月笙成功地与国民党当局达成了协议,中国政府不仅允许杜把鸦片生意由法租界转移到华界,而且给了他半官方的地位。然而,鸦片交易只是杜月笙及其青帮团伙与南京政府大笔交易的一部分,这种交易是在1932年危机以后的政府权力重组的背景下发生的。

---

① 《京津泰晤士报》1932年11月11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1380/7/87,英格拉姆致外交部,1932年12月26日;英国外交部文件,F4503/87/87,贾德干致外交部,1934年6月11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3648,1932年12月28日;D9319,1940年2月6日。

第七章　黑帮政客：杜月笙和国民党政府

针对1931－1932年的危机和政府权威的衰落，蒋介石在1932年后对其统治进行了重大的政治调整，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辅之以阶级合作主义。这次调整具体应用于上海，尤其是阶级合作机制的创立，使杜月笙左右逢源，使他能够对自己的势力基础进行意义深远的调整。实际上，他是对上海新的政治现实作出成功反应的惟一的青帮大亨。结果，他成功地取得了对各种青帮组织的支配地位，也能在上海的政治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

然而，杜月笙的权力基础的改组只是他对国民政府新政治体制作出反应的起步，而其目的则是成为这一体制组成部分。在这一时期，上海政治中一个比较显著的发展是，杜月笙的个人权力网经历了一个体制化的过程。到1937年中期，在中日战争前夕，杜月笙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上海国民党阶级合作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调整和体制化的孪生过程体现在杜在20世纪30年代的一系列活动中：他同国民党实力派CC系的密切的工作关系；对工人控制和政府鸦片政策的参与；他在上海地方协会中的地位；恒社的组织；他成功地维护了在上海青帮大亨中的霸主地位；他在上海经济利益的发展和扩张。[1]

---

① 参阅第8章关于杜月笙在20世纪30年代经济势力的探讨。

国民党的阶级合作政治

由于1932年的危机,蒋介石采取了一种复杂的、多层次的策略来重建和扩大政权的力量和权威。这个策略的主要部分是:加强与其重要派系竞争对手汪精卫的政治联盟;维护他个人对国民党各部的控制;以剿灭共产党为重点;还有实施适合中国国情方方面面的阶级合作主义政治体制等。

阶级合作政策,在一位这方面的权威学者看来,是一种体制,根据这一体制,社会组成为一些固定数量的单一的、强制的、功能的限定的团体或"社团"。这些被政府承认的团体指定为广泛的社会经济组织利益的代表,反过来又要接受政府对其在领导人选举以及对这种"合作"利益机制等方面的某种控制。[①] 在国民党寻求1931－1932年政治危机的解决办法时,阶级合作主义对国民党的吸引力是不难发现的。在20世纪30年代,阶级合作主义被认为是一种探究社会和政府进行有效合作的进步的政治思想形态,被认为是不同于帝国主义和共产主义之外的"第三条道路"。[②] 正如当时一位热情的鼓吹者所说:"就像19世纪是自由主义的世纪一样,20世纪将是阶级合作主义的世纪。"[③]

阶级合作主义作为一种政治理论,也与国民党的官方思想体系产生了共鸣。在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中明确阐述的这一思想体系,具有明显的经济统制的特点。正如阿里夫·德利克(Arif Dirlik)所指出的那样,国民党的政治概念,实际上和国家阶级合

---

① 菲力普·斯密特:《仍是阶级合作的世纪吗?》,第19页。

② 同上书,第31页。

③ Mihai Mancilesco语,引自菲力普·斯密特:《仍是阶级合作的世纪吗?》,第7页。

作主义是一致的。在国民党看来,在过渡性的政党专政下,政府是一个协调各种社会阶级利益的机构,没有哪个阶级有权统治社会。[①]

因此,国家阶级合作主义作为一种带有强烈反共色彩的、高压的政权建设理论,它之对蒋介石极有吸引力,就不足为奇了。而且,被蒋介石视为提供了未来社会蓝图的意大利法西斯政权理论把阶级合作主义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事实,又提高了其影响力。[②] 实际上,蒋介石周围的许多小集团都深受法西斯主义的影响,一些集团,尤其是"蓝衣社"和 CC 系认为,法西斯主义终将取代国民党的官方理论——三民主义而成为国家的指导思想。[③]这些国民党派系在这一时期转向法西斯主义这一事实是意味深长的。它反映了三民主义不能适应国民党对综合性理论的需要以应付共产主义严重的政治和理论挑战。

阶级合作主义体制的某些因素可见于 1932 年以后上海工会和国民党当局关系中。[④] 一方面,政府通过修订 1929 年颁布的工会法(后来在 1931 年和 1933 年进行了修正)的限制条款,在 1928 年底成立社会局以确保它对工会组织和活动的控制。这个社会局的主要功能之一是控制工会活动和调解劳资纠纷。1933 年后,它成了指定的政府对工会的监督部门。[⑤]

另一方面,国民党政府承认某些在关键工业部门和公用事业

---

① 阿里夫·德利克:《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第 128 页。有关国民党的政府概念,见白德基:《现代中国的国家建设:战前的国民党》。

② 易劳逸:《流产的革命》,第 68 页。

③ 同上书,第 54 页。

④ 国民党在 20 世纪 30 年代对工会的政策,见裴宜理:《上海在罢工》,第 92 – 93,106 – 108 页。

⑤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3 卷第 905 – 911,980 – 981 页;威尔斯:《中国劳工运动》,第 67 – 68 页。

中活动的工会在上海的工业秩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这就是所谓的"七大工会",即邮务工会、英美烟厂工会、报业工会、商务印书馆工会、南洋烟厂工会、华商电气公司工会、沪甬铁路工会,中国海员工会或许也可列入其中。[①] 这些工会是"黄色工会"的核心组织。1932 年后,它们的领导人构成了国民党工会活动的一批骨干。在克服一些困难之后,这些工会最终成功地在 1933 年成立了其最高组织——上海市总工会,在处理上海的劳资关系方面与社会局密切合作。[②]

与此相似,南京政府和上海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也表现了国家阶级合作主义的某些特点。约瑟夫·费尤史密斯(Joseph Fewsmith)研究了国民党和上海绅商关系后指出,1929 年工商同业公会法和商会法一通过,政府对上海市商会控制就加强了,国家阶级合作主义体制便在 1930 年之前出现了。[③] 然而,由于 1931-1932 年的事变引起的统治危机,这一过程加快了,并且带上了一种紧迫感。为了弥补这些事变对政权合法性的危害,蒋介石允许上海资产阶级的领导人物通过诸如上海地方协会这样的组织参与严格限制的且非重要的各个方面的政治决策过程。这样,他们的利益在政治上就有了体制内的代表。

在中国民众的一些重要阶层,尤其是知识界和资本家中的头面人物看来,政权合法性的衰落需要吸纳资产阶级的代表,并依靠他们以恢复权威。同时,南京国民政府也不能无视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在市政府几乎处于瘫痪的情况下,对于维持上海的社会秩序和经济基本健康地运行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在闸北战事中

---

①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3 卷第 755-778 页。

② 同上书,第 1170-1171 页。

③ 费尤史密斯:《中华民国的政党、国家与地方精英》,第 159-166 页。

的巨大经济损失，估计在1.5亿元和2亿元之间，这也突出了政府容纳上海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重要性。[①]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促使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承认上海地方协会——其前身为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政府领导人特别是宋子文认为，上海地方协会将对政府的金融、工业和国防政策起重要作用，就像对上海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秩序的恢复作出重要贡献一样。[②] 因此，南京政府把上海地方协会看作一个重要的组织，通过它与上海资产阶级上层合作，争取他们对政府重大政策的支持。上海地方协会的重要性在于它集中了上海经济生活各个领域（包括金融、商业和工业）的头面人物。如果会员数量是某种象征的话，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上海地方协会越来越成为上海经济精英的代表，其会员在五年内增加了3倍，1932年6月为80人，1935年增加到156人，1937年5月更增加到241人。[③]

在市政府的层面上，上海市政府在1932年10月中旬建立了一个有19个成员组成的上海市临时参议会，对行政事务提供建议。参议员包括了上海金融、工商实业家（均为上海地方协会的成员）和工会领导人、地方国民党部的代表，由史量才任议长。[④] 这个参议会，正如潘公展所说，是一个真正的阶级合作主义机构，参议员是从各个有代表性的职业团体中选出的“人民”“代表”。[⑤] 它仿照市政府局的设置，分为社会、公安、财政、工务、教育、卫生、

---

① 《北华捷报》1932年3月22日；1932年4月12日；《申报年鉴》1933年，U13。

②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报告书》1932年，I81－82。

③ 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社会问题组编：《大流氓杜月笙》，第61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3，1935年12月27日。

④ 《上海市年鉴》1935－1937年，F51－F57；安克强：《1927－1937年间的上海》，第76－81页。

⑤ 《北华捷报》1932年10月19日。

土地8组。而且它审议市政管理的各个方面,诸如公路建筑、房屋租赁、卫生条例乃至年度预算、市公债发行和政府税收管理等。

一言以蔽之,国民党政权和上海资产阶级之间的契合是一种双方均处于弱势基础上的阶级合作形式。南京政府因1932年事变受到严重削弱,需要维护它的权威。然而,它当时的权威面临着政治和金融的严重限制,不得不改弦更张。应付这种形势的办法之一就是吸纳上海资产阶级的上层人士。换言之,在上海事变之后的几年里,南京政府可以说是一种与殖民主义体系崩溃后的第三世界国家十分相似的弱权威政权的早期样本。对上海资产阶级来说,1932年的政府危机给了它以一种意味深长的方式维护其政治利益的机会,它通过参与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和公开抨击国难会议有效地做到了这一点。国民党政府不得不重视它的意见。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力量既不强大也不牢固,并且已经被国民党本身以往的政策所削弱。因此,它的最佳目标也只能是通过谈判增强它对政府政策的影响。这点,在1932年后的几年里大部分达到了。

杜月笙和CC系的关系

因此,国民党所提出的国家阶级合作主义的形式,意在弥补政府在政治上和制度上的弱点,它谋求在实用基础上吸纳所有重要的社会团体。在上海,这些团体,除工会和资产阶级外,还包括青红帮。例如,国民党好几次试图建立联系三合会的外围组织,最成功的是1936年成立的洪兴协会。然而,在国民党政府建立的与秘密结社的联系渠道中最重要的就是与杜月笙及其青帮组织的联系,后者日益整合为国民政府在这座城市中推行阶级合作主义过程的媒介。

这些联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杜月笙和国民党 CC 系之间的密切关系，CC 系成为 1932 年后他在上海的主要政治同盟者之一。这并不令人感到惊奇，陈氏兄弟（陈立夫和陈果夫）在 1927 年中期建立了旨在提高蒋介石在党内影响的 CC 系，负责控制上海的地方党组织，也建立了对城市工人、教育和经济组织的控制。[①] 杜月笙和 CC 系领导人的交往可以追溯到 1924 年，那时他已经对在上海从事建立国民党地下组织的陈立夫提供了保护。[②] 然而，只是到 1932 年危机后吴醒亚到上海领导 CC 系的工作，杜才与 CC 系建立了一种密切的、稳定的关系。

1928 - 1931 年期间，吴醒亚负责 CC 系在湖北和安徽的活动。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他是 CC 系二陈之后的第三号实权人物。1932 年，他被任命为上海国民党部常务委员和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局长。吴醒亚的基本目标是加强 CC 系在上海的活动，控制市党部及其下属支部，为达到这一目标，他与当地 CC 系的两个成员吴开先（他领导“江苏派”）和潘公展密切合作。到达上海后，吴醒亚迅速取得了对地方党组织的领导权。1932 年 9 月，他操纵了上海国民党部第八次代表大会，以确保他提名的所有 CC 系成员，“当选”为常务和监察委员。上海国民党部的所有区党部都照这个程序依样画葫芦，再也没有下一届的党代会了。这个新的权力框架——由 CC 系支配地方党部的机制——在南京政府前十年余下的几年里保持了下来。[③]

吴醒亚也想和上海的青帮组织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一些

---

① 波多野乾一：《中国国民党史》，第 460 - 462 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5，1933 年 6 月 20 日；田弘茂：《国民党中国的政府与政治》，第 49 - 51 页；易劳逸：《1930 年代的国民党》，第 196 - 200 页。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 年 2 月 6 日。

③ 《上海市年鉴》1937 年，E2 - E6。

资料对此指出,任命他领导上海 CC 系工作的原因之一就是他在青帮中辈分较高,有足够的资历和杜月笙、杨虎平起平坐。[①] 不管真相怎样,在 1932 年危机中,吴醒亚和杜月笙第一次密切合作,当时他们一个是新任社会局局长,一个是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副会长,合作应付由上海战事引起的社会问题。杜月笙成功地调解了反日罢工浪潮,尤其是协助化解 1932 年 5 月底邮电工人的政治性罢工给吴醒亚印象极深。[②]

1932 年,杜月笙着意交结的另一位上海 CC 系的关键人物是吴开先,他是 1932 年 9 月"选出"的上海国民党部常务委员会的四个成员之一,又是 CC 系中所谓"江苏派"的领导人、吴醒亚在 CC 系上海团体中的两个代表之一。[③]在 1936 年中期,杜月笙有力地支持了吴开先控制当地华商的提议,这是上海国民党部中政治斗争的一部分,为达到这一目的,吴开先建立了他自己的组织——丙子社,杜月笙也提供了帮助。[④]

尽管杜月笙在 1932 年前在地方国民党部中也的确有弟子,最重要的人物之一就是陈君毅,但是,只是到 1932 年以后,他才通过新的组织——恒社[⑤]系统地吸收新成员。杜月笙不仅从国民

---

① 黄敬斋:《国民党 CC 系的干社》,第 134 页。上海 CC 系组织的几位领导人发现青帮身份有助于他们的情报活动,例如,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干社情报处头目李士群,在 1928 年加入青帮,成了上海青帮头子季云卿的弟子。李的青帮身份证明了在他和杜月笙的交往中是十分有用的。见黄美真、石源华:《汪伪特工总部始末》,第 351－352 页;黄美真:《汪伪十汉奸》,第 429－430 页;赵毓麟:《中统我见我闻》,第 194 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3 卷第 121－123 页;《中国论坛报》1932 年 5 月 28 日;《北华捷报》1932 年 6 月 7 日;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 3 卷第 1098－1100 页。

③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3 卷第 117－121 页;黄敬斋:《国民党 CC 系的干社》,第 133 页;《上海市年鉴》1935 年,F20。

④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382,1936 年 6 月 16 日。

⑤ 有关恒社的详情,见下文。

党上海市党部，而且还从区党部中吸收新成员，特别是第二区党部（法租界）、第五区党部（浦东）、第六区党部（闸北）和第九区党部（龙华）。因此，在20世纪30年代，杜大约有十几名弟子不仅是地方党部的重要人物，而且是CC系在上海的重要成员，如陆京士、汪曼云、黄香谷、张秉辉、许也夫、王刚、后大椿和蔡洪田等人。①

杜月笙的青帮组织和CC系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后者进行的反对共产党人、左派人士、自由人士和其他国民党政权的敌人的特务活动。例如，吴醒亚为了扩大CC系在上海的影响（尤其是在宣传、教育和青年工作等领域），在1932年就任伊始的工作之一是建立所谓“干社”。据原干社成员说，这是一个高度秘密的组织，深受意大利法西斯党和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的影响，其目的是在国民党内提倡法西斯主义以巩固蒋介石的地位。

例如，干社副社长潘公展为该社起草了一系列口号，如“坚决信奉法西斯主义”，“誓死为实行法西斯主义而奋斗”，“誓死保卫、拥护最高领袖蒋委员长”。按照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的报告，吴醒亚在1933年8月CC系在庐山召开的一次会议期间，奉命在上海党部、嫡系军队、上海的学校和大学中建立“法西斯基层组织”。② 陆京士，杜月笙在20世纪30年代的主要帮手，在干社中非常积极。他领导的工人行动大队，是一伙身穿黑衣的流氓，与公安局相勾结，袭击左翼出版社和书店，“捣毁”大学（如暨南）和中学以清除左派学生和教员。③

---

① 《上海市年鉴》1937年，E2－E5；郭兰馨：《杜月笙与恒社》，第306页。

② 黄敬斋：《国民党CC系的干社》，第131－139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5，1933年6月20日、8月22日。

③ 黄敬斋：《国民党CC系的干社》，第142－155页。关于国民党政府对上海学生的政策，参见华志建：《20世纪中国的学生抗议》，第156－161页。

杜月笙的另一个青帮"老朋友"——杨虎,进行暗杀团的训练工作,这是由前中共安全局领导人顾顺章为首的一批由共产党"叛徒"组成的CC系的特务机构。这个暗杀团极有效率,在1933年7月到1934年7月一年内,据报告已经清除了4,500名共产党员。[①] 到1933年,一份当地的日文报纸报道,杜月笙的青帮组织如此大量地参与了国民党的特务活动,以至法租界巡捕房不能依靠其华捕队(由青帮分子组成)去侦查这些特务机构在法租界内作的案。为解决这个问题,法租界巡捕房开始招募红帮成员加入华捕队去专门侦查特务队的活动。[②]

1936年末,上海的CC系组织趋于衰落,这与另一个反共组织复兴社(蓝衣社)的竞争有关,复兴社建立有自己的特务队。[③] 这两个组织争夺上海文化教育机构控制权的斗争在1935年和1936年日益激烈。[④] 在这关键时刻,1936年5-6月间,干社的两位领导人李士群(干社情报处的头目,青帮分子)和吴醒亚之间爆发了冲突,吴醒亚在8月间突然自然死亡,导致了他的组织崩溃。接踵而来的吴开先和潘公展之间争夺这个组织领导权的斗争使CC系在上海的活动陷于瘫痪。

杜月笙在这些事态中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并不太清楚,尽管他看来好像是支持吴开先的。但这时杜月笙本人的地位已足够强大,CC系的地位在上海崩溃,没有对他造成不利影响。相反,

---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5,1933年8月22日,1935年7月18日;黄元起:《中国现代史》上册,第352-353页;陈少校:《黑网录》,第2-3,35-36页。

② 《上海每日报》(日文)1933年7月8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5,1933年7月8日。

③ 有关蓝衣社,见易劳逸:《流产的革命》,第31-84页;玛利亚·张:《中国的蓝衣社》。

④ 陈少校:《黑网录》,第43-46页;黄敬斋:《国民党CC系的干社》,第151-153页。

他已经和蓝衣社建立了关系，杜月笙早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就结识了蓝衣社的头子戴笠，他们是拜把兄弟。[①] 而且，在1935－1937年间，他和上海区军统头目王新衡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王新衡是杜月笙恒社的常客，他从杜月笙的帮会组织和上海邮电总工会（由杜月笙控制）中为军统招募了很多人。[②]

1932年到1937年的几年里，杜月笙在上海的势力网中有两个重要人物，陆京士和杨虎。陆京士是杜月笙与当地政界、工界联系的纽带，而杨虎则帮助杜月笙联络上海的军界。1931年5月，陆京士和朱学范等邮电工会的其他领导人一起加入了杜月笙的青帮。1932年，他通过吴开先加入CC系，同年9月被任命为上海国民党部第八届常委会委员。尽管他在CC系中是位活跃、有影响的人物，但他首先效忠的是杜月笙。不止陈立夫一人指出，陆京士之忠于杜月笙，超过忠于国民党。[③] 因此，杜月笙认为陆京士是最能干的徒弟，他特别重视陆京士的意见，也就不足为奇了。

陆京士对上海的党政事务十分积极。1932年任上海市临时参议会议员。1934年，加入上海市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这个组织负责推行蒋介石在上海的新生活运动。此后两年，他担任该会青年部（1935年成立）主任，1936年任新生活运动服务团的副团长，同时任CC系上海工人运动促进会及其军事组织——工人行动队的领导人。

1935年后期，陆京士被任命为淞沪警备司令部军法处长，杨

① 郭旭：《杜月笙与戴笠及军统的关系》，第321－322页。

② 沈醉：《军统内幕》，第47－50页。

③ 郭兰馨：《杜月笙与恒社》，第519页；《大流氓杜月笙》，第56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638，1933年3月9日。

虎于1936年初被任命为上海警备司令后,他和杨虎密切合作。因为他的司法职位,陆京士在1936年5月又被任命为国民党上海党部的上海政治犯教诲委员会三人常委会委员之一。①

至于杨虎,他是杜月笙青帮的一个"老朋友",在1932-1937年间,他掌握着上海的大权。1932年11月-1936年4月,他一直担任上海市保安团司令一职。这个准军事组织,是为填补1932年5月中日停战协定造成的治安盲点而建立的,该协定禁止中国军队驻扎在浦东或闸北。② 据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报告,杨虎实际上是杜月笙提名出任这个职务的。1936年4月,杨虎被任命为淞沪警备司令,这是上海重要的军事长官,其前任是市长吴铁城。杨虎担任此职一直到1937年11月国民党政府从上海撤退,在此期间,他是上海地区最有权力的军方要人,也是最大的腐败分子之一。据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报告,他在担任警备司令期间攫取了200万元。

除了这些军事职位,杨虎还控制了中国海员工会和国民党中华海员特别党部。③ 这种奇特的一身二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杨在保护杜月笙的毒品生意中起着重要作用。他通过海员工会控制了沿海内河船只上的水手,作为他用掌握的上海军事大权提供保护的一个有益的补充。④ 因此,毫不奇怪,当吴铁城离开上海去广东任省长,杜月笙向蒋介石"极力推荐"杨虎继吴铁城任上海市

---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3卷第126页;黄敬斋:《国民党CC系的干社》,第136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4685,1936年2月19日;1936年5月1日,D4797;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123/2,1936年6月2日。

② 魏斐德:《上海市公安局》(未刊手稿),第239-250页。

③ 《上海海员工人运动史》,第37-38,111页;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1165-1166页;魏斐德:《上海市公安局》(未刊手稿),第185页。

④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3648,1932年12月18日;D3648,1936年4月18日;无编号,1939年10月24日。

长。尽管最后没有成功，但杜月笙能这么干，已足以显示抗日战争前他在上海多么有势力了。[①]

杜月笙与劳工控制

直到1932年，杜月笙才得以在体制内参与国民党的劳工控制政策。在此之前，他之参与"劳资关系"纠纷还限于在1927年帮助上海工会组织统一委员会进行工会的清洗。他在很大程度上是秉承法租界当局的旨意，调解法电公司的纠纷。转折的前兆是在1931年5月，陆京士、朱学范、张克昌和南京政府交通部、邮政总局和上海邮局的其他九位重要领导人物决定加入青帮，拜为杜月笙的门生。[②] 据朱学范讲，陆京士的目的是想利用他在杜月笙青帮中的身份来加强他对邮务工会的控制，在国民党的工会组织中出人头地。

这些变动，也是改组的工会领导者和南京政府的关键派系（如CC系）之间相互调适过程的一部分，它构成了正在形成的国民党国家阶级合作主义机制的部分基础。在这种背景下，他们投靠杜月笙，反映了改组后的工会如邮务工会领导人需要争取强有力的盟友，以抗衡南京政府内支持通过具有取缔性质的1929年国民党《工会法》的反工会分子。撤销或者大范围修改这项法令，是陆京士、朱学范等工会领导人在30年代初的当务之急。[③]

同时，邮务工会领导人加入杜月笙的青帮组织这一事实，也

---

① 《北华捷报》1937年7月24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584，1937年7月26日。

② 朱学范：《上海工人运动与帮会二三事》，第5页；《大流氓杜月笙》，第56页。

③ 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921－922页。

使杜能扩大其在上海七大工会之一中的影响。而且，靠着他门下的国民党工会活动家，杜月笙可以直接介入上海的工会政治。到1932年，杜月笙对上海工人组织的渗透如此有效，甚至为中共羡慕。[①]

实际上，正是1932年危机，促使杜月笙对劳工争端的参与超出了法租界，那时他参与了中国纺织工人中的反日罢工的调解。[②]杜月笙对1932年5月22－27日的邮务工人罢工的调解尤其重要。这场罢工与其说是经济性罢工，不如说是政治性罢工。邮务工会领导人利用政府衰落及其在上海危机中声誉扫地的机会，发泄出了对邮政当局早已存在的不满。然而，政府不能冷静地对待在国家危机期间影响全局的行业——邮政部门的罢工，贸然援引有关作为政府雇员的邮电职工无权罢工的规定，想迅速结束罢工。同时，上海国民党当局开始和邮务工会领导人谈判。杜月笙被请来在谈判桌外进行斡旋。因为众所周知，邮务工会的领导人是他的门生。其他调解人还有CC派的要人吴开先和潘公展等。罢工成功地在5月26日结束了，杜月笙和潘公展、吴开先充当为监督协议执行而成立的15人特别委员会的委员。[③]

如前所述，正是杜月笙参与调解这次邮务工人罢工奠定了他和上海CC系组织领导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劳工控制是CC系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杜月笙的门生陆京士，在这次邮务工人罢工结束后，加入了CC系，活动非常积极。尤其重要的是他对该系所谓的工人行动队的控制，它经常被用来以武力结束罢工，就像镇

---

① 《中国论坛报》，1932年1月20日。

② 《中国论坛报》1932年1月27日，1932年4月23日，1932年5月21日。

③ 韩蒙德：《1927－1937年上海有组织的劳工》，第162－167页；《中国论坛报》1932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8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47，克宁翰致国务院，1932年6月8日。

压1933年9月恒丰纱厂的罢工那样。[①]

同时,杜月笙在上海的CC系领导人的鼓励下,在正规的基础上从事调解劳资纠纷。在这些活动中,他和上海社会局密切合作,在吴醒亚任局长期间(1932–1936),其密切程度达到了顶峰,在该局四个室主任中有三个是杜月笙的门生。事实上,杜月笙还积极谋求把他的门生安插在国民党地方机构负责群众工作和工人关系的重要位子上。一个例子就是他向吴醒亚推荐许也夫,让他出任该局第三科的科长,该科负责处理劳资纠纷。[②] 通过这种手段,杜月笙成功地加强了他在上海国民党劳工控制系统中的地位。

现在,杜月笙可以调解在上海所有重要产业中的纠纷。经他调解的一些比较重要的罢工有:1933年9–11月上海电力公司工厂罢工;1934年6月浦东英美烟公司工厂罢工;1936年7月红兴内衣厂罢工;1936年11月日本棉纺织厂罢工;1937年2–4月上海电力建设公司罢工;1937年3月宁绍轮船公司船员罢工。[③]

1932年后,杜月笙也加强了他对邮务工会和上海市总工会的控制。他通过他的门生朱学范在这两个组织中的活动达到了这一目的。1935年,朱学范建立了他自己的青帮组织——毅社,积极地在邮务工会和上海市总工会中招募成员。朱学范在回忆录中指出,杜月笙和他组织中的许多青帮头子(如金廷荪、马祥生、

---

① 《中国论坛报》1933年9月18日。

② 《大流氓杜月笙》,第50–51页。

③ 《中国论坛报》1933年10月22日;《大美晚报》1936年11月25日;《上海泰晤士报》1937年4月24日;马超俊:《中国劳工运动史》,第3卷第1197–1201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 7020,1936年7月16日;D7803,1937年2月23日;D7836,1937年4月8日。

彭柏威和杨虎)都在邮务工人中招收门徒,占了优势地位;邮务工人中两个最大的帮会社团由杜月笙的门生——张克昌和他本人控制。在上海市总工会中,领导其活动的五人常委会的成员不是杜月笙的门生,就是杜月笙的同伙金廷荪的门生。对朱学范而言,他利用自己在上海市总工会中的地位,扩展他的毅社在上海的一些企业工会中的关系网。这些企业包括公共租界和华界的所有大的公用事业和工业公司。作为杜月笙的忠实门生,朱学范的活动不仅增强了他的权势,也间接地增强了杜月笙权势。[①]

在整个20世纪30年代,上海市总工会在上海产业工人中的影响一直相当薄弱。这是因为所有大工厂和工业企业或设在公共租界,或者在界外马路上(由公共租界工部局管辖),不在华界管辖权之内。为了改变这种形势,加强国民党对这些产业工人的控制,上海党部和社会局与杜月笙一起,在1936年8月成立了生活互助社。到1937年4月大约有300个社员,并且首先在运输工人中建立了分社。在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看来,生活互助社旨在绕过上海市总工会以加强杜月笙对上海工人组织的控制。正如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报告提到的,生活互助社的所有15位发起人都是国民党成员(实际上他们都是CC系上海组织的成员),都是杜月笙的门生,许多是恒社成员。[②]

因此,生活互助社的成立,标志着杜月笙和国民党在劳工事务中利益的结合。反过来,它又说明杜月笙完全融入了政府的劳工控制系统。换言之,到1936年,杜月笙已成为南京政府调整它和工人组织关系的阶级合作主义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了。

① 朱学范:《上海工人运动与帮会二三事》,第8－10、18－19页。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870,1937年5月11日。

杜月笙和上海资产阶级政治:上海地方协会

上海地方协会的领导职务使杜月笙得在上海资产阶级政治中,在协调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当局关系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地方协会的第一任会长史量才在1934年11月被暗杀后,杜月笙继任了会长职位。史量才是《申报》的总经理,上海有名的报人,在1932年危机期间动员上海资产阶级时很有号召力。[①] 他自认为,别人也认为他是上海资产阶级的政治领导人。史量才雄心勃勃,最后走过了头。他似乎曾经想和蒋介石分享权利,并且认为1932年危机的后果是个良机。据黄炎培讲,史量才在南京的一次会议上对蒋介石说:"你手握几十万大军,我有申、新两份报几十万读者,你我合作还有什么问题!"[②]

因此,史量才的被杀,揭示了南京政府容纳资产阶级的局限性。这或许意味着这个政权不可能允许在两个独立的权力中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史量才的话只是提醒其天生虚弱的不智之举,这是他的失误。这个政权只能有一个权力中心,即它自己。然而,只要接受这一点,即使不平等,这个政治过程本身会采取一系列的实用的调适措施,注意不断地改变、平衡政权和重要社会力量如上海资产阶级之间的薄弱关系。杜月笙对此可谓心领神会。

杜月笙在史量才被暗杀中所起的作用仍然是个谜。他是这场谋杀"主谋"这样的断言在那时颇为流行,但没有什么证据。现在清楚了,暗杀是由戴笠和他的军统奉蒋介石的命令实施的。

---

① 有关史量才的政治活动,见那伦摩:《国民党人与日报》,第107-132页。

② 黄炎培:《八十年来》,第100页。

蒋介石很生气,《申报》对他的剿共战役不热心,却呼吁南京政府持坚定的抗日立场。而且,蒋介石越来越相信史量才是共产党的秘密同情者。[①] 不管杜月笙是否参与此事,他确实从这场谋杀中大大受益。他被任命为史量才的报纸——《申报》、《新闻报》等报社的董事长,当然也成了上海地方协会的会长。从很多方面来讲,对杜月笙作为政治领导人物出现在上海政治舞台,史量才的被杀是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

然而,他的政治风格完全不同于史量才。作为上海地方协会的会长,他和公共租界纳税华人会主席——王晓籁走得很近。在1936年中,王晓籁和他的主要竞争对手——上海国民党部的主要成员、丝绸商人王延松,为了争夺控制上海商会,有一场复杂的政治冲突,在这场冲突中,杜月笙给王晓籁以重要的支持。杜月笙反对王延松,则有他自己的利益。王延松一伙在1931年的抵制日货运动中敲诈了杜月笙的一个得意门生、恒社成员章荣初。章荣初一案,被用做羞辱王延松的手段,使他在南京被短暂地关押了起来。冲突的结局,王晓籁被选为商会会长,杜月笙在1936年7月首次被选入五人常委会。王晓籁和杜月笙现在控制了商会,这使他们向上海的资产阶级发号施令了。[②]

杜月笙利用他作为上海地方协会先是副会长后是会长的身份,使自己既显得像代表上海利益的地方领导人,又像是国家政治舞台上的重要人物。他以这种双重角色,积极支持国民党在上海"自治"政策的实施,又得到市政府同意他在家乡——高桥组织

---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沈醉:《军统内幕》,第161页;小科布尔:《面对日本:中国的政治与日本帝国主义》,第216页。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382,1936年4月27日;D7382,1938年7月1日;《民立报》1936年7月2日。

示范区。为达到后一目标，杜月笙利用上海地方协会副会长的权力，在1934年2月组织了高桥农村改进会，在接下来的34个月中，该会从事了一些农村改建工程。这些工程包括在地区内路边栽种了600棵树；开挖10华里（大约3英里）的灌溉渠；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支持下，为当地农民建立了一个信用社；改良当地棉花品种；开办了一所女子学校和一所地方小学。[①] 然而，杜月笙的光耀家乡并不是毫无铜臭味的。据1936年参观这个工程的美国记者苏伊斯说，杜月笙与其他银行一样，也以12%的利率贷款给信用社。[②]

这个改进会也协助了国民党保甲制度在高桥的实施，它成了实验基地。[③] 保甲是一种被中国许多王朝使用过的传统的集体治安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农村人口被组成一个以不确切的十进制为基础的连坐体系（十家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依次类推）。[④] 在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政府最初在华中剿共地区，以"地方自治"为幌子，用翻版的保甲制度作为加强控制地方的手段。[⑤] 高桥农村改进会推行这一制度，是资产阶级精英分子通过上海地方协会等与国民党地方当局在上海政权建设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又一范例。在一篇关于高桥农村改进会活动回忆文章中，杜月笙表达了在扩展、巩固地方政权时，上海的精英与国民党政府分享利益的信心。这篇文章刊在1936年12月22日的《新

---

① 《北华捷报》1935年4月10日。

② 苏伊斯：《鱼翅和小米》，第71－72页。

③ 《大流氓杜月笙》，第64页。

④ 《辞海》（香港1974），第107页；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萧公权：《19世纪的农村中国与帝国的控制》，第43－83页；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第24－28，33页。

⑤ 田弘茂：《国民党中国的统治和政治》，第111－112页；《剿匪战史》，第6卷第1189－1197页。

闻报》上。[1]

杜月笙和上海地方协会除了在农村建设中发挥他们的影响外,他们还参与了国民党在 1936 - 1937 年提出召开国民大会而组织的选举活动。国民党对 1931 - 1932 年合法性危机的反应之一就是强调尽快宪政。结果,在孙科任院长时,立法院在 1932 - 1935 年间就准备了一些宪法草案。[2] 作为程序的一部分,1935 年 11 月 15 日的国民党举行了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于 1936 年 5 月 5 日颁布第三次宪法草案,并于 193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国民大会,以标志中华民国开始进入宪政时期。

为了确定即将召开的国民大会的选民资格,中国人第一次需要进行公民登记。公民登记运动从在 1936 年 8 月开始。这次登记的官方原因是需要得到每个人的必要信息,当时由于没有相应的调查,缺乏这些资料。实际上,国民党把国民的参政资格视为一种排他的过程而不是包容的过程,在这种过程中,参政资格取决于个人对党国的忠心程度。换言之,公民登记是一个有力的政治武器,使国民党政府能够决定谁是谁不是"公民",从而决定谁能参与政治过程。[3]

在法租界中,公民登记手续是由第二特别区选举机构承担的,由法租界纳税华人会和第二特别区国民党部共同控制。法租界当局担心这种登记手续之于他们在法租界权威的潜在影响,于 8 月中旬制止了这个登记。杜月笙直接与法国总领事进行了交

---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 64 页。

② 《现代中国的法制结构》,第 17 - 19 页。

③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 1 卷第 536 页;《现代中国的法制结构》,第 19 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493,1936 年 8 月 19 日。

涉，结果，法国当局承认发生了“误会”，并且保证不再干预登记活动，法租界恢复了登记。[①] 在8月里，杜月笙还以上海地方协会会长的身份，主持各种公民宣誓仪式，包括华商会举行的470名商会及其附属团体雇员的宣誓仪式。[②] 同时，杜月笙亲密的青帮朋友杨虎，主持了中国海员工会约1,000名会员的公民仪式。[③]

结果，国民大会以没有足够时间进行登记和进行选举为由被推迟了一年，至1937年11月12日。[④] 推迟了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最终在1937年7月举行，杜月笙作为法租界三位候选人之一参加了竞选；另两位是他的青帮朋友——金廷荪和他的金融顾问、生意合伙人钱新之。这三位候选人都得到法租界纳税华人会和第二特别区公民联合会的支持，他们在法租界的街道上挂满旗子来支持他们的候选人。[⑤]

国民大会的上海代表20名候选人的选举兼顾职业和地区，工会、行业协会和农会等组织的代表12名，上海各区代表8名。上海地方协会占了不少人，实际上，代表团中大多数是其会员。代表们不仅来自不同层次的商业团体，而且也来自不同的选举区，甚至还有公开代表农民的。在当选的各阶层代表中，上海地方协会的成员有王晓籁、虞洽卿、林康侯、郭顺、钱新之，当然还有杜月笙。事实上，国民大会的上海代表结构清楚地显示了杜月笙自己的权利网。除了他的上海地方协会的同仁外，还有杜月笙的两位重要门生，上海工会代表陆京士和朱学范，还有他的青帮同

---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493，1936年8月11日；D7493，8月12日；《新闻报》1938年8月14日。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493，1936年8月17日。
③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493，1930年8月19日。
④ 《大美晚报》1937年5月25日；《现代中国的法制结构》，第19页。
⑤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493，1937年7月17日。

伙金廷荪。[1] 然而，随着引发了中日战争的卢沟桥事变爆发，8 月 13 日，战火烧到了上海，选举只得停止，国民大会再也没有召开。

除了参与国民党政府的政治活动外，上海地方协会在会长杜月笙的带领下，在民族危机期间，也是支持政府的一个重要资源。1935 年的"一二·九"运动和 1936 年 12 月的西安事变就是两个重要例子。1935 年 12 月 9 日，大约 6,000 名学生在北京示威，抗议日本不断侵犯华北，尤其是反对冀东自治委员会的成立——在日本陆军实际控制下的半自治政府。学生也反对在日本军事进攻下南京政府步步退让的政策，这导致了中国政府在华北建立其自治组织，即所谓的冀察政务委员会。到第一个周末，北京参加示威的学生增加了 2 倍以上，达 15,000 人，这场运动蔓延到了中国其他大城市，包括上海。[2]

12 月 24 日，在上海发生学生大示威，学生向市长吴铁城呈书要求去南京向政府递交请愿书。然而，吴市长根据教育部长王世杰的命令，拒绝、禁止任何进一步的示威游行。[3] 第二天是 1935 年的圣诞节，吴铁城召集杜月笙及上海地方协会的其他成员开了一个会议，讨论上海的学生形势。在这个会议上，杜月笙及其他上海地方协会成员赞成市长的行动，帮助市政府维持上海安定与秩序。[4] 这样，上海地方协会在会长杜月笙的领导下，积极协助上海市当局扼制了"一二·九"运动在上海的政治后果。

一年后，1936 年 12 月 12 日张学良在西安扣押了蒋介石，南

---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493，1937 年 7 月 26 日。

② 黄美真、郝盛潮：《中华民国史事件人物录》，第 261 页。有关"一二·九"运动，参见易社强的《中国学生的民族主义》，第 111－563 页和华志建的《20 世纪中国的抗议》，第 158－161 页。

③ 《大流氓杜月笙》，第 62 页；易社强：《中国学生的民族主义》，第 301 页。

④ 《大流氓杜月笙》，第 63 页。

京政府又面临着一场更为严重的政治危机。张学良的目的是劝蒋介石结束剿共内战，与之结成抗日联合战线。[①] 杜月笙是联合支持蒋介石的上海首批精英成员之一。杜月笙和王晓籁、钱新之一起，以上海地方协会和上海华商会的名义给张学良发了一封加急电报，表示“愿赴陕以身为质”以换取蒋介石。[②]

杜月笙希望凭他和张学良长期建立的关系去争取蒋介石的释放并非缘木求鱼。杜月笙和张学良以前有生意往来，包括走私鸦片；1933 年 3 月，张学良来上海时，因为他丢失满洲给日本而名誉扫地，许多人都想得而诛之，他颇有性命之忧，杜月笙给了他以人身保护。[③] 尽管杜月笙的提议并没有什么结果，但到 1936 年底，他的确是上海国民党权力结构中的重要人物，这不应该当成一次毫无意义的政治姿态而被忽视。1936 年圣诞节蒋介石从西安释放，杜月笙是第一批“入京晋谒”，向总司令表示“慰问祝贺”的人物。[④] 因此很清楚，到 1937 年，杜月笙已把上海地方协会建成了不仅在上海地方政治中，而且在国家政治中也很有影响的组织。[⑤]

杜月笙和鸦片

我们在第六章中提到，1932 年底，在上海地方当局和杜月笙之间达成了关于后者鸦片利益的协定，这是杜月笙和国民党政府之间相互调适的一个基本因素。这个协议的结果，杜月笙成了南

---

① 对西安事变作了最好最全面的叙述是吴天威的《西安事变》一书。

② 《大流氓杜月笙》，第 35，63－64 页；朱文原：《西安事变史料》，第 1 卷第 292 页。

③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 上海公共租界/47，克宁翰致国务院，1933 年 4 月 1 日。

④ 《大流氓杜月笙》，第 63－64 页。

⑤ 《上海市地方协会季报》(1937 年 12 月)，引自《大流氓杜月笙》，第 62 页。

京政府半官方鸦片公卖的组成部分,因为这个秘密垄断集团的目的就是给蒋介石的剿共战争提供额外收入,它由蒋介石在南昌的军事司令部控制下的湖北特税局(又称汉口特税局)控制。杜月笙在这些工作中的作用是控制上海的鸦片商,代表在上海建立的特税总局以每盎司15分的税率征收鸦片税。同时杜月笙通过他的青帮门生和同伙控制这个系统在江苏的运作,他们在所谓的江苏省禁烟局中盘踞要津。当江苏的鸦片垄断集团在1933年9月被取消时,[①]杜月笙在南道重开了他的三鑫公司,用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的一份报告的话说,它很快成了"上海鸦片最重要的配给机构"[②]

在这个秘密垄断组织中,有两个关键性的官方人物,即财政部长宋子文和上海市长吴铁城。他们都和杜月笙关系密切。杜月笙和宋子文就结束1931年严重冲突达成了一项协议。实际上,至少有两次,1933年8月和1935年12月,当宋子文的生命受到威胁时,杜月笙给他提供了保护。[③] 对吴铁城而言,他列在了杜月笙的发饷名单中,每月从杜月笙处收到500,000元的"个人赠送"。接任市长职位的张群,同样享有这种待遇。据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报告,为了保证江南地区秘密鸦片垄断组织的生意,宋子文和杜月笙一起支持吴铁城被任命为淞沪警备司令。[④]

然而,这个秘密垄断组织为丑闻所缠,可能使南京政府陷人

---

①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738,柯乐博致亚当斯(汉口),1934年4月21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625,国务院致公使馆,1934年1月29日;萧觉天:《蒋介石禁烟的内幕》,第157、159-160页;《大流氓杜月笙》,第36-37页。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1933年11月25日,无编号。

③ 郭兰馨:《杜月笙与恒社》,第308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1935年12月19日,D7143。

④ 《大流氓杜月笙》,第37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1933年11月25日,无编号。

严重的政治窘境。一个例子就是1933年9月的吗啡案。1933年中期，杜月笙和吴铁城、宋子文，还有陆连奎（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副督察长，一位青帮头子），组织了洽记公司，以加工由汉口中国当局扣押的吗啡，这个行动得到了蒋介石的同意，他想以“医学目的”提炼吗啡。然而，杜月笙借此为掩护，加工他自己的而不是蒋介石的吗啡。1933年底黄金荣把他的阴谋报告给了蒋介石，结果几乎使吴铁城失去了上海市长的位子，也严重损害了杜月笙和蒋介石的关系。杜月笙要保持他在半官方垄断组织中的地位的确是有些困难。①

为了避免再发生这种和秘密政策有关的丑闻，蒋介石的南昌行营在1934年6月采用了一个以六年为期分阶段禁烟的新办法。尽管目标是到1944年结束所有的鸦片贸易，但这个方案实际上是一种公卖制度。根据这些条文，所有鸦片交易只许政府部门和有执照的商人进行，同时只有登记的烟民才准购买鸦片。作为这个计划的一部分，上海市政府于1935年7月成立了上海市禁烟委员会，由杜月笙、王晓籁、颜福庆（中国红十字会主席）组成的三人委员会领导，②这个委员会的职能是根据政府禁烟政策监督吸毒者的登记，查禁无证商人，进行宣传活动。

实际上，上海市禁烟委员会的工作使杜月笙得以公开地以政府公卖的上海代表身份增进他的鸦片利益。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是他对执照和烟民登记制度的控制。③ 而且，杜月笙现在能依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1933年11月25日，无编号；11月30日，无编号；D9319，1940年2月6日；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738，柯乐博致亚当斯［汉口］，1934年4月24日。

②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1935年7月2日，D7138；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308，尼科尔森［财政专员］致海关，1935年7月5日。

③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114，毒品/1308，约翰逊致国务院，1936年3月21日。

靠政府机构如中国海关的合作。据苏伊斯说，1935 年后，海关把没收的所有鸦片存货都移交给了上海市禁烟委员会来销毁。但是，许多海关职员都认为，这些没收的存货只是通过该委员会进入了非法交易的路子。[1] 而且，在 1936 年和 1937 年，在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之间就中国禁烟政策推广到公共租界而进行了疲沓而无确定结果的谈判，[2]这些谈判基本上是原先 1928 年搁置的谈判的继续，它们使杜月笙的鸦片买卖在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在租界内成功地清除了大规模的毒品交易 13 年后合法进入公共租界产生了希望。

恒　　社

构成杜月笙不断增长的权势力量网络的各种线索汇聚在恒社之中。该社成立于 1932 年 11 月（尽管它直到 1933 年 12 月才正式公开活动），旨在协调杜月笙的各种利益和有效地突出他在上海的权势。这个组织的重要人物是陆京士、万墨林和陈群。在策划和组织恒社中发挥了主要作用的是陆京士；而职业政客、杜月笙以前的秘书陈群则为之命名；杜月笙以前的管家万墨林则负责恒社的日常工作。[3]

根据陆京士的建议，恒社是作为一个上流人物的组织成立的，其成员仅限于那些有社会地位的人，那就是政客、军政官员、

---

① 苏伊斯：《鱼翅和小米》，第 73－74、94 页。

② 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94，高思致国务院，1936 年 8 月 5 日；《上海泰晤士报》1937 年 5 月 22 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318，1937 年 7 月 7 日。

③ 郭兰馨：《杜月笙与恒社》，第 305 页；《大流氓杜月笙》，第 57－58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3 卷第 61 页。

实业家、金融家和自由职业者。换言之，它是用来提高杜月笙在当地华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中利益的工具。因此，其成员的大门不是对杜月笙的所有弟子敞开的，大多数帮会团伙被排除在外。所以，恒社虽不同于杜月笙的青帮组织，却是它的一个补充。加入恒社的仪式，在很多方面与秘密会社相似，包括拜杜月笙为“师”。然而他们没有正式入青帮，杜月笙也不用青帮秘语来指挥他们。①

尽管到中日战争爆发前，恒社社员明显增加，但其人数仍比较少，只是数以百计而非数以千计。在 1933 年 2 月到 1937 年 5 月四年间，会员增加了四倍多，由 130 人到 564 人。② 在已有较详资料的 402 人中，多数为商人和实业家，占 54%；其次是政客和政府官员，占 24%；再次就是自由职业者（律师、记者、医生、教师等等），占 13%；数量最少的是工会领导人，占 6%；还有军官，占 3%。③ 需要指出的是，工会领导人完全是邮电职员。恒社的绝大多数成员，80% 在上海居住、工作，其余的大多来自邻省——浙江和江苏。一个有趣的数字是，5% 的成员在南京居住、工作，这表明杜月笙的组织网已深深地织进了首都。④ 因此，恒社成员的构成反映了在 1932 年后杜月笙在上海的社会、经济、政治各界扩大其网络的方式。

恒社有正式的组织机构，定期召开社员大会，设有一个 19 人的理事会和一个 9 人的常务理事会。在职能上，理事会的常务理事会是恒社的最高决策机关；在 1934 年和 1936 年间，第二届理

---

① 朱学范：《上海工人运动与帮会二三事》，第 6 页；《大流氓杜月笙》，第 57－58 页；郭兰馨：《杜月笙与恒社》，第 307－398 页。

② 《大流氓杜月笙》，第 57 页；《恒社月刊》1937 年 5 月，第 16－17 期，第 106 页。

③ 《恒社社员录(1934 年)》，第 369－382 页；《恒社月刊》1937 年 5 月，第 16－17 期。

④ 《恒社社员录(1934 年)》，同上；《恒社月刊》，同上。

事会的常务理事会的成员有陆京士、蔡福棠、张克昌、徐懋棠、章荣初、张子廉、鄂森、张石川和陈达哉。① 在1936年6月，为了鼓励更多的成员参与恒社的活动，设立了一个评议会。它由15个成员组成，占当时恒社全体成员的10%，他们两个月集会一次，目的是增强恒社的组织，提高其成员的凝聚力。②

然而，这种正式机构的实际意义不大。恒社是杜月笙的组织工具，一切社务事实上都由他直接控制。候选会员由杜月笙指定，由他拟出社内职员名单，在社员大会上宣读，由社员举手通过。实权不在正式的机构，而在杜月笙和他的心腹陆京士和万墨林等人手中。③ 陆京士在恒社3周年纪念会议的演讲中，强调了恒社作为杜月笙私人组织的性质。他说，恒社只有一个领导人、一个中心，那就是杜月笙。他接着指出，所有恒社成员必须"为杜先生效犬马之劳。"④

杜月笙在上海青帮中的优势及其与洪帮的关系

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杜月笙的恒社，因为它和上海资产阶级、国民党政客、政府官员的联系，成了上海青帮中最有势力的私人组织。它也反映了杜月笙在青帮组织中享有的卓越地位。⑤

---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59页；张克昌：《本社第二组理事会一年来工作概括》，《恒社月刊》，第10－11期，第9－20页。

② 张克昌：《本社第二组理事会一年来工作概括》，同上，第10－11页。

③ 《恒社社章》，第367－368页；《恒社月刊》1937年5月，第16－17期，第107－111页；郭兰馨：《杜月笙与恒社》，第307－308页；《大流氓杜月笙》，第59页。

④ 陆京士：《恒社之回顾与前瞻》，《恒社月刊》1936年11月22日，第10－11期，第9页。

⑤ 它的成功地使杜月笙的弟子、青帮同伙乃至对手纷纷效法。郭兰馨：《杜月笙与恒社》，第301、309页；《大流氓杜月笙》，第57页；王仰清和许映湖：《上海青洪帮概述》，第64页。

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杜月笙已经成功地清除了他的主要对手，超过了他昔日的两个同伙——黄金荣和张啸林。

到1935年，对杜月笙的地位最严重的威胁来自野心勃勃的青帮头子顾竹轩。在上海青帮组织中，他是个非常有权势的人物。例如，到30年代，他的“门徒”达7,000余人。其中，6,000多人居住在上海，还有1,000多分散在苏北各县。[①] 在20世纪30年代初，顾竹轩开始在他闸北、虹口的地盘以外扩展势力，进入上海其他地区。[②] 例如，在20世纪20年代末，他为了把自己的势力打入法租界，他拜为黄金荣的“门生”。在“一·二八”事变期间，如前所述，他是1932年4月成立的闸北傀儡政府的主要后台。这个政府最大的行动是建立赌场、鸦片烟馆，这可能是顾竹轩利用杜月笙和法租界当局的矛盾把杜月笙在租界内的毒品和赌博买卖清除掉的一种手段，[③]因此，杜月笙有充分的理由郑重地应对顾竹轩的挑战。

可是，到1935年秋天，顾竹轩因为两年前唐嘉鹏的谋杀案而被法国巡捕房逮捕后而一蹶不振。唐嘉鹏是大世界娱乐中心的经理，黄金荣的弟子。顾竹轩经审讯，定为有罪，被判处15年徒刑。然而，他上诉成功，被关了15个月后，在1936年12月被释放。尽管一些材料提出是杜月笙陷害了顾竹轩，但有证据表明顾竹轩的确在1933年策划了对唐嘉鹏的谋杀。然而，可能杜月笙在1935年鼓励法国租界巡捕房进行调查，顾竹轩入狱，他当然会从中得益。顾竹轩的逮捕入狱排除了杜月笙的一个强有力的竞

---

① “205”情报员的报告，1939年2月18日，《民国帮会要录》，第104页。

② 关于顾竹轩早期经历，见第一章。

③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CA178，1930年12月30日；D 4683.1938年10月8日；D3445，1932年4月7日；D7057，1935年10月26日。

争对手,而当顾竹轩从狱中出来的时候,昔日的威风已经不再了。杜月笙接着又排除了顾竹轩堂兄的势力和在法租界的同伙金九林,使顾竹轩一败涂地。[①]

法租界内三个青帮大亨的密切合作曾确保了自20年代早期他们在上海青帮中的霸主地位,但到1934年,这种密切合作在实际上被打破了。因为张啸林和黄金荣都不能像杜月笙那样成功地使自己适应新的国民党阶级合作主义体制的政治现实。结果,他们两个的威望和权势大大地输给了杜月笙,这使杜月笙在20世纪30年代成为无可争辩的上海青帮大亨。

尽管张啸林在1927年后和新的国民党政府当局进行了合作,但从没有做得像杜月笙那样密切,或者像他自己在20世纪20年代与以前的军阀政权当局那样成功。在20世纪30年代,张啸林在青帮组织中的地位来源于在法租界内弟子们的广泛网络,他的各种商业利益,许多和杜月笙有关系,如霖记木行,做来自苏联远东的木料生意。[②] 更重要的是他在法租界当局的地位和影响,即使在1932年法租界内的赌馆被封、毒品买卖被取缔后仍然存在。不过到1932年后,越来越多的青帮弟子转而投靠杜月笙,使他的势力大为削弱。同时,杜月笙可以利用他的政治关系把张啸林从特别有利可图的金融交易中排挤掉。比如,1935年政府进行法币改革,杜月笙事先知道了政府的计划,但没有通知张啸

---

① 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第96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057,1935年10月26日;《立报》1936年12月25日;《大公报》1937年3月5日;《大美晚报》1937年6月25日;王仰清和许映湖:《上海青洪帮概述》,第64页;姜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61页。

② 俞云九:《我所知道的张啸林》,第348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5532,1934年2月8日。

林,想自己从中狠赚一笔。张啸林对此非常不满。[①]

至于黄金荣,到1930年,实际上处于半退休状态。尽管在20世纪20年代后半期黄金荣在法租界青帮组织中仍是一位有影响的人物,但从1924年露兰春事件开始,他在青帮中的权力已经一蹶不振。同时,1927年后,尤其是1932年后,他和新的国民党的权力中枢失去了联系。尽管他在1927年是惟一为蒋介石所知的青帮大亨,在反共清共前夕,还是他把其同伙介绍给了蒋介石;他和蒋介石的关系可以从1919年算起,比蒋介石成为改组的国民党政治领导人还要早;他还参与了1927年4月的反共清党,但在20世纪20年代他并没有和在广州的蒋介石保持联系;也不像杜月笙,和新的政治团体、政客发展关系,如陈氏兄弟及其CC系、孔祥熙、宋子文及其他有名的政界和金融界的要人,这些人构成了蒋介石在20世纪30年代的权力网。在1931年,黄金荣决定给汪精卫提供保护,也说明他是孤立于蒋介石的关系网之外的。

他想仿效杜月笙的恒社广开招徒的门路,网罗小政客和小商人,也并不成功。因此,他的门徒仍然主要是帮会中的下流人物,只有两个人,唐嘉鹏和丁永昌能在20世纪30年代已经变化了的环境中,为他奔走效劳。黄金荣和上海的华人商业或金融界的关系没有达到像杜月笙那样的牢固程度,甚至还不如张啸林。实际上,他不想这么做,他乐于在电影、娱乐中心、旅馆和澡堂这类与上海大众娱乐业相关的行业中维持他的利益,确实,上海青帮大亨们更喜欢这些传统的"合法"的行当。在20世纪30年代,黄金荣只从事了一项新的重大商业投机——大世界娱乐中心,这是在1931年从黄楚九手中接管过来的。[②]

---

① 朱剑良、许维之:《张啸林》,第163页。
② 黄振世:《我所知道的黄金荣》,第176-177页。

因此,在20世纪30年代,与杜月笙相比,黄金荣的权力显著下降,在上海青帮权力结构中日益边缘化,就不足为奇了。在这此消彼长的过程中,黄金荣和杜月笙的关系日益紧张,互相勾心斗角。前文提到,在1933年,黄金荣告发杜月笙在吗啡案中的所作所为,想破坏杜月笙和蒋介石的关系。黄金荣几乎快要达到了他的目标,杜月笙费了点劲才使自己摆脱了随之发生的争吵。两年后,在1936年初,杜月笙的得意门生,陆京士就任淞沪警备司令部军法处处长,便以共产党嫌疑逮捕了黄金荣的得力徒弟、英美烟厂工会主席陈培德,这是杜月笙给黄金荣的回敬。这个事件的直接原因是陆京士和陈培德争夺上海总工会的领导权,但深层原因在于黄金荣和杜月笙之间的暗斗。黄金荣大怒,要求淞沪警备司令杨虎立即释放陈培德;同时,他向蒋介石抱怨,蒋介石命令杨虎进行调查。陈培德释放后,他就控诉陆京士有意轻视黄金荣的权力。[①]

这年12月又发生了一件事。黄金荣最亲密的青帮好友、法租界巡捕房正探长程子卿,为国民党当局控告在上海为日本人做间谍。程子卿请求黄金荣为其澄清对他的控告,黄金荣被迫请杜月笙运用他与当地政府的关系去解释这个"误会"。杜月笙写信给负责调查这个案件的大上海市政府的法文秘书耿嘉基,建议撤

---

① 程锡文:《我当黄金荣管家的见闻》,第163-164页;黄振世:《我所知道的黄金荣》,第177页。在1985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我认为这件事发生在1927年,现在别的证据使我相信这一日期太早了,此事实际发生在1936年上半年,可能是1936年4月。因为直到1935年9月,陆京士还没有出任淞沪警备司令部军法处长一职;并且,1936年3月底杨虎才任命为淞沪警备司令,而到4月中旬才上任。马丁:《杜月笙与上海的劳工控制》,第106页;美国国务院文件,893.00,上海公共租界/91,高思致国务院,1936年5月7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3648,1936年4月18日。

销对程子卿的起诉。[①] 这件事充分表明黄金荣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在国民党地方当局中毫无影响，当他的老伙伴和当局发生纠葛时，他如不向杜月笙求援的话，他所能提供的帮助就非常有限了。

张啸林和黄金荣都没有消极地接受其势力被杜月笙削弱的事实，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他们都采取了措施想削弱杜月笙的地位。例如，张啸林建立了两个组织，主要目的就是与杜月笙的恒社针锋相对。其中一个叫中华共进会，这个名称显然是仿效了1927年成立的同名组织和1912年由青帮领导人创立的第一个共进会的名字。另一个叫忍庐，这也许是与杜月笙的恒社同样意味深长的名称。[②]

黄金荣同样授意在1930年夏天建立忠信社，旨在利用恒社成员之间的勾心斗角以削弱杜月笙的恒社。但张啸林和黄金荣的企图都未成功。问题在于杜月笙太强大了；他运用他的政治关系，完全孤立了其以前的两个同伙。1939年，黄金荣在与法租界巡捕房的薛耕莘的一次谈话中沮丧地说，杜月笙不再像以前那样尊称他为"黄老伯"，而改口为"金荣大哥"了。黄金荣深感不是味道。[③]

杜月笙除了建立恒社，维持其在青帮中的霸权外，他还和洪帮领导人建立了密切的关系。这方面的进展进一步加强了他在上海秘密结社中的中心地位，加强了20世纪30年代他在协调这些组织和国民党当局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如前所述，到20世纪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7682，1936年12月7日；D7862，12月15日；石君：《上海三大亨的勾结和斗争》，第352页。

② 俞云九：《我所知道的张啸林》，第349页。

③ 薛耕莘：《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第91-92页。

20 年代,在上海的洪帮组织已经进入了衰落时期,比青帮组织要弱得多。上海洪帮组织的边缘化,是由于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部分青帮中的某些领导人和国民党当局建立的密切关系造成的。[①]这种情况引起洪帮中青帮成员大为不满,而这使洪帮领导人加入青帮的需要更加迫切,如果他们希望在上海成功的话。这种现象的很好例子就是王禹丞、徐朗西、郑子良的经历。他们三个都是有名的洪帮领导人,王禹丞和徐朗西参加过辛亥革命,两人都建立了自己的洪帮堂口(王建立了五行山,徐建立了峪云山);郑子良是洪帮中在上海经营烟馆的潮州帮的一位领导人。然而,他们三个人发现要在上海打开局面,必须加入青帮;王和徐为青帮大字辈,而郑则为通字辈。[②]

1929 年以后,不时有洪帮领导人和某些国民党地方政客想复兴上海的洪帮,以阻止这个自 1916 年以后日益边缘化的组织系统支离破碎,恢复和国民党的政治联系。第一次尝试是在 1929 年,由 5 个洪帮领导人向松坡、明德、朱卓文、梅光培和张子廉在上海建立了五圣山。尽管它公开承认想挑战青帮在上海的统治地位,事实上它的领导人和国民党关系密切,这个组织没有任何宗旨,也从来没对青帮在上海的优势形成严重的挑战。[③] 第二个更为组织化的尝试是 1930 年王禹丞和其他几个洪帮领导人组织的洪兴协会,这个协会联合了上海 30 多个分散的洪帮组织,每个

---

① 酒井忠夫:《19－20 世纪的洪帮》,第 327 页。

② 姜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 59－60、61－62 页;《洪门历史初探》,第 82－83 页;徐晓耕:《先父徐朗西生平事略》,同上,第 126 页;凌雷:《"潮州大亨"郑子良》,第 448－450 页。

③ 酒井忠夫:《19－20 世纪的洪帮》,第 328－330 页;姜豪:《洪门历史初探》,第 381 页;刘联珂:《帮会三百年革命史》,第 145－146 页;樊崧甫:《上海帮会内幕》,第 157－158 页。

组织推派5个成员作为各自在洪兴协会中的代表，因此，洪兴协会有150多个成员，以协调这些洪帮组织的活动。洪兴协会也是上海各种洪帮组织和地方国民党当局之间的正式联络组织，它得到了姜豪的热情支持，他是国民党上海市党部的监察委员，也是洪兴协会成员。①

杜月笙通过在走私鸦片贸易的共同活动，和某些洪帮领导人建立了很好的关系。作为三鑫公司工作的部分，杜月笙和两个洪帮领导人有着特别密切的关系，一个是杨庆山，汉口洪帮的三位领导人之一，控制着通过汉口的四川鸦片运输；另一个是郑子良，潮州帮的老板。② 在20世纪30年代，杜月笙扩展了和上海洪帮组织的联系，考虑在国民党保护下进行的洪帮组织的重建。在杜月笙和这些具有政治倾向的洪帮组织的关系中，张子廉是个关键人物。他是五圣山五位领导人之一、五圣山的五个堂口之一信廉堂（信诚分堂）堂主。然而，他也是杜月笙恒社中的一位重要成员，是1934年成立的恒社第二届理事会的常务理事会中，他是成员之一。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张子廉成了洪兴协会的一名领导人，也正是他在这个组织的执行委员会中的位子使杜月笙能够影响洪兴协会的活动。除了张子廉代表杜月笙之外，还有毛云的帮忙。毛云既是恒社成员，又是洪兴协会会员和上海国民党部的成员。③ 这样，杜月笙就能够对上海的洪帮组织进行某种控制，调节他们和当地国民党的关系。

---

① 姜豪：《洪门历史初探》，第83－84页；酒井忠夫：《19－20世纪的洪帮》，第332页。

②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3卷第59页；姜豪：《洪门历史初探》，第82－83页。

③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63页；《恒社月刊》1936年11月，第10－11期，第18页；《恒社社员录（1934年）》，第376页；姜豪：《洪门历史初探》，第80－81、83－84页；酒井忠夫：《19－20世纪的洪帮》，第328－329、332页；樊崧甫：《上海帮会内幕》，第158页。

总之,1932 年后,杜月笙和国民党关系的实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个变化与国民党政府建立的阶级合作主义的政治体制有着密切关系。实际上,杜月笙被国民党政府所吸收,成了新的阶级合作主义体制在上海运行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个吸收的关键方面是杜月笙和 CC 系的联合,它给杜月笙参与上海的阶级合作主义体制提供了政治背景;他与"黄色工会"中的工会改良主义者如陆京士、朱学范的良好关系,还有与 CC 系的关系,确保了他在国民党劳工政策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他在上海地方协会的会长地位,使他能在协调市政府当局、国家当局和上海资产阶级的关系中起重要作用。正是对国民党阶级合作主义体制的积极参与,使杜月笙的活动在 1932 年后特色鲜明,使他成为上海滩上具有政治能量的大腕人物。同时,杜月笙被纳入国民党阶级合作主义体制中,使他赢得了对以前的青帮同党决定性的优势,使他既能巩固在青帮中的权势,又能扩大他对上海洪帮组织的影响。在很多方面,杜月笙是国民党把上海秘密社会组织纳入到新的阶级合作主义政治体制中的工具。正是这个阶级合作主义体制,构成了杜月笙在 1932 年以后他经济利益扩充的制度框架。

第八章　帮会企业家——杜月笙和上海经济

20 世纪 30 年代，杜月笙权势的日益增长是与他经济势力的扩张形影相随而不可分割的。这种扩张经历了两个明显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从 1928 年到 1931 年，主要特征大体上仍是杜月笙和他的两位青帮同伙黄金荣、张啸林继续密切合作；常用帮会的强制手段向各个华商获取经济利益；依赖法租界当局的权威。第二阶段从 1932 年到 1937 年，这一阶段是以三位青帮大亨经济利益的分化为特征的，而杜月笙成功地维护了超越以前同伙的自身利益；杜和上海资产阶级的头面人物建立了积极的合作关系，特别是那些与上海地方协会相关的人士，相应地对他们采取的帮会手段也有所缓和；和国民党当局紧密的、建设性关系的重要性超过了以前和法租界当局的关系，从而使杜月笙得到了在最高的政治、金融和社会等级中都行得通的体面地位。

序幕：法租界青帮和上海华商界的关系（1928 - 1931）

1930 年之后，杜月笙通过中汇银行成功地渗透进了上海金融界和商界。中汇银行于 1929 年 3 月开张营业，充当赌场和鸦片零售店所得收入的周转渠道。据一份可靠的资料，这家银行是根据钱新之的建议建立的。钱催促杜月笙利用现代银行作为金融

手段，把他从鸦片和赌博所得的收益投资到合法的商业经营中去。[①] 钱在 1922 - 1927 年间曾任交通银行的副经理，因而成为中国现代银行业中的一名关键人物。他是第一批在 1928 年就和杜月笙建立工作关系的华商上层资本家之一。[②]

最早的中汇银行董事会把杜月笙主要的青帮老友如金廷荪、李应生及上海的大金融家结合在了一起。后者中知名人士有徐懋棠，1922 - 1937 年任大英银行买办；朱如山，通汇信托银行中方经理。该银行也享受法国总领事柯格霖的庇护，因为柯格霖也是董事会的董事，这进一步表明 1927 年后法租界当局和杜月笙之间密切的政治经济关系。尽管杜月笙是中汇银行董事会董事长，银行名义上由他经营，但银行的管理主要由徐懋棠负责。[③]

在开张的头两年，中汇银行的常规业务开展得并不好，银行本身管理也不善。事实上，到 1931 年，银行已经背了大笔债务。[④] 同时，根据上海其他商业银行的标准，它的投资也不足。它最初的资本是 100 万元，但在 1929 年时只有一半按时付清，剩下的一半直到 1931 年才最终付清。[⑤] 然而这不是银行的问题，因为它的主要功能是为杜月笙的鸦片收益及其在法租界像"福生"或福煦路 181 号那些大赌场的收益开辟进入合法生意的渠道。由于它们的秘密或半秘密的性质，不可能提供这些收益的确切数目。但如果我们想一下官方对上海鸦片贸易的估计以及仅福生赌场每月就有 200 多万元的营业额，其收益的总额必定是相当可

---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 39 - 40 页；徐铸成《杜月笙正传》，第 50 - 52 页；江绍贞：《钱新之》，第 248 页。

② 《中国年鉴(1935)》，第 367 - 368 页；《字林西报》1933 年 5 月 17 日。

③ 范绍曾：《关于杜月笙》，第 219 页；《大流氓杜月笙》，第 40 页。

④ 《大流氓杜月笙》，第 41 页。

⑤ 《上海研究资料续集》，第 270 页。

观的。中汇银行还接受鸦片做抵押，将贷款范围扩大到了大鸦片商行。①

徐懋棠和朱如山起初都不想投资中汇洋行。他们只是受到杜月笙的某种帮会恩惠后才同意投资大笔钱的。例如，徐懋棠十分感激杜月笙帮他得到父亲的遗产，因他父亲的小妾一直在和他争这份遗产。因此，当杜月笙请徐对中汇银行做大笔投资时，徐不能拒绝。事实上，徐对中汇银行的投资比杜本人还多，本金达50万元。徐也成了杜的门生。1932年恒社成立时，他是主要成员之一。②

徐懋棠的经历表明，杜月笙在和中国资本家建立关系时，不断采用了恩威并施的帮会伎俩。典型的例子便是青帮大亨打人上海纱布交易所和接管黄楚九的产业。1930年，杜月笙和张啸林使用恐吓手段得到了非常赚钱的公司——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的一份股份。他们先是派一伙帮会徒党到交易大厅捣乱，迫使交易所暂停交易。然而交易所的董事们，拒绝与杜月笙或张啸林进行谈判。因此，杜月笙派了第二批徒党骚扰进出交易所的职员。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拒绝干涉，表示"捕房只管屋外纠纷，场内闹事，我们管不着"，这时董事们才被迫与青帮大亨谈判。结果，杜月笙和张啸林不但分别在1930年末的选举中选人理事会、监事会，并且交易所的大股东吴瑞元还赠送了一批交易所的股份作为礼物。③

这起事件后不久，青帮大亨们又针对黄楚九的产业采取了行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40页；郁咏馥：《我所知道的杜月笙》，第278页；桂永定：《中汇银行与杜月笙》，第83页。

② 《大流氓杜月笙》，第40页；桂永定：《中汇银行与杜月笙》，第87页。

③ 《大流氓杜月笙》，第43-44页；《中国名人录(1931)》，第106页；桂永定：《中汇银行与杜月笙》，第88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251-257页。

动。黄开了多家药店和娱乐中心，其中最重要的是在1916年落成的法租界爱多亚路上的大世界娱乐中心。它的来往生意有时颇令人可疑。根据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的档案，黄和法租界三位青帮大亨有“友好”关系。[①] 事实上黄的生意范围恰好就是为青帮大亨，特别是黄金荣感兴趣的那种，他对大世界垂涎已久。

1930年，大世界日夜银行正面临财政困难，青帮大亨的机会来了。黄楚九在1921年建立了日夜银行，依附于大世界娱乐中心，它的营业时间很长，直到晚上8点，吸引了工薪阶层的小额储蓄。通过日夜银行，他为各种各样的商业投机筹措资金。到1931年初，黄的银行估计总共有13,000储户，存款超过300万元。然而，银行经营非常不善，黄简直把它当作了私人金库。[②] 青帮大亨们利用这种情况浑水摸鱼，传播银行资不抵债的消息，鼓动储户向银行挤提存款，这使黄楚九陷入较严重的金融危机。1930年末黄楚九因疲于应付，健康恶化，于1931年1月19日去世。

就在黄死的那一天，一个有虞洽卿、王晓籁和王延松等上海商界巨子组成的善后处理委员会成立，以清算他的债务。法租界青帮大亨们也受到加入这个委员会的邀请，但他们提出异议并拒绝与之合作。[③] 善后处理委员会的工作受杜月笙和黄金荣刁难而一筹莫展。一个星期后，委员会便声明“因故”终止活动。[④] 整个1931年上半年，黄楚九破产企业的命运未定，因为法租界会审公廨的诉讼拖延不决。特别是大世界娱乐中心的出售一直推迟到5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 1949，1931年1月27日。
② 《申报》1931年1月30日；《新闻报》1931年2月7日。
③ 《申报》1931年1月21日。
④ 汪仁泽、熊尚厚：《黄楚九》，第273－274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1949，1931年1月28日。

月份，此时黄金荣任董事长的一家公司（名副其实的“胜利公司”）获得了大世界六个月的租赁期，租金仅 1 万元。[①] 因此黄金荣以不到大世界市值一个零头的代价（据估计 1931 年大世界市值达 120 万元）取得了大世界的控制权。20 世纪 30 年代，大世界成为黄金荣商业利益的重要来源。

杜月笙经济势力的巩固（1932－1937）

1932 年后，杜月笙成功地巩固并进一步扩展了它在上海的各种商业和金融势力。这为他发展与中国资产阶级的关系提供了经济基础。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有三个因素有助于这种扩张。这些因素依其递增的重要性排序，一是继续使用在 1932 年之前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帮会恐吓手段；二是在“上海事变”期间，和中国资产阶级的关键人物如王晓籁、刘鸿生所建立的新的政治经济关系；三，也是最重要的是杜月笙在 1932 年危机期间及之后不久与国民党政府建立的新政治关系，特别是在国民党的经济战略（即在“国营公司”或“官商合办公司”的名义下控制对全局有重要意义的商业企业）中，国民党当局为杜月笙预留的职位。

1932－1937 年，杜月笙的商业利益网延伸到上海经济的各个领域。其中特别重要的是银行业和航运业，以及通过渗入鱼行和建立上海市鱼市而将势力渗透到城市食品供应。杜月笙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体现了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他在上海的商业势力范围，本章将重点叙述。

银行业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由于中汇银行业务范围的扩大以及取

---

① 《时事新报》1931 年 4 月 1 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1949，1931 年 5 月 29 日。

得了其他银行机构，特别是中国通商银行的控制权，杜月笙对上海金融界的渗透范围显著扩大了。

尽管在开业最初几年，中汇银行受到一些困扰，1932 年后，它大大地拓展了业务领域，并成为杜月笙增进商业利益的主要工具。例如 1932 年，银行把它以前的债务转化为 19 万元的健康的纯利润；次年，银行资本翻倍达到 200 万元；1936 年，它的资本又进而达到 350 万元，[①]并控制了江浙商业储蓄银行。同时，中汇银行的总资产稳步增长，1932 年只有不到 1,100 万元，1933 年为 1,300 多万元，1935 年又超过 1,500 万元。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杜月笙的银行已是一个运转平稳、拥有 100 多名职员的成功的中型银行。实际上，它是九个中型银行之一，连同“五大”商业银行（即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控制了全中国商业银行资产的 80%。[②] 为了适应银行地位的提高，杜月笙为银行在爱多亚路建了中汇大楼，总共花费了 156 万元。在二楼，杜月笙有一间宽大的办公室，只有乘一座防弹的私人电梯才能到达。这间办公室成了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杜月笙操纵金融和商业的神经中枢。[③]

以中汇银行为基地，杜月笙扩大了他在上海银行界的势力。如上所述，1936 年他接管了江浙商业储蓄银行。1933 年 8 月他建立了民孚商业储蓄银行。两年后，他联合青帮弟兄张啸林和林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 41 页；《上海金融业概览》，第 119 页；《上海研究资料续集》，第 270 页。

② 《申报年鉴（1935）》，第 499 页；《中国经济年鉴（1935）》（一）E88；弗兰克：《中国的银行与金融》，第 161 页。

③ 《大流氓杜月笙》，第 41 页；《上海金融业概览》，第 119 页；苏伊斯：《鱼翅和小米》，第 88 页。

康侯等上海的大银行家，建立了国信银行。[①] 杜月笙还对浦东商业储蓄银行和亚洲银行有较大的兴趣。前者建立于1928年，几年后杜月笙成了董事长；后者由李耀章与别人合建于1934年。[②] 杜月笙对发展现代型银行的兴趣持续到中日战争期间，这时他联合鸦片贸易上的主要合伙人四川军阀范绍曾和小八股党的骨干顾嘉棠在重庆建立了两家银行：永成银行和富华银行。[③]

在发展金融势力的过程中，杜月笙极大地得益于他与上海、南京国民党当局的关系。在1935年国民党银行改革中，特别是1935年6月政府接管中国通商银行时他所扮演的角色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事实上，中汇银行规模和营业范围的显著扩大和1935年法币改革有直接的关系。到1934年，中国商界处于巨大的压力之下，这压力既来自它第一次经历的国际经济萧条的全面冲击，又来自因美国政府的白银购买政策而导致的大量白银外流造成的中国金融体制的动摇。南京政府利用这种情况，抓住机会，通过接管大的商业银行并实施全面的货币改革以维护它对国家金融命脉的控制。[④]

正如小科布尔在他对江浙财阀和国民党政权的关系的研究中所表明的那样：财政部长孔祥熙让杜月笙在1935年3月底政府接收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时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⑤] 根据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的一份报告，孔请杜去和这两家银行的股东谈

---

① 《上海金融业概览》，第198，184页。
② 同上书，第135、152页。
③ 同上书，第231、279页。
④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第140－147，161－197页；梯姆·怀特：《应付世界性危机》，第133－163页。
⑤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第178－180页。

判，因为“这些股东和杜关系融洽，对他十分信任……”[1]换句话说，孔利用杜和上海华人金融家的私人关系网作为他接管银行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杜以上海市地方协会主席的身份于1935年2月13日召集了一次会议。会上，孔和中国金融家讨论了救济上海市面所必须采取的措施。[2] 上海华商总会、上海银行公会、上海钱业公所的代表及中国银行的张嘉璈出席了这次会议。会上，杜和孔建议，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央银行，成立一个“三行银团”贷款给华商界。

杜按照这个建议，在3月初成立了一个上海市地方协会的特别委员会以审议这些救济建议，他邀请了几位银行界的头面人物加入这个委员会。[3] 然而，杜月笙的协商还有强硬的一面，可能就在这阶段他给张嘉璈一个毫不含糊的警告：不要阻挠接管中国银行。[4] 3月底接管工作刚完成，杜月笙就被任命为中国银行的常务董事。[5] 同年稍后，又被任命为中央银行董事。对这后一项任命，李滋罗斯爵士（英国政府的首席经济顾问，1935－1936年率领一个英国使团到中国同中国政府商议货币改革事宜）对孔抗议说，任命这样的人不会提高银行的地位。孔的回答有点令人难以置信：尽管杜过去并不光彩，但他现在已经改过自新，还定期参加孔家的星期天礼拜。后来使团的一名成员，英格兰银行的希礼尔·罗杰士（Cyril Rogers）告诉李滋罗斯，杜月笙事实上是这家银

---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
②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第178－180页。
③ 同上。
④ 梯姆·怀特：《应付世界性危机》，第151页，引自《张嘉敖自传》（未刊手稿，藏哥伦比亚大学）。
⑤ 《申报》1935年4月2日。

行最精明、最有用的董事之一。[①]

杜和他的青帮兄弟张啸林，在政府接管中国通商银行时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中国通商银行是1935年6月"小政变"目标的三家银行之一。[②] 中国通商银行是第一家现代中国商业银行，1896年由盛宣怀建立。[③] 到20世纪20年代，这家银行被江浙财阀的重要人物傅筱庵控制，傅任总经理。然而在1927年初，傅因支持孙传芳而得罪了国民党新政权。国民党当局以"反革命"罪下令逮捕他并没收他大部分财产时，他被迫逃到大连。[④]

傅在外逃亡四年多，其间他与杜月笙和张啸林结交，并请他们为他向国民党当局说情。结果通缉令被取消，傅于1931年10月回到上海。作为报答，杜和张于1932年6月进入通商银行的董事会，并可以从银行定期申请贷款，这些借款从数万到数十万元不等。因为这些借款从不归还，实际上成了一种变相的敲诈。这样的付出是造成银行呆账的原因之一，这些呆账共占20世纪30年代初通商银行承担的所有贷款的57%。[⑤]

1935年，由孔祥熙蓄意挑起的这三家银行的金融危机，成为他们被政府接管的契机。他命令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全部吃进三家银行的钞票，然后到这些银行要求马上兑现，这些银行因现金不敷而陷入危机。为了应付挤兑，傅向杜月笙求助。杜说，他

① 李滋罗斯：《币制漫谈》，第208页；弗雷德曼：《1931－1939年的英中关系》，第64－70页。

②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第178－180页；另两家银行是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

③ 费维恺：《中国的工业化》，第225－241页；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卷第985页。

④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第240－241，243页；汪仁泽：《傅筱庵》，第156－157页；《中国年鉴(1928)》，第1119页。

⑤ 胡鲍淇：《投敌附逆的傅筱庵》，第165－168页。

的中汇银行愿意提供傅必需的贷款以兑现通商银行的钞票。这个帮助有点像双刃剑，如果接受它的帮助，可以立刻解决通商银行的资金问题，但也会使杜月笙对通商银行即使不实际控制，也会颐指气使。中汇银行比通商银行小得多，那么，杜月笙哪里去搞钱而不食言呢？其实，当时的杜月笙是为国民党政府打头阵的，这一结论从后来的事态中可以推断出来。

杜月笙还充当中间人，让傅把新竣工的总部——中国通商银行大厦所有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孔氏集团，以提高现金准备应付挤兑。同时，杜又和孔勾结在一起，对傅增加压力。当傅终于无法筹措更多的现金去应兑通商银行的钞票时，杜散布谣言说银行要关门了，鼓动储户向银行挤提存款。这套伎俩和 1930 年用来对付黄楚九日夜银行的手段如出一辙。挤提通商银行存款最终迫使傅松手放弃了银行的大权，正式把银行账本交给了杜月笙。

移交之后，通商银行被重组为“官商合办企业”，由杜月笙控制。1935 年 6 月 7 日通商银行特别董事会上，杜被提名为董事长，张啸林为副董事长，两人在银行代表政府股东。这次会议还将傅筱庵职位降为常务董事。1935 年后，几乎银行所有高层管理人员都归附了孔氏集团，或直接投靠，或拜为银行新任副总经理、孔氏老资格的同党胡梅庵的徒弟。这些高层变化是银行组织各个层次变化的一个反映。杜月笙和张啸林的许多青帮门徒都挤进了银行，最知名的有顾嘉棠、陆京士和杨管北等人。据银行一名原高级职员称，1935 年后，随着与帮会成员经营的本地鸦片商行、公司所做的生意越来越多，通商银行的生意性质发生了明显的变化。①

---

① 白鲍淇：《投敌附逆的傅筱庵》，第 168 - 171 页；《上海金融业概览》，第 58 - 60 页；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3 卷第 985 - 986 页。

杜还利用国民党政府1935年末法币改革的机会进行国内货币及外国货币的汇率投机。有资料说，杜利用他和孔的关系事先得知新法币和川币之间的兑换率。他和他的一个老朋友四川军阀范绍曾买进大量川币。法币发行后，他们获得了暴利。[1]

根据1936年李滋罗斯听到的另一种说法，杜从宋霭龄那里得知新法币的对外汇率这一机密信息。然而，杜显然误解了消息，买进大量中国纸币。结果，他大受亏折，据估计损失相当于英币5万镑。当杜想从孔那里获得补偿落空时，他便重操帮会的威胁手段，派人送一口棺材连同六个出殡人到孔家，明目张胆地警告孔。结果如愿以偿，孔召集了中央银行董事会特别会议（杜凑巧是新任命的董事），这次会议达成了一致意见：中央银行应该为杜所持有的不值钱的中国纸币负责。[2] 尽管李滋罗斯不能证明这个故事完全真实，但它确实以一种令人吃惊的方式表明当时人相信，当杜月笙的利益受到威胁时他使用强硬手腕的能力，甚至敢针对他在国民政府内的保护神下手。

航运业

1932年后，杜月笙最重要的商业决策之一是凭自己的权力成为航运业主。结果他得到了有利可图的上海地区内河和沿海贸易的一份份额。与此同时，他的商业利益扩展到了城郊和毗邻的内地。拥有自己的船队也加强了杜对走私鸦片运输的控制，减少了他对航运公司的依赖，并且使他牢牢地掌握了对上海和江南地区鸦片分配的垄断权。

杜月笙通过他所控制的码头装卸工人和海员组织对码头和航运公司的老板不断施加压力，使他轻而易举地打进了航

---

① 《大流氓杜月笙》，第41页。
② 李滋罗斯：《币制漫谈》，第208页。

运业。[1] 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上海的青帮大亨都对上海滩的生意感兴趣。他们通过充当码头包工头的青帮弟子控制了在上海码头工作的装卸工人。这些帮会包工头又从装卸工行帮里招收徒党。这些装卸工行帮常常以同乡关系组织在一起，有浦东帮、苏北帮和山东帮等。每个包工头控制着自己的"地盘"，这些地盘常常是一个码头的一部分。在30年代，苏州河和黄浦江两岸估计有266个这样的"封建王国"。就如上海谚语所说："好人不吃码头饭。"如果一个人想吃码头饭，那么他必须拜一个"老头子"（即一个帮会头子）。[2] 当他们遇到困难或与其他帮因争夺地盘而发生激烈冲突时，这些帮会头目可以请求他们的主子——那些大帮头的支持。

杜月笙是上海滩势力最大的帮会大亨，帮会包工头中大多数都是他的徒众。他的门生俞仙亭，是上海诸多码头中大码头的装卸工会——招商局五码头职工会的主席。[3] 杜控制这些装卸帮的权势可由下面事实反映出来，装卸公司的老板，譬如刘鸿生，把与杜月笙达成协议看作至关重要的事。例如，刘与杜及他的两个弟兄黄金荣和张啸林关系密切，逢年过节都要送礼宴请。当他的儿子刘念智担任他的装卸公司——中华码头公司的会计后，刘鸿生便要小刘拜杜为"老头子"。换句话说，想让他成为杜的徒弟以便于他对装卸公司的管理。[4]

杜月笙也控制了在各条沿海和内河航线上工作的水手。他实施控制的工具是中华海员工会，正如第七章提到的，该工会的书

---

① 关于上海码头装卸工和其中的共产党组织的探讨，见裴宜理：《华北造反者与革命者》，第233－235页，又见朱邦兴等：《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634－668页。

② 刘念智：《实业家刘鸿生传略》，第54页。

③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284页。

④ 《刘鸿生企业史料》（一），第315页；刘念智：《实业家刘鸿生传略》，第54页。

记，不是别人，正是杜月笙的重要青帮兄弟杨虎。杜月笙对海员的影响，从他调停1932年1月初轮船招商局水手罢工事件速度之快可见一斑。这次罢工始于1月7日，参加水手最多时达1,300人，是因对工资和条件长期不满而引起的。罢工的最主要要求是轮船招商局应承认公司内水手的工会组织。罢工宣布后，水手们立即要求杜月笙出面调停争端。他确实做到了，他与航运大王虞洽卿一起出面，在1月9日—11日三天内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妥协方案一商定，罢工就结束了，1月12日水手们就复工了。[①]

成为杜月笙猎物的航运公司是大达轮船公司，它存在的财政和管理问题使它难以抵挡杜月笙在1932－1933年间的接管攻势。大达轮船公司是著名绅商张謇在1904年创办的，这是他自19世纪90年代起在南通建立的工业企业集团的一部分。到20年代中期，大达轮船公司控制了上海和苏北之间的航线，特别是到海门、南通、扬州的航线，这些航线被称为"小长江线"。[②]

在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大达轮船公司困难重重，在1931－1932年间引发危机，使公司严重削弱，从而成为杜月笙阴谋的一个现成靶子。1926年张謇死后，大达轮船公司及南通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缓慢而持续地走向衰落。大达轮船公司在其他轮船公司的激烈竞争面前，逐渐失去了在苏北航线上的独霸地位。张謇的兄弟张督因在北伐期间帮助孙传芳，被国民党新政府指控为反革命逃到了大连，张氏家族企业经济力量的衰退又与政

---

① 《中国论坛报》1932年1月20日；《字林西报》1932年1月12日；《申报》1932年1月9、11、12日；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3531，1932年1月12日；D3531，1932年1月13日。

②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284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2卷第218－219页；王有程：《杜月笙，大达码头与"小长江"》，第249页；包华德等编：《中华民国传记辞典》，第1卷第36－37页。

治问题纠缠在了一起。结果,1927 年后,大达轮船公司的运营常遭国民党当局的干涉。[①]

1931 年,公司遇到了一次大灾难,两艘轮船毁于大火,伤亡 1,000 多名乘客。超载是这场灾祸的主要原因之一,次年港口委员会以大达轮船公司违反航运规则超载乘客对它处以罚款。[②] 随着大达轮船公司的开户钱庄——得记钱庄因"一·二八"事变而倒闭,对公司偿付能力的最后打击来了。因为钱庄破产,大达轮船公司丧失了存在那里的约 20 万元存款。得记钱庄的倒闭也引起了股东对大达轮船公司管理的不满,张督逃亡后,管理权一直在鲍心斋的手里。这为杜月笙提供了可乘之机。[③]

1932 - 1933 年间,杜月笙精心策划并实施了控制大达轮船公司的计划。杨管北在其中起了关键作用。杨是一名训练有素的经济学家和律师,他的家族在张謇的南通企业集团拥有重要投资。他本人既是大生纱厂的董事,又是上海南通地产公司的股东,所以对南通企业内部经营情况知道得一清二楚。同时他和国民党方面关系很好,在北伐时期,他曾在白崇禧司令部的政治处工作过,他和陈群、杨虎共过事。通过这些关系,杨被介绍给了杜月笙,他很快成为杜月笙的主要门徒和重要的经济顾问。[④]

杨管北利用大达轮船公司的财务紊乱,通过滋丰钱庄为他自己和杜月笙在大达轮船公司内购买了 3,000 元股份。作为一名

---

①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5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219 - 220 页;王有程:《杜月笙,大达码头与"小长江"》,第 246 - 247 页。

②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6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221 页;《字林西报》1932 年 6 月 28 日。

③ 王有程:《杜月笙,大达码头与"小长江"》,第 247 页;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6 页。

④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220 页;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4 - 285 页;王有程:《杜月笙,大达码头与"小长江"》,第 247 页。

股东，杜现在能从内部对公司董事会施加压力，而且联合了一大群心怀不满的股东，要求对大达轮船公司的管理进行彻底改革。当改组最终仍然是张氏家族居于支配地位，没有满足杜的要求时，杜便利用和国民党地方当局的关系对大达轮船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施加压力。杜写了一封信给上海市社会局局长吴醒亚，埋怨大达轮船公司内部肆无忌惮的腐败。吴随即召集了一次股东大会，指示改组董事会，重新推举董事长、总经理等。[①]

在酝酿新董事会人选的时候，杜采取帮会的强硬手腕以加强他的地位。他指使一名老青帮弟子戴步祥去争抢十六铺的大达码头，结果与码头上的青帮工头张金魁的徒众发生械斗，公安局局长蔡劲军亲率军警弹压并封锁了码头，结果大达轮船公司的轮船不能装卸货物，公司的业务也停了。这种情况和这次冲突时间的选择强烈地暗示了中国警察当局和杜月笙存在某种程度的勾结。这次冲突之后，张金魁看清了风头，加入了杜的青帮，让杜完全控制了大达码头。[②]

码头的关闭直接影响到协商的结果。1933 年当新董事会开会时，杜彻底胜利了。他无可争议地获得了对大达轮船公司的控制权。在新的安排下，杜月笙是董事会董事长，而他的两个手下，杨管北和徐抱和分别任经理和副理。代表张家利益的是张詧之子张孝若，任总经理，但这完全是一个名义职位，因为所有公司决策都由杨管北拿主意。[③]

夺取了公司的控制权之后，杜月笙把日常管理事务交给了杨

---

① 王有程：《杜月笙，大达码头与“小长江”》，第 247 页；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7 页。

②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7 页。

③ 《上海市年鉴》1935 年，038。

管北。杨独断专行,不再听取股东意见。据原大达轮船公司的一个老雇员回忆,1932－1933 年后,“大达一直不开股东会,也很少举行董事会,而且年复一年,连股息都不发了,股东们谁都不敢说个‘不’字”,股东真的被杜的帮会势力和政治关系吓住了。[①] 同时,杜安插自己的青帮弟子到重要管理岗位。除了杨管北、徐掜和占据的位置外,杨志雄任公司监理,臧瑞卿任仓库主任,陈润青任公司总稽查。[②]

控制大达轮船公司后,杜月笙也利用他和青帮头目的关系拓展公司的业务。他通过青帮头目高士奎为公司在苏北的营运提供保护,是恢复公司运营的一次重要行动。作为青帮江淮泗“大”字辈的一名有威望的成员,高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青帮中也是一名重要的“前辈”。他在苏北青帮中也有很高的名望,在世纪之交时的苏北大运河沿线码头是他最初控制的地盘。[③] 20 世纪初苏北地区遭受匪灾,加上不断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资源贫乏的经济环境,导致农村经济的大崩溃。[④] 20 世纪 20 年代末,随着有地方青帮头目参加的“小刀会”造反的爆发,[⑤]情况进一步恶化。因为这种动荡不安的局面,使大达轮船公司的运营,就像这个地区其他商业企业一样,被盗匪劫掠及小刀会造反破坏了。高利用他的影响和威望代表杜去和一个叫吴老幺的洪泽湖地区大匪首、青帮头子达成协议,不要袭击苏北航线上大达轮船公司的

---

①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8 页;王有程:《杜月笙、大达码头与“小长江”》,第 248 页。

②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8 页。

③ 娄豪:《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第 59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223－224 页。

④ 冯南:《歧视的起源:晚清的苏北难民》,第 216－224 页;韩起澜:《族群形成:上海的苏北人》,第 18－35 页。

⑤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第 330－361 页。

轮船。根据协议，杨管北指派了当地一些有势力的青帮头子担任大达轮船公司在苏北分支机构的经理。

同时，杨又组织了大兴贸易公司，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合伙充当苏北商人在上海的购物代理，使他们避免到上海购货时的不方便和运输风险。公司也加强了杜月笙对苏北商业活动的控制。确实，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大达轮船公司在杜月笙的控制下，经过杨管北的努力，已经转变为一家大型的多行业的贸易联合公司，不仅经营客运和货运，而且为当地商人提供代理服务，这甚至包括代办与上海的银行进行汇票兑换。① 在创建这个贸易联合公司的过程中，杜月笙的青帮网络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1933 年后，在与竞争对手特别是和大达轮船公司在苏北航线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通仁记航业公司达成协议的过程中，这些网络也是重要的。大通仁记航业公司创办于 1924 年，是杨在田(原先苏北的私盐贩运者，上海大八股党的头目之一)和法租界绅董派的两位头面人物陆伯鸿和朱志尧合伙创办的。② 起初大通仁记航业公司的船只仅行驶于苏北航线，这是经张謇特许的。但 1926 年后，它和大达轮船公司进行激烈的竞争，通过使用较大型的轮船，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它成功地严重削弱了大达轮船公司原先对"小长江线"的控制。③

然而，这种竞争态势在杜月笙控制大达轮船公司后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杜和高士奎打交道使大达轮船公司在苏北航线上

① 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卷第 225－226 页。

②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88－289 页；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1 卷第 124 页；《上海市年鉴》1935 年，039；朱文炜：《朱志尧》，第 240 页。

③ 《上海市统计》1933 年，第 98 页。

明显占了大通仁记航业公司的优势，把后者排挤出了某些码头，如著名的南通码头。于是，杨在田以同帮之谊，请求与杜月笙和解。双方协定，两家公司成立大达—大通联合办事处，按照议定百分比，公摊运费收入，形成了上海苏北航线上两家联合对外抵制其他竞航船只的局面。

然而，这种两家垄断局面的产生，又与虞洽卿结下了怨恨。虞洽卿非常希望他自己的三北轮船公司能在上海——苏北航线上分得一杯羹。杜月笙却成功地利用了他对国民党的影响，挫败了虞洽卿的雄心，连虞洽卿向上海航政局和交通局申诉也未奏效。最后，1934 年，交通局"召开整理航线委员会，暗示航业界自己磋商解决"杜和虞之间的矛盾。最终达成了协议方案，其中规定大达—大通联合办事处租用三北公司的两艘轮船，行驶苏北线。①

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杜月笙和其他青帮头子在轮船招商局"国有化"中所起的作用，他作为上海航运业的头面人物的地位更加强了。接管轮船招商局，国民党蓄谋已久，想要控制公司的企图甚至在 1927 年 3 月北伐军到达上海之前就有了。然而在 1927 ~ 1931 年间，新政府加强对轮船招商局控制的情况不得而知，估计这一时期的政局动荡尚无暇顾及这一计划。结果轮船招商局经历了急剧的变动，到 1930 年 7 月已是不可收拾的地步。负责轮船招商局改组的政府特派员赵铁桥和轮船招商局的前任董事长李国杰，互相指责对方私吞资金、腐败透顶而发生严重争执，导致赵铁桥被谋杀。② 同时，在上海的外国银行因为轮船招商

① 黄永言：《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的经过》，第 290 – 291 页。

② 陈长河：《1927 – 1949 年招商局组织概况》，第 124 – 128 页；《密勒氏评论报》1930 年 2 月 22 日，7 月 26 日；《字林西报》1930 年 7 月 21 日，24 日。

局的子公司轮船招商局码头公司的业务处于"混乱状态",拒绝为其再融通资金,要求由一名外国人来管理并在"可靠的商业基础上"改组公司。①

1931－1932年间政治和对外政策危机刚渡过,国民党政府就采取了一项新的激进措施以解决轮船招商局的控制问题。1932年10月,政府以每股50两的价格有步骤地收购轮船招商局的股份,从而发起一场彻底接管公司的运动,这一过程在1933年3月初基本完成。同时,政府将公司重新命名为国营招商局。②实施收购以实现国有化政策的同时,轮船招商局的管理层也进行了重大的改组,刘鸿生新任总经理,并成立了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除了刘鸿生,重组后公司的所有高层管理人员都来自1932年危机期间一直活跃的上海企业家和工业家,他们都是上海市地方协会的头面人物,如史量才、王晓籁、虞洽卿、钱新之和荣宗敬等。③

在重组后的公司里,青帮大亨们也有权有势。杜月笙和张啸林都是新的理事会成员,还是有实权的常务委员会成员。同时,黄金荣以及杜月笙的心腹金廷荪都是监事会成员。青帮大亨在新的轮船招商局管理层崛起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上文已经提到,他们在上海码头上都有地盘,特别是杜,对轮船招商局码头上的搬运工人和轮船招商局轮船上的水手有较大影响。这些青帮大亨对轮船招商局的事务乐此不疲,因为它的轮船是把三鑫公司的鸦片从四川运到上海的主要工具。杜和张也是上海市地方协会

①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1462,1930年7月19日。

② 陈长河:《1927－1949年招商局组织概况》,第125页;《字林西报》1933年2月22日、3月8日。

③ 陈长河:《1927－1949年招商局组织概况》,第125页;《刘鸿生企业史料》(一),第308页。

的成员。确实,如前文所述,当时杜是上海市地方协会副会长。刘鸿生任公司总经理,更加重了杜月笙在轮船招商局的砝码,因为刘鸿生在经营码头装卸生意时就和杜及其帮会同伙关系密切。根据刘念智的回忆,他父亲上任的第二天,就请杜、张和黄吃饭,请他们帮忙。[①]

刘鸿生担任总经理,面临的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因为理事会内派系矛盾重重,经常因决策发生激烈的争执。考虑到刘鸿生把重点放在与青帮大亨们的合作上,1932 年后,杜月笙和黄金荣之间日益紧张,也可能是引起这些决策争端的一个原因。杜和黄在 1933 年 10 月举行的理事会和监事会的选举中仍然当选了。然而,轮船招商局的内部管理问题在 1935 年达到危机点,1936 年 2 月,进行了进一步的改组,刘鸿生辞去职务,总经理一职由蔡增基取代,监事会取消了。随着监事会的取消,黄失去了他在轮船招商局中的职位,而杜月笙在轮船招商局中的地位却加强了。[②]

上海食品供应和上海鱼市场

杜月笙和国民党政权合作的另一领域,并且也是杜和黄金荣冲突较大的一个根源是 1936 年 5 月大上海杨树浦地区定海岛中心鱼市的建立。鱼和鱼产品是 20 世纪初上海人基本食品之一。20 世纪 30 年代初,上海鱼市场约占中国年需求鱼量的一半,在 1 亿元中占近 5,100 万元。[③]

青帮大亨,特别是黄金荣,长期从事这项赚钱生意。黄控制了位于法租界小东门的 23 家鱼行,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这

---

① 《刘鸿生企业史料》(一),第 308、309 页。

② 《刘鸿生企业史料》(一),第 309 页;陈长河:《1927－1949 年招商局组织概况》,第 125 页。

③ 《上海泰晤士报》1936 年 5 月 13 日;《大美晚报》1936 年 5 月 22 日。

些鱼行为上海所有菜场供应鱼。上海的渔场是舟山群岛一带的水域，这些地方都被舟山渔霸垄断，小东门的鱼行主和他们是结拜兄弟。因此，上海鱼的供应由舟山渔霸和鱼行业主垄断了起来，渔霸拥有捕鱼船队，鱼行业主控制鱼的分配。①

两者的后台就是黄金荣。所有大的鱼行业主，如邬信泰和周梦月，都是他的弟子，舟山同乡会会长及渔霸们在上海的代表陈翊庭也是。另外，黄的重要徒弟之一、20 世纪 30 年代最亲密的顾问黄振世，是上海市冰鲜业同业公会的会长。② 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杜月笙在为黄金荣做事时就对鱼加工业垂涎三尺。例如，1925 年，杜组织了敦和公所，该所不久改为上海市冰鲜业同业公会，杜任会长。事实上，正是作为该会的代表，杜才第一次成为上海华商总商会的会员。③

1932 年后，南京政府计划建立一个中心鱼市，"官商合办"，从而控制上海的鱼市。1934 年在定海岛开始动工，1936 年 5 月竣工。政府的目的既是财政性的，又是战略性的：分润中国最大最赚钱的鱼市，控制上海一种基本食品的供应。值得注意的是，后者还涉及在上海的外国人。例如，伍海德在《大美晚报》的专栏里详述了在华界建立由中国人控制的中心鱼市可能给外国租界造成的安全威胁。④

国民党地方政权为实施他们对鱼市的控制所采取的这些行动完全和杜月笙扩大其在冰鲜业的商业利益的野心相吻合。人

---

① 薛耕莘：《近代上海黑社会见闻》，第 192 页。

② 黄振世：《我所知道的黄金荣》，第 186 页；薛耕莘：《近代上海黑社会见闻》，第 192 页。

③ 《大流氓杜月笙》，第 44 页；《上海市年鉴》1936 年，第 28、32 页。

④ 《大美晚报》1936 年 5 月 22 日。

们认为，当时添置冷藏设备可能将中国对鱼的年需求总量提高三倍。[①] 早在1931年，杜就被任命为实业部组织的江浙鱼业改进会主任委员。1934年，他从一开始就参与了筹建中心鱼市的工作。[②] 由于黄金荣统治着当时的鱼市，杜月笙要扩张其利益必然损害黄金荣的利益。黄金荣通过他的心腹顾问、筹建委员会委员黄振世，也参与了鱼市场的筹建工作。然而，黄振世的职位最终被杜月笙排挤掉了，这使杜和黄之间矛盾更加深了。[③] 杜也打入了鱼行，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五个大鱼行老板都是他恒社的成员。[④]

上海市鱼市场于1936年5月11日开张营业。这家综合公司包括一个市场，若干仓库，一个能容纳多至15000吨鱼的冷库，以及一个日产50吨冰的冰窖。总共投入资金120万元，商界和政府各分担50%。[⑤] 根据官商合办公司的组织章程，15人的理事会中8名成员是政府任命，其余7名由商界指定。然而理事会中商人的实际数目多于此名额，表明王晓籁、虞洽卿等这样的商人可能也是政府任命的。[⑥]

杜月笙名列商界诸理事之首，并且可以在新的鱼市管理层里发号施令。他被任命为理事会的理事长。他在20世纪30年代的生意合作人王晓籁被任命为总经理。两个副总经理中，唐承宗是杜月笙的亲信门徒；朱开观在任职不久就拜为杜的门生。而

---

① 《上海泰晤士报》1936年5月13日。

② 《大流氓杜月笙》，第44页。

③ 黄振世：《我所知道的黄金荣》，第177页。

④ 《恒社社员录》，第369、372、373页；《恒社月刊》，第12期（1936年12月）第50页。

⑤ 《大美晚报》1936年5月22日。

⑥ 《大流氓杜月笙》，第44页；《上海市年鉴》1937年，Q71；有关理事会成员，参见马丁：《上海青帮：杜月笙的崛起》，第423－424页。

且,杜的青帮同党金廷荪,是市场五个监察之一;杜的金融顾问,银行家钱新之也是。[①] 正是杜,在1936年5月11日主持了市场的开业典礼。新的渔业市场业从杜的恒社成员中招募了大批雇员。1936年,恒社就业部为11名恒社成员在新市场找到了职位。[②]

为上海鱼类销售所做的新安排从一开始就引起了争议。首先在新的体制中他们不能为黄金荣及其朋友提供令人满意的位置,尽管后者久已涉足小东门的鱼行。同时,这样的安排要求鱼行从小东门搬到定海岛,并要服从理事会而不像从前那样自行其是。[③] 这自然使鱼行业主怨声载道,5月17日,公大和钱丰鱼行领头,13家大鱼行受黄金荣鼓动进行了罢市。他们要求法租界当局支持,法租界当局对强行将鱼行搬出他们的管辖范围十分不悦,因为这剥夺了法租界的执照税源。法国总领事向市长吴铁城提出正式抗议,法国代办也向南京政府提出了正式抗议。[④]

鱼行的罢市持续了大约三个星期,时而发生暴力事件。例如,5月底,由13家鱼行招募的、由黄的门徒组成的帮会团伙,有计划地威胁公共租界的鱼行,不许他们与市鱼市场做生意。作为回敬,上海市政府派出军队和警察保护市鱼市场以确保它恢复营业。[⑤] 6月初,虞洽卿出面调停,毫无成效,情况陷入僵局。[⑥] 最终杜月笙和黄金荣进行谈判,达成妥协,鱼行同意迁到新的鱼市,作

---

① 《上海市年鉴(1937)》Q71;《大流氓杜月笙》第44页;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文件,D9319,1940年2月6日。
② 《恒社月刊》,第10-11期(1936年11月)第19页。
③ 《大陆报》1936年5月12日。
④ 《字林西报》1936年5月19日;《大美晚报》1936年5月22日。
⑤ 《上海泰晤士报》1936年5月28日;《大陆报》1936年5月28日。
⑥ 《上海泰晤士报》1936年6月3日。

为回报，规定中心鱼市和新的渔业银行给黄振世安排职位，从而使黄的利益能被新的体制所容纳。渔业银行由中央银行建立，杜月笙任理事长。6月7日，鱼行停止罢市，王晓籁可以公开宣布"误会"消除了。[①] 尽管有这项妥协，黄金荣渔业生意的利益还是受到了较大的并且是长久的限制。杜月笙靠了上海国民党地方当局的支持，在上海鱼品供应市场中取得了支配地位。

因此，20世纪30年代，杜月笙扩大其经济利益的模式是有迹可循的。第一个特征是，常常以那些正在经历严重财政困难的公司为目标，因为它们难以抵挡不正当的金融操纵，如1930～1931年黄楚九的公司和1932～1933年大达轮船公司。而且，相中的目标，都是那些因为某种原因与国民党政府发生纠葛而失去政治保护的资本家的企业。大达轮船公司的管理层及傅筱庵的中国通商银行都是这种情况。第二个特征是，审慎使用帮会的威胁手段以便强迫作为目标的管理层认真地接受提议，或者用暴力打开谈判的僵局。这方面的典型例证是杜在1930年对付上海纱布交易所及1932年对付大达轮船公司的手段。一旦接管结束，杜就在公司的所有关键位置安插自己的青帮弟子，而不管他们是否有技术或商业才能，也不管在谈判过程中对原有员工许下的诺言。这种情况在大达轮船公司和通商银行都有发生。换句话说，杜月笙控制这些公司不仅是为了赚钱，而且还把它们当作提高青帮势力的地盘。第三个特征是，在他的经济行为中，杜与国民党当局勾结并依靠了它的权力。正是这种关系使杜月笙在经济投机活动中取得了对于其他企业家及青帮头目的决定性的优势。这种模式从本章所讨论的例子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例如，在杜接

---

① 薛耕莘：《近代上海黑社会见闻》，第192页；《大流氓杜月笙》，第44页；《上海泰晤士报》1936年6月8日。

管大达轮船公司过程中,吴醒亚的干预是至关重要的。在国民党政府推行对上海经济关键领域控制政策的背景下,杜月笙乘机扩大了其在上海通商银行和上海鱼市场的势力。在前一事件中,杜月笙与财政部长孔祥熙相勾结;在后一事件中,则与上海市长吴铁城相合谋。

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杜月笙的经济活动实际上展示了以他本人及其帮会生意与国民党当局之间共同利益的发展。这种关系的背景是国民党企图通过创立"官商合办公司"而拓展其经济控制领域。尽管国民党当局利用杜月笙作为推进这一政策的工具,但他并不仅仅是他们的工具。若他仅是工具,他不会这么有效地为他们的利益服务。如第七章所表述,1932年后,杜本人已和上海中国资本家的头面人物建立了牢固的关系,这使他能够协调上海资产阶级与国民党当局的关系,特别是在1934年后他担任了上海市地方协会会长以后。在这种背景下,杜在国民党政府实施"官商合办公司"政策中采取合作的态度,也达到了他自己的目的,即为自己青帮朋友建立和扩展独立的经济势力的地盘。

第九章　结　　论

青帮并非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残余，它实际上是造成20世纪早期上海近代特征的社会、经济、政治变迁进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青帮又是上海复杂多变的社会结构的一部分。这就是本书的中心观点。这个观点是通过对法租界青帮组织的探讨得出的，如它的秘密社会传统对于上海城市环境的新挑战、新机遇的适应性；它通过控制毒品、赌博、包工而形成严密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并进而影响上海商业界的关键部门。

然而，法租界的青帮不仅仅是一个犯罪组织。本书认为，通过青帮头目如杜月笙、张啸林的活动，青帮还成了上海政治体系的一部分。这种参与的机会是上海特殊的政治体制所提供的，这不仅是因为城市被三个互相独立的行政机构分割了，而且这些行政机构代表了两种完全不同的政治体制，即近代华界城市的民族政权和公共租界、法租界的形式不同的殖民政权。不论差异如何，两种政权在本质上都有其局限性：华界的局限性表现在政体脆弱，政局不稳和政令不畅；而在两个殖民政权方面，安全问题和公共秩序置于首要地位。结果，这两种政权体制都需要精心笼络市内的其他权力中心以寻求各自政治资源的最大化。

这些权力中心中，最明显的是各种帮会组织。青帮头子们被拉入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警察机构，来加强殖民政权的强制力量。有时他们也在一些机构中任职，如法租界的公董局，利用这种身份，他们成为华人和殖民政权之间的调解人。华界当局方

面，也想利用青帮头子们在租界享有的权力，作为直接扩张其政治影响到租界的一种工具。像杜月笙这样的青帮大亨由于其高度发达的劳工敲诈机制，对于工人和资产阶级有着异乎寻常的影响力或特殊的控制力。不仅如此，由于国民党政府的扶持，这种影响和控制到20世纪30年代变本加厉，并且体制化了。结果，以杜月笙为首的青帮组织成了国民党的正式工会组织和扩大城市经济的官营企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杜月笙及其同伙、门徒们在调解当局与资产阶级关系的上海市民协会和上海市临时参议会这些政治机构中，起着重要作用。到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杜月笙的组织已成为上海国民党政治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20世纪30年代期间，杜月笙已成功地重塑了自己，尽管他仍是上海势力最大的犯罪集团的头目，但这已不是他在这座城市中威势惟一的或是最重要的因素了。他不断地开拓自己的政治网络，积极参与城市的政治活动（实际上是民族的），以此加强和巩固他在上海的地位。换言之，凭借自己的实力，他已成为一位重要政治人物和国民党政府的重要同盟者。

上海青帮是近代中国历史和文化的产物，它的发展只有在这种背景下才能理解。然而秘密社会和有组织的犯罪这种现象，同时在本世纪前的西方和亚洲的其他社会和文化中普遍存在，虽然这些国家的秘密结社或帮会结构有着自身的历史特点，但是仍存在着许多共同的重要特征。例如，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的上海，促使青帮成为一个有组织犯罪体系出现的许多可变因素，如分散的移民社会、自由发展的城市资本主义、软弱的国家政权机构、殖民政权的存在和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等等，这些情况当然不一定只是在上海才共存在一起的，对其他秘密结社或帮会组织或多或少也是如此。因此，本章拟通过对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其他一些有组织犯罪的讨论，对青帮作一较为广泛的比较研究。

本章特别讨论四种主要类型：意大利的黑手党、美国的有组织犯罪、印尼的帮会和日本的“押苦札”。

与现代政权的关系：意大利的黑手党

近20年的学术研究，特别是布劳克和阿拉其的著作，为我们提供了对意大利黑手党的一条成熟而又完备的全新思路。[①] 尽管历史条件和文化环境不同，但是这个研究成果提供了一个基点，从这个基点出发，可以形成若干黑手党和青帮的相对共性。例如布劳克和阿拉其的著作表明，黑手党远不是一个独特的、中央集权的、统一的组织体系，实际上只是一些不到十几个人的小团体或者是由一些个人（称之为“洋姜叶”）组织起来听命于黑手党成员的一个松散的网络。这令人联想到青帮。它本身也不是中央集权化的组织，而是由围绕一些实力人物组成的一些小团体所形成的结构松散的组织网络。然而，比之于青帮，这种结构因正规的辈分制度和帮派得到了强化，这使得青帮比南部意大利的黑手党具有更大程度上的组织一致性。

黑手党产生于暴力文化并影响了一种暴力文化。使用暴力的能力和时刻准备使用暴力是黑手党成员的特征，暴力的成功使用使它赢得了“尊重”，这是它所崇拜的荣誉的基础。阿拉其认为，黑手党与其说是一种具有正规结构的组织，不如说是“一种行为方式和一种威势”。在他看来，“黑手党成员的行为是某种文化体系的一部分，其核心思想是荣耀来自横暴。”[②]

暴力文化对于中国秘密结社如青帮也是重要的，时刻准备诉

① 布劳克：《黑手党与西西里村庄》。

② 阿拉其：《黑手党：从豪侠到老板》，第5－6页。

诸武力，如第一章所述，是一种重要的方式，由此，青帮分子以“豪侠”自许，以别于常人。

再有，除了其某些神秘特征之外，黑手党不是封建时代的遗产，更多的是近代的事物。正如霍布斯鲍姆在论述黑手党时提醒我们的：“相信那些貌似古老的机构即是古董是错误的，它们就像学校、英国政治生活中的狂欢礼服一样，都是为现代目的才出现的，虽然它们使用的是古董或假古董。”①

对于黑手党的这种观点，也可以说明青帮的历史。尽管它利用了罗教与漕运水手行帮组织的传统，但青帮确实是近代的产物。在20世纪前20年内，青帮仍处在不断发展和组织不断完善确定的阶段。

布劳克和阿拉其的著作表明，黑手党是19世纪意大利南部两种相对外在的力量——资本主义和近代国家相互作用引起政治和社会经济变迁的产物。资本主义经济破坏了封建庄园，为适应国内和国际市场而重组农业生产，对农村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布劳克所说的“租佃资本主义”在西西里的某些农村地区发展了起来，在那里，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为遥领地主拥有的大片庄园耕作，而这些遥领地主则将其庄园的经营交给了监工。阿拉其认为，种种商业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与传统主义的文化结构不相称的后果，即产生了一个“长期过渡的社会”。

同时，近代国家制度的形成，开始影响南部意大利的政治生活。这个过程开始于波旁王朝对于西西里的统治趋于衰落的年代，发展于文艺复兴时期和1860－1870年的统一时期。尽管这个政权有建立近代中央集权体制的雄心，但南部意大利国家机构

① 霍布斯鲍姆等编：《原始的造反》，第36页。霍布斯鲍姆后来在与兰吉合编的《传统的发明》一书中作了进一步探讨。

却非常软弱,关键的原因在于它没能垄断当地的社会暴力。换言之,国家权力只是部分地得到实现,并且不得不与本地中坚人物分享权力。这种权力真空的结果,是使当地的黑手党人得以在处于一盘散沙的社会中的各种社会的、政治的团体之间纵横捭阖。因此,黑手党人的权力来源于他们扮演的调停者和中介人的角色。他们通过把持监工的职位,充当农民和土地所有者经济关系的调解人,许多黑手党人还利用自己的权力变成了地主。他们还插手地方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由于政府不能完全控制暴力机器,就与黑手党人形成了实用主义的关系,准许他们使用私人暴力来控制乡村的公共领域,作为国家权力在地方基层事实上的延伸。

虽然青帮和黑手党各处于不同的环境,一个在乡村,一个在城市,但促使黑手党兴起和青帮繁荣的条件有着很多相似之处。新兴的资本主义和软弱的政权机构对于上海青帮的发展与南部意大利的黑手党同样是重要的。20 世纪初期,青帮能够有效地利用了上海新兴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提供的机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青帮通过对过渡性的结构如包工制度的控制,对新生的工人阶级施加影响,由此充当劳资关系的调解人。不仅如此,上海政府权力的局限性有利于青帮头目加强其势力。因此,1927 年以后的十年间,国民党政权力图扶植依靠某些青帮头目的私人权力,最出名的是杜月笙,以增进国家利益。与黑手党的头目一样,青帮大亨们的权势来自于充当地方社会和政府及不同社会阶级关系的调解人角色。

1922 年以后,法西斯势力掌权导致国家政权和意大利南部黑手党之间协调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黑手党的存在成为对墨索里尼要全面控制意大利社会狂言的重大挑战,因此他用法西斯党的广泛组织和军队去填充地方社会与墨索里尼赖以发

达的中央之间的鸿沟。黑手党的机制被系统地摧毁了，其头目被遣送内地流放。通过这些手段，法西斯政权的触角对于意大利南部农村地区的渗透达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程度。意大利法西斯处理黑手党的这种方式与中国共产党在1949年夺取政权以后取缔秘密结社的政策有一些相似之处。两者都是实用的、革命的政党，旨在建立对各自社会的控制，因此绝不容忍任何一个独立的权力体系存在（例如黑手党和秘密结社）。由于他们各自都重在整体控制，因此，不谋求与其他党派在这些权力体系中分享政权，而是力图将它们作为封建残余彻底消灭。法西斯国家的成功是短命的，随着它的衰弱和崩溃，20世纪40年代黑手党又死灰复燃。

尽管南部意大利黑手党具有非常明显的乡村特点，但以上探讨表明它与青帮有着某些共同特点。两者都是结构松散的网络而非组织严密的体系；尽管上海青帮组织的规模与黑手党的"考斯卡"（Cosca）相比更大更严密；两者组织发展的催化剂都是资本主义的兴起；此外，两者权力都是来自于充当各自社会的调解人角色，他们不仅调解不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调解这些组织与政权之间的关系；与现代政权和现代化政权的关系对于两者都至关重要。国家权力的局限性迫使政权与像意大利的黑手党和上海青帮这样一些私人权力中心建立实用的关系。

帮会企业家：美国的有组织犯罪

在20世纪30年代，在上海的西方记者试图向他们的读者解释青帮现象时，他们总是将它与当时美国城市的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艾尔·卡朋（Al Capone）的组织相比较。许多人还把杜月笙与卡朋相比，杜往往被称为"法租界的艾尔·卡朋"或者是"上海的

卡朋”。[1] 还有人想说明杜月笙活动的复杂领域，修改了这种比喻，而把他视为“艾尔·卡朋加洛克菲勒”。[2] 如冯齐指出，杜月笙“是一个具有社会地位的艾尔·卡朋，华尔街级别的拉基·卢西安诺（Lucky Luciano），是常青藤联合会[3]迫切需要直接向公众推出的上海的洛克菲勒”，[4]这种说法尽管可能会使人坠入记者的套话之中，但青帮大亨和美国犯罪辛迪加集团之间的确有许多可比之处。

美国犯罪团伙或犯罪辛迪加的原型可见于纽约等城市的移民社区中繁兴不衰的种族青年团伙。尽管这些辛迪加后来通通被称为“黑手党”，但它们不只是意大利人，而是一种种族组织的混合体，包括犹太人、爱尔兰人、波兰人，还有意大利人。这些团伙本身是个松散的联合网络，而非结构严密的组织。[5]

美国的帮会或犯罪辛迪加互相融合的现象在青帮中也有。如杜月笙和其他青帮大亨的事业表明，青帮组织从众多的年轻的街头歹徒中吸收成员，他还成功地把其他现成的小帮会如天津的“混混”和上海各种三合会团体纳入到其体系之中。这种融合使某些学者把上海青帮统称为“青红帮”。

在美国，促使有组织犯罪出现的关键事件是政府禁止生产、销售、运输含酒精的饮料，其结果导致1919年第18次修正案和

---

① 斯诺：《远东前线》，第206页；康舍：《亚洲腹地》，第267页。对于上海与芝加哥之间情况的比较，参见伍海德：《中国鸦片真相》，第57页。

② 苏伊斯：《鱼翅和小米》，第68页。

③ 常青藤联合会（Ivy League），原为美国东北部的哈佛、哥伦比亚、耶鲁、普林斯顿、康奈尔、布朗、达特茅斯、宾夕法尼亚等8所以学术成就和社会地位著称的名牌大学的体育联合会名称，后泛指这些名牌大学及其风格。——译注

④ 冯齐：《上海与外界》，第295页。

⑤ 弗雷德：《美国犹太帮会的兴衰》，第141－142页。

1920年禁酒法案的实施。[1] 禁酒令对美国的有组织犯罪与鸦片对上海的青帮起着相同的作用。两者都是因为政府禁止某种需求量很大的商品,为犯罪头目通过非法手段来满足这一需求提供了机会。私酒带来了巨额利润。例如,在20世纪20年代芝加哥的托里奥-卡朋(Torrio - Capone)组织每年从啤酒和其他酒类走私中总共赚得6,000万至2.4亿美元的巨额财富。正如艾尔·卡朋所说:"禁令就是生意。"[2]弗雷德承认这一观点,他称之为"禁令资本主义"。[3] 帮会大致模仿合法商业组织建立了自己的非法商业组织,与加拿大啤酒厂和酿酒厂进行交易,与大银行建立了业务往来,然后再将走私所得投资于合法商业。

禁令也促进了帮会或辛迪加组织结构更加合理化、"专业化",产生了辛迪加卡特尔。这些卡特尔,例如由拉基·卢西安诺组建的"联合体",旨在根据协议协调不同辛迪加之间的竞争,瓜分"走私"生意和地盘,排解纠纷。同时,这些卡特尔或辛迪加加强了与当地的政客、政党和政治力量的联系,以免受禁酒法令实施的打击。这些措施由芝加哥的约翰·托里奥和艾尔·卡朋两人首创的,被称为"芝加哥模式"。[4] 这种机制不同于帮会为政治机器服务的坦慕尼传统。在坦慕尼机制下,政客利用其庇护机制控制各种帮会,而在托里奥-卡朋的机制下,控制当地政客的是辛迪加的老板们。这些组织的发展方式与大约同一时期在上海通过控制鸦片交易而崭露头角的法租界青帮存在许多相同之处。作为辛迪加、卡特尔的三鑫公司创建以后,同样存在着组织机构

---

① 开希门:《禁令:这块土地的谎言》。

② 耐理:《犯罪勾当:意大利人与美国的有组织犯罪》,第162页。

③ 弗雷德:《美国犹太帮会的兴衰》,第106页。

④ 耐理:《犯罪勾当:意大利人与美国的有组织犯罪》,第191页。

的专业化，它协调涉及走私鸦片的潮州帮烟贩、军警机构和城市政客之间的利益关系。这种机制经杜月笙的改良，可以称之为“上海模式”。

1933 年禁酒令废除以后，由此而兴起的辛迪加犯罪组织并未解体，反而保持其组织的延续性，调整其活动到其他领域，如赌博、卖淫、毒品交易。他们还通过敲诈勒索有效地渗入和接管合法商业。大萧条期间显得特别重要的一种活动方式就是劳工讹诈。[①] 利用资方和工会官员需要进行破坏罢工或者保护罢工的工会活动家，各种犯罪辛迪加渗透到某些工会之中乃至接掌大权。他们利用这些工会当作剥下两张皮的刮刀：一方面任意盗用工会的会员费，另一方面勒索相关厂主的金钱，否则将采取产业方面的行动。李普克・布凯尔特（Lepke Buckalter）接管纽约裁缝工会第 4 分会就是很好的例证。这为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控制纽约服装业奠定了基础。[②] 其他的例子还有：如犯罪集团接管了国际远洋装卸工联合会而控制了纽约港；而它又通过与杰米・何法（Jimmy Hoffa）的腐败的协议，对司机工会施加了近 40 年的影响。[③] 这些例子与杜月笙接管法租界法电工会可谓异曲同工。他利用工会不仅控制了工人，而且还可以和法商方面讨价还价。同时，犯罪组织对于纽约港码头工人的有效控制也与一伙青帮头目控制上海滩码头工人相似。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帮会资本主义机制的出现与同一时期的上海有着很多相似之处。他们从非法活动中获得巨大利润，并以

① 有关美国的帮会与劳工敲诈的全面探讨，参见何契生：《不完善的工会》，第 65－138、229－270 页。

② 弗雷德：《美国犹太帮会的兴衰》，第 160－166 页；何契生：《不完善的工会》，第 74－92 页。

③ 何契生：《不完善的工会》，第 93－109、229－270 页。

此进入合法贸易。利用帮会手段威胁恫吓现存的或潜在的商业对手，也是青帮惯用的伎俩。然而也有不同之处。我们在前一章中提到，杜月笙及其青帮同伙不仅与其地盘上的政客和警署达成协议，而且整合到了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政府发展的政治权力机制之中。青帮不仅仅操纵包工头，实际上它已成了国民党政府创建的工会组织正式结构中的一部分。

殖民地结构和民族革命：雅加达的帮会

对亚洲帮会文化的历史研究不如对欧洲和美国历史研究得那么广泛深入，然而近年出版的一些著作为我们开拓了这方面研究领域。在对上海青帮的剖析方面，最有意义的是探讨亚洲殖民大城市出现的帮会组织及其与殖民当局和下层社会的关系。由于罗伯特·克瑞伯对于帮会参与印度尼西亚政治革命的开创性研究，我们才能谈论这类组织——巴达维亚（雅加达）殖民地印度尼西亚帮会组织。①

20世纪初的巴达维亚殖民地是一个四分五裂的社会。它的人口由爪哇岛和亚洲其他国家的移民组成。在城市里，这些移民团体自然地形成社会的分离状态。这种分离加上移民人口中的流动性，导致了中介人的出现，如在雇佣和管理城市劳工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的工头。这些工头们对于暴力的需要使他们与当地的帮会建立关系，反过来，许多帮会头子自己也成了工头。克瑞伯指出：久而久之，工头与帮会之间发展了一套势力网络，他们与殖民当局存在对抗的一面，尽管不完全是敌对的。这种现象与上海青帮渗入包工制度并无二致。

---

① 克瑞伯：《雅加达人民军与印度尼西亚革命》。

巴达维亚周围地区为清一色的土生荷兰人所占，代之以大规模商业化经营的庄园，使用从城里招募来的劳工。这里的匪盗活动富有地方色彩。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这些匪盗与庄园主之间形成了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关系，后者往往雇佣匪盗充作私人警力，维护庄园上劳工的秩序。同时，殖民政府有时也招募被捕的匪帮成员进入军队而不是把他们打入监牢。[①]

二次世界大战时，荷兰政权垮台和日本占领之初，巴达维亚周围农村法纪荡然，给帮会创造了一个绝好的机会。结果日本人不得不与当地帮会妥协，并任命他们中最有势力的人物为当地的警察头目。几年后，日本又企图把巴达维亚帮会作为游击队的基本力量，在盟军进攻时投入战斗。

在日本占领期间，帮会也加强了与民族阵线领导人的联系。甚至战前，被荷兰当局禁止的某些政治党派，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就已经与巴达维亚一带的帮会建立了密切联系。这些帮会直接参与了1926年印尼共产党在巴达维亚发动的流产的起义。[②] 战争结束时，为抵抗荷兰人恢复其统治，印尼民族主义者也招募一些帮会分子进入新组建的人民军，例如大雅加达人民军。军人身份使帮会头目得以在民族运动中攫取权力，树立威望。然而并非所有的民族政治领袖都支持帮会武装。在革命战争期间，共和政府就极力限制并且最终消灭民兵武装，政府军队尤其将帮会武装视之为一种对立的武装力量，最终迫使文官政府领导人于1949年解散了帮会武装。

巴达维亚帮会史研究为上海帮会史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参照物。与上海一样，巴达维亚松散的移民为帮会创造了在社会空隙

---

① 克瑞伯：《雅加达人民军与印度尼西亚革命》，第21页。

② 同上书，第30－31页。

中构建权力的机会，以调解不同社会组织的关系。与青帮头子一样，巴达维亚帮会头子利用了他们与殖民政权和殖民地头面人物（庄园主）的暧昧关系，与政府合作以扩张其势力，同时他们又与非法的革命党保持联系，包括民族主义政党和共产党，最终在反抗荷兰的革命运动中成为一支活跃的武装力量。这同20世纪20年代上海青帮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关系及1927年4月参与反共政变非常相似。然而印尼共和政府没有像20世纪20－30年代的国民党政权那样与帮会建立牢固的关系，它较早开始就试图削弱帮会势力，并无意将其整合到20世纪40年代末新建的国家政权内。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巴达维亚的帮会极其松散，在组织的凝聚力方面从未达到像青帮那样的程度；另一原因是共和政府有1949年后享有的完全的独立自主权，无须象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国民党政权那样，不得不承认分裂的殖民统治权。因此，印尼共和政府也就没有像处于主权分裂状态下的国民党那样，需要帮会大亨这样的调解人为其效力。

"儒教帮会"：日本的"押苦札"

最后我们将上海青帮与东亚另一犯罪组织日本的"押苦札"进行一下比较。[①] 研究"押苦札"的意义在于它产生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大东亚文化圈的社会里，因此20世纪早期的"押苦札"与青帮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也就不足为奇了。"押苦札"与青帮这样的秘密结社在各自社会所受到的宽容程度十分相似。例如，在当时的日本，"押苦札"团体有其办公室、佩带徽章和公开出版报刊杂志，这点很像杜月笙的上海青帮组织，如前文所述，他

① 卡普兰等：《"押苦札"：日本黑社会记录曝光》。

们也有自己的公开机构和出版的杂志。

“押苦札”的原始组织起源于传统的赌徒(博徒)和18世纪日本的街头骗子(的屋)。“押苦札”之名系博徒之语,原意是指在“花札”的纸牌游戏中,拿了一手8(ya,押)、9(ku,苦)、3(za,札)组合的输牌,后来引申为指没用的东西。

“押苦札”的组织结构和价值体系与青帮也有某些相似之处。“押苦札”成员是由父、兄、弟等虚拟血缘关系按辈分组织起来的。最重要的关系是“亲分”(师父)和“子分”(弟子)之间的关系,类似于血亲的父子关系。“亲分”向其“子分”提供咨询、庇护和帮助,而“子分”则坚定不渝地效忠“亲分”。这种师父与弟子之间的关系,如青帮中的师徒关系一样,十分牢固。这种关系也构成了“押苦札”组织中最基本的结构。

“押苦札”的价值观是推崇惩暴扶弱的侠义之士。日文中的“义理”和“人情”两个概念是“押苦札”的价值观内核。义理强调道德的义务感和责任感;而人情则是指人类的感情,引申为慷慨大方和同情弱者。20世纪80年代初,一位在任的“亲分”与戴维·卡普兰的谈话表明,这些价值观现在依然很有影响:“‘押苦札’一直追求武士道和爱国精神,这是我们与美国黑手党的不同之处,这是我们所谓义理和人情的内涵。‘押苦札’关怀整个社会,如果可能,它甚至会用100万日元帮助一个孤独无助的人。”[①]这些理想化的传统价值观与青帮也有相似之处。青帮尤其推崇“豪侠”和儒教的“五常”,为杜月笙一类青帮大亨的公开活动披上了道德的面纱。这些帮会的信条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他们对各自社会所熟知的儒教价值观的一种适应。

“押苦札”的发展壮大是19世纪下半叶明治维新导致的社会

① 卡普兰等:《“押苦札”:日本黑社会记录曝光》,第29页。

和政治变迁的结果。随着近代城市经济的发展和无产阶级的成长，许多“押苦札”头子充当包工头，以此达到控制非熟练工人如建筑工、码头工、人力车夫的目的。赌博仍是“押苦札”的一种重要活动，许多“押苦札”头子们用合法经营来掩护非法赌博，“押苦札”通过赌博活动与当地警察相勾结，当地警察姑息这种非法经营，并从中得到大量的贿赂。

在明治时代，“押苦札”老板们与政客和官僚们建立并发展了实用的工作关系，他们特别认同极端民族主义的政治主张。其中最早的例子是1881年头山满创建的极端民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的组织玄洋社，它的成员既充当政府官员的保镖，又充当当地的政治野心家的走狗。1919年，头山满又组建了一个帮会团体的全国联合会，称为大日本国粹会社，它总共吸纳了6,000名帮会分子，成为一个破坏罢工的庞大组织，并得到内务省、警察和军队的支持。自民党和民生党都有“押苦札”成员参加的卫队。20世纪30－40年代“押苦札”又在满洲和华北与日本军队密切配合联系。“押苦札”参与日本政治的这类现象在中国也有，例如，上海青帮头子在20世纪20－30年代与各种国民党派系建立了关系；“押苦札”与日本军事情报部门合作，而其在中国的同行杜月笙的青帮组织与中国军事情报部门军统在20世纪30－40年代也进行了合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日本的战败，并没有摧毁“押苦札”与政界的关系，而只是转变为一种新形式。战后占领时期麦克阿瑟总司令部即盟军最高司令部的情报机构常常利用“押苦札”抑制左翼工会和日本共产党。这种关系是20世纪40－50年代“押苦札”与战后日本新政权结构联盟的基础。

上述探讨表明：青帮历史发展的某些特征是其他国家和文化中的帮会组织所共有的。对许多帮会组织来说，一个共同的现象

是：在复杂的城市环境里，大量移民导致了社会的分裂，为帮会发展创造了生存空间，美国大城市纽约和芝加哥是这样，巴达维亚的殖民城市也是这样。对于许多帮会头子来说，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在当地社会和政界之间充当调解人角色，这对他们攫取权力特别重要。意大利的黑手党、巴达维亚的工头帮会是这样，某种程度上日本的"押苦札"、上海的青帮也是这样。再次，受到近现代政权的扶持并不是上海青帮所特有的，它同样是意大利黑手党发展和20世纪初日本"押苦札"演进的因素之一。而上海青帮与上海法租界和公共租界殖民政权的暧昧关系，巴达维亚的印度尼西亚帮会也有。最后，20世纪30年代上海杜月笙膨胀的商业利润也可与同期美国帮会企业集团相媲美。

本书试图说明青帮是中国近现代社会一种重要的历史现象，然而，如上所述，它又可视为一个更大的历史变迁的一部分，是特定时间、地点、文化中形成的历史环境的产物。在某些方面，中国和上海的状况只是这个更大变迁中的特例。20世纪初产生时，青帮只是帮会组织的一支，是中国社会复杂而深刻变化的产物。因此，青帮与其他不同类型资本主义兴起的类似组织有着某些共同特点。据此，我们可以认为：上海青帮只是许多有组织犯罪现象中的一种，它本身就是资本主义政体兴起这一复杂现象的固有部分。

参考书目

文献索引类

Chan, Ming K. 1981. *Historiography of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895 - 1949: A Critical Survey and Bibliography of Selected Chinese Source Materials at the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陈明銶:《1895 - 1949 中国劳工运动史料:胡佛图书馆有关中文史料的书目提要》。

《"东方杂志"总目》,1957. 北京:三联书店。

《"国闻周报"总目》,1957. 北京:三联书店。

Nathan, Andrew J. 1973. *Modern China, 1840 - 1972: An Introduction to Sources and Research Aids.*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黎安友:《1840 - 1972 年的现代中国:史料与研究资助介绍》。

《申报索引(1919 - 1920)》,申报索引编辑委员会编,1987. 上海:上海书店。

Skinner, G. William, ed. 1973.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n Analytical Bibliography.* 3 vol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施坚雅编:《现代中国社会:分类参考文献》,3 卷。

Teng Ssu-yu, ed. 1981. *Protest and Crime in China: A Bibliography of Secret Associations, Popular Uprising, Peasant Rebellion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邓嗣禹:《中国的抗议与犯罪:秘密结社、民众

起义、农民造反的参考文献》。
魏建猷编:《中国会党史论著汇要》,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文史资料选辑篇目分类索引(第 1－100 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报刊类

Central China Post (楚报)
晨报
China Forum (中国论坛报)
China Press (大陆报)
China Times (中国时报)
China Weekly Review (密勒氏评论报)
大公报
国闻周报
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ence (Inprecorr) (国际新闻通讯,另译为“国际文传电讯”)
力报
民报
民国日报
North-China Daily News (字林西报)
North-China Herald (北华捷报)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京津泰晤士报)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大美晚报)
Shanghai Times (上海泰晤士报)
申报
时事新报

向导
新闻报

征引书目

Adshead, S. A. M. 1970.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hinese Salt Administration. 1900 - 192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阿谢德:《中国盐政的现代化:1900 - 1920》。

Alley, Rewi. 1976. *Yo Banfa*! Auckland, N. Z.: The Hew Zealand-China Society. ——瑞伟 · 艾黎:《有办法!》

安文生等编,1993.《安庆、芜湖、桐城青帮见闻》,载《安徽文史资料》第16辑第93 - 105页。

Arlacchi, Pino. 1979. *The Mafioso: From man of honour to entrepreneur. New Left Review*, no. 118 (November-December): 53 - 72. ——皮诺 · 阿拉其:《黑手党:从豪侠到老板》。

——. 1988. *Mafia Business: The Mafia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黑手党生意:黑手党的资本主义伦理与精神》。

Balinska, Marta Alexandra. 1992. *Ludwik W. Rajchman (1881 - 1965)*: Précureur de la Santé Publique Moderne.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马塔 · 贝林斯加:《路德维希 · 拉西曼传(1881 - 1965)》。

Bedeski, Robert E. 1981. *State-Building in Modern China: The Kuomintang in the Prewar Period*,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白德基:《现代中国的国家建设:战前的国民党》。

Bergère, Marie-Claire. 1986. *L'Age d'Or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1911 - 1937*. Paris: Flammarion. ——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

金时代(1911—1937)》。

Bianco, Lucien. 1970. *Sociétés secrètes et autodéfense Paysanne (1921 – 1933)*. In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edited by Jean Chesneaux, Feiling Davis and Nguyen Nguet Ho. Paris: Francois Maspeto., 407 – 420. ——毕仰高:《秘密会社与农民自卫(1921 – 1933)》。

Blok, Anton. 1974. *The Mafia of a Sicilian Village, 1860 – 1960: A Study of Violent Peasant Entrepreneur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安东·布劳克:《黑手党与西西里村庄(1860 – 1960):残暴的农民老板的研究》。

Boorman, Howard L., and Richard C. Howard, eds. 1967 – 71.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4 v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isty Press. ——包华德等编:《中华民国传记辞典》,4 卷

Cai Shaoqing. 1984. *On the origins of the Gelaohui*. Modern China 10, no. 4 (October):481 – 508. ——蔡少卿:《论哥老会的起源》。

——1987.《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1989.《中国秘密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民国时期的土匪》,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ashman, Sean Dennis. 1981. *Prohibition: The Lie of the Lan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西姆·开希门:《禁令:这块土地的谎言》。

Chan, Anthony B. 1981. *Arming the Chinese: The Western Armaments Trade in Warlord China, 1920 – 1928*, Vancouver, B. C.: Univeris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安东尼·陈:《武装中国:西方军火商与中国军阀的贸易(1920 – 1928)》。

Chang, Maria Hsia. 1985. *The Chinese Blue Shirt Society: Fascism and Developmental Nationalism*.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冯利亚·张:《中国的蓝衣社:法西斯主义与发展的民族主义》。

Chang Kuo-t'ao. 1971. *The Autobiography of Chang Kuo-t'ao.* 2 vols.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张国焘:《我的回忆》,2卷。

张盛藻[音]:1935.《安清系统录》。

超麟:1925.《帝国主义的工具之一——工贼》,《向导》第127期第1165-66页。

Chapman, H. Owen. 1928.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6-1927.* London: Constable, ——欧文·卡门:《中国革命(1926-1927)》。

谌秉直、蒯明荪、王炳钧:1981.《扬州徐宝山片断》,载《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40-44页。

陈长河:《1927-1949年招商局组织概况》,载《历史档案》1983年第1期第114-118页。

陈定山:1964.《春申旧闻》,台北:晨光月刊。

陈独秀:[1922]1987.《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

陈国屏:1946.《清门考源》,上海联谊出版社。

Ch'en, Jerome. 1970a.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s.* In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Essays in Memory of Victor Purcell*, edited by Jerome Ch'en and Nicholas Tarl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7-84. ——陈志让:《义和拳的起源》。

—— 1970b. *Rebels between rebellions: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novel P'eng Kung 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9, no. 4 (August): 807-822. ——《造反之间的造反者——小说〈彭公案〉中的秘密结社》。

Chen Li-fu. 1994. *The Storm Clouds Clear over China: The Memoir of Ch'en Li-fu 1900-1993.* Edited by Sidney H. Chang and Ramon H. Myers.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陈立夫:《风云扫荡中

国:陈立夫回忆录(1900-1993)》。

陈荣广:1919.《老上海》,3卷,上海:大东图书局。

陈少校:1965.《黑网录》,香港:香港至诚。

陈思义:1986.《临城劫车案》,载《民国四大奇案》,史鹏编,香港:中原出版社,第1-89页。

陈熙章:1981.《细说北洋》,2卷,台北:传记文学。

陈真等编:1961.《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4卷,北京:三联书店。

陈祖恩、王金海编:1990.《海上十闻人》,上海人民出版社。

程锡文:1986.《我当黄金荣管家的见闻》,载《旧上海的帮会》第138-166页。

Chesneaux, Jean, ed. 1965. *Les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XIXe et XXe Siècles)*. Paris: Julliard. ——谢诺:《中国秘密社会》。

——. 1968.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192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9-1927年中国的劳工运动》。

——. 1973. *Peasant Revolts in China, 1840-1949*.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840-1949年中国的农民造反》。

Chesneaux, Jean, Feiling Davis, and Nguyen Nguet Ho, eds. 1970.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谢诺等编:《19-20世纪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结社》。

China.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various years. ——中国海关报告。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1935. ——中国年鉴。

《辞海》,1974.香港:中华书局。

Clark, Grover. 1928. *China in 1927*.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 no.3 (July): 136-196. ——柯乐文:《1927年在中国》。

Clifford, Nicholas R. 1991. *Spoilt Children of Empire: Westerners in Shanghai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the 1920s*. Hanover, N.H.: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孔如轲:《帝国宠坏的孩子:上海的洋人与1920年代的革命》。

Coble, Parks M., Jr. 1980.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 – 1937*. Cambridge: Councial on East Asian Studeis, Harvard University. ——小科布尔:《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

——. 1991. *Facing Japan: Chinese Politics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1931 – 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面对日本:1931 – 1937 年中国政治与日本帝国主义》

Cribb, Robert. 1991. *The Jakarta People's Militia and the Indonesian Revolution, 1945 – 1949*. Sydney: Allen and Unwin. ——罗伯特·克瑞伯:《1945 – 1949 年雅加达人民军与印度尼西亚革命》

崔锡麟: 1992.《我所知道的清洪帮》,载《中国近代帮会内幕》上卷第 111 – 156 页。

《大流氓杜月笙》: 1965. 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社会问题组编,北京:群众出版社。

大运[化名]: 1932.《法电罢工与我们的领导》(8 月 6 日),载《中共"工人运动"原始资料》第 4 卷第 113 – 118 页。

戴玄之: 1973.《青帮的源流》,载《食货月刊》复刊第 3 卷第 4 期第 171 – 179 页。

《当代史乘》: 1933. 上海:上海周报。

《道义指南》: 1931.

Davidson-Houston, J. V. 1962. *Yellow Creek: The Story of Shanghai*. London: Putnam. ——戴维森-豪森:《黄浦江:上海的故事》。

Davis, Fei-Ling. 1971. *Primitive revolutionaries of China: A Study of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费玲·戴维斯:《中国原始的革命者:19 世纪晚期秘密结社的研究》。

邓中夏:[1946] 1978.《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6)》,香港:文化资料供应社。

The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for Corea, Japan and China for the Year 1916. 1916. Hong Kong: Hong Kong Daily Press. ——《1916 年朝、日、中事典》

Dirlik, Arif. 1989.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阿里夫·德利克:《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1954. 北京人民出版社。1921－1927 年中国劳工运动文献。

Dolby, William. 1976. *A History of Chinese Drama.* London: Paul Eleck. ——威廉·多尔贝:《中国戏剧史》。

董枢,1934a.《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时期》,载《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 1 卷第 4 期第 975－1024 页;第 2 卷第 1 期第 49－83 页。

——. 1934b.《法租界市政沿革》,载《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 1 卷第 3 期第 711－761 页。

《斗争的五十年》. 1960. 中共上海卷烟一厂委员会编。

《杜氏家祠落成纪念册》. 1931. 上海:中国仿古印书局。

杜维藩:1954.《过庭录》. 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 2 卷第 18－20 页。

《杜月笙先生纪念集》. 1952－1954. 2 卷,台北:恒社。

Eastman, Lloyd E. 1974.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17－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易劳逸:《流产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17－1937)》。

——. 1976. *The Kuomintang in the 1930s.* In *The Limits of Change: Es-*

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an China, edited by Charlotte Furt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91 – 210. ——《1930 年代的国民党》。

Elvin, Mark. 1974.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nghai, 1905 – 1914*. In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edited by Mark Elvin and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39 – 262. ——伊懋可:《上海的行政(1905 – 1914)》。

——. 1984. *The* 1911 *Revolution in Shanghai*. I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9 (March): 119 – 161. ——《辛亥革命在上海》。

Esherick, Joseph W. 1987.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Rebell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周锡瑞:《义和团的起源》。

范绍增: 1986.《关于杜月笙》,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195 – 247 页。

——. 1992.《我与四川袍哥与川军混战》,载《近代中国帮会内幕》下册第 397 – 407 页。

樊崧甫: 1980.《上海帮会内幕》,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3 辑第 150 – 159 页。

Fass, Joseph. 1970. *L'insurrection du Xiaodaohui à Shanghai* (*1853 – 1855*). In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178 – 195. ——约瑟夫·法斯:《(1853 – 1855)上海小刀会起义》。

Feetham, Richard. 1931. *Report of the Hon. Richard Feetham, C. M. C.,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 费唐:《费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报告书》。

Feuerwerker, Albert. 1970.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 – 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New York: Atheneum. ——费维恺:《中国早期的工业化:盛宣怀与洋务企业》。

Fewsmith, Joseph. 1985.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 – 193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约瑟夫·费尤史密斯:《民国时期的政党、政府和地方精英:上海的华商组织与政治(1890 – 1930)》。

Finch, Percy. 1953. *Shanghai and Beyon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冯齐:《上海与外界》。

Finnane, Antonia. 1993. *The origins of prejudice: the malintegration of Subei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5, no. 1 (April): 111 – 138. ——安东尼亚·冯南:《歧视的起源:晚清的苏北难民》。

Fitzgerald, John, ed. 1989. *The Nationalists and Chinese Society 1923 – 1937: A Symposium.* Melbourne: Histor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约翰·费茨杰拉德编:《1923 – 1937 年国民党人与中国社会论文集》。

Fitzsimmons, John, and Paul Maguire, eds. 1939. *Restoring All Things: A Guide to Catholic Action.* London: Sheed and Ward. ——约翰·费茨西蒙等编:《一切复旧:天主教影响导论》。

FMC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à Shanghai*). *Compte-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s Exercices 1917 – 1937.* ——法租界公董局报告,1917 – 1937(这些年度报告还包含有法租界公董局以及 1927 年以后临时行政委员会两周例会的详细记录)

France. Archives de la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Asie: affaires Communes, Volume 56. ——法国外交部文件,亚洲:一般事务,56 卷。

——.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et Commerciales. Asie: Océanie E515.4. ——法国外交部关于政治与商务的指令:亚太地区。

Fried, Albert. 1980.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Jewish Gangster in Americ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阿尔伯特·弗雷德:《美国犹太帮会的兴衰》。

Friedman, Irving S. 1940.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1931 – 1939.*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艾尔文·弗雷德曼:《1931 – 1939 年的英中关系》。

傅润华: 1948.《中国当代名人传》,上海:世界出版社。

高洪兴: 1988.《抗战前上海的鸦片业概述》,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 46 – 55 页。

Gayn, Mark. 1944. *Journey from the East: An Autobiograph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马克·盖:《东方之旅:我的自传》。

《现代中华民国、满洲国人名卷》1931. 东京:外务省情报部。

耿毓英: 1934.《安清史鉴》。

Glick, Carl, and Sheng-hwa Hong. 1947. *Swords of Silence: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Whittlesey House. ——卡尔·格里克等:《沉默的刀剑:中国秘密结社的过去与现在》。

Goodman, Bryna, 1992. *New culture, old habits: native-place organizations an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Shanghai Sojourners*, edited by Frederic Wakeman and Wen-hsin Yeh, 76 – 107. ——顾德曼:《新文化、旧习惯:地方组织与五四运动》。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Opium, 1920 – 1936.* Facsimile reprint by Scholarly Resources, The Opium Trade, 1910 – 1941. 1974. 6 vols. Wilmington, Del.: scholarly Resources. ——英国外交部:《1920 – 1936 年有关鸦片问题的深入报道》。

顾嘉棠: 1951.《忠义豪迈的杜月笙》,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 1 卷第 *18*(*a*) – *19*(*a*)页。

顾叔平：1986.《我利用顾竹轩的掩护进行革命活动》，载《旧上海的帮会》第360－366页。

桂永定：1982.《中汇银行与杜月笙》，载《上海掌故》第81－88页。

Gunther, John. 1939. *Inside Asia*,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约翰·康舍：《亚洲腹地》。

郭兰馨：1986.《杜月笙与恒社》，载《旧上海的帮会》第300－310页。

郭沫若：1978.《沫若自传》，香港：三联书店。

郭孝先：1933.《上海的内国银行》，载《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1卷第2期第441－498页。

郭旭：1986.《杜月笙与戴笠军统的关系》，载《旧上海的帮会》第321－341页。

郭绪印主编：1991.《旧上海黑社会秘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Hammond, Edward Roy III. 1978. *Organized Labor in Shanghai. 1927－1937*.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爱德华·韩蒙德：《1927－1937年上海有组织的劳工》。

Hao, Yen－p'ing. 1986.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h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郝延平：《19世纪中国商业革命：中西资本主义商业的兴起》。

Harrison, James P. 1971. *The Long March to Power: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21－1971*. New York : Praeger. ——詹姆斯·哈里森：《迈向权力的长征：1921－1971年中国共产党史》。

波多野乾一：1943.《中国国民党通史》，东京：少年。

Hauser, Ernest O. 1940. *Shanghai: City for Sal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霍塞：《出卖上海滩》。

恒社社员录(1934)，载《旧上海的帮会》第369－382页。

恒社社章，载《旧上海的帮会》第367－368页。《恒社月刊》，1936－

1937。

Henriot, Christian. 1991. *Shanghai 1927 - 1937: Elites Locales et Modernisation dans le Chine Nationaliste.* Paris: Editions de l'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安克强:《1927 - 1937 年间的上海:华界的地方精英与现代化》。

Hershatter, Gail. 1986.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贺萧:《天津的劳工(1900 - 1949)》。

Hinton, Harold. 1970.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China (1845 - 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哈罗德·欣顿:《1845 - 1911 年的中国漕运制度》。

Ho, Ping-ti. 1962.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 - 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何炳棣:《中华帝国时代的进身之阶:1368 - 1911 年的社会流动的样式》。

Hobsbawm, Eric. 1965.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s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New York: W. W. Norton. ——艾里克·霍布斯鲍姆:《原始的造反:19 - 20 世纪社会运动古典形态的研究》。

Hobsbawm, Eric, and Terence Ranger, eds. 1983.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霍布斯鲍姆等编:《传统的发明》

洪维清:1986.《张仁奎与仁社》,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108 - 114 页。

洪宸笙:1992.《从三光码子到清帮头目的金廷荪》,载《近代中国帮会内幕》上卷第 437 - 447 页。

Honig, Emily. 1986.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 - 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韩起澜:《姐妹和陌生人:1919 - 1949 年间上海棉纱厂的女工》。

——. 1992. *Creating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 - 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族群形成:上海的苏北人》。

Hsia, C. T. 1968. *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夏志清:《中文古典小说评介》。

Hsiao Kung-chuan.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萧公权:《乡村中国:19 世纪帝国的控制》。

胡鲍淇: 1986.《投敌附逆的傅筱庵》,载《文史资料选辑》第 106 辑第 156 - 177 页。

胡君素、李树棻:《天津青帮与帝国主义势力的勾结》,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24 辑第 220 - 231 页。

胡绳武: 1987.《民初会党问题》,载《会党史研究》第 221 - 238 页。

胡训珉、贺建: 1991.《上海帮会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胡珠生: 1979.《青帮史初探》,载《历史学》第 3 期第 101 - 110 页。

华岗: [1931]1982.《中国大革命史(1925 - 1927)》,北京:文史资料。

黄德昭: 1978.《陈其美》,载《民国人物传》第 1 卷第 105 - 110 页。

黄国栋: 1986.《杜门话旧》,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248 - 267 页。

黄敬斋: 1986.《国民党 CC 系的干社》,载《文史资料选辑》第 6 辑第 131 - 155 页。

黄金荣: 1951.《黄金荣自白书》,载《文汇报》5 月 20 日

黄美真: 1983.《江寿华传略》,载《近代史研究》第 1 卷第 15 期第 62 - 64 页。

——,编,1986.《汪伪十汉奸》,上海人民出版社。

黄美真、郝盛潮编: 1987.《中华民国史事件与人物录》,上海人民出版社。

黄美真、石源华: 1987.《汪伪特工总部始末》,载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现代史研究编《汪精卫汉奸政权的兴亡:汪伪政权史研究论集》,上

海:复旦大学出版社,第350－392页。

黄绍竑:1969.《五十回忆》。

黄旭初:1968.《李宗仁口中的吴稚晖与汪精卫》,载《春秋》第253期(1月16日)第11－14页。

黄炎培:1981.《八十年来》,北京:文史资料。

黄永言:1986.《杜月笙打进大达轮船公司经过》,载《旧上海的帮会》第284－291页。

黄元起:1981.《中国现代史》。

黄振世:1986.《我所知道的黄金荣》,载《旧上海的帮会》第167－194页。

——. 1992.《蒋介石拜识黄金荣内幕》,载《近代中国帮会内幕》上卷第335－339页。

《会党史研究》,1987. 中国会党史研究会编,上海:学林出版社。

Hutchison, John. 1972. *The Imperfect Union: A History of Corruption in American Trade Unions*. New York: E. P. Dutton. ——约翰·何契生:《不完善的工会:美国工会的腐败史》。

池元:1973.《中国近代秘密结社考》,名古屋。

International Anti-Opium Association. 1926. *Opium Cultivation and Traffic in China*. Peking: International Anti-Opium Association. ——国际禁毒会:《中国的鸦片种植与贩运》

Iriye, Akira. 1969.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 New York: Atheneum. ——入江昭:《追随帝国主义:寻求远东新秩序(1921－1931)》。

Isaacs, Harold R. [1938] 1961.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伊罗生:《中国革命的悲剧》。

——. 1932. *Five Years of Kuomintang Reaction*. [Shanghai]: China Fo-

rum. ——《国民党反动的五年》。

Israel, John. 1966.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 - 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易社强:《1927 - 1937 年中国学生的民族主义》。

姜豪: 1986a. 《青帮的源流及其演变》,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51 - 67 页。

——. 1986b. 《洪门历史初探》,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68 - 86 页。

江南:《蒋介石婚姻生活考》,载《论蒋介石成败》,台北,第 39 - 49 页。

蒋沛南: 1984. 《徐阿梅》,载《中国工人运动的先驱》第 3 卷第 189 - 223 页,北京:工人出版社。

江绍贞: 1978. 《杜月笙》,载《民国人物传》第 1 卷第 314 - 319 页。

——. 1981. 《钱新之》,载《民国人物传》第 3 卷第 246 - 252 页。

《江苏最近工作总报告 · 劳工运动》,1927 年 11 月 11 日,载《中共"工人运动"原始资料汇编》第 1 卷第 219 - 223 页。

金峰: 1954. 《杜月笙先生六十年江湖忠义》,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 2 卷第 48(b) - 53(b)页。

金老佛: 1990. 《三教九流江湖秘密规矩》,上海:大同图书出版社,列入民间秘密结社与宗教丛书重印,河北人民出版社。

《近代中国帮会内幕》,1991. 《河北文史资料》编辑部编,北京:群众出版社。

《旧上海的帮会》,198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旧上海的烟赌娼》,1988. 上海市文史馆编,上海:百家出版社。

Johnson, David,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 eds. 1985.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戴维 · 约翰逊等编:《大众文化与晚期的中华帝国》。

Johnstone, William Crane. 1937. *The Shanghai Problem*. Stanford: Stan-

ford University Press. ——约翰斯通:《上海问题》。

Jones, Susan Mann, and Philip A. Kuhn. 1978.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0: Late Ch'ing 1800 – 1911, Part 1, edited by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7 – 162. ——苏珊·琼斯、孔飞力:《清王朝的衰落与叛乱的根源》。

Jordan, Donald A. 1976.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China's National Revolution 1926 – 192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康纳德·乔丹:《北伐:1926 – 1928 年中国的国民革命》。

——. 1991. *Chinese Boycotts versus Japanese Bombs: The Failure of China's "Revolutionary Diplomacy," 1931 – 1932.*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中国人的抵制与日本的炸弹:中国"革命外交"的失败》。

郡兴 [化名]. 1933.《工统会旧话》,载《当代史膭》第 74 – 178 页。

Kaplan, David E., and Alee Dubro. 1986. *Yakuza: The Explosive Account of Japan's Criminal Underworld.*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戴维斯·卡普兰等:《"押苦札":日本黑社会记录曝光》。

Kelley, David E. 1982. *Temples and tribute fleets: The Luo Sect and boatmen's associ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Modern China* 8, no. 3 (July): 361 – 391. ——戴维·凯利:《庵堂与漕船:18 世纪的罗教与水手行帮》。

Kotenev, A. M. 1927.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and Herald. ——科特涅夫:《上海:它的市政与华人》。

Kuhn, Philip A. 1970.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 – 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1929.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

League of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Minutes of the Seveth Session (Geneva, August 24－31, 1915), C.6o2.M.192/1925. ——国联:鸦片和其他毒品交易顾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Leith-Ross, Sir Frederick. 1968. *Money Talks: Fifty year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London: Hutchinson. ——李滋罗斯:《币制漫谈:国际金融五十年》。

Li Chien-nung. 1956.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1840－192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李剑农:《1840－1928年中国政治史》

李立三: 1981.《李立三同志对二月罢工和五卅运动的回忆》,载《五卅运动史料》第1册第142－148页。

李世瑜: 1963.《青帮、天地会、白莲教》,载《文史哲》第88期第67－73页。

——. 1987.《青帮早期组织考略》,载《会党史研究》第286－303页。

——. 1988.《青帮在天津的流传》,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第111－130页。

李新、孙思白主编: 1975－1993.《民国人物传》,7卷,北京:中华书局。

李修章: 1988.《广东帮贩卖鸦片的一鳞半爪》,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56－58页。

李宗仁: 1980.《李宗仁回忆录》,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Lieberthal, Kenneth G. 1980. *Revolution and Tradition in Tientsin*,

1949 – 195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肯尼思·李伯超:《天津的革命与传统(1949 – 1952)》。

凌霄: 1992.《"潮州大亨"郑子良》,载《近代中国帮会内幕》上册第448 – 450 页。

刘柏年: 1931.《三庵全集》,天津。

刘洪: 1943.《杜月笙论》,载《杂志》第 11 卷第 6 期第 89 – 90 页。

《刘鸿生企业史料》,1981.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3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镜元: 1933.《国难会议逸闻追记》,载《现代史料》第 1 卷卷 111 – 120 页。

刘联珂: 1940.《帮会三百年革命史》,澳门:留园出版社。

刘念智: 1982.《实业家刘鸿生传略:回忆我的父亲》,北京:文史资料。

刘晴波编: 1986.《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刘绍唐编: 1977 – 1992.《民国人物小传》,14 卷,台北:《传记文学》。

1978.《民国大事日志》,台北,《传记文学》。

Lo Kuan-chung. 1925.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San kuo Chih Yen I*. Translated by C. H. Brewitt-Taylor. 2 vols.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罗贯中:《三国志演义》英译本。

Loh, Pichon P. Y. 1971. *The Early Chiang Kai-shek: A Study of His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1887 – 192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陆培涌:《早年蒋介石:1887 – 1924 年蒋的性格与政治的研究》。

陆冲鹏:《杨虎逸事两则》,《传记文学》第 11 卷第 4 期(1967 年 10 月)第 70 – 73 页。

鲁迅: 1959.《中国小说史略》,北京:外文出版社。

陈京士: 1936.《恒社之回顾与前瞻》,载《恒社月刊》第 10 – 11 期第 7 – 9 页。

骆宾生：[1919]1989.《黑幕大观》,北京:春秋出版社。

罗志如：1932.《统计表中之上海》,南京:Academia Sinica.

马葆珩：1981.《齐卢之战纪略》,载《北洋军阀史料选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下册第136－148页。

马超俊：1958.《中国劳工运动史》,台北:中国劳工运动史编纂委员会。

马西沙、程歗：1984.《从罗教到青帮》,载《南开史学》第1辑第1－18页。

马西沙、韩秉方：1941.《中国民间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马寅初,1918.《关于禁烟问题之几个要点》,载《马寓初演讲集》,上海:商务印书馆,第4卷第279－281页。

Mackerras, Colin. 1975. *The Chinese Theatre in Modern Times: From 1840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柯林·马克勒斯:《近现代中国戏剧史》。

Marshall, Jonathan. 1976. *Opium and the politics of gangsterism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7－1945*. I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 8 (July-September): 19－48. ——乔纳森·马歇尔:《1927－1945年民国时期的鸦片与帮会政治》。

Martin, Brian G. 1983. *The Green Gang and 'Party Purification' in Shanghai: Green Gang-Kuomintang Relations, 1926－1927*.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ymposium on the Nanking Decade, 1928－1937: Ma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ugust 15－17,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布赖恩·马丁:《1926－1927年青帮与上海的"清党":青帮与国民党的关系》。

——. 1985. *Tu Yueh-sheng and labour control in Shanghai: the case of the French Tramways Union, 1928－1932*.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2 (September): 99－137.《杜月笙与上海的劳工控制:法电工会的案

例(1928－1932)》。

——. 1989. *Warlords and Gangsters: The Opium Traffic in Shanghai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Three Prosperities Company to 1926.* In The Nationalists and Chinese Society 1923－1937: A Symposium, edited by John Fitzgerald, 44～71. ——《军阀与帮会:1926年前的上海的鸦片交易与三鑫公司》。

——. 1990.. "The Green Gang and the Guomindang policy in Shanghai 1927－1937."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1 (September): 59－96. ——《1927－1937年上海的青帮与国民党政治》。

——. 1991. *The Green Gang in Shanghai: The Rise of Tu yueh-sheng, 1920－1937.* Ph. D. dissertati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isty. ——《1920－1937年的上海青帮:杜月笙的崛起》。

——. 1992. '*The pact with the devi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een Gang and the French Concession authorities. 1925－1935.* In *Shanghai Sojourners*, edited by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Wen-hsin Yeh, 266－304. ——《"与魔鬼签订的合同":青帮与法租界当局的关系(1925－1935)》。

Miners, Norman. 1987.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诺曼·迈诺斯:《大英帝国统治下的香港(1912－1941)》。

《国民帮会要录》,199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京:档案出版社。

Morse, Hosea Ballou. 1909. *The Gilds of China: With an Account of the Gild Merchant or Co-Hong of Canton.*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马士:《中国的行会:广州公行纪事》。

——. 1913.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中国的贸易和行政》。

Murphey, Rhoads. 1953.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

南怀瑾:1966.《清帮兴起的渊源与内幕》,载《新天地》第5卷第8期第12-14页。

Naquin, Susan. 1976.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韩书瑞:《中国的千年王国反叛: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

——. 1981. *Shantung Rebellion: The Wang Lun Uprising of 1774*.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山东反叛:1774年的王伦起义》。

Narramore, Terry. 1989. *The Nationalists and the Daily Press: The case of Shen Bao, 1927-1937*. In *The Nationalists and Chinese Society, 1923-1937: A Symposium*, edited by John Fitzgerald, 107-131. ——台瑞·那伦摩:《1927-1937年间国民党人与日报:〈申报〉的案例》。

Nelli, Humbert S. 1976. *The Business of Crime: Italians and Syndicate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何伯特·耐理:《犯罪勾当:意大利人与美国的有组织犯罪》。

Overmyer, Daniel L. 1976. *Folk Buddhist Religion: Dissenting Sects in late Traditional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欧大年:《中国民间宗教教派研究》。

——. 1985. *Values in Chinese Sectarian Literature: Ming and Ch'ing Pao-Chuan*.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 219-254. ——欧大年:《中国民间教派文学的价值:明清宝卷》。

Pal, John. 1963. *Shanghai Saga*. London: Jarrolds. ——约翰·派尔:《上海传奇》。

潘公展,1954.《论侠道》,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2卷第4(b)-5(a)页。

Pan Ling. 1984. *Old Shanghai: Gangsters in Paradise*. Hong Kong: Hei-

ne-mann Asia. ——潘翎:《旧上海:黑帮的天堂》。

Perry, Elizabeth J. 1980.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 – 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裴宜理:《1845 – 1945 年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

——. 1985. *Tax revolt in late Qing China: The Small Swords of Shanghai and Liu pei-de of Shandong. Late Imperial China* 6, no. 1 (June): 83 – 111. ——《晚清的抗租:上海小刀会与山东刘培德》。

——. 1993. *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在罢工:中国劳工政治》。

Peters, E. W. 1937. *Shanghai Policeman*. London: Rich and Cowan. ——匹特斯:《上海巡捕》。

Powell, John B. 1945. *My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鲍威尔对华回忆录》。

钱生可: 1919.《青红帮之黑幕》,上海。

钱永铭: 1951.《杜月笙传》,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1卷第2(a) – 4(b)页。

秦宝琦: 1988.《清前期天地会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Rankin, Mary Backus. 1971.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1902 – 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玛丽·兰金:《中国早期的革命者:1902 – 1911 年上海与浙江的激进知识分子》。

Rigby, Richard W. 1980. *The May 30 Movement: Events and Themes*.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理查德·李格贝:《五卅运动:事件与主题》。

The Rise and Growth of the 'Ch'ing Pang.' 1934. *The People's Tribune*, n. s., 7, no. 3, 115 – 117. ——《青帮的兴盛》。

Rodyenko, Stephen Piero Rudinger de. 1914.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13: My Adventures of the Fighting Around Shanghai, the Arsenal Whoosung Forts. Shanghai Mercury. 斯梯芬·罗德延科:《1913 年的二次革命:我在吴淞炮台作战历险记》。

荣孟源: 1980.《蒋家王朝》,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Roux, Alain, 1974. *Une grève en* 1928 *à Changhai: Un détournement d'héritage. Le Mouvement Social* 89 (October-December): 3 - 35. ——艾伦·罗克斯:《1928 年上海的罢工:一份消蚀的财产》。

Rowe, William T.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罗威廉:《汉口:1796 - 1889 年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

阮仁泽、高振农主编:1991.《上海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Ruffe, D'Auxion de. 1928. *Is China Mad?*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奥克辛·卢菲:《中国疯了?》

Sakai, Tadao. 1970. *Le Hongbang (Bande roug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In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316 - 343. ——酒井忠夫:《19 - 20 世纪的洪帮》。

Schlegel, Gustaaf. 1866. *Thian Ti Hwe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Earth-League. a Secret Society with the Chinese in China and India. Batavia: Lange and Co. ——施列格:《天地会》。

Schmitter, Philippe C. 1979.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Trends Towards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edited by Philippe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7 - 52. 菲力普·斯密特:《仍是合作的世纪?》

Seagrave, Sterling. 1985. *The Soong Dynasty.* London: Sidg Wick and Jackson. ——西格雷夫:《宋家王朝》。

《上海的故事》,1981.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地方史资料》,1982 - 1986.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资料工

作委员会,5 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上海法租界有关一·二八事变文件选刊》,1985. 载《档案与历史》第2 期第 24 - 31 页。
《上海工会联合会》,1989. 上海市档案馆编,档案出版社。
《上海海员工人运动史》,1991. 中共上海海运管理局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华海员工会上海海运管理局委员会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上海金融业概览》,1947.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编,上海:联合征信所。
Shanghai Municipal Police. Special Branch. Investigation Files, 1895 - 1945. ——上海公共租界警务处特务股侦察文件,1895 - 1945。
《上海市年鉴》,1935 - 1937. 上海:中华书局。
《上海市统计》,1933. 上海市地方协会编,上海:上海市地方协会。
《上海市通志馆期刊》,1933 年 1 月至 1935 年 3 月。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报告书,1931. 上海。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会员录,1931. 抄本。
《上海研究资料》,1936. 上海通社编,上海:上海通社。
《上海研究资料续集》, 1937. 上海通社编,上海:上海通社。
《上海掌故》,1981. 上海文化出版社。
《申报年鉴(1933)》1933. 上海:申报馆。
《申报年鉴(1935)》1935. 上海:申报馆。
沈云龙: 1981.《民国史事与人物论丛》,台北:《传记文学》。
沈醉: 1985.《军统内幕》,北京:文史资料。
石君: 1986.《上海三大亨的勾结和斗争》,载《旧上海的帮会》第350 - 356 页。
拾遗: 1962.《杜月笙外传》,香港:大业。
Short, Martin. 1984. *Crime Inc.: The Story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Thames Methuen. ——马丁·肖特:《犯罪公司:有组织犯罪的故

事》。

帅学富,[1970].《中国帮会史》,香港:现代出版社。

Slawinski, Roman. 1970. *Les Piques rouges et la révolution chinoise de 1925 - 1927*. In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393 - 406. ——罗蒙·斯拉温斯基:《1925 - 1927 年中国革命中好争的赤党》。

Smedley, Agnes. [1956] 1971. *The Great Road: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u Teh.*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史沫特莱:《伟大的道路:朱德的生平与时代》。

Snow, Edgar. 1934. *The Far Eastern Front.* London: Jarrolds. ——斯诺:《远东前线》。

——. [1938] 1961.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Grove Press. ——《西行漫记》。

苏智良、陈丽菲: 1991.《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Sues, Ilona Ralf. 1944. *Shark's Fins and Mille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伊洛那·苏伊斯:《鱼翅和小米》。

孙悦民: 1946.《家理宝鉴》,沈阳:中国三理书社。

Tamagna, Frank. 1942.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弗兰克·塔马格纳:《中国的银行与金融》。

陶成章: [1916] 1957.《浙案纪略》,载柴德赓等编《辛亥革命》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3 册第 3 - 111 页。

Teng, S. Y. 1971. *The Taiping Rebellion and the Western Powers: A Compehensive Surve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邓嗣禹:《太平天国与西方列强》。

天津钓叟[笔名]: 1932.《清谱辑要》,成都: 悟学社。

Tien, Hung-mao. 1972.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 – 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田弘茂:《国民党中国的统治与政治(1927 – 1937)》。

Tiltman, H. Hessell. 1937. *The Uncensored Far East.* London: Jarrolds. ——何塞·梯尔曼:《未受检察的远东》。

Trotsky, Leon. [1938] 1967。*Problem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托洛茨基:《中国革命问题》。

Tsao, W. Y. 1947. *The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Modern China.*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曹·W·Y:《现代中国的法制结构》。

Tyau, M. T. Z. 1930.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China.*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梯奥:《国民党统治中国的两年》。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Decimal File, 1910 – 1929: China. Internal Affairs. ——美国国务院数位制档案,1919 – 1929: 中国,内政。

——. Department of State. Decimal File, 1930 – 1939: China. Internal Affairs. ——国务院十进位制档案,1930 – 1939: 中国·内政。

Vinacke, Harold M. 1950.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in Modern Time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Crofts. ——哈罗德·费纳克:《现代远东史》。

Vishnyakova-Akimova, Vera Vadimirovna. 1971. *Two Years in Revolutionary China. 1925 – 192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维拉·威希亚科娃-阿基莫娃:《中国大革命的两年(1925 – 1927)》。

Wakeman, Frederic, Jr. 1970. *Les sociétés secrètes du Guangdong (1800 – 1856).* In *Mou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e Siècles*, 90 – 116. ——魏斐德:《1800 – 1856 年广东的秘密结社》。

——. 1988. *Policing Modern Shanghai.* In *The China Quarterly* 115

(September): 408 - 440. ——《现代上海警察》

——. 1989. *The Shanghai Public Security Bureau, 1927 - 1931*, unpublished manuscript. ——《1927 - 1931 年的上海市公安局》

Wakeman, Frederic, Jr., and Wen-hsin Yeh, eds. 1991.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魏斐德、叶文心编:《客居上海》。

Wales, Nym. 1945.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John Day Company. ——尼姆·威尔斯:《中国劳工运动》。

万墨林: 1973.《沪上往事》,4 卷,台北:中外图书出版社。

——. 1975.《张宗昌在江南》,载万墨林编《人海搜奇录》,台北:中外图书出版社,第 189 - 222 页。

——. 1982a.《上海闻人黄金荣之八:从调解临城劫车案到什么病死》,载《时代文摘》第 4 卷第 5 期第 173 - 179 页。

——. 1982b.《江湖奇人杜月笙》,载《时代文摘》第 4 卷第 6 期第 6 - 20 页;第 5 卷第 1 期第 92 - 94 页;第 5 卷第 2 期第 78 - 94 页;第 5 卷第 3 期第 160 - 179 页;第 5 卷第 4 期第 110 - 130 页;第 5 卷第 5 期第 178 - 203 页。

王德林: 1986.《顾竹轩在闸北发迹和开设天蟾舞台》,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357 - 359 页。

王清彬等编: 1918.《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2 卷,北平:北平社会调查部。

汪仁泽:1984.《傅筱庵》,载《民国人物传》第 4 卷第 154 - 159 页。

汪仁泽、熊尚厚: 1984.《黄楚九》,载《民国人物传》第 4 卷第 268 - 274 页。

Wang, Y. C. 1967. *Tu Yueh-sheng (1881 - 1951): A tentative political biograph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no. 3 (May): 433 - 455. ——汪一驹:《试述 1881 - 1951 年杜月笙的政治生涯》

王亚陆：1988.《青帮“大”字辈张仁奎和赵成楼》，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 138－141 页。

王仰清、许映湖：1981.《上海清洪帮概述》，载上海《社会科学》第 5 期第 63－65 页。

王有程：1987.《杜月笙·大达码头与“小长江”》，载《上海逸事》，汤传康编，上海文化出版社，第 245－256 页。

Wang Zi-chen. 1983.《我所知道的青红帮在天津》，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24 辑第 206－219 页。

Ward, Barbara. 1985. *Regional Operas and Their Audiences: Evidence from Hong Kong.*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1－187. ——巴巴拉·沃德：《地方戏及其观众：香港的材料》。

Wasserstrom, Jeffrey N. 1991.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华志建：《20 世纪中国的学生抗议：上海的看法》。

Watanabe, Atsushi. 1984. *Secret societies in modern China: Ch'ing Pang, Hung Pang — late Ch'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sic*]. 载《中华民国初期历史研究会论文集(1912－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编，台北，下册第 797－815 页。——渡边惇《现代中国的秘密结社：清末民初的青红帮》。

卫大法师：1946.《帮：中国帮会、青红、汉留》，重庆：说文社。

闻钧天：1939.《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

Who's Who in China 1931. Shanghai: China Weekly Review. ——《1931 年中国名人录》

Wilbur, C. Martin, and Julie Lien-ying How, eds.,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195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韦慕庭等编：《共产国际与在中国的苏联顾问的文件(1918－1927)》。

Willoughby, W. W. 1925. *Opium as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 The Geneva Conference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威罗贝:《作为国际问题的鸦片:日内瓦会议》。

Woodhead. H. G. W. 1931. *The Truth about Opium in China.* Shanghai: In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伍海德:《中国鸦片真相:〈大美晚报〉报导》。

Wou, Odoric Y. K. 1978.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e P'ei-fu, 1916 – 1939.*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吴英光[音]:《现代中国的军阀主义:吴佩孚的生涯(1916 – 1939)》。

Wright, Mary C. 1969.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 – 1874.* New York: Atheneum. ——芮玛丽:《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立场:同治中兴(1862 – 1874)》。

Wright, Tim. 1989. *Coping with the world depress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relations with Chinese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31 – 1936.* In *The Nationalists and Chinese Society 1923 – 1937: A Symposium*, edited by John Fitzgerald, 133 – 166. ——梯姆·怀特:《应付世界性危机:国民政府与中国工商业的关系(1923 – 1937)》。

——. 1991. *Shanghai imperialists versus rickshaw racketeers: The defeat of the 1934 rickshaw reforms.* In *Modern China* 17, no. 1 (January): 76 – 111. ——《上海的帝国主义者与人力车夫:1934 年人力车管理改革的失败》。

吴寿彭:1935.《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载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出版社,第 330 – 361 页。

吴瑞[音]:1971.《谈青帮》,载《畅流》第 43 卷第 11 册第 35 – 40 页。

Wu, Tien-wei. 1967a. *Chiang Kai-shek's April 12th Coup of 1927.* In *China in the 1920's: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edited by F. Gilbert Chan

and Thomas H. Etzold. New York: New Viewpoints, 147 - 159. ——吴天威:《蒋介石的 1927 年四·一二政变》

——. 1976b. *The Sian Incident: A Pivotal Point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西安事变:中国现代史的转折点》

吴虞公:[1922]1991.《青红帮史演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五卅运动史料》,1981 - 1986.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1980.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现代史料》,1933 - 1934,海天出版社。

乡波:1986.《黄金荣事略》,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131 - 137 页。

项雄霄:1981.《辛亥革命在浙江》,载《浙江辛亥革命回忆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 168 - 179 页。

萧觉天:1980.《蒋介石禁烟的内幕》,载《文史资料选辑》第 34 辑第 157 - 174 页。

萧一山:[1935]1986.《近代秘密社会史料》,湖南:岳麓书社。

谢天民:1935.《临济三庵史》,忠正堂。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1981.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辛亥上海光复前后:座谈会记录》,1981. 载《辛亥革命回忆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8 卷,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第 4 卷第 1 - 19 页。

新世说[笔名]:1954.《说杜月笙先生》,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 1 卷第 55(a) - 60(a)页。

徐晓耕:1986.《先父徐朗西生平事略》,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126 -

130 页。
许玉芬、卞杏英编：1987.《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研究》。
徐铸成：1983.《杜月笙正传》，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薛耕莘：1979.《我与旧上海法租界》，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6 辑第 149－169 页。
——. 1980.《近代上海的流氓》，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3 辑第 160－178 页。
——. 1986.《我接触过的上海帮会人物》，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87－107 页。
——. 1988.《近代上海黑社会见闻》，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 179－195 页。
俨然[化名]. 1934.《上海的[国民党]四全大会》，载《现代史料》，1933－1934，海天出版社，第 2 卷第 80－94 页。
严中平：1955.《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
杨管北：1951.《杜月笙先生言行记略》，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 1 卷第 19(b)－32(b)页。
杨浩、叶览编：1989.《旧上海风云人物》，上海人民出版社。
杨寔：1986.《上海滩流氓大亨逸事三则》，载《档案与历史》第 1 期第 88－91 页。
佚文：1988.《鸦片贩子叶清和》，载《旧上海的烟赌娼》第 28－45 页。
《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1983. 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郁咏馥：1986.《我所知道的杜月笙》，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268－283 页。
俞云九：1986.《我所知道的张啸林》，载《旧上海的帮会》第 347－349 页。
愈之：1925a.《鸦片问题》，载《东方杂志》第 22 卷第 4 号第 1－3 页。

——. 1925b.《鸦片问题与上海市政》,载《东方杂志》第22卷第12号第1–2页。

张承槱:[1945–1947]1965.《革命军敢死队与张承槱自述》,载冯自由编《革命逸史》,5卷,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第5卷第270–297页。

章君谷:1980.《杜月笙传》,4卷,台北:《传记文学》

张克昌:1936.《本社第二组理事会一年来工作概况》,载《恒社月刊》第10–11期第9–10页。

张树声:《通漕辑要》。

章章:1933.《国难期中的上海救济团体》,载《当代史牘》第164–169页。

张振元:1940.《道义正宗》,北平。

赵毓麟:1988.《中统我见我闻》,载张文编《特工总部:中统》,香港:中原,第189–221页。

《中共"工人运动"原始资料汇编》,1980. 司法行政部调查局编,4卷,台北:司法行政调查局。这是国民党编纂的1921–1935年间中共文件,以1928–1935年居多。

《中国经济年鉴》,1935. 实业部编,3卷,上海:商务印书馆。

周恩玉、刘炎臣:1988.《天津青帮闻见杂记》,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第231–244页。

周剑锋:1981.《法商电车》,载《上海的故事》第348–360页。

周育民、邵雍:1993.《中国帮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朱邦兴、胡林阁、徐声:[1939] 1984.《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上海人民出版社。

朱福桂、徐逢义:1985.《扬州史话》,江苏古籍出版社。

朱剑良、许维之:1984.《张啸林》,载《民国人物传》第4卷第160–165页。

朱魁初[音]：1954.《杜月笙先生之忠义》，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2卷第40(a)－40(b)页。

朱梦华：1983.《上海法租界的公董局及巡捕房》，载《上海市地方志资料》第2辑第77－83页。

——. 1984.《旧上海的四个废品大王》，载《上海市地方志资料》第3辑第157－163页。

朱绍周[音]：1951.《记杜月笙先生》，载《杜月笙先生纪念集》第1卷第25(a)－26(a)页。

朱文炜：1984.《朱志尧》，载《民国人物传》第4卷第236－242页。

朱文原：1993.《西安事迹史料》，2卷，台北：国史馆。

朱学范：1986.《上海工人运动与帮会二三事》，载《旧上海的帮会》第1－10页。

朱子家[金雄白的笔名]：1964.《黄浦江的浊浪》，香港：吴兴记书报社。

译 后 记

与马丁先生是多年的老友。1996年他的著作刚出版不久，我就曾经许诺把它翻译成中文。后来诸事繁多，一直未能动手。在“跨世纪”之前，蒙几位研究生的协助，先翻译了初稿，而后由我通校。全书的译稿打印出来，但不幸成了“跨世纪工程”。在我的眼前还在浮现出1986年我们在上海师范大学第一次见面时的情形：在我和刘昶合住的简陋的宿舍里，他用带着苏格兰口音的英语提问题、谈看法，而当时我们的英语听力和表达能力还无法应付这样的学术交流。于是中文、英文，手写比划都用上了。交流的效果不值一提，但在我们之间却播下了友谊的种子。现在，他的《上海青帮》中文翻译工作终于完成了，或许可以作为这颗十多年前播下的种子的结果之一吧。

提供本书译文初稿的有李雯（第一章）、张姚俊（第二章）、冯菊红（第三章）、冯峰（第四章）、胡海英（第五章）、白华山、王永进（第六章）、侯桂芳（第七章）、顾健娣（第八章）、聂红琴（第九章），其余部分由我翻译。译文中有不妥和谬误之处，自然由我负责。

周育民

2002年2月于上海秀枫园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上海青帮
作者＝
页数＝２８０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